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
Wednesday, 30 April 2008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M.,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S.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J.P.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J.P.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陳方安生議員，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秘書，請響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開始會議。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8 年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修訂：政府房產內的會址）令》	91/2008
《2008 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	92/2008
《〈2007 年逃犯（澳大利亞）（修訂）令〉（生效日期）公告》	93/2008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94/2008
《〈2007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95/2008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Clubs (Safety of Premises) (Exclusion) (Amendment: Club-Houses in Government Premises) Order 2008	91/2008

Securities and Futures (Financial Resources) (Amendment) Rules 2008.....	92/2008
Fugitive Offenders (Australia) (Amendment) Order 2007 (Commencement) Notice.....	93/2008
Merchant Shipping (Prevention of Air Pollution) Regulation (Commencement) Notice.....	94/2008
Merchant Shipping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Pollution)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7 (Commencement) Notice.....	95/2008

其他文件

第 90 號 — 語文基金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經審計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第 91 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九號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2008 年 4 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九 A 號報告書)

《 2007 年成文法 (雜項規定) 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 能源效益 (產品標籤) 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No. 90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of the Languag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07

No. 91 — Supplemental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Report No. 49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April 2008 - P.A.C. Report No. 49A)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07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Energy Efficiency (Labelling of Products) Bill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會就委員會的第四十九 A 號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2008 年 4 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 A 號報告書）
Supplemental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Report No. 49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April 2008 - P.A.C. Report No. 49A)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我十分榮幸，代表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向立法會提交帳委會第四十九 A 號報告書。這份報告書是帳委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的補充報告書，當中載述我們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九號報告書內兩個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有關的章節進行研究的結果。

帳委會在 200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08 年 2 月 26 日期間舉行了 15 次共 46 小時的公開聆訊，其後亦舉行了多次內部會議，討論帳委會收集所得的證供，然後作出我們的結論及建議。

在帳委會的研究過程中，旅發局前總幹事臧明華女士及旅發局前副總幹事李陳嘉恩女士，曾在帳委會的公開聆訊上回應問題的時候，以及在她們的律師致帳委會的函件中，對帳委會的處事程序是否公平提出關注。關於她們提出的事項及帳委會的回應，帳委會在報告書中作出了交代。

我現在扼要報告帳委會在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指出的問題，以及在公開聆訊中進一步揭露的相關問題後所作的結論和建議。

經過研究後，帳委會認為旅發局缺乏良好的企業管治及良好的管理。帳委會並且發現旅發局在市場推廣活動的規劃、推行及評估方面均存在問題與缺失。帳委會認為，旅發局理事會、政府當局及旅發局最高管理層，均須對旅發局在管治及管理上出現的各種各樣問題及不當情況負上責任。帳委會認為，對所有負責運用公帑的人士，特別是與旅發局相若的公帑資助法定機構而言，這些問題及不當情況都是反面教材。

整體而言，帳委會認為，旅發局理事會及旅發局最高管理層應該為旅發局缺乏良好管治及良好管理而受譴責。帳委會亦對政府當局未能有效履行它在旅發局的管治，尤其是在撥款管制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感到深切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

主席女士，我想強調，帳委會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整項工作目的，是希望從過往經驗中汲取到的教訓，以及帳委會對有關官員或其他有關人員的表現所提出的意見，能有助政府改善對公帑開支的控制。因此，帳委會曾深入研究旅發局缺乏良好企業管治的責任問題，以便我們的結論及建議，可以讓負責運用公帑的人士及其他公帑資助法定機構的負責人員作為借鑒。

經研究後，帳委會認為，旅發局理事會是旅發局的管治組織，應負責監察旅發局管理層的表現。在這方面，理事會應要求管理層有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對於理事會未能察覺旅發局在管治及管理方面的問題及不當情況，亦未能在堅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方面樹立良好榜樣，以供旅發局管理層依循，帳委會感到驚訝，並認為不可接受。

帳委會亦認為，由於政府當局未能訂立機制，以確保監管旅發局資助金的管制人員能有效履行她的角色及責任，因此，政府當局須對旅發局缺乏良好企業管治負上責任。

此外，帳委會認為，旅發局最高管理層須直接為旅發局在企業管治上的缺失及管理工作上出現的不當情況負責，因為最高管理層未能確保旅發局在企業管治、有效運作、合規及行政方面採納高度標準，亦未能訂立制度和機制協助旅發局達到這些標準。

帳委會特別譴責旅發局前總幹事，因為她未能履行她作為旅發局最高行政人員的職責。帳委會亦對前總幹事行事的謹慎程度，以及她對管理公營資助機構的知識水平，遠低於人們期望出任公帑資助法定機構的行政主管人員應當具有的水平，表示極度遺憾。

對於旅發局前副總幹事，帳委會認為她身為旅發局的副主管及理事會的秘書，有需要對旅發局企業管治上的各種問題和缺失負上特別責任。帳委會亦因前副總幹事未能履行她的職責及角色，對她作出譴責。

主席女士，這是帳委會近年撰寫的第三份關於公帑資助法定機構的企業管治及管理事宜的報告書。帳委會的首份報告書關乎英基學校協會（“英基”）的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第二份報告書則關乎“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的行政管理”。在英基、應科院及旅發局，它們的管治組織內均有政府官員出任成員，但它們在企業管治及管理方面的各種問題和不當情況仍層出不窮。這反映出單靠委任政府官員出任公帑資助法定機構的管治組織成員，並不能保證此類機構的企業管治及管理可達到高度水平，帳委會對此感到深切關注。

有見及此，帳委會在報告書中，就如何確保公帑資助法定機構的管治組織、作為管治組織成員的政府代表，以及該等機構的最高行政人員三者能有效履行他們的角色及責任，作出了一系列的建議。

關於為旅發局前總幹事及她的家人購買行政人員醫療保險計劃一事，帳委會觀察到的不當之處是，雖然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旅發局總幹事的薪酬及其他聘用條款均須經行政長官批准，而有關權力已轉授予財政司司長，但有關的行政人員醫療保險計劃並未經財政司司長批准。再者，前總幹事的行政人員醫療保險計劃所提供的福利，較其僱傭合約訂明的旅發局公司醫療保險計劃所提供的福利更為優厚。根據合約，總幹事只可享有旅發局《僱員手冊》所列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經反覆研究後，帳委會認為，旅發局前主席、前總幹事、前副總幹事及政府當局均須對提供行政人員醫療保險計劃一事負責，詳情載述於報告書內。

帳委會強烈促請旅發局積極考慮可否收回行政人員醫療保險計劃與旅發局《僱員手冊》列明的醫療及牙科保險計劃兩者的保費差額。鑒於帳委會就提供該醫療保險計劃一事的研究結果，帳委會亦強烈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將此事轉交執法機關跟進。

主席女士，我想在此提出，根據帳委會的保密承諾，委員同意，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研究工作，他們不會披露任何關涉帳委會有關程序而被列為機密的事情，這些事情包括任何與帳委會在非公開會議上所作的討論或商議有關的資料。但是，遺憾的是，在帳委會完成工作及作出報告之前，有些報章作出一些看來是帳委會內部討論結果的報道，使人懷疑甚至相信有關報道的內容是來自有分參與帳委會工作的人士。

帳委會曾進行內部調查，以確定是否有委員違反帳委會的保密承諾，不過並沒有達到任何結論。

帳委會嚴肅對待委員的保密承諾，以維護帳委會的公信力。帳委會在較早時候，已經邀請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有甚麼方法，可以防止出現未經授權而披露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內部討論及報告擬稿的情況。我們希望議事規則委員會能早日就此作出建議。

主席女士，帳委會一如既往，在本報告書中作出結論及建議，務求確保所提供的公共服務物有所值。

最後，我謹對帳委會各委員作出的貢獻表示謝意。帳委會亦感謝旅發局和政府當局的代表，以及各有關人士出席各次聆訊。同時，亦很感謝帳委會法律顧問和秘書，他們一直從旁給予協助，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立法會秘書處其他職員、審計署署長和他的同事努力不懈，對帳委會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帳委會在此一併致謝。

多謝。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院舍長者被詐騙綜援金

Elderly Persons in Residential Care Homes Being Defrauded of CSSA Payments

1. 鄺志堅議員：主席，政府將在本財政年度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受助人發放額外 1 個月的標準金額，以及向每名領取高齡津貼

的長者一次過發放 3,000 元。然而，有傳媒發現，由於部分在私營安老院舍（“院舍”）居住的長者以綜援金繳交院費，院舍得以自由動用他們的銀行存款。有些院舍竟擅自將他們去年獲政府額外發放的 1 個月綜援金剋扣，作支付院費之用，該等長者因此無法享用政府的回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就上述院舍擅自剋扣長者綜援金的事件，社會福利署（“社署”）有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包括懲處有關的院舍，以及要求該等院舍將有關的綜援金交還予長者）；
- （二）針對上述問題，政府會不會考慮修訂《安老院實務守則》（“《守則》”）（例如規定如果長者以綜援金繳交院費，有關院舍每月只可向該等長者收取 1 個月的綜援金作為院費），以保障有關的長者；及
- （三）當局有甚麼措施及方法，確保本年度向有關的長者額外發放的綜援金及高齡津貼不會被院舍剋扣？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在 2007 年，社署共收到 11 宗關於院舍把額外 1 個月綜援金作為院費補貼之用的投訴，以及兩宗有關查詢。社署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在收到有關查詢及投訴後，已立即跟進，包括向查詢者解釋有關情況，以及就投訴展開調查。在 11 宗投訴個案中，4 宗投訴確立，1 宗經有關院舍及投訴人商議後和解，其餘 6 宗投訴經牌照處調查後發現部分純屬誤會，部分不能確立。就確立的投訴個案，牌照處已敦促有關院舍向長者交還多收的院費，並即時改善收費程序等，全部查詢及投訴已得到妥善處理。
- （二）社署在《守則》內已就院舍的收費安排提供明確指引。《守則》的第八章規定，院舍代每名住客存放或持有財物或財產，包括香港身份證、覆診卡及銀行存摺等，必須在住客入院或當有此需要時，先得到住客及其監護人、保證人、家人或親屬的書面同意及授權，並把有關同意及授權妥為記錄。此外，院舍不能在未得到住客及其監護人、保證人、家人或親屬的書面同意及授權下，私自動用或提取住客在銀行帳戶內的款項以達到任何目的，包括支

付住院費用及其他收費。此外，根據《安老院規例》第 16 條，院舍代每名住客存放或持有財物或財產，必須設立和保存一套全面及經常更新的記錄系統，以供牌照處隨時查閱。

為提醒院舍經營者必須嚴格遵照《守則》中所列的要求，牌照處於 2006 年 5 月向各院舍發出“安老院舍處理長者住客財物及收費指引”，詳細列出院舍在處理住客支付住院費用等個人財政事項時，須作出的特別安排，這些安排包括：

- (i) 當住客有能力並能清楚處理個人財政狀況，在知情情況下，他可委託院舍代領取銀行簿款項作支付住院費及其他收費，而院舍須把有關同意及授權記錄在案，並設立及嚴格執行妥善的監察機制，由院舍經營者定期審核帳目、帳單及收據等。這些帳目可供住客、家屬、牌照處督察、負責個案社工及社署相關職員隨時查閱。
- (ii) 當住客的監護人、保證人、家人或親屬等因任何原因未能親自處理住客繳交住院費用時，而該住客是神智清醒人士，他們可簽訂委託授權書由其他可信任的人或委託院舍處理有關繳納住院費及其他收費事宜。
- (iii) 當住客被註冊醫生證明為意識不清，不能處理個人財務事宜時，院舍應安排其監護人、保證人、家人或親屬等獨立第三者，或可委託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或醫務社工代為處理該住客的住院費事宜。

有見及 2007-2008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會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 1 個月的標準金額，牌照處特別於 2007 年 5 月發信提醒各院舍，該筆額外發放的綜援金，絕非用作補貼院費之用。

牌照處亦已於 2008 年 4 月進一步修訂“安老院舍處理長者住客財物及收費指引”，清楚訂明院舍絕對不可採用沒有列明實質金額的定價方式，例如收取全部綜援金作院費或政府綜援金有多少便收多少等定價方式。如果院舍收納領取綜援金的住客，須確保該住客的每月住院費用不會超出其負擔能力。院舍亦不可將政府發放給綜援受助人的長期補助金及任何額外的標準金額，徵收作為補貼住院費之用。有關指引已於今年 4 月 8 日發給所有院舍。

- (三) 社署將會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後，再發函提醒各院舍經營者，即將發放的額外綜援金是政府一次過的回饋措施，絕非作補貼院費之用。牌照處亦會加強巡查，如果發現有違規的情況，會向有關院舍發出勸諭或警告。

如果在發出勸諭或警告後情況仍未得到改善，社署會考慮引用《安老院條例》第 19(1)條，要求院舍在指明的限期遵從指示，並作出糾正，以確保該院舍的經營及管理情況令人滿意或院舍以恰當方式促進其住客的福利。如果院舍在指定期限內仍未作出改善，社署會考慮提出檢控。一經定罪，有關院舍的負責人最高可被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兩年，法院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1 萬元。如果社署署長認為有關院舍未有遵從社署就《安老院條例》第 19(1)條所發出的指示，署長可下令停止有關處所用作院舍。

如果院舍經營者或員工涉嫌侵吞或詐騙長者住客財產，社署會將有關個案轉交警方作出刑事調查及跟進。

此外，社署亦就此事與香港安老服務協會（“協會”）聯繫。協會已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發信予其屬下會員，提醒院舍業界人士須小心處理有關問題，在沒有清晰依據的情況下，絕對不能擅自動用住客的額外綜援金作為補貼院費之用。

鄺志堅議員：主席，聽過局長的答覆後，我很懷疑有關的檢控政策是否太寬鬆。如果真的過於寬鬆，如何能保證同類事件不會發生呢？有 4 宗投訴成立，有關人士賠款便算，並沒有受到懲處和檢控。現時的做法是，當局發信通知院舍不能這樣做，指出那些綜援金不是補貼，而是給老人家的，如果院舍不理會通知而違規、犯法，政府便會作出勸諭，警告它們；如果它們仍沒有改善，政府才考慮發出指示；如果在限期內未有改善，便考慮提出檢控。如此寬鬆的政策，是否等於縱容那些胡亂行事的院舍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亦很關注這個問題。事實上，據去年的經驗顯示，正如主體答覆所說，真正確立的投訴是 4 宗。在該 4 宗個案中，經我們的勸諭和介入後，院舍已把多收取的 1 個月綜援金交還住客，問題便圓滿解決。但是，我們亦吸收了這次的經驗，所以我們今年除了發出通知外，大家也看到我們修改了《守則》，說明從現在開始，我們的指引是院費不能以綜援金額為準，必須清楚說明院費是多少，以免出現任何混淆。

如果我們進行了這一連串的工作後仍有人違規，我們便會嚴厲執法。所以，由於已有去年的經驗，我們在今年亦進行了很多前期宣傳、推廣和教育的工作，亦會認真對待那些違規和違例的營辦者。

鄭志堅議員：我想局長澄清他剛才的說話是否與主體答覆不同？局長剛才說凡有院舍違規，當局便會提出檢控，但主體答覆的內容卻不是這樣。主體答覆說要經多番警告和指示後才會考慮提出檢控，局長可否澄清這點呢？

主席：你不應問局長可否澄清，而應要求局長直接回答你的問題。

鄭志堅議員：是的，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主體答覆已說明了我們的一般程序，根據我們去年的經驗，是先瞭解每宗個案的情況，然後作出勸諭和警告；如果是不得要領，我們便要執法。法例已授權社署署長可提出檢控，如果我們懷疑有人詐騙、侵吞長者住客財物，我們是不會“手軟”，而會轉介警方處理的。我相信今年的情況一定會有所改善，因為還加上議員的努力。我們已透過這個議會很清楚地帶出這項信息。我們曾在人力事務委員會上討論這個問題，亦在審核財政預算案的答問會上帶出這項信息，加上協會本身今年亦很着緊其聲譽、操守。在進行了這一連串工夫後，我相信今年的情況應會受控制，亦不會有很多這方面的投訴。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可否更清晰地表達，今年會採取鐵腕政策，凡有院舍違例，當局便會執法，不會好像主體答覆所說般令人有拖拖拉拉的感覺？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會斟酌每宗個案的情況，先進行調查。在我們調查及瞭解有關情況後，如果發現院舍真的不誠實、訛騙，或出現無知的人為錯誤或其他情況，我們也不會輕易放過它們。我們今年一定會嚴厲處理這類事件。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仍然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因為在 2007 年確立的投訴是 4 宗，但卻沒有作出懲處。儘管政府考慮在 2008 年採取補救措施，但我是問假使 2008 年再出現確立的投訴，政府會否即時採取鐵腕手段？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也說得很清楚，檢控的刑責標準很高，是屬於刑事檢控，違法者最高可被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兩年。如果情況達到該檢控標準，我們一定會提出檢控。我們是以事論事，針對事實，如果有足夠證據，我們是絕對會依法辦事的。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問就 2007 年確立的 4 宗投訴，政府會否公開有關犯事或違規的院舍名字，或將名字上載到網頁中，讓市民能夠知道？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是有這樣的網頁，楊議員說得對，我們會把那些違規的院舍資料上網。《安老院條例》在 1997 年全面實施至今，有 50 間院舍被成功檢控，我們已把這些資料上網，但必須是成功被檢控的個案資料才可上載。

張超雄議員：主席，局長在剛才的答覆中說先要瞭解，後勸諭，繼而警告，在不得要領下才作出檢控。主席，所做的是違法行為，是侵吞老人家的財產，我從未聽過我們的執法機構在知道有人犯法時，先作瞭解——當然，這是合理的做法——接着勸諭說：拿了別人的錢是不好的；然後便警告說：拿別人的錢是真的不行的；在不得要領的情況下，有人會說拿了別人的錢便會怎樣怎樣的，而只有在這樣的情況下才提出檢控。

主席，那些是最弱、最有需要得到幫助的老人家。有記者撥了三百多個電話號碼，在二百多間院舍中，七成表示會那樣做，這已是泛濫了。主席，我想問政府，剛才數位同事也是這樣說，我們是否要嚴厲執行，而不是如局長說的勸諭、警告，在不得要領的情況下才執法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我們今年會採取相當嚴謹的態度來看這問題。大家也知道，我們已在這個議會內的不同場合中討論過兩三次，我們會高度重視這問題。如果有任何同類事件發生，我們會高度關注。如果有足夠證據，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絕對不會縱容那些經營者，是一定會依法辦事的。

張超雄議員：局長直接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吧，我們數位同事也這樣問，政府是否會直接執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的過程當然是先要瞭解情況，然後提出警告，如果有證據，我們一定會依法辦事，我們的程序便是如此簡單。如果我們要提出檢控，事前一定要瞭解情況，看看當事人是否真的不清楚法例，抑或有意圖犯法，明知故犯。意圖是最重要的因素，能證明當事人有意圖犯法，我們才能成功提出刑事檢控。事情不是那麼簡單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從執法經驗來說，這類事件的發現或檢控率那麼低，是否因為這些都是沒有能力保護自己的人，又或有些授權書內容總是含含糊糊的？事實上，如果制度是這樣設計，有關個案根本是一定不能發現的；加上當局一定要有足夠證據才能提出檢控，但他們卻明知故犯。如果他們不是很明顯地侵吞了別人的錢，當局是否便全部也不能檢控呢？局長可否清楚地回答，法例能否訂明，有關授權書內容含糊便可當作無效？這樣才能保障那些沒有能力舉報的人，而那些間中才探望長者的家人、監護人等，亦是難以發現問題的。局長會否加強這方面的法律基礎，以及強硬執法呢？現時根本是難以找出個案的，即使發現了一些個案，當局也不提出檢控，那麼誰會害怕呢？他們只會繼續“不經意”地侵吞，每宗個案也是這樣的。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非常多謝涂議員的提問。

鑒於去年的經驗、今年透過媒體的揭發，以及預警系統，我們已完全做好工夫。在我們今年向老人家發放額外綜援金及一次過 3,000 元的回饋後，如果有同樣事件發生，我們是絕對不會“手軟”的。首先，我們已發信通知所有院舍，透過媒體，我們亦清楚表示，已把指引修改，不能採取“全包宴”方式。現時很多院舍也是採取“全包宴”方式的，即長者要以綜援金繳交院費，綜援金是多少，院費便是多少。但是，它們現在已不能這樣做，一定要說明院費是多少，例如說明是 5,000 元或 4,000 元。做好這些所有配套工作後，如果今年發生同類事件，而有關院舍說不知道指引內容，我相信這個藉口已不奏效。我相信我們今年帶出這樣的信息，情況應會有所改善。

主席：第二項質詢。

拖欠強積金供款

Default Payment of MPF Contributions

2. 劉千石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每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經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各級法庭向僱主追討拖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的個案數目和涉及的金額；
- (二) 是否知悉上述個案中，獲判申索得直但有關僱主沒有按法庭判決支付欠款的個案數目和涉及的款項，以及最後成功討回欠款的個案數目和涉及的金額，並按所採用的各項執行判決的方式（包括房產押記令、第三債務人命令、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和清盤等）列出分項數字，以及積金局每年處理該等個案的行政費用和涉及的員工職系類別及人數；及
- (三) 當局有甚麼新措施進一步改善拖欠強積金供款的情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過去 3 年，積金局經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各級法院向僱主追討強積金欠款的個案，由 2005-2006 年度開始計算，按年分別為 997、1 127 及 1 227 宗，所涉及的款項分別約為三千六百多萬元、六千二百多萬元及七千一百多萬元。
- (二) 上述個案均獲判申索得直，而當中僱主沒有按法院判令支付全部或部分欠款的個案，按年分別為 510、553 及 260 宗，所涉及的款項，分別約為一千一百多萬元、一千六百多萬元及五百多萬元。

就僱主沒有按判令支付款項的個案，積金局採取的執行判令方式包括申請執達主任查封僱主資產、申請第三債務人的命令（即扣款令）以凍結僱主銀行戶口、申請押記令以取得出售僱主資產所得的款項，以及申請清盤。

過去 3 年，積金局申請執達主任查封僱主資產的個案數目為 320、301 及 400 宗，而當中成功討回款項的個案，按年分別為 102、84 及 88 宗。積金局於過去 3 年申請扣款令的個案數目為 126、165 及 169 宗，而當中成功討回款項的個案，按年分別為 33、35 及 41 宗。積金局在 1 年前開始採用押記令執行判令。過去 1 年，申請押記令的個案數目有 5 宗，而當中成功討回款項的個案有 1 宗。至於申請清盤，過去 3 年以來，積金局並沒有正式申請僱主清盤的個案，但曾就 3 宗個案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償債書”），表明如果僱主未能在償債書訂定的限期內償還欠債，便會正式申請清盤。當中 1 宗個案的僱主在償債書發出後已償還所有欠款，至於另外兩宗個案的有關僱主同時已被第三者清盤，積金局亦已就清盤個案分別提交債權證明，代僱員提出索償。積金局並沒有統計以不同執行判令方式成功討回款項的總數及分項數字。

以上的有關數據，已以列表方式載於附件供議員參考。

積金局現時有由約 200 名不同職系及職級人員（包括督察、主任及行政助理）組成的專責隊伍，負責追討強積金欠款及相關的工作，包括向那些沒有按法院判決支付欠款的僱主申請執行判令。

（三）積金局一直致力打擊僱主的違規行為，並透過不同措施，提高執法力度及成效。在本年 1 月獲通過的《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及現正由立法會審議的《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中，我們提出一系列修例建議，加強積金局的執法行動，特別是加重有關違規行為的罰則，以及加快處理拖欠供款個案。這些建議包括：

- （i）加強積金局就執法行動要求僱主和其他人士提交資料的權力；
- （ii）取消結算期以加快追討拖欠供款；
- （iii）提高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的最高刑罰至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
- （iv）對於已扣除工資但沒有支付強制性供款的僱主，進一步提高最高刑罰至罰款 45 萬元及監禁 4 年；

- (v) 向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主施加支付供款的法律責任，違反規定的最高刑罰是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
- (vi) 提高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主的最高刑罰至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
- (vii) 賦權積金局就沒有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個案追討過去的拖欠供款；
- (viii) 賦權法院發出命令，指令僱主就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或沒有支付強制性供款和供款附加費作出糾正；
- (ix) 把沒有遵守法庭命令列作罪行，違例的僱主可被判的最高刑罰是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以及就罪行持續的每 1 天處以每天罰款 500 元；
- (x)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4 條，公司的有關管控人員所須負上的刑事責任，將伸延至包括有關公司沒有遵守法庭命令的罪行。有關人員最高可被判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以及就罪行持續的每 1 天處以每天罰款 500 元；及
- (xi) 把僱主向僱員提供虛假薪金紀錄列為罪行，違例者的最高刑罰是首次定罪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1 年，其後每次定罪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兩年。

此外，積金局已增加資源及人手，提高處理欠款個案的效率。積金局會繼續按實際運作經驗，不時檢討和改善各項措施，以加強執法成效，使僱員的利益得到更佳保障。

附件

年度	經各級法院追討強積金欠款的個案數目	申索款項 (元)	獲判申索得直而僱主沒有按判令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項的個案		沒有支付款項百分比
			個案數目	未支付款項(元)	
2005-2006	997	36,071,555	510	11,039,261	30.6%
2006-2007	1 127	62,625,508	553	16,408,019	26.2%
2007-2008	1 227	71,230,051	260	5,137,608	7.2%

執行判令方式	申請討回款項的個案數目		
	2005-2006 年度	2006-2007 年度	2007-2008 年度
申請執達主任查封僱主資產	320	301	400
申請第三債務人的命令	126	165	169
申請押記令	-	-	5
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	1	2

劉千石議員：根據局長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當局所採取的措施的成效似乎相當有限，大約是三分之一，有些甚至不及三分之一。我想問，當局會否採取一些刑事檢控措施，向董事提出檢控呢？我想問，積金局在過去兩年，有否申請檢控公司的執行董事？如果有，數字是多少？成功情況怎樣呢？局長可否告訴我們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現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4 條，如果能夠證明有關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參與經營的人士有分縱容或同意有關罪行，該名人士亦同樣犯罪。在過去，積金局有對公司董事或管理人進行檢控。在 2006-2007 年度，在積金局發出的 430 張傳票中，有 105 張（即約四分之一）是向公司的董事及管理人員發出的，其中有 13 名董事被裁定罪名成立。我們覺得如果透過現時的機制，再加上我剛才提出的各項措施嚴厲執法，便可以在這方面對董事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

陳婉嫻議員：我希望我們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局長到勞工團體走一趟，以便清楚理解他現在所說的情況。他剛才在回答劉千石議員時說當中有一百多宗個案，但最後只有十多宗被裁定罪名成立。這是一個問題。讓我舉 1 個例子，《成報》是一個典型例子。2006 年已經發生問題，政府最後對《成報》無可奈何，而積金局直至最近才出手，說如果在 4 月內不付錢，便會查封公司。局長有否問過積金局，當中曾發生甚麼事呢？

主席女士，我的補充質詢是針對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我覺得他沒有致力懲罰或打擊違規的僱主，以致出現了很多灰色的漏洞，而我們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並沒有正視問題。局長應該知道我們正在審議有關 MPF 的修訂條例草案，立法會提出了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要求引用政府一些其他條例，以修訂對董事等事宜的定義。我想問局長，對於我們的修正案，他是支持還是反對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看回整個追討欠款的工作，就積金局整體的經驗而言，很多欠款，例如九成的欠款，經積金局進行調查和商討後，是已經被追討回來的了。我們看到很多例子，如果這些欠款，即九成以外的一成欠款尚未追討回來的話，我們是透過程序來追討的。整體來說，從附件的列表可以看到，透過我們的執法行動，成效是每年有所增加的。

至於董事的責任，正如我剛才在答覆劉千石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說，根據我們現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董事如果有疏忽，他是要負上刑事責任的，而我們亦有提出檢控。關於議員提及的各方面，例如怎樣加強董事的責任、怎樣為董事下定義等，這些涉及很多問題，我未必能夠在這麼短的時間內作答。不過，我要強調，在參看董事的定義時，我們其實是有一套對董事的定義，例如海外董事、本地董事，這些是存在於我們的公司法之內的。同時，由於香港本身是一個高度國際化的社會，所以董事可以由本地人出任，亦可以由外地人士出任。至於如何釐定董事的刑責，我相信我們目前就強積金提出的各種法例，是以我們香港法例內所提述的刑責為基礎。所以，我們須以同一基礎來看這件事。我覺得看回我們今年在修正案中提出的多項建議，當中很多是我在跟各位立法會議員、僱主和僱員等不斷商討後才提出的，而勞工界也給了我們很多意見。如果能早些就這些意見立法、讓法例早些生效，我相信對於打擊無良僱主是會很有成效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拖欠強積金的問題其實存在已久。雖然政府現在說可以檢控，好像《成報》那樣，嚇得它最後也付了錢。不過，我覺得最重要的並非事後的張揚，而是事前怎樣可以讓員工盡早得悉僱主沒有供款，在那個時候盡早提出檢控，以防止拖欠的款項變得那麼大。所以，我想問局長，他會否重新整體檢討整個強積金計劃的運作，特別是加強受託人與僱員之間的溝通，讓僱員可以早些得悉僱主原來沒有供款，然後可以提出檢控？就這方面，當局會否徹底進行檢討，並加以改善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談及強積金計劃的歷史，對於強積金的運作，我們看到很多問題，亦有不斷進行檢討。有關這方面，我想很多議員也知道，我們一直有跟議員、委員會、公眾等溝通，以及不斷採取很多檢討措施。我們是做了很多事，包括修訂法例、增加罰則或改動結算期等，這些全部也是朝着這個方向做的。

具體一點來說，關於議員剛才提到，怎能令僱員早些知道自己戶口的情況，讓我舉一個例子。去年 9 月，經與受託人商量後，我們成立了一個稱為“供款一線通”的查詢熱線，僱員只須撥一個電話號碼，便可直接接駁至受託人的熱線中心或話音回應系統，很輕易地查詢他們的強積金戶口在過去 3 個月的供款情況。這是一個例子。我想向議員保證，在實行強積金計劃的過程中，我們一直有進行檢討，而大家可以看得到很多方面的效果均有大幅改善。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已經陞了班，他是一聲敷衍，只說已經在不斷檢討，很多局長也是這樣說的。不過，我想問局長，他自己是否承認效果很差呢？例如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採用執達主任的方法只有四分之一成功；扣款令的方法只有四分之一成功；清盤的方法，數年內只發出過 3 份償債書，成功率全部也很低。我剛才聽到的一個數字，也令我感到很奇怪，便是在 430 張傳票中，有 105 張是針對董事的，只有 13 名董事被裁定罪名成立，成功率是“低到喊”。局長會否承認一個事實，便是民事也不行、刑事也不行，兩條腿的成功率均很低呢？局長說會不斷檢討，但卻不能交出成果。我想請問局長，他是否承認，民事和刑事這兩條腿，成效均是不彰呢？局長的所謂不斷檢討，是否須認真一點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想我們要看整個問題。例如我說的……由於僱主拖欠供款而要通過法庭解決的個案，其實只佔少數，九成個案經我們的執法團隊跟僱主商討後已得到解決。最難處理的那些個案，便是最後餘下的那些個案。我們看到最後的那些個案，例如申請扣款令等，那些便是最困難的個案。如果這樣看，我覺得整體數字是不錯的，而且每年的成效均有改善。我們是有需要不斷檢討，而我們也有這樣做。例如，我們今年向立法會提出的修正案，當中包括了很多建議，也加入了很多議員和各方面（例如勞工界）的意見。如果我們能夠早些立法，令我們可以增加取得資料的權力、提高董事的刑事責任等，我相信這是會有成效的。我們覺得我們今次提出的修正案，是不斷檢討後所得的成果。我希望立法會可以早些為我們立法，讓我們可以繼續做這件事。

李卓人議員：局長沒有回答，為甚麼 105 名董事被檢控，只有 13 名被裁定罪名成立？即局長沒有就刑事成效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或許讓我以書面補充一些詳細資料。（附錄 I）不過，在有些情況下，可能是同一名董事接獲多張傳票，所以並非那麼容易便能看得出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進入第三項質詢。

增加航班升降數目

Increasing Flight Movements

3.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it has been reported that during the Easter holidays this year, the daily flight movements at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reached a record of 906 and 945 on 20 and 21 March respectively, which far exceeded the daily average of 810 movements by about 11% to 17%.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extra resources (including manpower) allocated by the authorities to handle the extra flight movements during the above long holidays;*
- (b) whether the authorities will consider maintaining the above high record of daily flight movements on an ongoing basis, instead of following the plan announced in May 2007 to increase the runway capacity gradually to 58 movements per hour by 2009 and then to 68 movements per hour by 2015; if they will, of the details of their plan to maintain the record; if they will not, the relevant constraints; and*
- (c) given that in the discussion paper for the meeting of the Council's Panel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on 17 March 2008, the authorities have indicated that they are working out the additional manpower resources to implement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nsultancy study on Hong Kong airspace and runway capacity on further enhancing the runway capacity, what considerations the authorities will take into account in working out the manpower requirements, and when a detailed proposal will be submitted to the relevant committees of the Council for consideration?*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Madam President,

- (a) The Air Traffic Management Division (ATMD) of the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CAD) is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air traffic control (ATC), flight information and other related services within the Hong Kong Flight Information Region on a 24-hour basis. On a normal day, between 7.45 am and 10 pm during which the great majority (about 80%) of total daily movements take place, 103 ATC staff members are required to work in two shifts to ensure the safe and orderly flow of air traffic. On 20 and 21 March 2008, when the Easter traffic peaked, an average of about 6% extra manpower was provided each day between 7.45 am and 10 pm to cater for the increase in flight movements. The extra manpower was made available through various temporary measures, such as curtailment of leave for staff, ad hoc extension of duty time and reduction of training activities, all of which are not sustainable in the long term.
- (b) As I have just explained, the high movement records during the Easter holidays were achieved through temporary redeployment of extra manpower to reinforce the ATC operations. With the existing manpower resources in the ATMD, the CAD cannot maintain such high movement levels on an on-going basis. However,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the additional flights during the Easter holidays mainly made use of unutilized runway slots during non-peak hours (for example, between 9 am and 10 am and between 8 pm and 12 midnight). When demand warrants, the CAD will continue to flexibly deploy its manpower resources to cater for the additional flights as far as possibl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nnounced in the 2008-2009 Budget speech the proposal to increase runway capacity to 58 movements per hour by 2009, and then gradually to 68 movements per hour by 2015. The Administration sees little room for expediting the plan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time required to introduce a wide range of improvement measures, such as the adoption of a more systematized and standardized approach in the ATC operations, re-sectorization of airspac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ATC position to enhance the

existing local flow control arrangement, improvement in flight operational practices, and so on. Also, all concerned parties will need to be properly trained and get familiarized with the new procedures. The CAD will also need to conduct detailed assessments to confirm the safety aspects of these new measures. With the commissioning of the new ATC Centre by end of 2012, we anticipate that the enhanced functional features and improved system capacity of the new ATC system will allow room for further increasing the runway capacity.

- (c) The Administration reviews from time to time the manpower resources required to ensure safe, orderly and expeditious flow of air traffic in Hong Kong. To cater for the forecast growth in air traffic in the short to medium term, funding has been earmarked to create 32 Air Traffic Control Officer (ATCO) posts in the next five years. To achieve the target of 68 movements per hour by 2015, we envisage that the CAD would need additional air traffic management posts. We are working out the required manpower resources,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growth in air traffic, flight movement patterns, the required improvement measures, the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plan at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as well as the necessary manpower to implement the safety management procedures. In coming up with the number of posts, we will also need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five-year training required to turn a new recruit into a qualified ATCO, and the CAD's training capacity which is constrained by the number of on-the-job training positions and qualified instructors available. We will seek the required resources through the established procedures within this financial year.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正如我在主體質詢指出，我們現時每天通常平均有 810 架次航班升降。我曾將 945 架次除以 24 小時，即每小時只有三十多架次航班升降，數字好像不多。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繁忙時間是由上午 9 時至凌晨 12 時（即 16 小時），如果把 945 架次除以 16 小時，每小時平均便有 59 架次航班升降，這已經超越了現時的標準。當然，我沒有每小時的 *breakdown*。

我想請問局長，既然民航處就復活節（即 3 月 21 日那天）的流量可以做得那麼好，而航空界亦很讚賞，這其實是否證明如果要增加航班升降，我們的硬件是足夠的，只是軟件（即人力方面）……如果人力資源也足夠，這會否顯示局長原先的計劃，即明年才達到每小時 58 架次，是過於保守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覺得這是一個平衡，並以安全為先的計劃。

楊孝華議員剛才說得很正確，對於我們升降量的增加來說，增加人手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但人手並不能一下子大量增加，原因是甚麼？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解釋過，一名見習航空控制員要成為一名有牌的所謂“熟手技工”，是要通過 5 年訓練，還要考取很多牌照。在他們當初接受訓練時，有一些訓練是可以模擬進行，但很多均要他們在職，即在工作崗位上接受訓練的。在一段時間內，我們現在可以訓練 20 名見習空管人員，這亦變成了一個限制。

此外，議員剛才亦提到硬件。在硬件方面，我們有不斷提升，包括我們會在 2012 年引進一個全新的空管系統。此外，空域管理亦是很重要的，我們有一個三方小組，便是在香港、澳門和內地 3 方面，繼續優化我們的空域管理。通過這些不同的渠道，我們希望可以不斷提升。

至於我們現在談論的每小時 68 架次航班升降，這是尚未涉及如果我們在空管方面再有提升，是可以再有增加空間的。

劉皇發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關當局有否評估兩岸一旦實施直航，香港機場的班次和乘客量，在平日及假日的升跌，將會受到甚麼影響呢？

主席：這項補充質詢有點踏界，但我相信很多香港市民也想知道答案。局長，如果可以的話便請作答，但如果你現在沒有資料，你可以提供書面答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是可以作答的。

我想兩岸三通對香港的空運和物流業，當然會有一定影響。我們的初步估計是，台灣經香港國際機場往返內地，主要的地點有數個，便是北京、上海和福建，這些地點的旅客所受到的影響會較大。至於實際影響有多大，當

然要視乎兩岸直航班機的具體安排，以及兩岸關係經改善後，整體的交通量和貿易有多大程度的增加。換言之，貿易的餅如果越益加大，對我們長遠來說，其實還會有更大得益。

至於航空貨運方面，估計兩岸直航對於原先經香港轉運的貨物會有較大影響，原因是這類貨物純粹只在香港國際機場轉機，不涉及其他物流工序。儘管如此，我們認為現在往返香港和台灣的客運航班非常頻密，而我們的空運貨物仍提供了很多選擇和彈性，因為現在差不多一半的空運貨物是由客機運載，而不是純粹由貨機運載。所以，只要我們保持航班的密度，相信對於運載這些貨物，我們是還有一定競爭力的。

長遠來說，如果兩岸關係是平穩和諧，應該可以促進兩岸的經濟活動，整體貿易和貨運量應該得以提升。我們相信憑藉香港在物流業和商貿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如果他們能夠把握機會，應該是可以從中受惠的。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如果一如政府原來的建議般，將 2007 年的每小時 54 架次航班升降數目，增至 2009 年的 58 架次及 2015 年的 68 架次，當局有否估計過如果每小時增加 1 架次，所需的額外資源為多少，包括人手方面的資源是多少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我現在手邊的資料，譬如我們現已取得資源增加 32 名空管人手，這便可以容許我們把航班升降數目增至每小時 58 架次。不過，我們現時仍在計算如果每小時要增至 68 架次，究竟須有多少資源。這不單是指人手資源，正如我所說，還要多謝立法會撥款，以及我們在 2012 年新引進的全新空管系統。作為資源，這些對於我們能否增加整體的升降也是很重要的。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可否稍後以書面補充這些資料？待她計算了整盤數後，請她把有關資料提供給我們。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會那樣做，但我需要一些時間。（附錄 II）我們稍後會與立法會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開會，因為要增取資源，當然要先跟該事務委員會開會。

劉健儀議員：主席，航空業近年發展蓬勃，競爭十分激烈，全球很多機場都在不斷擴充，譬如英國、新加坡、北京的新客運大樓均不斷相繼落成，全球航空管理人員的需求非常緊張。為配合航班增加，局長在主體答覆中都提到，民航處須增聘一些人手。

我想請問政府，現時在聘請這方面的人才時，有沒有遇到困難呢？在未來日子還要增聘這些人才時，政府有甚麼兩手準備呢？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政府會申請所需的資源，但我這項補充質詢要問的不是金錢方面的問題，而是有沒有足夠的人才？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在增加人手方面，我們主要是先在本地聘請一些見習空管人員，為他們提供訓練，讓他們將來成為有牌照的人員。整項訓練非常嚴謹，需時 5 年。可幸的是，很多人都有興趣，申請人數眾多。我想現時聘請的情況是，在差不多 100 人當中，我們可以揀選到 1 人。

民航處的篩選程序很嚴謹，因為並非每個人的能力或性格都適合擔任空管人員。如果大家參觀過我們的空管中心便會知道，這個工作崗位的壓力非常大，空管人員同時要跟數名機師交談，他們必須保持很平靜的心境，因為須處理很重要的事情。所以，這是一個非常精密的過程。

我剛才提到訓練是其中一個限制，但現時在程序上，我們已把一次過可以訓練的空管人員人數增至 20 人。我們為他們提供了優良的訓練，又看到他們對這份工作有承擔。我們現在的流失率平均是 5%至 10%，較諸其他職系，這是一個比較可以接受的情況。

林健鋒議員：局長剛才回應時提到，這些管理人員是需要時間訓練，但要花 8 年才可以增加 14 架次，很多人也會覺得進度太慢。政府在聘請公務員時是否礙於本地化的問題，所以減少了聘請外國的管理人員，因而導致升降量的增加進度如此緩慢？政府可否就此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在還有一定數目的海外僱員，他們很多也是在我們啟用赤鱗角新機場時聘請的，但當中有 70%已經離開香港。由於他們是以合約形式受僱，所以會有很多考慮，譬如我們所提供的薪酬水平，甚至香港的匯率等，他們都會考慮。如果以流失率來說，聘請本地見習生，把他們訓練為空管人員，這方面的流失率則比較低，因此，民航處便繼續以這個方式進行招聘。

至於林議員剛才提到的數字，我們所說的是每小時增加的數字，即由每小時 58 架次增至 68 架次。所以，以全年來說，所增加的數字亦是比較可觀的。我已經說過，如果我們在空域管理方面能夠提升，再加上那個新增的空管系統，便會有空間讓我們再提升航機的升降架次的。

鄭經翰議員：以全世界有兩條跑道的主要機場來說，香港機場所處理的升降量是最低的。局長剛才說要增至 58 架次，但廣州的機場已經處理達 101 架次航班升降。主席，北京本來 1 年處理 1 000 架次航班升降，它同樣有兩條跑道，現在由於即將舉辦奧運，他們已增至 1 100 架次，但他們晚上是不讓航班升降的，反觀我們的赤鱗角機場，卻是 24 小時運作，亦只能處理 800 架次。

林健鋒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問得很好，但局長卻沒有回答，便是為何我們不聘請一些海外僱員呢？如果聘請海外僱員，便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了，政府為何要迴避這個解決方法呢？我想請局長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或許我先說一說香港國際機場的升降量。我們不能夠簡單地跟其他同樣有兩條跑道的機場相比，因為我們的機場的運作環境並不相同。如果是一個沒有任何高山圍繞的機場，它的升降量當然會高一點，但我們的機場兩面有高山環抱，而在一個較小的範圍內，還有其他空管區域、有其他機場。所以，就運作而言，複雜性並不相同。我們沒有迴避是否應該再聘請海外人員。如果有需要，我們當然可以考慮。

可是，我剛才已說過，海外人員來到香港同樣須接受培訓，海外空管人員抵港後，也並不是立刻可以工作，他們亦要經過一段培訓時間。不過，長遠來說，他們抵港完成培訓後，流失率是比較高。正如我剛才所舉的例子，我們在 1997 年聘請的海外空管人員，現在有 70% 已經離開。

長遠來說，如果我們通過在本地招聘及訓練，我們可以有一羣流失率很低的本地人員，對我們的效益似乎較高。然而，我們沒有抹煞如果有需要，是可以繼續聘請海外人員的。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想知道在甚麼情況下才有需要？我們的補充質詢是——包括林健鋒也問——為甚麼不聘請海外僱員？她回答說有需要便會聘請，但何時才有需要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的目標是到了 2015 年，每小時會增至 68 架次，如果我們覺得有風險可能做不到，即如果我們通過本地招聘及訓練不能達標，我們當然會考慮進行海外招聘。可是，以現在有這麼高的申請數字，即我剛才所說的申請數字看來，而流失率又較低，在現階段似乎未必有這個需要。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進入第四項質詢。

提供容許狗隻內進的公園

Provision of Parks Which Admit Dogs

4. 林偉強議員：主席女士，據悉，設於灣仔海旁的狗公園自去年 4 月啟用以來，甚受區內外的狗主歡迎。另一方面，灣仔區內其他地方的放狗活動則減少了，衛生情況因而有所改善，而市民所受到的滋擾亦相應減少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沒有總結設置這個狗公園的經驗；如果有，經驗是甚麼；
- (二) 在目前政府財政充裕的情況下，會不會在全港各區設置狗公園；及
- (三) 鑒於現時養狗已成為潮流，但大部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公園均禁止市民攜犬入內，亦有個別狗主偷偷在深夜時分在公園放狗，政府會不會在一些面積較大的公園劃出部分地方作狗隻活動區，一來方便狗主，二來也減少因個別狗主違例在公園放狗而引致的衛生問題？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女士，灣仔海濱長廊是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策劃及興建的，而康文署是為這場地提供清潔、園藝及保安服務。該場地自去年 4 月起開放給市民使用，廣受養狗人士歡迎，使用率相當高。

就開放更多公園和康樂場地供狗隻活動的議題，康文署一方面不時收到公眾人士要求開放更多場地容許狗隻進入，但另一方面，也接獲不少場地使用者投訴被狗隻滋擾。康文署對這些建議持開放態度。經諮詢有關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和地區人士，以及獲得他們的支持下，康文署會開放更多合適場

地容許市民攜帶狗隻進入，務求平衡愛護動物人士與其他場地使用者的需要。康文署在研究將康樂場地開放供市民攜帶狗隻進入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地區人士及區議會是否支持、對其他場地使用者及附近環境會否造成滋擾，以及該場地有沒有足夠的設施及人手保持場地清潔衛生。

現時康文署轄下有 7 個位於港九新界的公園，可供市民攜帶狗隻進入。這些場地包括中西區的山頂公園、九龍城區的九龍仔公園、油尖旺區的油尖旺寵物公園、葵青區的長環街休憩花園、葵涌青山公路休憩處、賽馬會興盛路遊樂場及清譽街花園。此外，康文署正計劃開放 6 個策劃中的休憩用地部分地方，容許市民攜帶狗隻進入。這 6 個地方分別是荃灣區的第 50 區深井鄰舍休憩用地、北區的粉嶺／上水第 28 區鄰舍休憩用地、沙田區的馬鞍山西沙路與恆輝街交界的空地、中西區於渠務署上環雨水抽水站園境美化工程範圍內、離島區的大嶼山東涌第 18 區休憩用地及深水埗區興華街西、荔康街及通州街交界地區休憩用地。預計前 3 項工程將於今年內竣工，其後 3 項工程將由 2009 年起陸續竣工。

林偉強議員：多謝局長作出十分清晰的回應。由於現時並非全港的公園也開放給狗隻使用，局長可否告知本會，在現階段，會否加強公民教育，使養狗人士能夠注重衛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會積極看待這個問題。一方面，我們會主動考慮可否開放更多合適地點讓狗隻進入，不過，我們也會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另一方面，在其他未有開放公園的地區，我們也希望養狗人士能夠注重公共衛生。

陳方安生議員：很多狗主向我投訴，目前適合狗隻活動的場所非常缺乏。狗隻活動是必須的，如果缺乏場所，也會為市民帶來衛生和滋擾的問題。

我想問局長，康文署可否主動積極檢討目前所有的公園和休憩場所，看看哪些適合狗隻活動？此外，如果有需要增加人手和設施，局長會否支持？因為資源不應該是一個問題。

主席：陳方安生議員，你共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但你只可以問 1 項。你是否希望局長先回答你的第一項補充質詢？

陳方安生議員：是的。

主席：局長，請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就能否開放更多公園讓狗隻進入，最主要的是要平衡不同公園使用者的訴求。康文署的同事就能否開放公園讓狗隻進入而諮詢當區人士或區議會時，也曾數次遭到反對，他們並不贊成。我本身也遇過一個實例，我曾經出席某區議會的會議，有一位區議員建議在鄰近地區興建一個狗公園，便立即遭當區區議員反對，認為會對居民使用公園時造成滋擾。所以，從康文署的角度來考慮，最重要的是能取得大家的共識，平衡不同人士的需要。

陳方安生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接受有些人可能會提出反對，這當然是要考慮的。但是，我的補充質詢是問康文署能否就目前所有公園和休憩場所進行檢討？即是主動提出，如果有人反對，當然便要加以考慮。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康文署處理事情的方式，還是根據地區人士提出的需求而進行檢討，並會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

李華明議員：主席，在局長的主體答覆，現有的 7 個寵物公園和未來 6 個預備設有寵物公園設施的新建公園，但沒有一個是位於九龍東的。

主席，在立法會的 4 個地區內均有現有和將來興建的公園，但黃大仙和觀塘卻一個也沒有。局長，是否九龍東的居民不會飼養狗隻？又或是九龍東居民的狗隻便無須到公園運動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將會在彩雲道興建新設施，如果地區人士也同意，那裏將會開放讓狗隻進入。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可否向我們解釋，主體答覆中哪些是屬於適合讓市民攜帶狗隻進入的合適場地？合適的場地不足，是否因為香港的公園和康樂場地根本不足以供人使用，所以更沒有足夠合適的場地供人攜帶狗隻進入？是否因此而無法平衡愛護動物人士和其他人士的需要？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開放讓狗隻進入的場地一般面積較大，並在出入口地方設有收集狗糞的設施，部分更會設有狗廁所或設有供狗隻活動的地方。實際上，養狗人士一方面十分希望能帶狗隻外出活動，另一方面，特別是老人家或小朋友會認為狗隻在公園內構成滋擾。所以，我們存在着有需要平衡、包容和照顧的政策。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問，我們沒有足夠地方讓狗隻進入，歸根究柢，其實是否因為我們的公園和康樂場地不足，所以出現人、狗爭地的情況？是否應該多找地方建設公園和康樂場地？主席，這便是我主要的補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會不斷爭取機會多興建公園和休憩地方，讓不論是人或狗隻也可以活動。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也十分同意局長的說法，有需要平衡人和狗隻爭用公園的問題。

主席，我和李華明議員一樣，也是代表選民提問，而我想就我的選區，即新界東，提問。現時 7 個公園和新建的 6 個公園似乎也不在將軍澳區。大家也知道，將軍澳興建了很多高樓大廈，地方其實真的很少，我也留意到將軍澳居民連活動的地方也不足夠，如果再提供地方供狗隻活動，便更為不足了。

我想問政府，在康文署的計劃下，將軍澳區有沒有足夠地方興建公園，讓居民和狗隻均可享用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正檢討空間方面的需求。

周梁淑怡議員：我知道局長的答覆只關乎康文署轄下的所有場地，而這方面的確是不足夠的。我們上次也曾提出一項議案辯論，討論這個問題。

我想問局長，例如郊野公園等並非由你管轄的地方，是否也有適當設施（如狗廁所等）讓愛狗人士攜帶狗隻前往？因為這樣會增加愛狗人士攜帶狗隻的空間。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可否在會後回答這項補充質詢？（附錄 III）

主席：局長，你是會提供書面答覆？

民政事務局局長：是的。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看過狗公園的數字，發覺在人口十分密集的港島東，亦是一個也沒有，整個香港島只有灣仔區有。但是，我們已經向局方建議在北角海邊設置，那裏已經有現成的小公園，當區區議員也沒有反對——北角區的區議員也沒有反對，但我感到奇怪的是，為何在你計劃的 6 個公園中，這個公園完全沒有出現？

主席：你即是問局長會否考慮你的建議？

蔡素玉議員：對的，主席。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是會考慮的。

郭家麒議員：主席，原來需求是那麼大，我從局長的主體答覆看到，例如九龍仔公園便是位於市區，有很多人使用，而且也是十分適合的。

我想提出的具體補充質詢是，局長是否已經就所有大型公園，包括香港公園、維多利亞公園等市區的重要公園進行諮詢，詢問所有居民和當區人士這類建設是否適合？如果曾進行諮詢，曾就多少個公園進行諮詢？如果沒有進行諮詢，哪些公園沒有？為甚麼沒有？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女士，直至目前為止，一般情況下，我們也是因應地區人士提出的要求，根據他們的訴求來考慮公園的用途。如果要讓已經有市民使用的現有公園容許狗隻進入，反對的意見會較多。如果是就新建的休憩場地、公園或設施諮詢地區，他們有較大機會接受讓狗隻進入。

郭家麒議員：我具體是問局長曾就哪個市區的大型公園進行諮詢，如果局長無法回答，我希望他會後補充曾就哪個公園開放讓狗隻進入進行諮詢、哪些沒有，以及沒有進行的原因。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女士，不好意思，我可以提供書面答覆。（附錄 IV）

劉皇發議員：主席，我想問政府，局長就狗公園的問題進行諮詢時，會否同時諮詢全港 18 區區議會，以決定最終是否有需要在每一區均設立狗公園，以方便區內愛狗人士使用？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女士，我們是可以這樣做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林健鋒議員：主席，局長提到很多人覺得狗隻在公園內會對其他使用公園的人造成滋擾。我也認識很多狗主，他們十分愛護動物，並會十分小心處理狗隻，以免周邊的人受到滋擾。

我想問局長，他們有甚麼準則和條件，是否反對聲音多便不設立這些新公園？又或是多人贊成便會設立？當局有甚麼準則、在甚麼條件下才會設立這些狗公園呢？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女士，我們對於是否設立這些狗公園是有考慮準則的，地區人士的意見當然十分重要——包括地區上的區議會和分區委員會的意見，因為它們是特區政府在地區上的主要合作夥伴。

此外，容許攜帶寵物（包括狗隻）進入的場地須有足夠的空間，這樣才不會對其他使用者造成滋擾，也不會對附近環境造成滋擾。此外，場地本身須有清潔員工當值，並備有必要的設施，例如水喉等，以便進行日常的清潔工作，保持有關場地的清潔衛生。我們是有一套考慮準則的。

主席：第五項質詢。

在水圍和北大嶼山興建新公立醫院的事宜

Construction of New Public Hospitals in Tin Shui Wai and North Lantau

5. 梁耀忠議員：主席，關於在水圍和北大嶼山興建公立醫院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了在水圍興建醫院而進行的研究的詳情和醫院的興建時間表；
- (二) 有沒有在水圍預留醫院用地；如果有，地點在哪裏；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三) 在北大嶼山興建醫院的計劃的最新進展和醫院的興建時間表；計劃在醫院啟用初期所提供的設施和服務的詳情，以及當局打算應用於該醫院的公私營合作模式的詳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

(一)及(二)

作為改善水圍地區醫療服務的中長期計劃，我們現計劃在水圍興建一間醫院。我們現正與其他政府部門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就選址和規劃等方面開展前期的規劃工作。就選址方面，我們會考慮有關土地的規劃用途、地理位置、交通配套和附近地區的發展等因素，以選出合適的地方作興建醫院之用。我們亦會根據區內人口的未來增長、醫療需求，以及新界西醫院聯網內所提供的整體醫療服務，就醫院的規模和提供的分科服務作出研究。

根據既定程序，有關計劃經政府內部審批後，我們會對整項工程進行有關的技術性評估，並視乎需要就興建醫院的土地提出有關規劃用途的申請，我們並會就工程計劃諮詢元朗區議會和立法會，然後申請撥款和進行招標工作。政府和醫管局會在符合有關的法律及行政程序下盡量加快推進興建天水圍醫院的計劃。

- (三) 至於在北大嶼山方面，政府在東涌地區預留了約 4.9 公頃土地（位於東涌 13（部分）、22 及 25 區），以興建北大嶼山醫院。整項計劃將分兩期進行。我們現正積極籌備進行第一期計劃。醫院第一期將位於東涌 25 區西端（靠逸東邨一方），佔地約 1.9 公頃。我們計劃於今年 7 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把東涌 25 區的法定規劃用途由“住宅（甲類）”轉為“政府、機構或社區”，以興建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我們亦會同時申請更改東涌 22 區的規劃用途，以預備將來發展北大嶼山醫院第二期。視乎進行規劃申請過程中所收到的公眾意見，我們預計有關方面將會在 2009 年第三季完成處理這項計劃的規劃申請。

在進行規劃申請期間，我們會同步着手為工程進行招標工作和為申請撥款作好準備。我們計劃於 2009 年第四季完成招標及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就第一期工程計劃申請撥款。預計醫院第一期計劃的費用約為 22 億元。計及工程一般需時約 36 個月（當中包括因為天氣等各種原因而可能導致的 6 個月延誤時間），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預期於 2012 年年底前落成投入服務。

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落成後將提供下列設施和服務：

(1) 住院服務包括：

- (i) 80 張急症專科病床：計劃提供包括內科、外科、骨科等急症專科住院服務；及
- (ii) 80 張延續護理病床：為急性病發後的病人提供治療、療養、復康及護養方面的護理，以完成整個醫治療程。

(2) 日間護理服務包括：

- (i) 急症室；

(ii) 專科門診診所；

(iii) 日間康復中心；及

(iv) 日間手術／程序中心，該中心將設有 20 張日間病床，以提供外科手術及各方面的程序。初步計劃提供的日間手術包括外科、骨科及耳鼻喉科手術。日間程序方面包括內窺鏡、血液透析、心臟功能監察等。

(3) 社區護理服務包括：

(i) 老人科服務；

(ii) 精神科外展服務；

(iii) 社康服務；

(iv) 病人資源中心；

(v) 社區健康教育；及

(vi) 醫務社工服務；

(4) 診斷及治療服務；及

(5) 支援服務（例如藥劑、殮房、物料供應）和行政支援等。

上述設施和服務將足以滿足大嶼山到達 2015 年的推算人口（大約 123 100 人）時的醫療服務需求。同時，為配合大嶼山更長遠的發展和長遠人口增長所帶來的醫療服務需求，我們亦會研究在預留土地的其餘部分（面積約 3 公頃）進行北大嶼山醫院第二期計劃，並探討以公私營合作為發展模式的可行性。即使研究結果指出公私營合作並不可行，政府亦會進行醫院第二期的工程計劃。

我們已於 4 月 14 日就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計劃諮詢離島區議會，離島區議會支持上述計劃及有關安排。政府和醫管局會在符合有關的法律及行政程序下，盡量加快規劃和建造

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我們亦會在適當時候就第二期計劃諮詢離島區議會及立法會。

梁耀忠議員：主席，在剛過去的星期天，有二百多三百名天水圍居民舉行遊行，要求在水圍興建一間醫院。有居民當時對我說，為甚麼東涌現時的人口約 10 萬，4 年後醫院第一期便會落成啟用，但天水圍的人口三十多萬，居於該地已經過 10 年時間，而對於醫院的落成，卻只聞其聲而沒有影蹤？他們覺得，政府是否忽略了天水圍居民的要求？請問局長是否同意，居住在水圍的居民是急切需要一間醫院呢？如果同意，可否在短時間內公布預留用地及醫院可啟用的時間表呢？如果不同意的話，為何會不同意那些居民對醫院是有急切需要的呢？請局長詳述理由。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政府當然同意水圍的居民是須有一間醫院的，否則，我們也不會進行這項工作。我們會盡快就預留用地或在規劃方面進行詳細的分析，然後作出公布。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如果同意這是急需的話，那麼興建醫院的選址在哪裏，以及醫院何時會落成啟用呢？因為例如在東涌興建一間醫院，也要 4 年後才落成，那麼，水圍究竟何時才会有醫院呢？這是最大的問題，因此，請局長說一說落成的時間及選址何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們只可以說，現時的選址是在水圍內，不是在水圍以外，至於真正選擇哪一塊用地，我們當然要與規劃署商議，作出決定後才能公布。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尚未回答有關時間表的部分。

主席：局長，預計會是何時？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剛才也說過，我們會盡快做這方面的工作。在可確定用地後，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所清楚說明，便可展開一切程序及公布時間表。

李國麟議員：我覺得局長沒有直接回答梁耀忠議員的主體質詢。局長在回答有關東涌醫院的問題時，曾說東涌現時約有 12 萬人口，將來醫院第一期落成後便有 180 張病床。按照這個邏輯，假設天水圍的人口不增長，我期望日後的天水圍醫院落成後最少也應有 400 張病床，我希望如此。但是，我最主要的是問關於東涌醫院，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1)段說，北大嶼山醫院有 80 張病床，以及有不同的專科。我看到現時這地方的人口是年青人較多的，我想問局長，為何該醫院沒有兒科及婦產科呢？這方面是否沒有需要，以致有關的病人又要前往瑪嘉烈醫院或其他醫院求診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至於專科方面，我們當然考慮過當地的需求而決定。這項質詢所提出的兩個地區，老人的比率是較低的，現時無論東涌也好，天水圍也好，老人的比率是 6%，這較全港的平均 12% 為低。然而，我們不是為今天而建造醫院，在十多年後，老人的數字便會攀升，我相信這兩個地區在 10 年內，老人的比率會攀升至 8%。因此，我們亦視乎當區需要而決定。大家也知道老人對於醫院，特別在住院服務方面的需要，差不多是中年人或年青人的需要的六倍。因此，我們會就這方面考慮病床的數目。

至於兒科及婦產科，現時就兒科來說，大部分兒科服務可以由門診及日間服務提供。此外，專科病人會有較多住院需要，所以，我們就這方面要與醫管局研究有關的住院服務或其他的轉介服務。至於婦產科，也是同樣的情況，設立婦產科服務是要一併提供其他配套的，例如初生嬰兒的深切治療部等設施，如果很少孕婦選擇在當區醫院生產的話，該項服務的效益便不會很大。因此，我們須從各方面進行不同的研究，然後才作出這方面的決定。

李永達議員：去年，當我和局方的同事討論興建東涌醫院時，政府向我們提供的日期是在 2011 年年底，醫院裏有一部分可投入服務，我現時看到主體答覆說要到 2012 年年底才可以投入服務。

請問局長，時間上是否出現延遲？可否盡量分期投入服務，而令在 2011 年年底有部分投入服務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由於今次涉及醫院整體第一期的建設，如果未落成便要投入服務，我相信是較為困難的。我們現時的預測是較為保守的，大家可看到，我們在工程方面預計需時 36 個月，也預計了可能延誤的時間。因此，要在這方面存有一點空間，而我們是會盡快進行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就這兩間醫院，北大嶼山的醫院在時間上較為清晰，但天水圍的醫院便讓人有遙遙無期的感覺。其實，在一星期前，我曾詢問局長，就財政預算案進行辯論時，曾提出有甚麼方法可以加快設計、規劃及興建，令工程時間可以盡量縮短，而一般基建計劃應該是 5 至 8 年便可以落成。局長可否給我們信心，天水圍醫院可在 5 至 8 年內，最低限度落成第一期的工程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我們的紀錄來看，最近興建的兩間新醫院，例如北區醫院和將軍澳醫院，由選址至落成啟用，分別是 11 年和 13 年。大家都知道，我一直對這個時間表並不滿意。我們一直希望盡量加快興建，無論是東涌醫院或天水圍醫院，我們均希望能縮短興建的時間，特別是在我們可以控制的時間內，盡快做到必須做的工作。但是，一般來說，數年時間是必須的，特別在興建方面也不會少於兩三年。因此，我們希望在策劃、規劃，以及一些有需要的程序，可盡量縮短及同步進行。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剛才問會否分期落成，例如第一期工程可以盡早落成，如果是較小型的工程，應該在 5 至 8 年便可以完成。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們要視乎選址後，看看該地方如何利用，才可決定怎能加快進行，以及決定是否可以分開不同階段進行這方面的工程。

張超雄議員：局長說由選址至落成要 10 至 13 年，但現時還未有選址，即可能我們有普選時，這間醫院也未落成。在這十數年內，屯門醫院提供的服務將會飽和，天水圍 30 萬人口的醫療服務需求急切，而博愛醫院擴建後，最低限度至今還有 200 張病床空置。我想問局長有否時間表，讓博愛醫院的 200 張空置病床從速投入服務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據我所知，博愛醫院今年已經慢慢增加病床的服務，這 200 張病床會陸續投入服務。所有新醫院也會視乎病人數目的增加及需求，而有效地引入服務。我們現時看到博愛醫院的服務越來越受到元朗居民的歡迎，因此，我們已向它提供醫管局資源，要求它在這方面要盡快投入服務。最後究竟要多少時間、病人的取捨如何，我們當然要視乎地區性的發展而決定。

至於博愛醫院早期的規劃，也預計是向天水圍居民提供服務的。但是，我們看到元朗及天水圍居民的整體數字較預期所增加的快，由此，我們認為天水圍必須有一間醫院。我們參看以往的趨勢，一間新醫院達到飽和的程度，一般來說，約需時六七年，但我看到北區方面，可能增加的速度較快。所以，我們希望在這數年能增加博愛醫院的全面服務。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想局長明確答覆，該 200 張病床何時會全部投入服務？局長沒有回答這部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至於這方面，我們要與醫管局溝通，瞭解他們如何發展這項服務。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周梁淑怡議員：其實，去年年底，局長在公開場合曾說，天水圍醫院要 10 年時間才能落成，當時地區人士的反應是“譁然”，我相信局長也可能記得。他剛才告知大家會盡快興建，表示也不滿意興建醫院需時這麼長，希望能縮短一點時間。請問局長做了甚麼工作來縮短天水圍醫院的建築工程時間，何時會到來立法會交代選址問題呢？因為局長經常向我們推搪，表示不知選址如何，但我們其實已看過文件，認為選址不是很困難，那為何要這麼長時間呢？局長，何時會到來立法會交代選址問題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們與政府有關規劃部門作出這方面的決定後，便會盡快交代選址、規模及其他方面的資料。醫管局現時已同步進行這規劃的工作，我不希望屆時有了地方才開始啟動這計劃的工作。我希望現時的做法，會令醫院可以盡快落成及投入服務。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何時會到來立法會交代選址問題，這是第一步，何時會到來立法會？局長只是回答“盡快”，我們是不會滿意這答覆的，“盡快”並不是一個答案，究竟何時會到來告知我們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無法就切實時間的問題作答，因為我們各部門也很着緊這方面的工作，也有多方面的考慮，不單是我的局便可以決定。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既然現時口頭不能回答，他可否盡快以書面回答我們，何時會到來交代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會盡量做的。多謝主席女士。（眾笑）（附錄 V）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寬免小販牌費

Hawker Licence Fee Waiver

6.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在本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建議寬免本年度的商業登記費，讓所有公司受惠。然而，有固定攤位小販及流動小販向本人反映，他們須繳交牌費而不是商業登記費，因此未能因是次寬免措施而受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現時在香港從事各類經濟活動的商戶須向政府繳交哪些登記費用，以及現時有多少間商戶須繳交商業登記費；
- （二）現時須及不須繳交商業登記費的販商各有多少；他們須就有關的販賣活動向政府繳交哪數類的費用和涉及的金額；及
- （三）鑒於固定攤位小販及流動小販現時須向政府繳交牌費以繼續經營他們的業務，該項安排與繳交商業登記費的性質類同，政府有沒有計劃在本財政年度同時寬免小販牌費，以達致“還富於民”的目標；如果有計劃，會不會與商業登記費的寬免安排看齊，即寬免整年度的小販牌費；如果沒有計劃，原因是甚麼？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的資料，除某些獲豁免登記的業務外，現時在香港從事各類經濟活動的商戶須向政府辦理商業登記，並繳納商業登記費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徵費。不過，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每月平均銷售或收入總額不超過規定限額的小型業務可申請豁免繳交登記費和徵費。此外，某些行業因有需要受政府的規管而須繳交各類牌照費用。現時約有 82 萬個商戶須繳交商業登記費。
- (二) 根據《商業登記規例》，各類須就《小販規例》而領取牌照經營業務的販商，除非在建築物內經營，否則無須辦理商業登記。由於商業登記並不區分商戶的業務性質，稅務局並沒有須繳交商業登記費的販商的數字。

小販牌照主要分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和流動小販牌照兩種。所有小販均須向政府繳交小販簽發及換領牌照費。市區及新界的固定小販牌照費分別為每年 1,980 元及 2,100 元，流動小販牌照費由每年 980 元至 2,640 元不等，流動雪糕車的牌照費約為每年 2 萬元。固定攤位小販須額外繳付編配及使用固定攤位費用，一般由每年 490 元至 5,180 元不等，視乎牌照的類別、地區和攤位的大小。熟食或小食的固定攤位費約每年 26,000 元。

- (三) 簽發小販牌照的目的是規管小販的經營活動，其性質與個別行業的營業執照或牌照類似，例如卡拉 OK 場所牌照、食肆牌照及遊戲機中心牌照。商業登記的主要作用是為了收集業務經營者的資料，以供稅務局開立稅務檔案及讓公眾人士查閱參考，適用於從事各類經濟活動的商戶，並非為了規管個別行業而設。因此，小販牌照費不應與商業登記費相提並論。

小販牌照費自 1998 年起一直未有調整，現時政府並未能收回發牌的全部成本。如果政府再減免小販牌照收費，補貼的情況會更嚴重，有違用者自付、收回成本的原則。因此，政府並沒有計劃在本財政年度豁免小販牌照費。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雖然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徵收小販牌照費的目的跟商業登記不同，但我想請問財政司司長今年決定豁免商業登記的目的是甚麼？據我所瞭解，有關目的是希望回報對香港經濟有貢獻的各界人士，與民共富。

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卡拉 OK 和食肆等，均可享受豁免商業登記費的好處，可是，在各類經營者中，只有小販無法享受經濟繁榮所帶來的成果。他們只有七千多戶，較諸局長剛才所說的 82 萬商業登記戶，是不足 1% 的。我想請問，這個決定是否公平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或許讓我回答這項補充質詢。在今次的預算案，財政司司長一次過寬免 2008-2009 年度的商業登記費，正如議員所說，目的是為了令全體商戶均可受惠。我們考慮採取這項措施的原因是，除了那些早已因《商業登記條例》的寬減而無須繳付商業登記費的商戶外，其他所有的商業機構均要繳付商業登記費，所以，今次的寬減措施可令所有的商業機構受惠，尤其是中小型商戶。我們認為這是最容易幫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方法。

可是，正如局長剛才所說，小販牌照費是另一回事，是用作規範、規管行業的費用。對於已被豁免列入商業登記費的行業，在今次的寬免措施中當然無法受惠。但是，在整體的預算案中，我們其實也有很多措施是幫助市民的，包括差餉、電費和各方面的補貼等措施，均是為了紓緩中小企和市民的生活壓力。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不豁免小販牌費的原因，是因為沒有收回牌費的成本，以及如果退回牌費，便會有違用者自付的原則。我想問，這是否其紓緩措施的一個先決條件呢？又或是反過來理解，豁免的商業登記費是否遠遠超過了用者自付所需的費用，也不用補貼，所以才豁免 1 年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陳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或許我嘗試回答這項補充質詢。商業登記費本身除了有收回成本的元素外，也包括稅收的元素。正如周局長的主體答覆所說，商業登記費的目標是提供資料讓稅務局作跟進，除此以外，也有稅收的含義。

為何我們認為商業登記費和小販牌照費兩者並不相同？這是因為小販牌照費是政府真正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來釐定的，正如其他管制行業的收費般，也是採用用者自付的原則，我覺得這一點是政府在公共理財方面的一項重要原則。所以，我想在此說明，小販牌照費和商業登記費是兩回事。雖然我們以往是以用者自付的原則來釐定收費，但從 1998 年開始，我們已凍結小販牌照費，因為在考慮原則之餘，我們也會考慮市民的承擔能力等方面。所以，我們對此方面是有彈性的。

但是，原則還是要堅守。如果我們今次把小販牌照費也寬減的話，便會有違用者自付的原則。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有新假期

Non-civil Service Contract Staff's Paid Leave Entitlement

7. 李卓人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目前有多少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按其聘用條款未能享有法定假日以外的有薪公眾假期，並按政府部門列出有關的分項人數？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在 1999 年推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目的是為政策局局長、部門首長或辦公室主管（下稱“部門首長”）提供靈活方式，以定期合約形式，在公務員編制以外聘請人手，以應付季節性、有時限或非全職，或受市場波動影響、服務模式正在檢討或有可能改變（例如透過外判方式提供服務）的服務需求。部門首長可自行決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惟須遵守兩項指導原則，即其聘用條件不應遜於《僱傭條例》中的有關規定，以及不應高於適用於職級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享有《僱傭條例》所規定的權利，包括有薪法定假日。部門首長也可因應管理需要和運作情況，例如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服務單位不辦公時，酌情容許這類人員在法定假日以外的公眾假期放假及支薪。

雖然公務員事務局沒有參與部門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事宜，也沒有在中央備存個別部門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聘用條款的詳細資料，但我們已特別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下聘用最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 8 個局／部門（包括屋宇署、衛生署、教育局、機電工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郵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社會福利署）蒐集有關資料。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這些局／部門僱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共佔該類人員總數約 65%。根據所得資料，這些局／部門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中，約 70% 的聘用條款註明享有法定假日以外的有薪公眾假期，其餘約 30%（或約 3 300 人）則沒有。在後者當中，實際上約半數可視乎運作需要在法定假日以外的公眾假期獲准放取有薪假期，詳見附件。

附件

僱用最多全職¹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
8 個局／部門內按聘用條款未能享有法定假日
以外的有薪公眾假期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局／部門	按聘用條款未能享有法定假日以外的有薪 公眾假期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屋宇署	0
衛生署	10
教育局	4
機電工程署	0
食物環境衛生署	864 (313)
香港郵政	2 467 (1 24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0
社會福利署	0
總計	3 345 (1 560)

（ ）指聘用條款雖無規定，但可因應運作需要而容許在法定假日以外放取有薪公眾假期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¹ “全職”指按《僱傭條例》所界定的“連續性合約”受僱。根據《僱傭條例》，凡僱員連續受僱於同一名僱主 4 個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的工作時間不少於 18 小時者，即視作按連續性合約受僱。

死因裁判法庭
Coroner's Court

8. 何俊仁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 下列有關死因裁判法庭的資料：

(i) 關於須呈報的死亡個案

須呈報的死亡個案	個案數字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總數			
病理學家未能確定死因			
死因裁判官發出屍體剖驗命令			
死因裁判官批准免將屍體剖驗			
死者家屬申請豁免屍體剖驗			
死因裁判官決定調查死因			
就死因開庭研訊			
非官方人士申請展開死因研訊			
律政司司長申請展開死因研訊			

(ii) 關於無須呈報的死亡個案

無須呈報的死亡個案	個案數字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死因裁判官發出屍體剖驗命令			
死者家屬申請豁免屍體剖驗			
就死因開庭研訊			
非官方人士申請展開死因研訊			
律政司司長申請展開死因研訊			

(二) 死因裁判官在決定應否展開死因研訊及發出屍體剖驗命令時所考慮的因素？

政務司司長：主席，議員的質詢涉及死因裁判法庭的案件數字及運作。經諮詢司法機構後，現答覆如下：

(一) 有關死因裁判法庭的資料如下：

(i) 關於須呈報的死亡個案

須呈報的死亡個案	個案數字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總數	9 506	9 025	9 422
病理學家未能確定死因（註）	-	-	-
死因裁判官發出屍體剖驗命令	3 951	3 437	3 793
死因裁判官批准免將屍體剖驗	5 555	5 588	5 629
死者家屬申請豁免屍體剖驗（註）	-	-	-
死因裁判官決定調查死因	1 351	1 061	767
就死因開庭研訊	189	210	185
非官方人士申請展開死因研訊（註）	-	-	-
律政司司長申請展開死因研訊（註）	-	-	-

註：司法機構未有備存關於病理學家未能確定死因、死者家屬申請豁免屍體剖驗、非官方人士申請展開死因研訊和律政司司長申請展開死因研訊的統計數字。

(ii) 關於無須呈報的死亡個案

死因裁判法院通常只會處理依據《死因裁判官條例》（香港法例第 504 章）第 4 條的“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因此，司法機構並未有存備有關無須呈報的死亡個案的統計數字。

(二) 死因裁判官在決定是否展開死因研訊或發出屍體剖驗命令時，是依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14 條和第 6 條的適用條文，就該死亡個案的一切相關事實所作出的司法裁定。因此，每個決定所考慮的因素和引用的法律條文都是取決於案件的個別情況。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14 條有提及死因裁判官可以進行研訊的情況，如突然死亡、因意外或暴力而死亡、在可疑情況下死亡或任何人的屍體在香港被發現或被運入香港等。《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15 條，更列明“在受官方看管時死亡的個案”，死因裁判官必須進行死因研訊。所以上述提及的有關情況是死因裁判官決定是否展開死因研訊的重要考慮因素。

至於屍體剖驗命令的發出，主要是爲了找出死亡的原因，以及與死亡有關的情況。死因裁判官一般是會考慮病理學家、法醫和醫生的專業意見、死者的病歷、死亡的經過、警方初步調查的結果、遺體外部的檢驗結果等，以決定是否須發出屍體剖驗命令。

以上所列各項，是死因裁判官一般會考慮的因素。死因裁判官的裁定是一項司法裁定，他在每一個須要作出司法裁定的個案所考慮的因素，都可能有所不同。

九龍的交通噪音 Traffic Noise in Kowloon

9. 李柱銘議員：主席，關於九龍地區的道路交通噪音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東九龍走廊、西九龍走廊、太子道東、太子道西及龍翔道的交通噪音測量數據，以及該等道路的交通噪音情況是否有惡化跡象；
- (二) 過去 3 年，政府每年接獲涉及上述路段的交通噪音的投訴數目；及
- (三) 現時上述路段有否設置隔音屏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考慮加設？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環境保護署過往曾在上述路段附近的住宅在不同的時間測量交通噪音，結果如下：

地點	噪音水平 — 分貝(A)
東九龍走廊（向漆咸道北和九龍城道）	74 至 84
西九龍走廊（近通州街）	80
太子道東（近采頤花園）	80
太子道西（近窩打老道僑苑大廈）	80
龍翔道（近黃大仙下邨及新光中心）	75 至 77

有關路段屬市區內繁忙的幹道，由於其車輛流量在過往 3 年並沒有大改變，因此該等路段的交通噪音水平總體上也不會有大變化，情況沒有惡化。

- (二) 環境保護署在過往 3 年接獲涉及上述路段的交通噪音的投訴數目如下：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東九龍走廊	0	4	4
西九龍走廊	13	17	6
太子道東	1	0	0
太子道西	2	3	0
龍翔道	1	1	2

- (三) 政府分別於 1996 年及 1998 年，當西九龍走廊（渡船街段及櫻桃街段）及龍翔道（近澤安村、畢架山花園及筆架山）進行道路擴闊及改善工程時，一併加設了隔音屏障，以改善鄰近受交通噪音影響住宅樓宇的情況。

至於其他受高噪音影響的現有道路，政府會研究技術和資源因素，以考慮是否可加建隔音屏障。技術因素包括：

- (i) 隔音屏障／隔音罩會否阻塞緊急通道或妨礙救火工作；
- (ii) 隔音屏障／隔音罩會否影響道路安全或阻礙行人和車輛進出；及
- (iii) 是否有足夠空間及結構承托力（適用於天橋）加建隔音屏障／隔音罩。

按上述的技術研究，政府發現上述路段不能加建有效減低交通噪音的隔音屏障。

為了緩減交通噪音，路政署已在西九龍走廊、東九龍走廊天橋、太子道東及龍翔道適合的地點鋪設了低噪音物料。路政署會繼續留意有關路面及行車天橋接縫的情況，在有需要時為路面進行維修及保持路面的接駁位盡量平滑，確保低噪音物料能發揮最佳的減音效果。

鼓勵生育措施

Measures to Boost Fertility Rate

10. 石禮謙議員：主席，政府於去年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研究如何鼓勵生育、提升和培育人力資源，並制訂相關策略和可行措施。然而，除了推廣社區幼兒護理及由 2007-2008 年度起提高子女免稅額外，當局並無其他具體的鼓勵生育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在制訂人口發展策略方面的進展如何，以及將於何時推出有關政策；及
- (二) 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提供經濟誘因，例如效法新加坡及意大利當局，向新生嬰兒的家庭發放獎金，或參照挪威、德國及芬蘭等歐洲國家的做法引入育嬰假，以鼓勵生育，從而紓緩人口老化的壓力？

政務司司長：主席，成立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的目的，是為了更有效地推行人口政策的規劃及協調工作，而有關政策局／部門則會繼續負責推行所屬政策範疇下的個別措施。督導委員會一直有監察各政策局在推行人口政策相關措施的情況，務求當局在規劃各項服務時能考慮本港未來人口結構的變化。這些措施包括 2007 年施政報告為優化人口而提出的 4 個須優先處理範疇下的措施（即提升教育質素、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吸引優秀人才和推行醫療體系改革）。

在鼓勵生育方面，我們除了推行稅務措施以鼓勵生育（即第一名至第九名子女每名子女可享有 5 萬元的免稅額，以及在每名子女出生的課稅年度可獲額外的 5 萬元子女免稅額），我們亦逐步推行其他措施（例如各類提升教育質素的措施），以達至優化人口的目的。

為減輕父母在教育方面的負擔，政府由 2007-2008 學年開始推行“學前教育券計劃”，向合資格家長發放學費資助。此外，政府會由 2008-2009 學年起，把免費教育延伸至公營中學的高中年級，並會為修畢中三後入讀職業訓練局全日制課程的學生，提供全面資助。政府亦致力發展優質教育，例如由 2009-2010 學年起在小學逐步實施小班教學、推行新高中學制等。這些措施將有助進一步提升教育質素，幫助學生全人發展，以及擴闊他們在本地及海外升學及繼續進修的途徑。

為協助因工作等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其子女的父母，政府亦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多種日間幼兒照顧服務，並致力推行更具彈性的幼兒服務，以配合家長的實際需要。除了各種現有服務，我們將在 2008-2009 年度至 2010-2011 年度的 3 年間，增撥合共 4,500 萬元，以推廣不同形式和更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以及加強日間寄養服務。

督導委員會曾經探討香港應否採取更積極的措施（包括提供進一步的財政誘因）以鼓勵生育。督導委員會認為生兒育女的決定是個別夫婦很個人的選擇。夫婦在作出是否生育的決定時，會考慮很多因素，經濟因素只是其中的一項。其他考慮的因素包括他們是否喜歡小孩、生育後的生活方式改變、兒女的教育問題，以及照顧子女的安排等。因此，政府不宜透過政策影響個人的生育決定。外國的經驗顯示，某些生育率偏低的國家亦推行一些鼓勵生育的措施（如發放嬰兒獎金，或設有育嬰假期），但這些措施對提高生育率的成效並未獲肯定。雖然如此，督導委員會同意應透過家庭議會及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的工作（例如提供多種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及更具彈性的幼兒服務），以締造一個有利建立家庭的環境，以及提倡以家庭為核心的社會價值。

在場外投注站展示有關沉迷賭博的告示

Display of Notices Concerning Excessive Gambling in Off-course Betting Branches

11. 蔡素玉議員：主席，本會於 2006 年 7 月通過修訂《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其中一項修訂是加入條文，訂明民政事務局局長（“局長”）就賽馬投注發出的牌照，須規定牌照持有人（即香港賽馬會（“馬會”））在每個接受投注的處所（即場外投注站）顯眼地展示告示，而告示須“載有對沉迷賭博而引致的問題的嚴重性的警告”，以及須“提供可供問題賭徒及病態賭徒在香港使用的服務及設施的資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局長有否規定上述告示的字體大小及擺放位置；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可否詳細列出於各場外投注站展示的告示的數量、大小和擺放位置；及
- （三）自上述條文實施以來，政府和馬會分別接獲多少宗與展示該告示有關的投訴，並按投訴內容列出分項數字；以及政府和馬會跟進這些投訴的詳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政府規定馬會必須在接受投注的處所（即馬場內可接受投注的範圍及場外投注站）及馬會網站內的當眼處，展示大小適中及清晰可見的告示，提醒市民沉迷賭博的嚴重後果及可供問題及病態賭徒在香港使用的服務資料，讓在處所內投注及上網投注的人士清楚看見有關告示的信息。如告示是張貼在接受投注的處所，應盡可能讓處所外的途人能清楚看見有關信息。

所有接受投注的處所均有展示政府及馬會的海報，提醒顧客沉迷賭博的危險及作出有節制博彩指引。所有顧客服務處均有擺放資料單張，列出問題賭博的表徵及後果。類似的告示及信息亦載於馬會投注網站、投注彩票及所有博彩服務宣傳品內。此外，在所有投注處所的入口、投注櫃位、投注機及供市民提取投注彩票的櫃架，都張貼有投注人士年齡限制的告示。

於每個場外投注站展示的告示數量平均約為 10 張，政府及馬會的告示大小平均約為 71 厘米乘 46 厘米。此外，為加強宣傳禁止未成年人士進入投注站的信息，所有場外投注處的入口均豎立了真人大小的紙板保安員，警惕未滿 18 歲人士不得進入。

(三) 政府及馬會均沒有收到有關展示告示的投訴。

私人住宅物業的租金

Rents for Private Residential Properties

12. **DR DAVID LI:** *President, according to the information on the website of the Ratings and Valuation Department, private residential property rents have risen at a double-digit year-on-year rate since June 2007. The year-on-year rise in February this year reached 23%. The housing component makes up 29% of the Composite Consumer Price Index basket, and the substantial increase in rental costs will thus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overall inflation rate.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given that in his reply to my question at the Council meeting on 9 January 2008,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indicat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did not know whether it was the landlord or the tenant of a property who benefited directly from the rates concessions granted for the 2007-2008 financial year, of any policy or measure the Government has adopted to reduce the financial burden on renters; and*
- (b)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ill review the oper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List system with a view to increasing housing supply and hence lowering the rents for private residential properties?*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President, my reply to the two-part question is as follows:

- (a) This year's Budget contains a number of initiatives that can benefit people from different sectors (including those living in rented accommodation) and ease their burden. Apart from waiving the rates for 2008-2009, the Government has proposed to:
 - (i) inject into each domestic electricity account a subsidy of \$1,800;
 - (ii) inject \$6,000 into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account of each low income person;
 - (iii) offer a one-off rebate of 75% of salaries tax and tax under personal assessment, subject to a ceiling of \$25,000 per person;
 - (iv) widen the tax band, raise personal allowances and lower the standard tax rate;
 - (v) adjust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CSSA) payment rat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xisting mechanism ahead of the normal schedule this year and provide one additional month of the standard rate CSSA payments and Disability Allowance; and

- (vi) pay one month's rent for the lower income families living in the rental units of the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HA) and the Hong Kong Housing Society (HS), including the tenants living in Elderly Persons' Flats in the HS Group B estates.

Families which cannot afford private rental accommodation may apply for public rental housing (PRH) provided by the HA. The Government has pledged to maintain the average waiting time of general PRH applicants at around three years. The HA will adjust the PRH Waiting List income and asset limits every year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change in household expenditure (including private market rents), to ensure that those who cannot afford private rental housing will be provided with public housing assistance. In the past five years, nearly 110 000 individual and family Waiting List applicants were allocated public housing flats. PRH tenants facing temporary financial hardship may also apply for rent relief through the HA's Rent Allowance Scheme. Moreover,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operates the CSSA Scheme which provides a safety net for those who cannot support themselves financially to meet their basic needs.

- (b) The Government's policy objective is to ensure the healthy and stable development of the property market. The Development Bureau's policy is to provide adequate supply of land to meet the development needs of our society. In terms of residential land supply, there are 42 residential sites in the 2008-2009 Application List, more than any year since the Application List resumed in 2004. The Application List is not the sole source of supply of land for private housing. Apart from the Application List, developers can provide private housing by acquiring land from the private market, by way of lease modification/land exchange of existing land holding, and from railway property development projects and Urban Renewal Authority's development projects. We will closely monitor the land supply situation.

The market-led Application List system has been effective and is working well. The Government has introduced several measures to enhance the oper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List system in the past to facilitate triggering of sites by developers. The Development Bureau has no intention to conduct any fundamental review of the Application List system or to resume scheduled auctions. The District Lands Office/Hong Kong West and South has set up a task force to speed up the processing of lease modification and land exchange applications. To expedite the processing of development projects in general, the Development Bureau will examine if further improvements can be made to urban planning, land administration and approval procedures for building construction with a view to speeding up the supply of land for development and the processing of lease modifications and land exchanges.

新建建築物的能源效益

Energy Efficiency of Newly-built Buildings

13. 劉慧卿議員：主席，不少新建的政府建築物（包括文康設施）都在地下設置空間廣闊的入口大堂，為這些空間提供空氣調節須耗用大量能源。最近本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新建築物的工程項目時，本人促請當局在設計新建築物的入口大堂時，盡量採用自然通風的設計，以省卻提供空氣調節，從而節約能源。關於改善新建建築物的能源效益，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是否有以公帑興建的建築物的入口大堂採用了自然通風設計；當局會否考慮在以公帑興建的新建築物盡量採用該設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鼓勵地產發展商對工商業樓宇和住宅樓宇的入口大堂採用自然通風設計；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規定新建建築物須安裝指定的節能裝置和可再生能源設施，例如移動及日光感應器和引入天然光的太陽採光導管以減低照明需要，備有回風裝置的雙層玻璃幕牆以減少空氣調節系統的能源消耗，以及太陽能光伏板以提供輔助電力；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香港政府一直以來都非常重視節約能源，並在近年積極探求可再生能源的應用。在政府部門中推廣使用具節能效益的裝置和再生能源設施，更是我們的政策，為此，有關部門已經制訂技術指引，落實相關政策。政府已就立法強制執行“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建議，完成公眾諮詢，旨在從不同層面推行建築物節約能源措施。市民和私營界別普遍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政府會參考收集到的意見，制訂落實建議的細節。

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樓宇的大堂，除學校外，如非具備非常適合的場地條件，單靠自然通風，不足以在全年不同天氣情況下，滿足使用者的期望和訴求，故此大部分政府樓宇的節能重點，側重於提升空氣調節系統的能源效益。

能夠採用自然通風設計的地下大堂，一般為新建學校，其他只有個別建築物，例如即將興建的小西灣市政大廈大堂，具有很好的場地條件，才可以採用自然通風取代空氣調節。

至於其他使用公帑資助興建的建築物，其有關設計考慮，情況和政府樓宇相若。

- (二) 基於上文第(一)部分所述的設計考慮及限制，政府現時並沒有規定地產發展商在建築物大堂採用自然通風設計。然而，為推廣建築物能源效益，政府早於 1998 年就建築物機電工程系統，發出“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並於 2004 年推出“建築物能源效益及節約指南”，就機電裝置、持續資源及相關建築設計提供節能建議。此外，機電工程署在網站中介紹有關用於建築物上的可持續資源，其中包括自然通風的概念，供業界參考。

- (三) 政府發出的技術指引，規定新政府建築物，在實際情況許可下，須採用節能裝置及安裝可再生能源設施，其中包括移動和日光感應器及太陽能光伏板等。我們會定期檢討指引，考慮引入其他有效可行的裝置或設施。

至於私人建築物，現時並沒有法例規定安裝指定的節約能源裝置或使用可再生能源設施，但由機電工程署發出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內，已經定下能源效益的基本要求，以供業界參考。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實施情況**Operation of Unsolicited Electronic Messages Ordinance**

14. 單仲偕議員：主席，《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條例》”）（第 593 章）已於去年 12 月 22 日全面實施。不欲收到非應邀傳真、短訊或預錄電話訊息的市民可把其傳真／電話號碼在電訊管理局設立的有關登記冊登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分別有多少個傳真／電話號碼已在該 3 個登記冊登記，以及該等數目分別佔有關號碼總數的百分比；
- （二） 至今接獲關於已在有關登記冊登記的號碼用戶仍收到有關類別的非應邀電子訊息的投訴宗數，以及電訊管理局如何跟進該等投訴；
- （三） 至今有多少個電子訊息發送人訂購登記冊的資料，以及該數字佔有關的經營者數目的百分比；及
- （四） 有關登記冊的運作開支詳情為何；現時每年每個登記冊 1,600 元的訂購收費能否收回成本，以及有否評估該收費是否有下調空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自《條例》於 2007 年 12 月底全面生效以來，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已分階段推出傳真、短訊及預錄電話訊息的拒收訊息登記冊。公眾可登記其電話或傳真號碼，有關號碼會受《條例》保障。根據《條例》，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不得向拒收訊息登記冊上的號碼發出商業電子訊息，除非發送人已得到登記者的同意。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可向電訊局開設訂用帳戶，下載有關的拒收訊息登記冊，根據登記冊資料整理其發送清單，以免違反《條例》。

就議員提出的質詢，我的回應如下：

(一) 截至 2008 年 4 月，已於拒收訊息登記冊登記的號碼數量如下：

	正式推出日期	登記號碼數量	佔整體有關號碼的百分比
拒收傳真登記冊	2008 年 1 月 8 日	127 065	- ¹
拒收短訊登記冊	2008 年 1 月 25 日	156 001	1.5% ²
拒收預錄電話訊息登記冊	2008 年 3 月 26 日	375 090	2.6% ³
總數		658 156	

(二) 若市民已於拒收訊息登記冊上登記其號碼後仍收到商業電子訊息，可向電訊局投訴。

在接獲投訴後，電訊局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聯絡投訴人以取得更詳盡的資料。同時，電訊局亦會聯絡及要求有關發送人就投訴作出回應。在考慮及分析投訴人及發送人所提供的資料後，電訊局會決定發送人有否違反《條例》，並採取適當行動。如果發送人只屬初犯及經電訊局提醒後願意採取即時改善措施（例如立即停止發送違反《條例》的商業電子訊息、開設拒收訊息登記冊訂用帳戶以整理其發送清單等），電訊局會考慮向該發送人發出警告信，並監察其日後有否再次違反《條例》。若有關發送人不合作，而電訊局認為違規情況有可能持續或重複，便會發出執行通知，要求有關發送人採取行動以糾正違規行為。根據《條例》，任何人違反執行通知，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10 萬元；第二次或其後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50 萬元。另就持續的罪行，可被罰款每天 1,000 元。

自《條例》於 2007 年 12 月底全面生效至 2008 年 4 月期間，電訊局共接獲 2 158 宗濫發電子訊息的投訴。在已處理近 750 宗的

¹ 現時全港約有 35 萬傳真專線。然而，由於傳真機亦可接駁至一般固網電話線路，因此電訊局並沒有全港現時使用的傳真機號碼的數字。

² 現時大部分固網電話並不支援短訊服務，因此我們相信大部分登記於拒收短訊登記冊的號碼應為流動電話號碼，所以在計算已登記於拒收短訊登記冊的號碼佔整體有關號碼的百分比時，我們只以流動電話用戶的總數為基礎。截至 2008 年 1 月，有關總數為 1 058 萬。

³ 固網及流動電話用戶均可於拒收預錄電話訊息登記冊登記其號碼，故此在計算已登記於此登記冊的號碼佔整體有關號碼的百分比時，我們是以固網及流動電話用戶的總數為基礎。截至 2008 年 1 月，有關總數為 1 430 萬。

個案當中，約 140 宗(18.7%)經調查後發現有違反《條例》的情況⁴，其中約 120 宗(16%)涉及發訊人向已登記在拒收訊息登記冊上的號碼發出商業電子訊息。電訊局已向涉案的 21 間公司／機構發出警告信。電訊局會密切監察有關機構日後會否再次違反《條例》的規定，如果有需要，將會向其發出執行通知。

至於仍在處理中的投訴，我們暫時未能提供當中涉及向已登記在拒收訊息登記冊上的號碼發出商業電子訊息的個案數目。這是因為不少投訴人在舉報時並沒有提供懷疑違規事項的詳情，電訊局在收到舉報後，須逐一向投訴人及有關發送人搜集資料及進行分析，才能確定有關舉報可能涉及的違規事項。

(三) 截至 2008 年 4 月，拒收訊息登記冊的訂用帳戶數目如下：

	已啟用的訂用帳戶數量	處理中的申請數量	總數
拒收傳真登記冊	134	27	161
拒收短訊登記冊	65	9	74
拒收預錄電話訊息登記冊	24	8	32
總數	223	44	267

由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人士並不一定有需要直接下載拒收訊息登記冊來整理其發送清單(例如發送人已得到發送號碼的登記使用者的同意，或發送人已委託代理人或承辦商代為整理其發送清單)，因此他們並不一定須向電訊局開設訂用帳戶。我們並沒有已訂用登記冊的發送人數目佔其行業經營者百分比的數字。

(四) 電訊局運作拒收訊息登記冊的每年平均開支估計約為 130 萬，當中包括器材的保養、互聯網接入及電話線路的租用費，以及有關的員工薪酬開支等。電訊局是以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拒收訊息登記冊的訂用收費。根據現時的收費水平，拒收訊息登記冊須有 800 個訂用帳戶才能達至收支平衡。由於現時只有二百多個訂用帳戶，

⁴ 至於其餘的個案，大部分因為不涉及《條例》的規定、投訴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投訴人不同意授權電訊局向有關發送人披露個案資料或中途撤銷投訴等原因，未能進一步處理；亦有部分個案經調查後證實有關發送人並無違反《條例》。此外，約有 110 宗投訴涉及海外垃圾電郵，電訊局已把個案轉介有關海外執法機關跟進。

所以電訊局暫時仍未能收回成本。電訊局會繼續宣傳有關服務及不時檢討其收費水平。

兒童免疫接種計劃

Childhood Immunization Programme

15.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兒童免疫接種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較早前當局表示會研究為全港 12 歲以下的兒童免費注射流行性感冒（“流感”）疫苗，該研究有何最新進展，以及當局會否在下次流感高峰期來臨前落實該研究的建議；及
- (二) 鑒於有報道指當局委託大學就將新疫苗或混合疫苗（包括肺炎球菌疫苗）納入本地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的成本效益研究已經完成，該項研究的結果為何，以及當局會否考慮參考該研究的結果，並在短期內更新兒童免疫接種計劃？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每年的流感疫苗注射計劃是根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委員會”）的建議而制訂的。委員會每年參考世界各地最新的科研結果及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並因應本港的情況，建議某些高危組別人士接種流感預防疫苗。委員會將於短期內就 2008-2009 年度流感季節預防疫苗注射作出建議，政府會考慮有關建議，並在今年夏天或之前制訂來年流感疫苗注射計劃所涵蓋的目標組別。
- (二) 衛生署委託了香港一所大學進行研究，檢討將數種新疫苗或混合疫苗（包括七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甲型肝炎疫苗、水痘疫苗及乙型流感嗜血桿菌疫苗）納入本地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的成本效益。該研究已接近完成，報告將於短期內提交。委員會會研究有關結果，並會向衛生署作出建議。衛生署在決定將一種疫苗納入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前，必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流行病學情況；因疾病而造成的醫療負擔；疫苗的安全、效能、副作用、成本效益和供應；公眾對接種有關疫苗的接受程度；是否有其他的預防方法，以及接種疫苗的行政安排等。

協助在內地定居和已返港定居的長者**Assistance to Elderly People Residing on the Mainland and Those who Have Returned to Settle in Hong Kong**

16.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協助在內地定居和已返港定居的長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當局收到定居於內地的長者因遇到生活困難而求助的個案數目，以及引致這些困難的原因；
- (二) 鑒於內地物價近月持續上漲，政府會否重新考慮進一步放寬現時長者領取高齡津貼的離港期限，以減輕在內地定居的長者的生活壓力；及
- (三) 是否知悉在過去兩年，因為經濟或健康原因而從內地返港定居的長者人數；以及當局向他們提供甚麼協助？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定居於內地的長者因遇到生活困難而要求求助的個案統計數字。一般而言，香港居民（包括長者）在內地遇上突發事故而有需要獲得協助時，可與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有關辦事處聯絡。有關辦事處會因應個案的性質和情況而提供協助。有關人士於返港後，亦可盡快向全港各區的長者地區中心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尋求協助。
- (二)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是為年老的香港居民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年老而可能引致的特別需要，而非解決長者的經濟困難。公共福利金計劃是一項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計劃，經費全部來自政府的一般收入，因此受惠人必須以香港為居住地，並設離港限制規定。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政府已將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離港寬限，由每年的 180 天增加至 240 天，受惠人在該年度居港不少於 90 天便可享有離港寬限。實行這項措施一方面是考慮到部分長者希望可以較多時間在香港以外地方旅遊、探親或短期居住；另一方面是要確保公帑用於以香港為長期居住地的香港居民。我們認為措施已在兩者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據我們瞭解，長者回鄉養老須考慮一系列因素，如在內地和香港親友的聯繫，

能否習慣內地生活模式及負擔內地醫療開支等。勞工及福利局正就高齡津貼進行全面及深入的檢討，有關離港寬限將會一併研究。

- (三) 社署並沒有備存從內地返港定居的長者人數的資料。長者如在返港居住時遇到生活困難，可向社署尋求協助。社工會全面評估求助人的福利需要，並因應個案的實際處境而提供適切的服務，如輔導服務及轉介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家居照顧服務、安老院舍服務等。

不同地區的康樂及文化設施的收費差異

Differences in Charges for Cultural and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in Different Districts

17. 梁耀忠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不同地區由政府康樂及文化設施收費有差異的原因及差異的詳情；及
- (二) 當局有否嘗試收窄或消除該等差異；若否，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有否考慮改變政策，透過降低收費將有關差異收窄？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兩部分，答覆如下：

- (一) 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康樂場地設施的收費是沿用兩個前市政局所訂定的收費。由於當時兩局採用不同的收費政策，因此市區和新界有部分設施的收費出現差異。整體上，除了網球場，羽毛球場、標準草地足球場及游泳池在新界區的繁忙時間收費較市區為高外，新界區的主要康體設施收費一般都低於市區同類設施。康文署市區及新界區各項主要康樂設施的收費表參閱附件。

康文署在不同地區提供的文化設施包括 13 個表演場地、兩間室內體育館、14 間博物館、兩間文物中心、1 間電影資料館、1 間視覺藝術中心及 66 間固定圖書館和 10 間流動圖書館。現時該等文化設施的收費約共有 500 項，主要源自兩個前市政局於 2000 年

解散前所釐定而實施至今。康文署轄下表演場地的基本租金水平主要視乎場地地點、設施水平和面積、座位數目及服務種類等因素決定，並沒有劃一租金。在圖書館方面，現時市區及新界區圖書館因沿用兩個前市政局所訂定的服務收費至今，所以有部分服務的收費有差異，其中包括縮微膠片影印、電腦／唯讀光碟列印本、損壞語音錄音帶／光碟的膠盒、遺失語音錄音帶／光碟封面的收費及租用推廣活動室費用。在博物館方面，目前只有 7 間主要大型收費博物館設有 10 元的標準入場費（除香港科學館為 25 元外），其餘 7 間較小規模的博物館及電影資料館均不設收費。博物館收費的差異是基於有關場館的規模大小而非地區性。

- (二) 自從康文署在 2000 年成立後，已就各項有關設施收費進行檢討。至今，康文署已統一了市區及新界區各項康體設施（包括使用公眾泳池、網球場、足球場、壁球場、體育館、度假村等）的優惠收費安排。屬同一類別的使用人士或團體，包括小童／幼兒、傷殘人士、學生、學校、受資助機構等，在全港各區使用這些設施時，都能夠享有同樣的優惠。

此外，政府將根據目前對有關設施和服務的補貼情況，研究劃一收費的可行性及方案。

附件

康文署主要康樂設施使用收費

設施	市區	新界區	
		繁忙時間	非繁忙時間
網球場			
- 有泛光燈照明	每小時 57 元	每小時 73 元	每小時 67 元
- 無泛光燈照明	每小時 42 元	每小時 52 元	每小時 34 元
壁球場			
- 有空氣調節	每半小時 27 元	每半小時 27 元	每半小時 18 元
- 無空氣調節	每半小時 17 元	每半小時 17 元	每半小時 13 元
籃球場			
- 有空氣調節	每小時 236 元	每小時 148 元	每小時 120 元
- 無空氣調節	每小時 148 元	每小時 82 元	每小時 57 元

設施	市區	新界區	
		繁忙時間	非繁忙時間
排球場			
- 有空氣調節	每小時 236 元	每小時 148 元	每小時 120 元
- 無空氣調節	每小時 148 元	每小時 82 元	每小時 57 元
羽毛球場			
- 有空氣調節	每小時 59 元	每小時 66 元	每小時 51 元
- 無空氣調節	每小時 37 元	每小時 48 元	每小時 34 元
乒乓球			
- 有空氣調節	每小時 21 元	每小時 14 元	每小時 13 元
- 無空氣調節	每小時 12 元	-	-
100 平方米或以上的活動室			
- 有空氣調節	每小時 75 元	每小時 57 元	每小時 54 元
- 無空氣調節	每小時 54 元	每小時 39 元	每小時 37 元
不足 100 平方米的活動室			
- 有空氣調節	每小時 47 元	每小時 38 元	每小時 36 元
- 無空氣調節	每小時 27 元	每小時 20 元	每小時 19 元
使用健身設備			
	每位每小時 17 元	每位每小時 14 元	每位每小時 13 元
草地滾球場（每條球道）			
- 有泛光燈照明	每小時 58 元	每小時 40 元	每小時 30 元
- 無泛光燈照明	每小時 53 元		
標準草地足球場			
- 有泛光燈照明	每 90 分鐘 336 元	每 90 分鐘 350 元	每 90 分鐘 290 元
- 無泛光燈照明	每 90 分鐘 168 元	每 90 分鐘 230 元	每 90 分鐘 170 元
小型草地足球場			
- 有泛光燈照明	每 90 分鐘 168 元	-	-
- 無泛光燈照明	每 90 分鐘 84 元	-	-
標準人造草地足球場			
- 有泛光燈照明	每 90 分鐘 336 元	每 90 分鐘 280 元	每 90 分鐘 240 元
- 無泛光燈照明	每 90 分鐘 168 元	每 90 分鐘 170 元	每 90 分鐘 130 元
小型人造草地足球場			
- 有泛光燈照明	每 90 分鐘 168 元	每 90 分鐘 150 元	每 90 分鐘 130 元
- 無泛光燈照明	每 90 分鐘 84 元	每 90 分鐘 90 元	每 90 分鐘 70 元
游泳池入場費			
	每位 19 元	每位 20 元	每位 17 元

註 1： 租用新界區康樂設施（草地及人造草地足球場除外）

非繁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開放時間至下午 6 時（公眾假期除外）
	星期六	開放時間至下午 1 時（公眾假期除外）
繁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下午 6 時到下午 11 時
	星期六	下午 1 時到下午 11 時（公眾假期除外）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全日

註 2： 租用新界區草地及人造草地足球場

非繁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開放時間至下午 6 時（公眾假期除外）
繁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下午 6 時到下午 11 時
	星期六及公眾假期	全日

高空工作的工業安全

Industry Safety for Working at Height

18. 石禮謙議員：主席，據報，勞工處和屋宇署在去年年底曾採取聯合行動，突擊檢查裝修和維修工程工地，發現在 18 個吊棚當中只有 1 個完全符合安全規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裝修及維修業中小企高空工作防墮裝置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 2005 年 10 月推行以來，當局分別接獲和批出多少宗資助計劃的資助申請、批出的資助總額，以及部分申請被拒絕的原因；及
- (二) 會否加強推廣建造業高空工作的安全，進一步推廣正確使用懸空式棚架（俗稱“狗臂架”）和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的方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十分重視高空工作及裝修和維修工作的安全。勞工處除了透過法例規管有關懸空式棚架的架設、拆卸和檢查等，亦透過教育、宣傳和推廣，促進使用棚架工作的安全。

勞工處的職業安全主任在日常巡查及特別執法行動時，亦會向承建商和工人推廣有關高空工作的安全措施，包括懸空式棚架的安全設計、支撐懸空式棚架的狗臂架的正確安裝，以及工人在搭建、使用和拆卸懸空式棚架時應使用的防墮裝置（包括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等。

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於 2005 年 10 月聯合推出資助計劃，藉以鼓勵中小企承建商購買和使用防墮裝置，並參與相關的安全培訓，以推動業內有關人士採取安全的作業方法，加強中小企及前線工人的安全意識，最終鼓勵業界人士養成使用安全設備的習慣。

就質詢的兩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截至 2008 年 3 月底為止，職安局共接獲 346 宗資助計劃的資助申請，其中 326 宗已獲審批通過，批出的資助總額約 102 萬元。20 宗申請被拒絕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有關企業重複申請或並非屬於裝修及維修業。勞工處與職安局會繼續竭力宣傳資助計劃，以及鼓勵合資格的中小企參與。
- （二）勞工處會繼續致力透過各種渠道向業界和公眾推廣有關建造業高空工作安全方面的信息，包括推廣及宣傳正確使用懸空式棚架和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的方法。有關的工作將包括：
 - （i）透過職安局、工會、商會、專業機構和政府部門的網絡，繼續推廣資助計劃；
 - （ii）舉辦安全獎勵計劃及研討會；
 - （iii）舉辦安全巡迴展覽；
 - （iv）在公共交通工具進行各類宣傳，例如在巴士上的“路訊通”播放安全短片及在港鐵車站和輕鐵車廂張貼安全海報；及
 - （v）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安全宣傳短片及聲帶。

追討未償還的學生貸款

Recovery of Outstanding Student Loans

19.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報，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鑒於專上學生拖欠償還貸款問題嚴重（2006-2007 學年的拖欠款項總額達 1.17 億元），正研究將拖欠還款兩季或以上的個案的借款人的資料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藉以阻嚇借款人無理拖欠還款。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上述做法會否影響借款人日後獲銀行批核貸款、信用卡及按揭貸款的機會，以及會否違反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頒布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有關條文；若有，評估的結果；及
- (二) 會否主動瞭解借款人拖欠還款的原因並作出跟進，以期協助他們盡快償還貸款？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的學生資助政策是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專上院校學生可按其情況，向學資處申請貸款以協助他們繳付學費、學習開支及／或生活費用。貸款人在完成或停止學業後，須根據借貸條款，分 5 年或 10 年，按季償還貸款。

學資處理解個別貸款人或會有還款困難，因此已設有有效機制處理有關問題。貸款人如果因經濟困難、繼續求學或患病而無法償還貸款，可向學資處提供證明文件以便申請協助。學資處會考慮個別情況批准貸款人延期還款、暫時調低其季度還款額、或延長還款期，以協助他們度過難關。我們鼓勵有還款困難的貸款人聯絡學資處，尋求協助。

在統計上，學資處會把連續拖欠還款兩季或以上的個案歸類為拖欠還款個案，但已獲批准延期還款者則不計算在內。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相關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共有約 6 000 宗拖欠還款個案，涉及到期尚未償還款項約為 1.26 億元。

我們十分關注拖欠還款的問題，並會盡力確保公帑不會被濫用。學資處已檢討追討拖欠還款個案的程序，簡化工作流程，並增加人手，加快循法律途徑追討拖欠款項。此外，該處亦已加強審慎理財方面的宣傳，並一直與各大專院校保持緊密合作，向學生介紹各項學生資助計劃及有關償還貸款的安排，提醒他們在申請貸款前須認真考慮貸款需要及還款能力，並強調審慎理財和依期還款的重要性。

學資處已就如何減少拖欠還款個案徵詢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的意見。有建議把拖欠還款者的資料呈交相關信貸資料機構，藉以阻嚇貸款人無理拖欠還款。學資處現正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在落實推行前會確保新措施符合法律或有關守則的規定。我們相信有關建議有助保障公帑，並只會影響一些違反承諾及逃避還款責任的貸款人，而不會為依期償還貸款、或有實際還款困難但已向學資處尋求協助的人造成困擾。

- (二) 大多數拖欠還款人並無理會學資處發出的還款通知書或催繳通知書，亦無聯絡該處以處理其債務安排，或向該處透露拖欠還款的原因或尋求協助，我們因此無法確定貸款人拖欠還款的原因。由於學資處已設有既定機制，協助因經濟、學業或健康理由而出現還款困難的貸款人，我們相信拖欠還款應與該等原因無關。

單車設施及推廣騎單車的工作

Cycling Facilities and Promotion of Cycling

20.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單車設施及推廣騎單車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區議會分區列出所有公共單車徑、單車停放位及單車公園的位置和負責的政府部門（包括設計規劃、興建及管理），以及去年在各區涉及單車的交通事故數目和傷亡人數；
- (二) 有否評估上述政府部門的職能有否重疊，以及應如何協調該等部門，令它們就確保單車設施安全及減少涉及單車的交通事故方面的工作向公眾負責；以及會否考慮訂立有關騎單車的中央政策，並設立一個跨部門委員會，以統籌單車設施的管理及推廣騎單車的工作；及
- (三) 會否考慮研究鼓勵市民使用單車對空氣質素和健康的影響，以及會否與本地單車組織合作，向所有小學生提供免費或廉價的騎單車訓練課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全港的公共單車徑總長度，單車停放位及提供單車設施的康樂場地的數目已按區議會分區詳列於附件一，公共單車徑的位置已詳列於附件二，提供單車設施的康樂場地的位置已詳列於附件三。有鑒於單車停放位的數目非常大，而且每區的分布廣泛，我們未有在此列出所有資料及其詳細位置。如果議員希望知道個別地區設於公眾地方及公共屋邨範圍的單車停放處的位置，我們可以提供詳細資料。

至於 2007 年涉及單車的交通事故數目和傷亡人數，則已按區議會分區詳列於附件四。

各政府部門就各單車設施的設計、規劃、興建管理及維修的職能已詳列於附件五。

我們認為各部門的職能分工雖然細緻，但沒有重疊，而且一向各部門也就單車設施的規劃及設計緊密合作，並由運輸署負責協調單車設施安全。在現階段我們認為沒有需要成立跨部門委員會統籌單車設施的管理。

(三) 香港人口稠密，為平衡減少交通擠塞及空氣污染問題的需要，我們一向積極推行以公共運輸系統作為主要交通工具的政策，鼓勵市民利用集體運輸系統和其他公共運輸服務，並以鐵路為骨幹，以及由專營巴士及小型巴士為鐵路網絡提供接駁服務，從而減少路面的車輛及對空氣質素的影響。根據現行的交通政策，由於香港已有完善的道路網絡及公共交通系統，而一般道路的汽車流量甚高，路面位置有限，並基於道路安全及交通的考慮，所以我們並不鼓勵市民在市區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

騎單車是一項有益身心的康樂活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每年均會以資助形式撥款予香港單車聯會，為全港中小學提供單車訓練課程及活動，其中包括有單車運動示範計劃、簡易運動計劃及外展教練計劃。學校可安排在校內或由康文署提供單車及訓練場地舉行有關活動。在 2007-2008 年度，康文署為學校提供了共 59 個訓練課程，約有 3 200 學生參加，資助額約為 70%至 85%的活動經費。

此外，康文署每年均會資助香港單車聯會為全港 6 至 55 歲的市民舉辦單車安全初學訓練班，為他們提供基本單車技術及結構知識，以提高他們參與單車活動的興趣。

附件一

公共單車徑總長度，
公共單車停放位及提供單車設施的康樂場地的數目

地區	公共單車徑總長度 (公里)	公共單車 停放位數目	提供單車設施 的康樂場地數目
新界			
沙田	40.8	10 617	2
大埔	33.9	3 475	0
北區	21.2	3 185	1
西貢	9.8	3 016	0
葵青	0	0	0
荃灣	0	30	1
屯門	15.2	3 893	2
元朗	32.3	11 554	0
離島	3.9	5 047	0
九龍			
油尖旺	0.5	0	1
深水埗	0	60	1
九龍城	0	0	1
黃大仙	0	0	0
觀塘	0	0	2
香港島			
東區	0	8	3
灣仔	0	0	1
中西區	0	0	0
南區	0.6	0	0
總數	158.2	40 885	15

附件二

公共單車徑的位置

地區	公共單車徑位置
新界	
沙田	吐露港公路；城門河道；石門；亞公角；馬鞍山；烏溪沙；小瀝源；圓洲角；火炭；和輦；大圍
大埔	太和路；汀角路；吐露港公路
北區	百和路；和合石；石湖墟；聯和墟；沙頭角路 — 龍躍頭
西貢	寶林；坑口；調景嶺；環保大道近將軍澳工業區
屯門	湖景路；龍門路近蝴蝶灣公園；屯門河道近湖山河畔公園；屯門站；田景；南地
元朗	洪水橋；屏山；橫洲；青山公路 — 元朗段；錦田路；天水圍
離島	東涌道；裕東路
九龍	
油尖旺	西九龍海濱長廊
香港島	
南區	數碼港

附件三

提供單車設施的康樂場地的位置

地區	提供單車設施的康樂場地的位置
新界	
沙田	— 小瀝源路遊樂場
	— 沙田交通安全公園
北區	— 百和路遊樂場
荃灣	— 荃灣公園（兒童單車場）
屯門	— 屯門公園
	— 湖山遊樂場
九龍	
油尖旺	— 西九龍海濱長廊
深水埗	— 荔枝角公園（滑板場）
九龍城	— 賈炳達道公園
觀塘	— 功樂道遊樂場
	— 九龍灣公園

地區	提供單車設施的康樂場地的位置
香港島	
東區	— 鰂魚涌公園
	— 怡盛里臨時休憩處
	— 小西灣道花園
灣仔	— 摩理臣山道遊樂場

附件四

2007 年涉及單車的交通事故數目和傷亡人數

地區	涉及單車意外 數目	傷亡人數		
		死亡	受傷	總人數
新界				
沙田	387	1	401	402
大埔	357	1	384	385
北區	128	2	127	129
西貢	28	1	29	30
葵青	26	0	26	26
荃灣	23	0	24	24
屯門	124	1	128	129
元朗	242	4	246	250
離島	71	0	74	74
九龍				
油尖旺	58	1	58	59
深水埗	34	1	33	34
九龍城	14	0	15	15
黃大仙	9	1	8	9
觀塘	18	0	19	19
香港島				
東區	13	0	19	19
灣仔	26	0	29	29
中西區	12	0	13	13
南區	2	0	2	2
總共	1 572	13	1 635	1 648

附件五

各政府部門就提供單車設施的職能

公共單車設施		設計、規劃及興建	管理	維修
單車徑	新市鎮及個別新發展項目	土木工程拓展署	運輸署	路政署
單車停放處	房屋委員會公共屋邨範圍	房屋署	房屋署	房屋署
	提供單車設施的康樂場地	康文署	康文署	康文署
	其他	運輸署*	運輸署	路政署
提供單車設施的康樂場地		康文署	康文署	康文署

* 部分單車停放處是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在興建單車徑時一併規劃及興建的。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0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07

恢復辯論經於 2007 年 4 月 25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5 April 2007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M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in my capacity as the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07 (the Bills Committee), I would like to report on the deliberation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he major proposals in the Bill.

The Bill is an omnibus bill which seeks to make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to various ordinances for the purpose of improving, clarifying and updating the law and rectifying textual errors and omissions of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as a result of revision of various ordinances.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held eight meetings, including seven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and has considered the views of the two legal professional bodies and received public views on certain provisions of the Bill.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Part 2 of the Bill proposes to amend section 30A(10)(b)(i) of the Bankruptcy Ordinance (BO) to exonerate a bankrupt from his obligation to notify the trustee of bankruptcy of his temporary departure from Hong Kong. Having noted the mechanism for a bankrupt to notify the trustee of his itinerary when leaving Hong Kong and the calculation of the relevant period for a bankrupt to be discharged from bankruptcy after the passage of the Bill,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no objection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However, as a bankrupt is obliged to notify the trustee of his return under section 30A(10)(b)(ii) of BO, members consider it to be an anomaly for the bankrupt to be required to do so if he is released from his obligation to notify the trustee of his temporary departure from Hong Kong. Having considered members' views, the Administration agrees that there is a need to review the provision. As the amendment consequential to the deletion of section 30A(10)(b)(i) would fall outside the scope of the Bill, and the Administration intends to review the "abscondee" regime as a whole (that is, bankrupts who leave Hong Kong and cannot be contacted) under BO and consider whether there is a need to amend any other provision(s) in BO,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move a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CSA) to delete Part 2 of the Bill. Any proposed legislative amendments to the "abscondee" regime would be taken forward in a separate exercise.

The Bills Committee supports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al to delete Part 2 of the Bill. Members are concerned about the timeframe for introducing the proposed legislative amendments to the "abscondee" regime and whether public consultation will be conducted. The Bills Committee agrees that the issue should be referred to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for follow up.

Another proposal which has been considered by the Bills Committee in detail relates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under Part 3 of the Bill to repeal the references to "*(ordre public)*" in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and the Public Order Ordinance (POO) to give effect to the judgment delivered by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CFA) in July 2005. In that case, CFA held th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the Commissioner) under POO to restrict the right of peaceful assembly for the statutory purpose of "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 does not give an adequate indication of the scope of that discretion. CFA also held that the Commissioner's discretion in relation to the purpose of "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 in sections 14(1), 14(5) and 15(2) of POO is unconstitutional, and that the appropriate remedy is the severance of "public order" in the law and order sense from "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 in those provisions.

Most members consider that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re not merely technical amendments and involve changes in policy. They have also expressed concern whether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ed repeal of references to "*(ordre public)*" in POO can bring the Ordinance into conformity with the CFA judgment, and whether the right to peaceful assembly and demonstration would be tightened after the passage of the Bill. Those members are of the view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examine how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can be improved so that the police and members of the public will be aware of the scope of the police's power.

The Administration has reiterated to the Bills Committee that the purpose of the amendments seeks to bring the statute book in conformity with the law in force. It has also advised that since the handing down of the CFA's judgmen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issued "Guidelines on the approach to the Public Order Ordinance in relation to public meetings and public processions", which have incorporated the explanation in the CFA judgment for reference by front-line police officers and members of the public. The Administration has stressed that with the proposal to delete the reference to "*(ordre public)*" from the English text

in POO, the citizens' right to peaceful assembly is enhanced since the Commissioner's discretionary power is by law limited to public order in the law and order sense. The proposal does not have any substantive effect on police operations in practice, including the processing of notification of public meetings and processions under POO, and would in no way affect the right to assembly and demonstration currently enjoyed by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Most members are of the view that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do not sever the concept of "public order" (in the law and order sense) from "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 in the light of the CFA judgment, and suggest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conduct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POO and examine how the provisions relating to public meetings and public processions can be improved.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dvised that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POO would be outside the scope of the Bill.

After a thorough considera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ed amendments under Part 3 of the Bill and the effect of not passing them, the majority of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have reservations about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decided that a CSA should be moved by the Bills Committee to delete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under Part 3 of the Bill. I shall explain the Bills Committee's CSA to delete Part 3 of the Bill when I later speak at the Committee stage.

Deputy President, I shall now turn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Costs in Criminal Cases Ordinance under Part 7 of the Bill, which seek to enable the Court in criminal cases to order the legal or other representatives of a party to bear any costs incurred by another party to the same proceedings as a result of the improper or unreasonable act or omission, or undue delay or any other misconduct or default on their part.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expressed concern whether the proposed wasted costs provisions are in the best public interests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given that the proposed wasted costs provisions may deter legal practitioners from fearlessly presenting the case in ways which they consider to be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ir client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explained that section 18 of the Costs in Criminal Cases Ordinance is also proposed to be amended to provide that the Court or the Judge shall take into account the interest of fearless advocacy under the adversarial system of justice when determining whether to make such an order.

To address the legal practitioners' strong misgivings about the effect on fearless advocacy in criminal practice and to safeguard public interest of fearless advocacy in defending an accused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consider the proposal put forward by 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the Bar) to limit the circumstances in which wasted costs orders apply with which proposal the Law Society had expressed agreement. Members also agree that it would move a CSA to delete Part 7 of the Bill if the Administration's position on the wasted costs provisions is unchanged. After considering members' concerns and comments, the Administration agreed to amend the definition of "wasted cos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ar's proposal to make it clear that for the wasted costs jurisdiction to be invoked, it would be necessary for the act or omission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to be "seriously improper" or for there to have been undue delay or any other misconduct on the part of the representative or employee of a representative. This means that the "undue delay" must be caused by a misconduct or itself amounts to misconduct. The proposed amendment would provide a tighter definition of wasted costs and maintain the purpose of deterring extremely deficient work.

At the suggestion of members, the Administration agrees further to modify "any other misconduct" to "any other serious misconduct", so as to be on a similar level of "seriously improper act or omission".

Taking all considerations together, members consider that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ed CSAs strike the right balance and give effective protection to the public interest of fearless advocacy in defending an accused in a criminal charge. Members also agree to withdraw their previous decision to delete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under Part 7 of the Bill and support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ed amendments.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also introduce other minor and technical amendments which have the sup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Deputy President, with these remarks, and subject to th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at the Committee stage, the Bills Committee supports the resumption of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the Bill.

It only leaves me to record a note of thanks for the hard work of members, Clerk of the Bills Committee and legal adviser because this is a very technical Bill. I also want to record my gratitud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in their co-operative attitude. Thank you.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0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並代表民主黨支持吳靄儀議員在隨後的程序中提出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其實，《公安條例》歷史已久，主要源自 1967 年，當時政府藉着這項條例來處理有關暴動的情況，其主要目的確實是為了控制當時的暴亂。這項條例相當嚴重地剝削了市民的言論自由及集會示威的自由。我還記得當時只要是在公眾地方，有 3 個人同時出現，向同一方向，做同一件事情，而是未經警務處處長批准的話，便可說是違法，可見該條例當時嚴厲、苛刻之處。

直至 1995 年，政府提出了修訂，因為社會有許多聲音希望政府可以作出修訂。經這次修訂後，市民如舉行公眾集會，只須在舉行前 7 天通知警方而無須獲得警方批准便可以進行，這無疑是稍為進步。同時，條例也限制了警方在何等情況下才可干預集會的權利，即必定要建基於維護公共安全或公眾秩序所需才可。當時，民主派對這項條款非常重視。政府當時接受了這項條文，限制了警方干預集會的權力的自由。

在 1997 年以後，這項條例再次被修訂。根據現有條文，市民如舉行集會，須在 7 天前通知警方，並須獲得警方的不反對通知書才可舉行。然而，在作出這項修訂的同時，代理主席，當局也在條例加入警方可以根據國家安全和國家利益而介入這項集會的規定。我相信大家仍然記憶猶新的，就是我們在處理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大家對許多國家安全和國家利益均有很大的爭論。我們擔心現時在條款內的修訂，會讓警方可以因集會人士的政治立場而干預集會。

代理主席，律政司司長也明白香港已經是一個十分成熟的公民社會，大家對人權的意識已相當深厚，而市民對集會自由、言論自由的要求和關注也相當高。我們十分盼望政府和司長可以盡快就《公安條例》進行全面檢討，以便進一步保障市民的集會自由、言論自由。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我第一次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看到有關 *ordre public* 的修訂時，感到非常震驚。政府既然言明這是一項技術上修訂的程序，為何會觸及一個我們認為對保障香港人權很重要的名詞？代理主席，當這項條例草案提交時，政府當局——正如我上星期談及有關立法會選舉的修訂時一般——表示這只是一項技術上的修訂，沒有很大的爭議性。然而，當我們真正仔細審核政府所提出的修訂時，我們覺得這絕非如政府所說般。

代理主席，也許我須花少許時間清楚解釋我為何對這項修訂有很大意見。代理主席，*ordre public* 這個名詞是法文，大家也知道，它引用自國際人權公約（即 ICCPR）第 19 條，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6 條則把原文翻譯。中文文本並沒有引用法文，但英文文本則“照辦煮碗”地引用 *ordre public* 這法文。

這名詞是用以形容在甚麼情況下可透過這項法例限制表達意見的自由，例如遊行、示威或言論的自由。即是說，在國際人權公約中，這是一個限制權力的名詞，但我們同時要明白，雖然這是一個限制權力的名詞，但為何不用 *public order* 這英文名詞而要用 *ordre public* 呢？其實，當中是涉及歷史的。如果大家翻查國際人權公約背後的法理和那個很著名的法律討論時，便會知道 *public order* 直譯是公共秩序，公共秩序只包括——正如文字所說，即公共秩序的問題，並不涉及其他東西。

但是，當聯合國討論國際人權公約時，所有國家的代表均認為 *public order* 這名詞不足以全面說出國際間對限制人權的標準。因此，他們便引用 *ordre public* 這法文名詞，而這個法文名詞除了包括公共秩序外，其實還包括一個民主、文明社會的核心價值。最重要的是，它包括了一些尊重人權的基本政治理念。這些理念是頗為長篇大論的，如果把它完全寫出來，好像很麻煩，所以聯合國便引用了這法文名詞。這法文名詞有其特別的意思，這並非為了丟書包，條文明明可以英文寫出的，卻特地加入一個法文名詞，也不是像現時的中文歌曲般，夾雜了英文字或日本字。代理主席，這裏是有一個特別意思的，便是在限制人權方面，我們所說的限制，是要符合 *ordre public* 這個較大範圍的限制。

代理主席，如果我們只是把 *ordre public* 這名詞抽掉，代以 *public order*，會有甚麼結果呢？代理主席，結果便是對於限制香港，特別是香港人表達言論或思想的自由，例如遊行、示威或寫作的自由，限制的範圍便會因為公共秩序這個較狹窄的定義而賦予當局——特別是警方——更大權力。因為如果它須顧及 *ordre public* 而非只須顧及 *public order*，警方或當局便須顧及我剛才所提及的文明、民主社會所包括的一些基本核心價值，包括尊重人權。

因此，如果只把該名詞刪去，代以另一個名詞，兩者其實是不相等的，在法律上已作出影響相當深遠的改動。

代理主席，我在此不再說甚麼是 *Siracusa Principles*，終審法院已在梁國雄的案件中詳細引述，亦已把原文的一部分寫在判詞中，基本上跟我剛才較簡單的陳述相同，該法文名詞代表了香港向來極之珍重的社會核心價值，我們不可以把這個社會核心價值一下子刪除。我們覺得不單不應這樣做，而且不應以技術性的修訂或在暗渡陳倉的情況下不經意地完成。因此，當這項條例草案提交法案委員會審議時，我相信大部分與會同事皆感到譁然，並且公開要求特區政府收回這項修訂。不過，政府的立場一向也是堅持己見，聽不到其他不同的聲音，所以它的立場完全不變，這迫使我們要求主席吳靄儀議員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這項修訂。

代理主席，我必須提出的更重要一點是，《公安條例》本身已非常富有爭議性，受到社會的質疑。這項條例基本上是一項限制香港人權的條例，如果我們把這項條例的限制加大或加深，即刪去 *ordre public* 這個包含較闊核心價值的名詞，代以公共秩序這個較狹窄的名詞，賦予警方更大的權力，其實是把香港對於表達人權方面的法律收窄，這是違反《基本法》的。大家也明白，《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名正言順地引述了我剛才所說的國際人權公約內的整項條文，包括我剛才所提及的第 19 條，也包括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第 16 條。如果在暗渡陳倉的方式下這樣把它刪去，我覺得不單違反了《基本法》“一國兩制”的基本精神，也違反了我們在憲制上賦予香港人人權的條文。

在這種情況下，即使這項條例草案今天很不幸地因為這議事堂充塞着支持政府的議員而通過了，代理主席，我也覺得它也非常有機會在法庭上遇到挑戰，法例會被刪除或被視為違反憲法。

代理主席，法案委員會今天只是建議把有關的部分擱置，並正式提出來讓香港人詳細研究和討論，在作出一個合理的結論後，才處理如何修訂，或從我們的角度改善《公安條例》，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合理和合憲的建議。

我覺得很遺憾的是，特區政府對於我們的建議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特別是今天坐在這裏的司長，他是我們香港法律界的翹楚，而且當我在 2000 年出任大律師公會主席時，他是其中一名委員。他很明白我當年出任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時，對於《公安條例》的看法，但今天他坐在這裏，卻堅持要把 *ordre public* 這名詞刪去，令我覺得非常遺憾。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發生的事情與我有關，因為我曾進行公民抗命，理由是我不服被判違反《公安條例》的罪名，所以一直上訴到終審法院。我擬就判決上訴要求脫罪，但我輸掉了。然而，終審法院的法官亦說《公安條例》其實有很大問題。他當時問我想取回些甚麼？我答取回堂費吧。他問我如何計算堂費？我說既然要政府用長時間來計算才能算出數十元給我，我便不取回罷了。我也想不到原來我當天所放棄的不單是數十元，我當天所放棄的，是政府會真真誠誠、根據終審法院的判詞來就《公安條例》進行的全面檢討。我當時只是隨口回答而李國能法官則在微笑，我回答時是說，如果是這樣煩擾的話，我便不要了，免得浪費公帑。

事情過了那麼久，卻發覺司長可有很多時間來做出那麼多遏制我的事情，例如向法庭申請禁制令，禁制一項被法庭判決為不屬於犯罪，而法例上又不合憲的事情。司長有很多時間來進行其他事情，但對於終審法院法官苦口婆心地說要就《公安條例》作出的全面檢討，他今天竟然提出這項（讓我先看看其名稱）《200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我不知道甚麼是雜項規定，我只聽過警察有“雜差”，即有很多警察是沒有甚麼工作，只做一般的事情而已。

其實，《公安條例》千瘡百孔，已是很明顯的事。我在高院上訴庭內，當庭向該 3 位大法官提問，我問他們是否懂得甚麼是國家安全？如果他們懂得，便告訴我。但是，那 3 位法官也說不出來。我問那些法官，如果連他們也不懂得，有甚麼理由警務處處長會懂得呢？警務處處長連上下載也不分，如何可以解釋法例？如果是由他來解釋連大法官也弄不清楚的概念——那概念對於香港來說是很陌生——並由他根據那概念來禁制香港人，令香港人基本上不能獲得《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包含，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的權利——大家說這是否荒謬呢？

在這個問題上，今次的雜項修訂是沒有就此方面作出更改，以致繼續有這個問題存在。為甚麼會這樣呢？現在反而是以所謂 *ordre public* 作為禁制集會的條件。我當天在終審法院上已說過這點，我還說了數次。我說，一個如此廣泛的概念，以它來禁制集會，當然是猶如佛法無邊般廣闊了。舉例來說，*ordre public* 一定包含應否舉行奧運的題材。以中國人的感情、文化、奧運精神等來禁制人民的集會，當然是無往不利的，而這些事情現正發生在眼前。但是，如果 *ordre public* 是用作限制政府禁制人民的權利，便是應該的，對嗎？把人民的傳統視為一項價值，是不能違反的。

舉例來說，高志活先生假如要求警務處處長批准入境，我便要問，他把“國殤之柱”髹上橙色，是否有問題呢？為甚麼禁制他入境呢？他是說理的，他當然會說理，但政府現在（一如既往）也不說理，只說不知道。如果是說理的話，便應把這件事呈上法庭，以 *ordre public* 作為限制政府禁制公民自由的理據，政府是一定會輸的。全世界也沒有政府會禁制藝術家在哪裏畫畫、以甚麼材料畫畫的，對嗎？即使在最黑暗的宗教時代，也有人到聖殿頂畫畫，畫到直至失明，也要藉此來表達自己的。所以，政府其實是偷換概念。在別的國家的社會期望是政府權力必須受到限制，對其禁制別人的權利施加限制，越廣泛便越好。香港卻是倒轉來的，是要以更廣泛的原則來禁制人民的權利。老實說，這樣做根本是侮辱了我們，亦侮辱了 *ordre public* 這個詞。

我剛剛看過一本書，是 George ORWELL 寫的，他引用了《聖經》舊約“箴言”的話，他說，“為免你和他們一樣，不要以愚妄話回答愚昧人。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免得他們自以為有智慧。”用這句話來評論政府現時的釋法便正確了。就此課題，與它對話是必然吃虧的，但如果不與它對話又不行，真的可說是大件事了。《聖經》真的有智慧。

好的，我便奉陪。第一，當局直至現在還沒有回答這項我由高院上訴庭一直問到終審法院的問題，是沒有回答過的。第二，既然警務處處長對法例的瞭解如此差，他亦不可以解釋法例，這即是說，他不能根據其權力來偷換概念，行使釋法權。因為他是按照他對法例的解釋來禁制我的集會自由，我提出不如找法庭來判定，不要藉現行的上訴機制行事。

究竟上訴機制與法庭有何不同呢？如果是在法庭上，法官審訊時是公開的，對嗎？如果是上訴委員會，情況是有分別的，我並非不尊重上訴委員會的委員，而是兩者性質不同。在法律系統內，如果作出差劣的判決，真的會臭名遠播的，否則哪有秦檜的故事呢？但是，老兄，上訴委員會的做法卻不是這樣，它是閉門審訊的。是否可以這樣行事的呢？

你們有否回答究竟警務處處長的權力有多大？我姑且認為現行的發牌制度可以成立，但發牌權力應否歸於警務處處長？如果是歸於警務處處長，那麼司長便會變得無話可說了，司長還可說些甚麼呢？因為警務處處長已截了司長的說話，司長是不說話的，只是在警務處處長詢問時才須說話，那麼司長如何把關呢？這樣的做法便是縱容警務處處長濫權。如果政府縱容下屬濫權，即等於自己濫權，唯一的是只有它才會知道誰可濫權、為何濫權、為何利益而濫權。

這項《公安條例》的通知制度，其實是一切罪惡的根源。由於要就有關行動通知警務處處長，他便有權知道一切詳情，那麼，他便可以施加一些無理的條件，令行動不能成事。如果沒有這項制度，我們在申請牌照時，有任何問題也可跟法官說出，那麼警務處處長還有何話可說呢？我不用跟他說，只須跟法官說便可以了。

《公安條例》的部分內容是用來對付北愛、愛爾蘭共和軍的，即對那些穿制服的人、軍人，無論是播歌曲或掛橫額等，全面均要管制。現時警務處處長可以事先知道詳情，然後發出通知說明不可掛某條橫額、不可讓某人說話、不可播某些音樂、不可豎某些旗幟，這些與集會有何關係呢？這根本上是透過限制集會的內容、參與者、規模、時間來取消集會。這是當局最優而為之的事，即指定某處為示威區，是看不到貴賓的，在舉行奧運火炬傳遞時便是這樣做，指定示威區是看不到火炬手，火炬手亦不能看到示威者，對嗎？當時就是這樣了。

這項申請牌照的制度固然第一，是殘酷地絞死、吊死我們的權利；第二，是開了鬼門（Pandora's box），讓鬼走出來，鬼王名叫警務處處長，他是可以濫權的。整項《公安條例》正是充滿着這樣的精神。我想請問，如果在一個並非警察國家的國家，有甚麼理由是可由警務處處長代表政府行使如此大的權力，讓他可取去全世界也認為必須有的示威自由權、言論自由權？讓他執行只要在集會時發表言論，便要受管制的權力？這樣的情況是否“懸居”呢？

各位，我知道政府拒絕全面討論《公安條例》。立法會已淪為倒茶捧水的婢僕，它喜歡喝龍井茶便奉上龍井茶，還要趕快地端出來，更要稱讚它喝得好，即使不好也要說好。我們是無法作主的，你們上次說要檢討《公安條例》，但卻是“打茅波”，自己說你們大勝，只因為拘捕了數名學聯的學生。這樣一直說，至今已相距 10 年了。你們不感慚愧的嗎？你不覺得遏制香港人的公民權利，行使過時的殖民地條例是應該感到羞愧的嗎？曾德成局長等所有人皆說要推行愛國教育，愛國教育不是非殖民化的嗎？不是檢討殖民地的宗主國對其他殖民地，包括愛爾蘭的統治嗎？這些像臭屎般的事件，知道是臭屎後還不痛改前非嗎？不是要把歷史污漬洗掉嗎？原來在那些污漬上髹上油漆便可以了，髹上油漆後便看不到污漬，任由它在底下發霉。你們發霉好了，不要連累我們也發霉吧。

各位，《公安條例》受到沖擊，並非由於我這個人的行動，而是由於 1989 年的愛國民主運動。當時在香港，有數以百萬人上街；在北京，亦有數以百萬計的人上街，以沖擊腐朽的制度和法例，這令香港人明白到過去的法

例是多餘的。如今事情已過了 19 年，流出來的鮮血已乾，你們今天在此說法治，是你們願意改革的嗎？其實，你們正在吃着人血饅頭，進行改變歷史的是普通人。所以，我覺得我無法不譴責特區政府蔑視終審法院及立法會，更蔑視人類的文明價值。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數位同事已就《公安條例》和今次的修正案提出一些意見，我不重複了。我只想簡單地談談數點。

第一，我要提出，今次簡單地取消 *public order* 的法文字眼 *ordre public*，究竟會否無可置疑地得出一個結論，就是必然會收窄法律賦予警方的權力呢？我對此是有疑問的。因為其中一個有可能的解讀是，如果使用 *public order* 這個較廣義的字眼，警方或律政司的解釋很可能便會變相加闊了。

所以，我覺得政府要全面檢討《公安條例》，而不是單單這樣刪去這個法文字眼。即使政府（可能由律政司司長代表政府）稍後會發表演辭來作出解釋，我覺得也未必能提出一個結論性或很權威性的解釋，足以令修訂後的條文必然會有如此的演繹。

第二，確實地，在現時的《國家安全條例》中，“維護中國的領土完整和獨立自主”的意思是不明確的。這其實是在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以前，變相就第二十三條立法，該條文是可以全面遏制和收窄集會和遊行的自由的。

第三，我要舉出最近的一些例子，例如近期有不少與奧運有關的活動，很多人問到——昨天也有人向警務處公共關係科的主管問及——如果舉起一些敏感的旗幟，例如雪山獅子旗，究竟是否違反法例呢？總警司當時回答說，不知道，要視乎情況。其實，他為甚麼會這樣說呢？我也研究了很久。我對他們的想法的其中一個理解是，如果有一個人持着一面很具敏感性的旗幟，其他人可能基於種種的原因會感到很不滿，於是便會有叫囂，甚至喊打喊殺的反應。究竟警方應該怎樣處理這場面呢？

警方以往的做法是，把兩方的人也帶走或加以遏制，禁止一方舉起旗幟，亦禁止另一方叫囂。但是，在言論自由的範圍內，舉起旗幟的人是沒有違法的，因此警方便應該保護這類行使和平表達意見權利的人，並制止一些煽動暴力、喊打喊殺的人。可是，警方現時的做法並非如此，警方認為既然當時的場面會影響公共安全，所以即使行使和平表達權利的人被罵也不還口，他仍然會與另一方一併被變相遏制，因為警方說讓這樣的情況持續可能會出亂子等。

剛才亦有議員引述，在《公安條例》的較前部分已說明，警務處督察級以上的人員有權由於公共安全的緣故，隨時沒收旗幟或預先查問演講內容等。這些行動其實是變相地把很多和平、有秩序的集會，以及當中的程序預先扼殺。

談到更近的事，例如我們經常聽到所謂指定示威區，其實，很多指定示威區在現時是未能看出來的。我曾多次指出，現時的指定示威區其實是用來保障一些人的感受，而不是用來保障安全的。以往的例子是，有一兩個人在某地方出現時，即使被搜身而沒有發現，他們擬高舉的旗幟仍會全部被按下來的。在國際的案例中，人權委員會已經就此情況作出了裁定。例如芬蘭有一個案例，是某位到訪的元首即將進入國會大廈演講，由於芬蘭政府認為某人舉起旗幟會冒犯該到訪元首，因此為了保障元首的感受，在元首走上石級的那數秒鐘時間內，便把某人高舉着的旗幟按下來，令元首看不到任何旗幟。

其實，在香港，類似的情況有很多，例如有兩個人，只是赤手空拳的帶着一條橫額，儘管他們全部被搜查過，發現他們沒有任何可以威脅安全的物品，但他們仍全部會被驅趕、被沒收物品，或在某些情況下，在關鍵性的數分鐘內或 1 個小時前，這些人全部會被帶走的。如果這些做法不是保障感受，又是保障甚麼呢？這跟安全是兩碼子的事。所以，可見我們現在的《公安條例》原來是可以賦予執法人員這麼大的權力，他們的權力可說是足以將和平表達不同意見的自由完全扼殺。

如果警方在這方面的執法違反了法律，我促請律政司司長向他們提供明確的指引。但是，很可惜，律政司內的法律意見是，有很多情況是不止引用《公安條例》，他們甚至可引用《警隊條例》第 10 條，把保障公共安全的責任引申，致令該權力無限地擴闊。因此，不止《公安條例》，甚至連《警隊條例》第 10 條本身也須設定明確的範圍，指明究竟這是一項責任，還是一個無邊無際的權力。這方面是政府必須作出全面檢討的。

最後，我想指出，我們曾經在法案委員會中提出意見，如果能夠明確地將國際人權公約的字眼放進《公安條例》或其他的條例內，便確實能好好地令法院有一個很權威、很高層次的演繹原則，讓我們藉《基本法》所享有的國際公約所保障的權利，在細緻的法律演繹中得到充分的體現。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0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我也是法案委員會的成員。我們的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湯議員和涂議員剛才說了很多話，我也十分同意，所以我亦不會重複。

代理主席，我們瞭解在我們審議期間，有團體前來向我們表達意見，其中兩個律師會當然是“例牌菜”，也有其他關注司法制度、人權的團體，代理主席，他們的意見並不盡相同，因為兩個律師會對當局今次的修訂——代理主席，我主要是說《公安條例》這部分——覺得沒有問題。

我也留意到湯家驊議員剛才提及他在 2000 年擔任大律師公會主席——他亦提醒司長當時他倆曾共事——我只希望大律師公會十分小心地察看這些東西。因為很多時候，我們立法會和很多市民也十分尊重他們的看法，現在是很明顯的，正如涂謹申議員所說般，這件事現時的情況便已經是有爭議了。

代理主席，刪去“*ordre public*”這個詞，是否有作用呢？是擴大了或縮小了警方的權利？對市民的保障會到甚麼程度呢？即使這並非一定會造成損害，也是具爭議性的。所以，代理主席，另外的一些團體便跟我們說，這並非單是一項文本上的修訂，是應該涉及政策的改變，他們並提醒我們，香港的法律架構應該就和平集會和示威的權利訂立清晰的定義，並提供最佳的保障，令市民和警方也知悉警權的確實範圍。我相信現時當局只是建議把該詞刪走，是達不到這一點的。

我十分希望當局（司長或許可代表保安局局長，他其實是代表當局的）明白社會的訴求，雖然司長會說稍後表決時他們也會贏，所以可以把該詞刪去，而即使再就此提出議案——好像葉劉淑儀女士（即以前的局長）再提出議案——也是會輸的。我經常說，我們在這裏是少數，在外面卻是多數，這便是香港政制畸型之處了。

可是，我們現在也不是要求些甚麼，主要只是希望能夠檢討、看看這件事是否正如湯家驊議員所說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也有列明該詞的，我們卻無端端把它刪去。這樣做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呢？這些問題皆是要提出的。

我們的法律顧問也告訴我們，即使我們現在支持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的修訂，把當局的建議刪除也沒有甚麼問題，因為經終審法院判決後，該詞其實便已經失效。那麼，既然該詞已不會再帶來問題，為甚麼我們仍不

幫忙把有關條文刪去呢？代理主席，如果當局要把它刪去的修訂獲得通過，會給人的信息是，這件事已獲得處理，終審法院已經判決這樣做，現在已經做了，可以“掰掰”了。但是，如果沒有把它刪去，照理當局是會繼續沿用的。

我希望司長和保安局局長會一起就具爭議的條文進行檢討，可找來各方面的人士，聽聽最佳的做法是否正如你們現在說般把它刪去，抑或有甚麼其他做法可把法例寫得更清楚，而最終目的也是保障香港市民的權利，並讓警察清楚知悉本身可以行使的警權範圍。

所以，代理主席，我全力支持吳靄儀議員稍後提出的修訂，並希望其他同事也會支持。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國英議員：代理主席，《200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現行部分法例條文的草擬方式作出改善或更正，以釐清有關的立法。這項立法工作是立法會不時有需要處理的，一般來說，爭議性較少，但這項條例草案的第 3 部在審議過程中引起了較多討論，而吳靄儀議員也提出了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條例草案第 3 部刪除，我希望特別就這個問題談談民建聯的看法。

條例草案第 3 部的目的，是廢除《公安條例》和《社團條例》裏面對法文“*ordre public*”的提述。根據《公安條例》，警方可以用 *public order*（*ordre public*）這個法定目的作為理由，對遊行集會作出限制。終審法院在 2005 年裁定，*public order*（*ordre public*）作為一個法定的目的，並不够清晰明確，不能滿足“依法規定”的憲制要求，因此是違憲的。但是，法庭並沒有宣布有關的條文整項無效，而是指出 *public order*（*ordre public*）這個詞所包含的“在法律及秩序意義上的公共秩序”，仍然是符合憲制和有效的，因此，只要把“*public order*”從 *public order*（*ordre public*）這個提述中獨立出來理解，有關的條文仍然可以繼續存在。

換言之，如果警方在限制遊行集會時，所考慮到的目的只是“在法律及秩序意義上的公共秩序”，而不是模糊的憲法用語 *public order*（*ordre public*）所指的因素，那麼，在憲制上便不存在問題。當然，有人可能覺得，讓警方可以考慮“在法律及秩序意義上的公共秩序”也是不能夠接受的，但這已經是另外一個問題，也不是這項條例草案所處理的範圍。

既然終審法院已經作出這樣清晰的裁決，我們當然要尊重和遵守，因此，刪除有關條例上對法文“*ordre public*”的提述，是順理成章的。*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 這個詞在《公安條例》和《社團條例》中多次出現，作為警方行使酌情權的一個考慮的目的，它們的含義是相同的，因此，一併處理這兩項條文中所有對法文“*ordre public*”的提述，也是最適合不過的。

在刪除對法文“*ordre public*”的提述後，如果對留下來的 *public order* 這個詞有任何疑問，我們也完全可以根據終審法院對這個詞的解釋來作理解。除非我們懷疑終審法院的裁決有問題，否則，我們看不到為何要擔心條例草案的修訂是否清晰明確、是否符合憲制的規定。

有意見認為，即使保留《公安條例》中被終審法院裁決為違憲的對“*ordre public*”的提述，也不會影響法庭裁決的效力。但是，在法例中保留被法庭裁定為違憲的法律用語，顯然不是理想的做法。首先，我們的法例應該清晰明確，不但要讓專業人士理解，也要盡量讓一般公眾理解，知所依從，明白本身的權利和責任所在。其次，我們對法庭的裁決應該予以最大的尊重。終審法院在有關裁決的第 85 段指出（我引述）：“可以肯定地說，*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 這個提述的其餘部分作為警務處長限制和平集會的酌情權，如果立法會意識到是違憲的，它無論如何也會只用 *public order* 這部分作出立法。”（引述完畢）

代理主席，如果我們今天堅持保留 *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 這個提述，我擔心只會給公眾一個印象，便是立法會似乎並不認同終審法院的這個看法。

當然，在《公安條例》和《社團條例》之中，終審法院裁決未有觸及的條文，將來仍然有機會受到法律挑戰，無論政府的修訂是否通過，這個機會仍是存在的。但是，如果今天通過政府的修訂，警方的酌情權只會是在條例上配合了實際的運作情況——正如多位議員所說——作出了收窄，這是對警方的酌情權的收窄，在他們作出決定之前，只能根據“在法律及秩序意義上的公共秩序”來作出決定，而不是放寬的。如果這樣也不是最可取的做法，是令人難以理解的。

最後，我也希望指出，正如法案委員會的報告所反映，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兩個專業團體均認為，政府的修訂與終審法院的裁決是一致的。

因此，基於這些理由，民建聯是不能夠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政府當局因應終審法院 2005 年的判決而廢除《社團條例》及《公安條例》中對“*ordre public*”的提述，自由黨是支持的，理由是如果此提述不被刪除而繼續保留在有關條文內，將來再有牽涉該等條文的案件，法院亦會根據終審法院的判決繼續判這些條文違憲。既然警務處處長不能再運用有關“*ordre public*”的酌情權，亦無必要保留“*ordre public*”在法例中的提述。刪除有關條文對“*ordre public*”的提述，有助令條文更清晰和明確，而這亦與終審法院的有關判決脛合。

我們明白到有些同事希望全面檢討《公安條例》，但我們認為這是兩回事，不應該因為要檢討該法例或其他相關法例而擱置刪除對“*ordre public*”的提述，因為全面檢討法例要花更多時間進行更深入的考慮和共識。現時我們所面對的，是終審法院判決有關“*ordre public*”的提述是違憲的，而最合適、直接及快捷的解決方法，便是刪除有關條文對“*ordre public*”的提述。當然，我們亦希望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繼續不時檢討相關法例的條文，令法例更完善。

因此，自由黨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和三讀，但我們不支持吳靄儀議員就刪除條例草案第 3 部提出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回應剛才楊孝華議員和李國英議員的發言，因為我當年也有參與這宗終審法院的官司，就是涉及吳恭劭的那宗案件，其實是有關國旗及區旗的。

在該宗案件中，我們已經就 *ordre public* 這個名詞有所爭拗，而且該案也不是首宗在終審法院要討論該名詞的案件，其實之前已經最少有 3 個香港的法庭曾討論該名詞。當天我在終審法院討論及就有關 *ordre public* 這個名詞陳辭的時候，也引用國際間許多其他法庭的相關討論。最後終審法院發出了一份非常著名的判詞，便是與吳恭劭有關的區旗、國旗的判詞。判詞提及為甚麼我們香港的法例會用 *ordre public* 這個法國名詞，正如湯家驊所說，

這並不是為了丟書包，而是因為無論用中文的“公共秩序”或英文的“public order”也不能表達法文“*ordre public*”的本身的含意；也正如剛才吳靄儀及湯家驊發言時所說，這個名詞所包含的內容比“公共安全”廣闊很多，特別是包括所有人權的一些原則及公眾的利益，更包括公眾可以和平示威的一些權利，所以須在香港法例中採用這個法文名詞來表達。

但是，如果我們純粹使用這個法文名詞，的確很難令人明白，也正如梁國雄議員剛才所說，如何能令警務處處長理解這個名詞？如何能令普通市民理解這個名詞？所以，後來在涉及梁國雄的一宗案件中，終審法院指出，如果純粹使用這個法文名詞，在我們的本地立法中而不加闡釋，這種做法是不符合《基本法》的要求。為甚麼呢？因為這會給予警務處處長太大的酌情權，所以在本地立法時，我們不可以照抄一些國際公約內的名詞，而須因應本地的實際情況，將它寫成本地立法的名詞。

所以，我回應李國英的發言，終審法院給立法會的功課、給政府的功課、給律政司司長的功課，就是要求他們將這個名詞在本地立法內寫得清楚一點，以限制警務處處長的酌情權。但是，代理主席，律政司司長及政府今天均沒有交功課。我以此事實來回應李國英的譬喻，就好像你的老師給你一條題目，但你不懂回答，你就連抄也不抄在手冊裏，索性把它刪掉，當作沒有人叫你交功課，算是交了差。這也是為甚麼吳靄儀稍後會提出修正案，她覺得我們立法會不應接受政府或律政司司長如此草率地回應終審法院非常清楚地提出，並在一系列的判詞中多次同樣地討論過的問題，是不止一次，而是許多次提及，所以，這不是一個新問題，而是一個老問題。我剛才提及有關吳恭劭的案件，是回歸的時候發生的，而終審法院的判決是 1999 年的判決，但因為此事沒有獲得處理，以致後來出現涉及梁國雄議員的案件，最後終審法院表示這個名詞不符合憲法的要求。所以，我們覺得遺憾的是，到了今時今日，這個問題依然未獲解決，政府只是將有關的名詞從我們本地立法中刪去，後果是令一個原本意思很廣闊的名詞，當中應包含公眾利益、示威權利及人權原則等均一併刪除，一筆勾銷，這便是吳靄儀議員要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原因。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0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恢復二讀，以及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

在這項條例草案內，政府因應終審法院的判決，草草將 “*ordre public*” 這名詞從《公安條例》中刪除。

我們擔心 “*ordre public*” 這個詞彙，正如剛才數位同事所說，而余若薇議員亦說得很清楚，過去無論是在法院或學術界，均有相當的討論。就着這個判決，終審法院的討論亦引用了 *Siracusa Principles*，當中指出這個詞彙不單指公共秩序，亦包括了民間社會所尊重的人權的社會秩序。所以，如果刪除這個詞彙，究竟是擴寬還是收窄警方干預遊行集會的權力呢？這是不明確的，我們應該詳加考慮。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公安條例》是在 1967 年暴動之後通過的法例，目的是控制暴亂，而不是保障言論自由和示威的權利。因此，如果任何人想舉行公眾集會，必須先向警方申請牌照，獲得准許後才可以舉行。在 1995 年，政府修訂這項條例，公眾集會只須在舉行前的 7 天通知警方，而無須得到警方的批准，與此同時，亦限制了警方在“維護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所需”的情況下方能行使干預集會的權力。現行條文是 1997 年修訂後的產物。在這次修訂中，政府規定舉行集會的人必須在 7 天前通知警方，而且須獲得警方的不反對通知書方可舉行。除此之外，政府還引入了一項有問題的規定，便是警方可以根據“國家利益”或“國家安全”為由介入公眾集會。根據這項修訂，“國家安全”的意思是指“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完整及獨立自主”。這項修訂，使警方可以因舉辦集會人士的政治立場而干預集會。

自 1997 年以來，立法會一直要求政府必須盡快檢討《公安條例》。在過去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亦不斷討論此事。在 2000 年 12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不少議員均發言要求政府盡快檢討《公安條例》。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和法律界學者亦有同樣的要求。所以，在今次的法案委員會上，不少人權和國際組織均重申這個要求。

所以，基於以上原因，我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亦呼籲政府盡快檢討《公安條例》，以釐清警方限制公眾集會的權力，保障市民的言論自由及和平集會的權利。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律政司司長發言答辯。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在去年 4 月 25 日向立法會提交《200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所解釋，條例草案主要是對香港法例作出輕微、技術性和不具爭議性的修訂。

條例草案的條文涉及不同法律範疇內的多項問題。條例草案提交後，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的法案委員會詳細審議各項條文。在此，我衷心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的努力，提出很多寶貴意見，並就條例草案撰寫了非常詳盡的報告。吳議員剛才已概括地談及報告的內容，我在此不會重複。我們建議而法案委員會也同意對條例草案作出若干修正。稍後，我會動議數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現在，讓我概括地談一談這些修正案的內容，並代表政府當局就吳靄儀議員將動議的一項關於第 3 部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出我們的立場。

首先是第 2 部有關《破產條例》（第 6 章）的修正案，《破產條例》第 30A(10)(b)(i)條訂明，破產人離開香港時有責任通知受託人。2006 年 7 月 20 日，終審法院裁定該條違憲，理由是該條不合理地限制《基本法》第三十一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八條第二款所保障的旅行權利。基於這項裁定，政府當局把廢除該條的建議納入條例草案。終審法院判決的影響是，第 30A(10)(b)(i)條被視為從一開始即無法律效力。條例草案第 2 部提出把該條廢除，使香港的成文法更整齊有序。

不過，基於法院的裁決，委員察覺到第 30A(10)(b)(ii)條也有同樣的問題，該條訂明破產人有責任在受託人指明的時間內返回香港。由於政府當局擬檢討《破產條例》所訂有關“潛逃者”（即離開香港並失去聯絡的破產人）的整個規管架構，我們接納委員的意見，暫緩廢除第 30A(10)(b)(i)條，並考慮可能需要對該條例作出其他修訂時，一併考慮廢除該條的建議。

因此，我將動議一項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 2 部。如果有需要就“潛逃者”的規管架構作出修訂，政府當局會另行提出有關建議。

有關第 3 部，委員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方面，吳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建議刪除條例草案第 3 部。政府當局反對修正案。主席女士，吳議員就這部分未有詳細發言，雖然剛才有數位議員已提出一些意見以示支持或反對，不過，我想在這階段首先較概括扼要談談我們的立場，待稍後在處理修正案的時候再詳細作出回應，這樣可節省一點時間。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第 3 部建議廢除《社團條例》及《公安條例》中對法文“*ordre public*”一詞的提述，以執行終審法院在梁國雄及其他人訴香港特別行政區一案中的判決。在該案中，香港終審法院裁定，《公安條例》第 14(1)、14(5)及 15(2)條賦予警務處處長以“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為理由限制和平集會權利的酌情權是違憲的。主席女士，我想強調此處針對的條文，其實是警務處處長可以限制和平集會的權力的條文，而適當的解決方法——這是法院所提出的——是把“公共秩序”(public order)在法律與秩序上的涵義，與該等條文所指的“*ordre public*”一詞，即“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分開詮釋。在法院的判決中採用了“*severance*”一字，是分開或刪除的意思，而法院當時亦強調，在分開詮釋和刪除之後，剩下來的“public order”(公共秩序)這項規範，在現時的條文中是符合憲法要求的。

終審法院的判決已成為案例的一部分，而警方在執行《公安條例》和《社團條例》時，其實已顧及終審法院的裁決。條例草案第 3 部提出的修正，是為了令該兩項條例的用語與終審法院的判決一致。主席女士，大家皆很熟悉，其實，我們採用雜項條例的模式，一般來說，便是處理這一方面的法律修訂。

主席女士，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必須先全面檢討《公安條例》，然後才考慮實施條例草案第 3 部建議的修正，個別議員剛才皆強調這一點。政府當局不同意這個觀點。我們認為現時應及早落實條例草案第 3 部所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使我們的成文法更準確清晰，與法庭的判決符合。在這方面，剛才亦有議員提出，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均應法案委員會邀請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他們已詳閱整項修訂建議，他們均認為條例草案第 3 部提出的修正與終審法院的判決是脛合的，兩個律師會均認為是脛合的，所以不反對進行有關的修訂。兩個律師會肯定對各位議員提出表示擔心的因素，均已作出詳細考慮，而他們不認為這項修訂（除了與終審法院判決一致的情況，）會構成法律上有一些實質改動，或會對權力有所增減，他們並沒有這樣的意見，他們認為這項修訂是與法院的判決一致的。這見解是終審法院、律政司、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的一致意見，認為這項修訂是應該實行的。

當局固然明白立法會議員和公眾人士非常重視言論和集會自由。事實上，立法會過往就《公安條例》的運作進行討論時，當局已多次指出，政府會致力維護在香港受《基本法》保障的言論和集會自由。同時，警方亦有責任確保香港的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公安條例》的有關條文反映了在保障個人言論及和平集會的權利與社會大眾更廣泛的利益兩者之間取得恰當平衡。

警方在可能的情況下，會致力便利所有和平的公眾集會及遊行活動。在 2007 年，共有超過 3 800 宗這類活動在香港舉行，達歷史新高，證明警方在便利和平公眾活動方面非常成功。警隊會繼續依法處理有關公眾集會及遊行的通知。

以上是我較概括地指出政府在這方面的立場，稍後我會再作詳細回應。我懇請各位議員投票反對吳靄儀議員動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現在進一步談第 7 部《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首先是條例草案第 21 條關於釋義的部分。

我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仔細研究《刑事案件訟費條例》有關虛耗訟費（wasted costs）的問題。此外，我也要特別多謝大律師公會就此事提供了很多有用和有見地的意見。我將動議的修正案也是以這些意見為基礎的。

我們特別注意到，大律師公會在意見書中指出，法律代表在民事和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職責有所不同，因此，應特別為這兩種不同的法律程序制定不同的虛耗訟費條文，以反映兩者的分別。我會動議有關第 7 部的修正案，而這些修正案已顧及大律師公會對修訂“虛耗訟費”的定義提出的建議。首先，經修訂的定義的第(a)(i)款現訂明，某法律代表的作為或不作為——對不起，這翻譯可能不太清晰，即“acts or omissions”的意思——必須“嚴重不當”，法院方可行使有關“虛耗訟費”的司法管轄權。

其次，我們亦知悉，委員對經修訂的定義的擬議第(a)(ii)款的適用範圍表示關注。該款是與“不當的延誤或任何其他不當行為”有關。委員認為，“任何不當的延誤”及“任何其他不當行為”的涵義太廣，而且不夠明確。為回應委員的關注，並為一致起見，我們建議在“虛耗訟費”的定義的第(a)(ii)款“不當行為”之前，加上“嚴重”的字眼，藉此訂明有關的不當

行為必須是嚴重的。經修訂後，如果要以不當的延誤為理由援用有關的司法管轄權的話，則該不當的延誤本身必須構成嚴重不當行為或由嚴重不當行為所引致。

此外，有關條例草案第 22 條，《刑事案件訟費條例》中新制定的第 18(3)條，我們建議把條例草案第 22 條中文本中的“辯論式”的字眼改為“對辯式”，理由是內地、台灣和香港均有用“對辯式”一詞。我們的建議已獲得法案委員會接納。

接着要處理的是條例草案第 62 條，是有關《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2008 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於 2008 年 4 月 9 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 2008 年 4 月 18 日生效，《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的簡稱亦已於當天修訂為《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條例草案第 62 條載有《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提述，因此，當局須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提述第 360 章的新簡稱。

接着是條例草案第 64 條。兩項不同的條例各自為《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增訂了“第 50 條”。這兩項條例在差不多同一時期經立法會審議。當局須作出技術性修訂，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其中一條重新編號為第 51 條。

最後是條例草案第 78 條。《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附表 2 第 44 條對《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41 條作出修訂，而條例草案第 78 條則對該修訂條例附表 2 第 44 條作出輕微修訂。由於該修訂條例附表 2 第 44 條已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因此，我們應改為直接修訂《公司條例》第 341 條。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通過依照政府當局建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的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07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15 至 20、23 至 61、63、65 至 77 及 79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部、第 21、22、62 及 64 條，緊接第 78 條之前的小標題及第 78 條。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對條例草案第 2 部及剛讀出的條文，包括小標題，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已載於分發予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

首先，是條例草案第 2 部 — 有關《破產條例》的修正案。

我剛才已解釋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除第 2 部的原因。我們建議並獲法案委員會接納暫緩廢除《破產條例》第 30A(10)(b)(i)條，留待檢討該條例所訂有關“潛逃者”的規管架構後，把廢除該條的建議與其他可能有需要作出的修訂一併考慮。

第二，有關條例草案第 21 條 — 釋義。

條例草案第 21 條修訂《刑事案件訟費條例》下“虛耗訟費”的定義。對建議的定義第(a)(i)款作出修訂，以反映大律師公會在考慮法律代表在民事和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職責有所不同後所提出的建議。至於對第(b)(ii)款的修訂，則反映法案委員會委員的建議，清楚表明若以不當的延誤為理由而援用有關虛耗訟費的司法管轄權，該不當的延誤本身必須構成嚴重不當行為或由嚴重不當行為所引致。

第三，是條例草案第 22 條 —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中新制定的第 18(3)條。

正如我剛才所解釋，修訂條例草案第 22 條的中文文本的建議已獲法案委員會接納。

第四，是條例草案第 62 條 —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

我們修訂第 62 條，以提述前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但最近經修訂的新簡稱。

第五，是條例草案第 64 條。

條例草案第 64 條作出技術性修訂，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其中一條重新編號為第 51 條。

最後是條例草案第 78 條。

條例草案第 78 條直接修訂《公司條例》第 341 條。

法案委員會已就上述修正案進行討論並表示支持，我懇請議員通過這些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部（見附件 I）

第 21 條（見附件 I）

第 22 條（見附件 I）

第 62 條（見附件 I）

第 64 條（見附件 I）

緊接第 78 條之前的小標題（見附件 I）

第 78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稍後我會看看律政司司長可否向本會解釋關於虛耗訟費的這一部分。

主席，我們在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中，也許大家可以看到我們審議了很久，這個法案委員會有一段時間其實是暫停運作的。為甚麼呢？是因為虛耗訟費這部分。其實，在去年 9 月大律師公會已經提出意見，便是他們反對這項條文，不過，如果他們不可以反對，最低限度，他們也會要求修改擴闊的範圍，因此署方要求法案委員會暫時不要處理這部分，讓它可以跟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當時律師會也支持同一意見——與專業界取得妥協後才回來法案委員會處理這個問題。法案委員會當然是十分願意這樣做的。

但是，數個月之後，它卻告訴法案委員會，它完全不接受大律師公會的反對，也不接受大律師公會提出的修訂，因此，法案委員會表示，既然沒有妥協，也沒有一致意見，法案委員會便要商量我們應採取甚麼看法。我們審議這項條文之後，我們很擔心，如果要修改至好像條例草案內的原文般，便會嚴重影響公眾利益，即當市民受到刑事檢控的時候，他的法律代表很可能因為基於這些寬闊的條文會令他隨時要被罰虛耗訟費，以致有口難言，明明是當事人提出的一些指示，他卻不可以做。因此，我們權衡輕重後，覺得不能支持這個擴闊，因此，法案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決，刪去現時的第 21 及 22 條。

接着，政府才告訴我們，它接受大律師公會建議的修改字眼。因此，我們覺得既然大律師公會提出，而律師會當時也表示同意，雖然過後他們覺得不太穩妥，也提出一些反對意見，但既然最有專業認識的人有此說法，所以，法案委員會覺得不應該一意孤行要全部刪除，而是要接受大律師公會提出的修訂。不過，我們覺得這項修訂不夠嚴密。主席，剛才你也聽到有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嚴重的不當行為，如果是嚴重不當或不合理的作為或不作為，又怎可以呢？否則，是否不當的延誤或其他不當的行為也可以令有關人士被罰虛耗訟費呢？因此，我們覺得為了保留相稱性，在第 21(a)(ii)條中須加入其他嚴重的不當行為，而且我們已清楚說明，這個所謂不當的延誤，並非法庭認為是不當的延誤便算，而是這個延誤本身必須是一個不當的行為，即是 **misconduct**，一個專業操守的問題，然後才算符合這項條文所規定的。於是，修正案再經過這樣的修改。

因此，我希望律政司司長能令我們清楚明白，為何先前不接受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儘管聽了他們的意見近 5 個月之後仍不接受，還提交數頁紙的文件詳細解釋為何有很清晰的理據不能接受大律師公會的修正？為何其後卻又迅速地接受呢？可否釋除我們的疑慮呢？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律政司司長，請發言。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關於“虛耗訟費”現時在法例中的修訂，或許大家也記得，在提出的時候，我曾引用上訴法庭在一些個案中所提出的法律漏洞，指出虛耗訟費的法律框架在權力方面是不足的。我們在審視其他地方後，覺得香港在這方面確有偏差。當然在這方面立法時，大家要明白其中涉及的平衡點是要非常小心地掌握，一方面既要保障兩個律師行業在法庭上可以毫無畏懼地保障其當事人的權利，另一方面又要保障公眾在一些嚴重不當的行為中受到損害時，可以追究。我要強調，當中涉及的平衡點及要考慮的地方，我們要非常仔細地處理。在大律師公會最早提出建議的時候，他們首先是反對這方面的立法。基於種種原因，他們有很多擔心。其次，如果真要立法的話，必須作其他各方面的斟酌，我們現在亦接受了很多方面的建議。

主席女士，我只可以說，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很小心地審視海外的有關立法和一些案例，令我們掌握到，例如我們加上“嚴重”一詞時，對於這方面的平衡，是否正確？我們就此亦有和司法機構接洽。回顧這個過程，我覺得大家能夠這樣的協商，提出積極的建議，而達到大家均可接納，既可修補這個漏洞，各方面的利益又可以取得平衡，這是我非常樂於看到的。吳靄儀議員剛才亦已提到，在處理整個修訂中，是體現了合作精神。主席女士，我相信我可以說的，便到此為止。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關刪去第 2 部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第 2 部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經修正的第 21、22、62 及 64 條，緊接第 78 條之前的小標題及第 78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及小標題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 部。

MS MARGARET NG: Madam Chairman, in my capacity as the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I move the deletion of Part 3 of the Bill. Part 3 of the Bill seeks to repeal the references to "*ordre public*" in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SO) and the Public Order Ordinance (POO) to give effect to the judgement delivered by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CFA) in July 2005.

The majority of members consider that the proposal is not merely textual amendments, but involves changes in policy. It is doubtful whether the legislative proposal should be dealt with under an omnibus bill which is technical

in nature. Most members have also expressed concern whether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ed repeal of references to "*ordre public*" in the POO can bring the POO into conformity with the CFA judgement, and whether the right to peaceful assembly and demonstration would be tightened after the passage of the Bill. They are of the view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conduct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POO and examine how the provisions in the POO relating to public meetings and public processions can be improved so that the police and members of the public will be aware of the scope of the police's power.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dvised that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would in no way affect the right to assembly and demonstration currently enjoyed by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at the constitutional and the operational level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lso advised that it has kept the POO under review and does not consider that the POO requires any major amendments at the moment. Furthermore,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POO would be outside the scope of the Bill.

Most members remain concerned. The legal adviser to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pointed out that as a matter of law, the term "*ordre public*" in sections 14(1), 14(5) and 15(2) of the POO is invalid and void after the handing down of the CFA's judgement. Thus, there would be no effect in law even if the term remains in the statute book in case Part 3 of the Bill is not passed. In respect of other provisions of the POO and the SO included in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in Part 3 of the Bill, the term would remain valid as it was not involved in the CFA case. Thus, the term "*ordre public*" in those provisions would still be valid under the existing law if Part 3 of the Bill is not passed in this exercise, although the term may be similarly held to be unconstitutional by a court if a case arises. Members also note that references to "*ordre public*" are found in other ordinances, and any amendments proposed to the term "*ordre public*" in the POO may give rise to the question of consistency of the term being used in the Laws of Hong Kong.

After a thorough and careful considera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ed amendments under Part 3 of the Bill and the effect of not passing them, the majority of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have expressed reservations about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Members consider that the policy and legal aspects of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should be studied in greater detail, and they

have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make an undertaking to conduct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POO.

The Administration has reiterated to the Bills Committee that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under Part 3 of the Bill should be taken forward in the interests of clarity. With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POO,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book would fully conform to the CFA's ruling in respect of the term "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 It does not consider that the conduct of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POO should become a pre-requisite for proceeding with the current legislative amendment exercise.

Taking all considerations together,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decided that a CSA should be moved under my name on behalf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o delete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under Part 3 of the Bill.

主席，我現在以個人身份說一說。首先，我呼籲委員踴躍參加這部分的辯論。

多位委員剛才在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已經提到這項條款的來歷。事實上，我們現在看到，在《公安條例》和其他條例的條款中，有關條文是在 1997 年時加入的。主席，我想把條文讀出，條文是這樣的：“警務處處長如合理地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有需要反對舉行某公眾遊行，可反對該公眾遊行的舉行。”或許我再用英文讀出來，大家會覺得容易聽一點：“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may object to a public procession being held if he reasonably considers that the objection is necessary in the interests of national security or public safety, 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 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of others”。

當年，即 1997 年，是所謂把惡法還原，這項條文當時引起了很大爭議，因為普通人看到了這些條文，是很難明白權力究竟是如何，那是絕對不清晰的。所以，警方可以運用這項權力干預或禁止遊行，大家也覺得法律不能保障他們的權利。中文版更指出公共秩序等名詞，是要按照國際人權公約來理解。請問我們怎可要求任何人看到這項條文時，須同時瞭解國際法，知道它是怎樣解釋呢？所以，當時的迴響很大，我們覺得不能夠接受。然而，為甚麼當時的候任特區政府要提出這樣的一種說法呢？皆因這是從國際人權公約抄過來的，既然是抄過來，當局便覺得大家不可以反對。不過，從清晰明確的角度來看，這是絕對不能夠接受的。

余若薇議員剛才發言時亦提到，*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 這個名詞，在吳恭劭的國旗案和湯家驊提及的梁國雄案中已有很詳細的討論，亦表明了必須按照 *Siracusa Principles* 來理解這個名詞（這個原則的中文翻譯是很麻煩的——對不起，是稱為錫拉庫札原則），當中很明顯的一點是，社會的秩序包含了對人權的重視。所以，如果要瞭解，是要就整個詞語來瞭解，不能夠斷章取義。

律政司司長剛才提到我們立法會議員非常不尊重終審法院，終審法院要我們那樣更改，我們卻不照辦。不過，主席，我們反覆看了終審法院就梁國雄案所作的判詞內容，當中的裁決其實很清晰、很明白，它亦很贊同我們的看法，認為我們覺得這項條文有不清楚的地方是有道理的。因此，我們要求政府將這項條款寫得更清楚，令市民的權利可以得到保障。

不過，為甚麼我們又說不可以純粹刪掉了它便算呢？如果大家理解一下法庭的裁決，那其實是很簡單的。梁國雄議員當時被警方根據第 14 條的條文控告，他被裁定有罪。終審法院裁定，當局根據這項條文控告梁國雄其實並不合憲，所以梁國雄的定罪應該被撤銷。這是終審法院的決定。至於終審法院說該條文應怎樣修改，那並非法庭的權限範圍。立法是立法機關的工作，不是法院的工作。

此外，我們要明白，為甚麼我們今天說要詳細地看呢？因為你改變的……從終審法院的角度來說，它只考慮一個問題，便是法律究竟是否很清晰和明確 (*clear and certain*) 呢？如果說 “*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 是不清晰、不明確，所以便不符合法律上這個詞的定義了，但如果刪除了 “*ordre public*”，它便是清晰明確，定義便是公共秩序。不過，主席，從政策方面來看，這個定義是否我們想要的政策呢？這並非終審法院想管轄的範圍，這是要我們自行處理的。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給我們的意見是，從條文和技術上說，刪除該詞是符合終審法院的裁決的，意思是如果刪除了這兩個法文字眼，的確是很清楚明確，終審法院也說很清楚明確，但如果像湯家驊所說般，即有了公共秩序，但卻不考慮人權、不須考慮自由的話，這雖然是很明確的，但又是否我們想要的政策呢？所以，我們今天說不要通過這項修正案，便是基於這個原因。

我們對政府說，制訂政策其實是政府的責任，政府不可以做一半不做一半的。律政司司長是我們非常尊重的人，但他要特別針對保障人權，這是法治的基礎，他更要考慮到我們的政策應該怎樣，怎樣令這項本來不清楚、不明確的條文重新鋪排出來，重新檢討政策，然後按照政策的需要，以清晰的法律文字寫出來。所以，余若薇議員所說的並沒有錯，是當局沒有交出功課，功課只做了一半，而且做了的那一半是沒有意義的。

所以，主席，我今天呼籲各位委員要全面檢討，敦促政府全面檢討，不要只拿着終審法院的裁決斷章取義，草草交差，虛應故事，這不是一個尊重法治、尊重法院、尊重人權的政府應有的作為。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部（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一直在聽，令我想起我小時候看過一本書，名叫《厚黑學》。《厚黑學》中說，如果你犯了錯，可有兩種方法處理，一種稱為“鋸箭法”，一種稱為“補鑊法”。司長和政府現時所用的是“鋸箭法”。情況便即如你因為有一支箭射進了肌肉而要向醫生求治，醫生說我可以把你治癒的，而且當場醫治。他就是把凸出來的箭剪去，接着敷藥，這樣便告完成了。至於翌日閣下的生命會如何，便自行想想吧。這樣的庸醫和“黃綠醫生”等，一般來說，其實是會得到病人的錯愛的，因為醫治的過程很快，可以忽然之間不見了那支箭。

今天的情況便是這樣，當終審法院說，香港現在的公民社會的肌理出現了問題，肌肉中了箭，司長便代表政府說，沒問題，我可以立即醫治，把箭立即剪去，接着敷藥便可以了。其實，我們無須終審法院指示我們怎樣做，如果這個議會是一個全面直選的議會，我敢擔保早已就此事作出檢討了。其實，在 2000 年 12 月，葉劉淑儀（她當時是保安局局長）代表政府到來解釋《公安法》，這做法真的笑壞人，她自己便是持份者，有用該法例的分兒，但卻告訴議會，如果不給她權力是不行的，當時反而不是由梁愛詩司長來說話。老實說，國之將亡，必有妖孽。由於當時綱紀已壞，所以擬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時，葉劉淑儀便到此表演了一齣港人永世難忘的連續劇，名為“大一長一今(甘)”：“大”件事 — “長”期眼冤 — 這次“甘”了。

大家看看，在 2000 年，政府當時知道不能單靠“保皇黨”使議案通過，因為泛民主派在直選時肯定會提出否決該議案。政府在計算之下，發覺原來兩方加起來，一定要有一個相對的大多數時，便決定強姦民意，自行提出議案來。如果是由我們議員提出來，政府隨時會說“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

條，這樣會改變我們的政策，所以，真的不好意思了，梁議員”——不過，我當時不是議員，我當時在門外和在上面示威。

2000 年至今已經 8 年了，即使葉局長當時在做她的功課或稱之為“作業”時，她也說這是一個全面的討論。無論她是對或錯，她也是很全面地看的。為何經過終審法院的指教和指正後，當局今天反而要收窄範圍呢？這才是大問題。這個政府有需要法院像幼稚園教師般拿着藤條來打它一下，警告它說如果不做功課，便要罰留堂。現在終審法院便是這樣做了，它打了政府一下之後說，如果再這樣，便要罰留堂。政府為免被罰留堂，於是便要做作業。它寫了那些作業後，隨即拿來我們這裏，要求我們通過。日後遇見終審法院的法官時，政府便可以說事情已經辦妥了，立法會已蓋了一個橡皮圖章——那是小白兔，不是黑豬——所以無須被罰留堂了。

我已經說了很多次，《公安條例》的緣起，連英國人也承認（英國人當然很狡猾，對嗎？但也承認）這本子是因為暴動而來的，言下之意便是，如果在沒有暴動的情況下，這本《公安條例》應該相應地作出修改，對嗎？我們經常在這裏談及經濟時，會說要與時並進，大放厥詞，法例的情況不是一樣嗎？法例更應如此，因為法例跟公民的權利有多大，以及政府權力所受的限制有多少均是有關的，寫得越清楚，便可讓例如普通人和現在旁聽的同學越看得明白，他們便會越知道自己的權利，否則，何須訂立普通法？何須訂立成文法？

好了，現在政府寫得很含糊，而且是沿用英國人要鎮壓的某殖民地——我已說了很多次，是愛爾蘭——而使用的法例。可是，現在北愛爾蘭已停火，愛爾蘭共和國已走上軌道，英國在香港的殖民地統治亦已完結，我們今天還迎接了聖火，對嗎？可是，政府仍然沿用舊有的法例。

這《公安條例》最關鍵的一點是甚麼？便是把全部限制遊行集會的權力，以致把在遊行集會本應在《基本法》中擁有的言論表達權和藝術表達權一起禁止。警務處處長可以憑其一己的好惡，其實即是以往的港督（現時的特首）的一己好惡行事，是超越所有人的。司長，他真的可以這樣做，而他這樣做之後，我只能上訴——不是要到你那裏上訴，是不可以上訴的，只有在犯法後才可以如此上訴。

你們真的很陰險，製造了一個上訴的機制，即使我想到法院提出上訴也不行，製造了一個上訴的機制便已令我不可繼續到法院採取上訴程序了。難道這樣也可以稱之為公平？我的要求很簡單，我向這個終審法院提出的要求很簡單，就是：我不相信政府時，可以找法庭。法官問我為何不相信政府，我說怎可以相信政府？即使是全部經民選產生的政府，我也不相信，因為政府有集權的傾向。我們現在的制度便是這樣。政府把警務處處長推出來，角

色是“神又是他，鬼又是他”，由他來管治我們這些人。我們的人權是憑他是否喜歡、憑他是否有空、憑他對某一個人的印象而得來的。

去年，我為了反對小圈子選舉而申請集會。警務處處長派了手下來說，太晚了，看不清楚，所以不准遊行。這真的是荒謬絕倫，於是我便上訴，但結果輸了。接着，扎鐵工人遊行，又被他禁止，幸好這次蒼天有眼，那位上訴法官也看不過眼，否則，他們便無法遊行示威，可能直至現在也不能獲增薪酬，而且工時可能更長。如果他們像我般以身試法，便有可能被控，而他們人數之多，結果有可能把終審法院擠得水泄不通。難道這些禍害還不明顯嗎？

好了，現在對迎接聖火的活動也如是，我稍後便會前去示威了。他會告訴我“不好意思，梁先生，你沒有申請（如果集結超過 50 人）”。如果集結不足 50 人，還有一項法例可施加限制的，便是公眾集結的控罪，這又是惡法。所有在這個普通法中可以懲治的罪行均會因為增加“公眾集結”這項控罪而變得較重和較易提控，那罪名便好像原罪般。一本《公安條例》便猶如太陽照射下來的光線，那是一種普照的光。總之，如果你不幸要舉行公眾集會和請願，那不好意思了，你的權利便會受到限制。甫開始會由警務處處長問你會有許多人參加，他便開始限制你了。接着他會問，你會請誰來演講？有甚麼橫額？播放甚麼音樂？穿甚麼衣服？衣服上所印的字句內容是甚麼？他是可以這樣做的，只是告訴了他甚麼答案也沒有用而已。他手執生殺大權，猶如拿着一把刀般，喜歡把我當作是魚便是魚，把我當作是肉便是肉。如果喜歡魚肉，就是把兩者砍掉後剝混在一起，弄成丸子。

司長，可以這樣的嗎？你也曾經留學，你也是讀書人，試想想，這些權利受到遏制，會對人民有甚麼好處呢？對於要令香港發展成為更開放的、更多元化的社會，對於要使年青人瞭解更多事情，讓他們表達意見等方面，有甚麼好處呢？政府就政治是不會回答的，它只好像我樓上的鸚鵡般，早上會說早晨——像董先生般——早晨，早晨；晚上便會說晚安，晚安。這便是鸚鵡學舌，這便是連殖民地官僚也不敢開宗明義地合理化的《公安條例》，所以他們便不辯論了，因為他們明知道不妥當。但是，由於我們今天已回歸了，我們有《基本法》，我們無論如何也有一個四不像的立法機構，所以我們可以公開對他們說，你們要答辯。又因為法院作為一間獨立機構說你們做得不對，所以你們便要答辯。

因此，我們不要為 *ordre public* 和 *public order* 爭拗了，我就當作你們是對，你們是十分對的，但在 2000 年 12 月 21 日之後——至今已經過了這麼多年，還經過了終審法院對你們的忠告——你們有沒有責任提供一個平台，讓立法會進行檢討呢？有沒有提供？沒有吧。沒有便“玩完”了。政府可以這樣來做事的嗎？不如把政府和法院合併（*merge*）便行了，對嗎？要

求曾蔭權每天聽李國能說話，每天也要致電給他問“如果你們判了我們違憲，我們怎麼辦？”這樣便行了。

竊聽的條例如是，《電訊廣播條例》亦如是，政府在所有情況下也要法院明言這樣做會違憲，或明言不可以這樣做的，所以你們今天便咬文嚼字，政府還會說，人家這樣提出來，我們修改了便算，你“長毛”這麼多事幹嗎？做人要有天地良心的，對嗎？司長，如果是跟你私事有關的，你會否這樣處理呢？如果有醫生說，“你不會死的，雖然我看到你的肺部有個很大的陰影，但你無須再照鏡了。”你會否就此甚麼也不做呢？你當然會立即前去照鏡了，而且會多照數次，看看會否有肺癌或肺病吧。終審法院今天便為我們照了肺，說肺部有個很大的陰影。我們的“醫生”說，“不用張羅了，陰影而已，你怎知道是否因為吸錯氣而致？算了吧。”各位，誰會付出代價？就是那些生生息息，為香港作出貢獻，很珍惜集會自由、示威自由權利以表達他們卑微要求的普通市民，而那些行使其本身的卑微權利的人利益會受損。所以，無須張羅了。

各位，大家可能覺得我說話時聲音很大，但我的聲音不可以不大，因為我進行公民抗命到了終審法院，法院說事情已鬧得很大，但當局現在竟然說那只是很小事，“雜項”修訂便可以辦妥。各位，政府不單輸打贏要，簡直是不見棺材不淌淚，不過，付出代價的人仍然是我們。我們不犯法、不作公民抗命、不挑戰，便不能到達終審法院。我們沒有足夠的金錢進行訴訟，現時法律援助署由民政事務總署管轄，隨時會不撥款給我進行訴訟的，所以我便要坐下來，因為我是如此卑微。

司長，我第一次認識你的時候，你請我吃飯，我還記得我曾跟你說過甚麼的。我說第一，你是窮人出身，你要為窮人做事；第二，你要為香港保持法治。接着我便離開了。我今天再見到你，我仍記着這些說話。你可能覺得我今天很沒有禮貌，但直率的語言是非常重要的，是沙漠的水。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辯論……這個故事教訓我們“唔怕生壞命，最怕改壞名”。一些重要的原則，如果用一些沒有人認識的名稱，的確很容易被人偷換概念的。甚麼是錫拉庫札原則？要複述一次也難。甚麼是 *ordre public*？這並非英文而是法文。

主席，這些原則的名稱可能很難唸，但只要大家尊重人權，有瞭解法律的意識，其實是不難明白其背後意義的。我用一個最基本的解釋方法，便是公共秩序加尊重人權等於 *ordre public*。主席，如果剔除 *ordre public*，只留下公共秩序，便是偷工減料。

我們看看《公安條例》第 6(2)條，這裏說“警務處處長如合理地認為，為了防止對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逼切威脅而有需要，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就於下列地方內.....的限度，或擴大、廣播、轉播或藉其他.....作出管制”。這是有關遊行時以廣播表達意見的條文，其中用了公共秩序，英文即 *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即是說，當警務處處長運用這權利時，已顧及這法文所代表的意義，也代入了我剛才最簡單、最基本的詮釋，便是當警務處處長運用權力限制香港居民享用其基本人權時，他須顧及的便是公共秩序加尊重人權。

如果刪去了 *ordre public*，只用公共秩序，即是說在限制香港居民的基本人權時，警務處處長無須多顧及那另一點。主席，一個很簡單的代數理解，便是如果 $A+B=C$ ，你把 C 拿去，又把 B 拿去， A 便不等於 C 。

主席，吳靄儀議員剛才也約略提及另一個相當重要的課題，便是我們立法會的憲制功能究竟是甚麼。我知道很多人也不想提及甚麼是三權分立，但在任何文明的國家中，立法會、立法院或立法機關的憲制功能和法院的功能是必然有別的，否則，我們沒有需要設立兩個不同的機關。主席，我們現在不是在北京，我們不是人大或人大常委，我們是立法會。我們任何時候也極端尊重終審法院的意見，但它的功能只是詮釋法律或給予法律意見，而非改變法律或製造法律，只有立法會才有這項功能。

因此，如果我們覺得法律上有不清晰或須作改變的地方，立法會便有責任行使這項功能。立法會不是必須遵從其他人提出的法律意見，主席，更何況終審法院根本不是說我們在限制香港居民享用基本人權時，無須顧及人權的自由，無須顧及 *ordre public* 所包含的種種；剛才所說的錫拉庫札原則的意思不是這樣。終審法院只是說，這法文放在這裏，不是很多人明白，我完全同意這點，否則，我們今天也無須辯論。

即使我們有其他同事本身也是律師，但他們也未必可以掌握其箇中奧妙，但我們不應盲從終審法院的意見，我們要理解終審法院作出判決時背後想說甚麼。終審法院提出應該釐清這字眼或這用詞，但並非要求我們偷工減料，主席，並非要求我們取去一斤，換回八兩。如果政府真正跟從或尊重終審法院的意見，也尊重國際人權公約最基本的國際核心價值，但又想剔除 *ordre public* 這個名詞，便要加入一項條文，把這個所謂——對不起，我又要再看一次，因為我真的忘記了——錫拉庫札原則寫出來，再加上公共秩序，這樣才不會改變了這項條文的原意，而且也忠於終審法院的意思。但是，如果是偷工減料，取去一斤，給回八兩，只剔除 *ordre public*，代以 *public order* (公共秩序)，主席，這做法其實是改變了法律。

當然，我剛才說過，立法會有權改變法律，但在改變法律之餘，我們也有責任要同時顧及該項變更是否符合香港人的核心價值，這變更是朝着好的還是壞的方向，這是我們的基本責任。因此，主席，我在此再一次響應吳靄儀議員的呼籲，希望立法會的同事，無論他們是在外面看電視——我希望不是正在投注買馬——還是在外面小休或吃東西，請回來參與這項非常重要的辯論，支持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梁國雄的上訴到了終審法院，是由我代表其他兩位上訴人的。我相信當我告訴律政司司長那次上訴的結果，他會感到十分奇怪，因為終審法院判決上訴無效，即上訴被駁回，意思是仍然有罪，但在堂費方面，我寫了一篇十分長的陳辭，要求法庭裁決讓上訴人無須付堂費。

其實，我當了執業大律師這麼多年，也未試過上訴失敗後，仍然向法庭要求對方支付失敗了的上訴人的堂費。雖然律政司方面贏了官司，但它也表示我方無須支付全部堂費，而是由大家各自付堂費，但我卻表示不可以，理由是甚麼呢？便是因為終審法院沒有就 **Appeal Committee**（上訴委員會）所提出的問題提供清楚的答案。問題便是根據《公安條例》，市民要先向警方申請牌照，然後才能參與遊行的制度是否違憲？

可是，終審法院迴避了這個問題沒有回答，它只是說如果 **Commissioner of Police**（警務處處長）以 **public order**（*ordre public*）這原因作出限制或甚至禁止市民遊行，便是違憲。所以，如果將“*ordre public*”這個法文詞語刪去，只使用英文的“**public order**”，便屬合法。即是說，如果不把這個法文詞語刪去，便屬違憲。但是，它沒有回答、迴避了委員會自己所提出的問題，即：這制度本身是否違憲呢？

我的理據十分簡單，如果制度有任何一個地方違憲，整個制度也一定是違憲的；只在整個制度的每項條文、每項措施也合乎憲法，整個制度才會合乎憲法，只要任何一部分違背憲法，那麼制度本身也是違憲的。既然終審法院不回答這個題目，而我看到多數的判詞——即 4 位大法官的判詞——判決上訴人失敗，只有一位大法官 **Mr Justice BOKHARY** 的判詞指上訴得直，而多數的判詞也迴避了、不敢回答他們自己所提出的題目。如果他們回答了，我十分肯定他們會說是違憲的，即整個制度是違憲的。

既然如此，上訴人雖然失敗了，但也只是失敗在技術性方面而已，因為既然他沒有向警方提出申請，便不屬於這個制度之內，邏輯上他們是錯誤的。不過，對於終審法院，我不能指出他們錯，我只能問他們為何迴避了應該回答的問題，如果他們真的願意回答自己所提出的問題，肯定會判決這制度是違憲的，屆時我們不但能上訴得直，而且能取得堂費。既然他們沒有回答我這個問題，我仍然要求他們看清楚，如果他們同意我的看法是應該判決違憲的話，便應該支付我們的堂費。

控方作出十分詳細的回答，我又再回答了二十多頁紙，結果終審法院判決要向上訴人支付堂費，即是說他們覺得這次上訴是應該得直的，而且這制度是違憲的。所以，我十分希望律政司司長看清楚這一點，原判詞是沒有這一點的，但只要看看終審法院作出判決後，我們申請堂費時的文件便會明白。此外，他也要看看我的陳辭、代表律政司方面的陳辭和我的回應，因為終審法院的決定十分簡單，只是表示支付堂費這數個字而已。可是，如果不明白其箇中理由，便不知道終審法院這樣判決，是十分技巧地判決上訴人雖然失敗，但其實在憲法上，他們是應該勝利的。

所以，如果現在作出如此簡單的修訂，其實是十分危險的，因為這條例還有一部分——即任何人在行使其這方面（即就集會、遊行）的人權時，不能影響其他人的利益。就這方面，雖然終審法院沒讓我們雙方有機會充分發表自己的意見，但終審法院也覺得這部分看來是有問題的。如果將來就這部分法例進行訴訟時受到質疑……暫時看來，終審法院的法官也是覺得有問題的。那麼，為甚麼不藉着這個機會一併作出修訂呢？否則，早晚是會出現問題的。

所以，我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當局反對吳靄儀議員就刪除條例草案第 3 部所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正如我在剛才動議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發言中指出，一項重要的事情，就是條例草案第 3 部旨在廢除《社團條例》及《公安條例》中對“*ordre public*”的提述，以令該兩項條例的用語與終審法院的判決一致。我想強調，這是類似條例的一般情況。正如我剛才強調，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均同意條例草案第 3 部的建議修訂與終審法院的判決脗合，亦沒有就建議修訂提出異議。

我們認為，為了令我們的成文法更清晰，應盡快作出建議的修訂。主席女士，剛才有好幾位議員都問及這項修訂會否帶來法律上實質的改動，超離了終審法院在判決中我們想達到的目的。在這方面容許我多作一些回應。

主席女士，終審法院的判決解釋，“*public order*”這個英文字，即沒有“*ordre public*”這個法文，是指“公共秩序在法律與秩序上的涵義，即維持公共秩序和防止擾亂公眾秩序”，這便是“*public order*”。“*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這概念當然包括公共秩序在法律與秩序上的涵義，但不限於此。終審法院認為，後者是一個不明確和難以表達的概念，其涵義並不能明確界定，這便是它認為該部分違憲的基礎。但是，終審法院認為“*public order*”（沒有 *ordre public*）包含“維持公眾秩序和防止擾亂公眾秩序”的意思，該用詞足夠明確，能符合“依法規定”的憲法要求，所以這是很清晰的。故此，終審法院裁定，警務處處長以“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即有法文的原則）為目的而反對或限制公眾活動的酌情權是違憲，而適當的解決方法——主席女士，我很強調法院是看到問題，說這部分違憲，接着便提到如何解決——便是將“公共秩序”（“*public order*”）在法律與秩序上的涵義，與該等條文所指的“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這個有法文的含意）分開詮釋。正如我剛才所說，法院是用 *severance*，即有分開或刪除的意義的情況處理。主席女士，這正正是條例草案第 3 部希望達到的目的。終審法院的判決具體指出——此點必須強調——經分開詮釋（即 *after severance*）後，警務處處長就公共秩序獲賦予的酌情權符合“依法規定”和屬於必須這兩項憲法上的要求，因此合乎憲法。即是說分開詮釋（*sever*）後，餘下的便是符合憲法，這是法院告訴我們的。

主席女士，容許我累贅一些，讀出法庭的判決，在 95 段——我先讀英文，因為我沒有中文的版本在手——法庭作出總結，在第三分段指出“*The appropriate remedy is the severance of ‘public order’ (in the law and order sense, that is, the maintenance of public order and prevention of public*

disorder) from ‘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 in such provisions”，即是說，首先，便是要做一個適當的安排，正如我剛才所說，分開詮釋。在第三小段說 “After severance, the Commissioner's discretion in relation to public order satisfies the constitutional requirements of 'prescribed by law' and necessity and is constitutional”，這很清楚指出，分開詮釋後，即不要 “*ordre public*”，只餘 “public order”（公共秩序），以此為基礎，警務處處長行使酌情權的模式便符合憲法要求。主席女士，我覺得這須非常清晰地指出。

在此，我想回應湯家驊議員所提到的“打斧頭”的情況，說刪除了 “*ordre public*”，整體的法律便加強了限制，加大了對和平集會自由的限制，削弱了這些權利，有“打斧頭”的情況。主席女士，我看不到為何會有這樣的情況，因為我們在法庭上針對所有這些基本人權的法律理論是很清楚，從很廣闊的角度來看所有自由和權利，如果要施加限制，便要作很狹窄的詮釋，這是大家都清楚的。剛才湯議員說 “*ordre public*” 有尊重人權的理念，其實尊重人權的理念在基本的人權和平集會的權利已很清楚。法庭所做的是在限制權力方面，在限制警務處處長行使酌情權的條款要進一步收窄，把 “*ordre public*” 這個不清晰的概念刪除，不可以用一個不清晰的概念來限制他人，這不是收窄權利的內容，而是將限制的權力收窄，所以權利本身更得到保障，我覺得這是十分清晰，亦是法庭所希望的。我覺得法庭想分開詮釋，即是以 *severance* 的方式處理，一定會考慮到分開詮釋、刪除後的結果。如果法庭認為刪除後的結果是更削弱權利的話，法庭便不會認為這是適當的權力，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亦不會同意有關的修改，因為結果如果是會如湯議員所言，令權利受到剝奪，打了“斧頭”，我不相信所有研究這方面的專業人士會忽略這問題。

其實，主席女士，終審法院的判決所載的解釋現已成為案例的一部分，而適用的相關法例 — 即《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 — 在終審法院的判決後，有關條文中在詮釋“公共秩序”方面已跟隨法庭的判決。事實上，這與判決前警方所奉行的做法無分別。刪除關於 “(*ordre public*)” 的提述對警方的實際運作，包括根據《公安條例》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的通知，並無實際影響，不涉及政策上的改變，這個是事實，但在法律的層面，法庭已提供更進一步的保障，因為收窄了限制的權力，所以不能以 *ordre public* 為理由作為一個規管的基礎。

剛才李柱銘議員說，法院是迴避了這個通知制度本身的合法性。我只看看法庭本身的判決，在法院的判決第 65 段，主席女士，由於這個與剛才所述有關係，容許我先用英文讀出。第 65 段說：“It was not seriously argued that the mere statutory requirement for notification is unconstitutional.

Plainly, such an argument would be untenable. Apart from anything else, notification is required to enable the Police to fulfil the positive duty resting on Government to take reasonable and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enable lawful demonstrations to take place peacefully. The statutory requirement for notification is constitutional. A legal requirement for notification is in fact widespread in jurisdictions around the world.” 於此，法庭指出，這個要通知的機制其實是合憲的，在其他世界各地亦有同樣的做法，剛才說有 “*ordre public*” 作為一個不清晰的基礎為一個理由，是有問題的。但是，把它抽出並刪除之後，用 “*public order*” 和其他條文裏所說的，配合這個機制，法庭認為是符合了憲法中的要求。

其實，主席女士，我剛才已說，現在的情況，條例中對於這項權利和保障公共秩序方面已作出適當的平衡。剛才的法庭文件中已提到，法庭也確認了執行這個通知機制，是能夠使警方履行其憲法上的責任。這個安排其實是有需要的。警務處處長在反對和限制有關活動的權力並非不受約束。例如，警務處處長必須在法定的時限內把他的決定通知遊行組織人士，其他進一步的保障包括規定警務處處長如合理地認為在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權利和自由，而有需要禁止舉行公眾集會或反對舉行公眾遊行，才可禁止該次集會或反對該次遊行。有關人士可就警務處處長的決定向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而該委員會亦是獨立的法定機關，由一位退休法官出任主席，成員亦非公職人員。這安排當中有一個很客觀的機制來規範行使的權力。主席女士，在執行的層面上，警務處已經就如何按照《公安條例》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向其人員發出指引。該指引具體指出，我引述：“和平集會的權利，當中涉及政府有明確責任須採取合理和適當措施，以確保合法集會能和平進行。”這裏很清晰地指出了這個責任。警方已經把終審法院判決中有關的解釋，以及《公安條例》多個重要用語的含意納入指引，而該指引是公開讓公眾人士閱覽的。

所以，主席女士，我們認為現行的《公安條例》中的安排是必須和相稱的，亦在保障個人的和平集會示威權利及社會大眾更廣泛的利益之間取得了平衡。當然，當局會繼續保障《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確保香港市民所享有的基本權利。在這方面，當局會不斷審視有沒有地方須加以改善。不過，現階段我們要作出此項修訂，致使成文法和法院的判決一致，我們認為不應該在這階段強硬要求全面審視、覆核、改動整項《公安條例》，才讓我們作出這項修訂，這是我們不可以接受的。

主席女士，我的回應到此為止。謝謝。

吳靄儀議員：主席，首先，我剛才提到，議員在審議一項條例草案時，不單是看字面，也要知道有關的修正案在獲得通過後的實際情況。法庭的功能則不同，它只是詢問呈上的法律條文是否違憲，便會作出解答，並裁定它是違憲還是不違憲。其實，對於今天這項條例草案，要舉出例子是很簡單的。

主席，我們剛才通過律政司司長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去第 2 部。第 2 部提到關於《破產條例》，原本的第 30A(10)(b)(i)條指出，破產人離開香港時，一定要通知受託人。終審法院認為這一點不符合憲法，便要求刪除，但為甚麼我們表示不可就此通過呢？因為還有第 30A(10)(b)(ii)條這項列明返回香港要通知，既然離開香港無須通知，返回香港時為何卻要通知呢？

基於這個理由，我們便要求政府全面考慮，現時不要這麼匆忙通過這一點——刪除了一部分而不理會其他部分，這一點政府是同意的。我們今天審議《公安條例》，用意其實是一樣的。終審法院指 *ordre public* 違憲，因為不清不楚，市民無法明白，但我們不可以斷章取義，刪除了這部分便算了事，還須考慮在刪除這部分後，是否符合我們所需的政策。

主席，我真的不好意思提醒律政司司長，我們參考案例時是須看得相當細緻的。律政司司長剛才讀出第九十五段，這段我們也讀過很多次，他特別讀到第(3)項，他說“After severance, the Commissioner's discretion in relation to public order satisfies the constitutional requirements of 'prescribed by law' and necessity and is constitutional”，為何它是不違憲？便針對“prescribed by law”，是按照法律規定的憲法要求。如果看完整個判詞，便會明白“prescribed by law”最重要的一項要求是清楚明確，我剛才發言也有提到。如果有 *ordre public* 這名詞，便會不清楚明確。因此，如果問我是否符合“prescribed by law”，我便裁定它不符合“prescribed by law”。從這個角度來說，抽出這名詞並不違憲。可是，整項條文並沒有因此而完美。

此外，該段第(2)項提到，終審法院指應採取的補救方法（appropriate remedy）是 severance，而並不是吩咐立法機關刪除這項定義。刪除這個定義純粹是關乎 public order（公共秩序），便不會觸犯“prescribed by law”這個清楚明確的錯誤。法庭只是針對這一點而已，主席，我們看判例時，千萬不要把它範圍擴闊了。

我很多謝李柱銘議員提醒我，終審法院的多數判詞裁決梁國雄是繼續有罪的，我的記憶是這樣。但是，我剛才拿判詞出來看，一翻便察覺原來自己記錯了，其實，我是看錯了包致金法官的判決書。因此，無論法院要我們做

甚麼時，我們必須看清楚，在作出這樣的刪除後，政策的效果會是甚麼呢？我們是否須看得較全面呢？在這項條例草案的第 2 條，如果我們同意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我們更改的後果有時候未必全面，必須退一步考慮，既然我們採取同樣的原則，為何卻不同意這一段呢？正如梁國雄議員剛才說，立法機關是否應該接受這樣的做法呢？

主席，律政司司長剛才說，即使是刪去那個法文詞語，也是沒有分別的。如果沒有分別，當初為何要在條文中訂明呢？當然是有意義的，如果大家不理會以往是如何通過的話，結果是一定不會好的。法律顧問已經告訴我們無須趕急，因為由現時開始，任何一宗牽涉到這個詞語的案件呈上法庭時，*ordre public* 這詞根本不會有意義，法庭也不會考慮。因此，這點並沒有迫切性，反而有迫切性的是我們要作出檢討。

主席，律政司司長剛才發言說日後可以進行檢討，可以先通過，然後才檢討。但是，我剛才代表法案委員會讀出的報告是，當局認為無須再檢討，《公安條例》唯一的問題只不過是多了這兩個法文字而已。因此，如果律政司司長也接受我們今天的討論，認為是應該檢討的，請他向特區政府推薦。

主席，這項判詞是絕對不容易明白的，這個判決書提到很多部分，是法庭指出現行制度有何對錯的地方。律政司司長剛才指有需要通知是不違法的。為何有需要通知是不違法呢？因為法庭指通知本身是不違憲的，很多地方也要通知，但這項通知只不過是當中的一個步驟，如果沒有通知而進行遊行及集會，便會令人可被罰監禁 5 年，這個制度會否仍然合憲呢？就這方面，法庭並沒有考慮過。

反之，法庭指行使這些權力時，一定要符合一個 *proportionality test*，便是要對稱，例如警務處處長要訂立某些條件，為滿足這些條件，然後才可不反對等事宜是要對稱的。現行的法律條文並沒有這些條件，是沒有清楚說明的。因此，我們認為就這項法庭的裁決，應該先瞭解法庭的精神，然後作出檢討，逐一釐清不清晰的地方，包括清楚訂明對稱的權力，否則，大家均會墮入陷阱。

主席，對於律政司司長今天的答覆，我們覺得很難接受，亦不合情理，如果將來不進行檢討，真的是遺害無窮，主席。我們法案委員會通過的審議，既不會傷害法律，也不會對終審法院不敬，卻會對市民發出一個很清晰的信息，便是純粹斷章取義是不行的。《公安條例》和《社團條例》此等條例，是應該重新檢討及更清楚訂明的。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

(李柱銘議員舉手示意)

李柱銘議員：主席，似乎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7 人贊成，16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4 人贊成，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6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even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3 部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 200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07**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

《 200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

ENERGY EFFICIENCY (LABELLING OF PRODUCTS)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2007 年 4 月 18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8 April 2007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現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余若薇議員：我謹以《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在 1995 年政府開始推行自願參與的家用器具、辦公室電器及汽車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但是，由於自願參與計劃不能大幅提高市場參與率，於是當局建議立法推行強制性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但規定只覆蓋 3 類產品。主席，如果看看這《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便可知這 3 類產品的定義分別是：空調機、冷凍器及緊湊型熒光燈。簡單來說，即是冷氣機、雪櫃及慳電膽這 3 類產品，規定要有指明的資料，提供給政府當局，以及在有關產品上要展示能源標籤，讓消費者可以知道有關產品的能源效益，以及可以幫助節約能源。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政策原意。

但是，這項自願參與計劃本來覆蓋 18 類產品，但今次的條例只適用於 3 類產品，所以法案委員會的大部分委員都希望政府當局盡快諮詢有關的業界和公眾，將其餘 15 類的產品，進行第二或第三階段的強制性能源標籤計劃，就優先次序和落實時間表盡快進行諮詢，而當局亦答應會這樣做。

再者，我們亦留意到，由於有關計劃對於節約能源來說，只涉及家居用電，但用電量較高的，其實應該是商業樓宇及辦公室，所以我們希望政府當局可以大力向商界推廣節約能源。

此外，我們留意到政府自 1998 年起推行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但推行 10 年以來，參與率依然偏低，所以，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敦促政府，希望它能夠考慮推行一個強制性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計劃。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在去年 12 月起進行諮詢，希望就新建及現有樓宇必須遵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建議，進行為期 3 個月的諮詢。

我現在說回今次這項條例草案，主要是規管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推行這項強制性標籤計劃後，這 3 類訂明產品，即我剛才所說的冷氣機、雪櫃和慳電膽等的製造商及進口商，必須就有關產品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交指明資料及文件，包括由認可機構為訂明產品進行測試的報告，即所謂能源效益測試，並須申請編配參考編號及貼上能源標籤，否則不得供應該產品。至於製造商及進口商以外的供應商，則必須確保該產品屬於表列型號的產品，並已獲編配參考編號及附有能源標籤，否則不得供應該產品。

但是，由於“供應”一詞的定義包括為商業目的而送出的訂明產品，亦包括樓宇，委員關注到發展商在發售第一手物業的時候，可能已在單位內安

裝了慳電膽，便變成沒有了包裝，亦沒有了標籤，於是可能不符合有關的條例。所以，就委員的關注，當局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豁免在有關情況下供應的慳電膽的相關規定。

此外，法案委員會還留意到，條例草案適用於僱員，尤其是初級銷售僱員，他們須“確保”某一產品要有參考編號的表列型號，以及必須附有能源標籤。委員擔心這對僱員來說，會造成一定的負擔。雖然條例草案有提供免責辯護，而免責辯護便是如果僱員是按照僱主給予他的指示行事，以及他沒有理由相信有關指明產品並不屬於表列型號的產品或無附有能源標籤，在這種情況下，他便有免責辯護。但是，法案委員會關注到，這跟另一項條例，即要求僱員有責任“確保”這些產品要附有能源標籤，可能兩者之間有些矛盾或不清晰之處。所以，當局因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亦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初級銷售僱員從條例草案中剔除，使只有負責行使管理職能的僱員才須履行相關的“確保”要求。但是，如果是明知而干犯有關罪行的僱員，仍須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而負上法律責任。

如果署長認為任何人違反了條例草案的規定，可向該人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指定該人在指明的限期內須採取某些特定的糾正措施。可是，法案委員會關注到條例草案並沒有就糾正期限的長短訂定上限，亦沒有訂明署長有權延展有關的限期。所以，當局亦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賦權署長可以在有合理理據的情況下，延長糾正限期。

條例草案規定，如果署長有合理因由懷疑任何訂明產品不符合指明人士所呈交的測試結果，便可以規定該人將該產品以指明的方式進行測試。委員擔心這個“合理因由”所涵蓋的範圍可能很廣泛，而進一步測試的費用如果一定要由業界負擔，便會帶來一定的財政影響。當局解釋會由機電工程署定期在市場上抽取樣本進行測試，以確定有關產品是否符合規定，所涉及的測試費，會由當局承擔。但是，如果測試後，署長基於所得到的資料，懷疑某些訂明產品不符合已呈交的測試結果，則他可規定該產品作進一步測試。如果將“合理因由”改為“沒有遵守規定”或“違反規定”，署長便會別無他法，必須按照條例草案的規定，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禁止通知書，甚至刪除有關的參考編號。業界擔心這種做法對他們的影響反而更深遠，所以他們亦同意署長有這個權力，令他們再有機會證明有關產品是符合要求或所呈交的能源效益。因此，他們接受條例草案內所作的一些安排。但是，為使這個安排清晰，當局亦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會在實務守則中列明有關監察產品是否符合規定的測試安排，包括測試費用的分擔。

由於實務守則為實施條例草案的條文提供實務指引，影響深遠，委員認為當局在擬備實務守則的時候，應該徵詢利益相關者。就此，當局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署長須在擬備實務守則時須徵詢利益相關者的意見。當局亦會在環境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時候，即稍後發表的演辭中承諾，表示當局會向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簡報諮詢結果。

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內，有些罪行的罰則並不一致，亦未能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性。因應委員的關注，當局已檢討條例草案所訂的各項罰則水平，就未經授權使用能源標籤並意圖欺騙或誤導另一人的罪行，將會加入監禁 6 個月的罰則，與提供虛假資料及文件的罰則一致。指明人士未有在其參考編號被刪除後通知其他供應商的罰則，亦會由第 1 級罰款提高至第 6 級罰款，以反映禁止繼續出售有關產品的重要性。

委員留意到條例草案所訂若干罪行的檢控工作，必須在某些測試完成後才可進行，而有些測試可能需時 1 年或更長的時間，例如測試一些長壽慳電膽便可能超過 6 000 小時。委員擔心，慣常就簡易罪行提出訴訟，一般時限是 6 個月，因此詢問政府須否延長。政府考慮到這一點，所以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清楚列明這 6 個月的時限是由干犯有關罪行，或有關罪行為署長所發現或知悉之後開始計算。

條例草案規定署長可藉憲報公告，豁免任何種類型號的訂明產品。但是，法案委員會覺得這個範圍太廣闊，擔心在甚麼時候或根據甚麼準則可以豁免某些產品。所以，當局亦承諾，局長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列出所有有關的情況，亦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署長須在通知書內說明豁免的理據。

條例草案賦權局長制定規例及修訂附表，該等規例及修訂均為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定。鑒於附表 1 第 1 部可能會加入我剛才所說在第二及第三階段的其他產品，所以，委員覺得，這對相關利益者可能會有深遠影響，因此，委員認為應以修訂條例草案的方式來作出修訂，或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來制定附屬法例，以便立法會屆時可以有足夠的時間審議有關的修訂。

至於其他較為技術性的修訂，便可以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進行。當局亦接納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稍後便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正案。

由於科技日新月異，今天屬一級能源效益的產品，他日便會過時。所以，委員亦討論到條例草案應賦權署長可以不時修訂實務守則，包括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的釐定級別，以反映市場所出售的產品的新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的最新發展。但是，在相關的新計算方法生效前，已在香港製造或已進口的冷氣機、雪櫃或慳電膽又怎麼樣呢？如果讓它們繼續無限期中發售，將出現混淆，因為不同的產品，其實表現不同，但它們均屬於第一級的，那怎麼辦呢？由於憂慮會令消費者產生混淆，所以，經討論後，當局決定在能源效益的標籤上，除了加入參考編號外，還會加上年份，讓消費者看到這個標籤時可以知道是屬於甚麼年份，而如果日後再有新發展時，亦可以知道這個新標籤與舊標籤不同，雖然這些產品都是第一級。就此，當局已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亦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當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會加強宣傳的工作，以協助消費者理解能源標籤所展示的資料。

此外，法案委員會亦就慳電膽含有水銀的問題，討論了很久，委員擔心在處理舊慳電膽時，可能會引致一些危險，亦會對環境構成影響，法案委員會舉行多次會議後，當局最後與業界討論，並在 2007 年 10 月與慳電膽供應商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決定由業界自行設立一個自願收集慳電膽的計劃。

主席，法案委員會察悉，當局已就若干影響行業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諮詢業界，並獲得他們的支持。所以，法案委員會支持當局稍後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接着，我想代表我及公民黨，發表對這項條例草案的意見。

這項條例草案的精神，是要透過加強消費者的知情權，亦希望鼓勵業界在提供足夠資料之餘，亦要在能源效益方面作出競爭，使消費者能有更多節能產品可供選擇，從而對環境作出改善，以及減少火力發電及空氣污染物，特別是二氧化碳的排放。

主席，機電工程署自 1995 年，即 13 年前，已開始推行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當中涵蓋 18 類產品，但拖延了十多年，時至今天，才提交立法會立法，而且只涵蓋 3 類產品。

主席，我想跟大家分享一下其他國家的進展情況。主席，加拿大在 1978 年，即整整 30 年前，已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涵蓋面包括乾衣機、洗衣機、洗碗碟機、電焗爐、空調機、洗衣乾衣機、雪櫃及冷凍櫃等 8 種產品。

主席，日本是在 1979 年推行指定的目標計劃，要求客貨運車輛、空調機、電視、販賣機等約 20 種產品，提供能源效益資料。主席，美國在 1980 年推行，涵蓋空調機、雪櫃、電燈及熱煲等，共 9 種產品。澳洲在 1986 年開始推行，涵蓋空調機、乾衣機、洗衣機、洗碗碟機、雪櫃及冰箱共 6 種產品。歐盟各國在 1992 年推行，涵蓋空調機、洗衣機、乾衣機、洗衣乾衣機、洗碗碟機、電焗爐、電燈、雪櫃及冷凍櫃等 9 種產品。南韓在 1992 年推行，涵蓋客運車輛、泡菜雪櫃 — 主席，你知道南韓是有很多泡菜雪櫃的 — 以及白熾燈等 17 種產品。主席，中國內地在 2005 年推行，涵蓋雪櫃、空調機及洗衣機。新加坡在 2007 年年中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包括空調和雪櫃。

目前全球已有超過 40 個國家就多種電器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所以，主席，你可以明白，當我們在法案委員會審議一些有關環保的條例時，會有報道指有些議員是否在打拉布戰或不環保，其實並非如此。事實上，在大部分時間，法案委員會都很着緊，惟恐政府做得太慢，每當有環保條例提交我們審議的時候，我們都想督促政府多做一些。以能源效益標籤為例，一個 13 年前推行的自願計劃，到今時今日也只涵蓋 3 類產品，與其他很多地方比較，我們已大為落後。

主席，我們再看看覆蓋率方面，今次這 3 類產品是涉及住宅用戶用電量的 70%，但住宅用戶只佔整體用電量的 25%，而商業用戶則佔整體用電量的 61%。所以，政府應該盡快在商業用戶節能方面多做一些工夫，例如盡快落實強制遵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否則，我們好像做了很多工夫，但其實效益卻往往很少。

雖然今次所談論的只有 3 類電器，而無論將來政府會否強制要求進行建築物能源效益，但亦只涉及一些新產品或新樓宇。其實很多時候，市民所用的很多都是舊東西，根本須用一段很長時間才會更換，而建築物更是如此。如果現有的建築物不重建或不進行改裝的話，便無須遵守新通過的條例，所以，總的來說，我們雖然在立法會內很努力地通過很多條例，但當真的從整體角度來看整個城市及對香港的整體影響時，始終是比較小的。

此外，主席，我想再說一說有關棄置慳電膽的水銀問題，我在此特別感謝城市大學的許樹源教授，他在法案委員會上向我們提供很多非常專業的意見，同時使我們明白棄置電子式慳電膽會引起水銀污染的一些憂慮，使我們可以敦促政府進行慳電膽回收。我們亦留意到回收慳電膽的情況，目前青衣化廢處理中心，每處理 1 噸慳電膽的成本便要 1,130 元，平均每個慳電膽要 2 角，但如果直接將慳電膽丟棄在堆填區則無須任何費用。然而，如果要求

政府回收的話，政府便會收取每噸 1,130 元的費用。在這種情況下，法案委員會擔心如何能鼓勵市民參與這個自願回收計劃，因為一方面沒有錢，而另一方面還要付錢。我們提出了很多方法，譬如採用按金制度，即購買慳電膽時要附加按金，當退還時便可取回該按金，或是提供一些折扣券，可以在購買新慳電膽時給予折扣，又或由政府津貼這個化廢中心，豁免處理這些慳電膽的費用等，但政府對所有建議都一一拒絕。最終，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跟業界商量，現在業界自願進行慳電膽回收，我們當然希望他們成功，但我們也須提出我們的憂慮。

根據《廢物處理（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的規定，處理大量化廢，例如 500 個慳電膽時，廢物生產者便要負責將化廢送到化廢中心處理。現時政府表示，會在政府建築物、公營機構、學校、大型商場及酒店等做好棄置慳電膽自願收集計劃。我亦希望政府加強向業界和市民的宣傳，尤其是不要遺漏了酒樓和大型食肆，因為其實現在很多酒樓和大型食肆都開始使用慳電膽，而且酒樓頂讓、搬鋪及裝修等常常發生，亦會出現大量棄置慳電膽的情況，我們希望政府會關注到這問題。

主席，總的來說，機電工程署會透過實務守則做很多這方面的實際工作。但是，我們亦希望在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方面，能夠做更多工夫。我們希望這項條例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希望政府有更多的環保條例可以盡快提交立法會審議及通過。我在此感謝有關的政府官員、法律顧問，以及我們的秘書處和有關的同事，他們就這項條例提供了很多意見，令審議過程能夠順利進行。

謝謝主席。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民主黨表述我們對立法強制推行能源效益標籤的立場，以及對將來進行第二階段立法的期望。

據我們理解，在節能方面，本地是落後於多數已發展的地區和城市。正如余若薇議員剛才所說，現時已有超過 40 個海外國家或地區推行強制能源效益標籤。最早推行的是日本，在 1979 年；美國在 1980 年，而澳洲則在 1986 年。反觀香港，機電工程署在 1995 年已開始推行自願參與性質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標籤計劃”），涵蓋家用電器、汽車等十多種產品，但各種產品的參與率卻非常參差。以若干電器為例（例如是次納入管轄範圍的冷氣機和雪櫃），參與自願標籤計劃的產品的市場佔有率達 82%和 65%，但其他產品如電視，參與標籤計劃的比率只有不足兩成，部分產品如電動乾衣機的參

與率更少於 5%。這反映現時參與標籤計劃的比率未能滿足消費者獲得產品耗能資料的需求。因此，民主黨一貫的立場也是支持立法強制推行能源效益標籤。

在條例草案所涵蓋的 3 項產品中，我想談談緊湊型熒光燈（即俗稱的“慳電膽”），包括如何推行使用慳電膽及怎樣棄置和回收慳電膽的問題。政府推行強制能源效益標籤的基本目標，是希望市民能選購能源效益高的產品。不過，在燈泡方面，根據政府向法案委員會提供的資料，在 2006 年，慳電膽的銷售量約為 350 萬支，但同年的鎢絲燈泡入口量卻為 3 450 萬支。市民可能跟我們同樣有一個疑問，便是今次的條例草案為何只規管慳電膽，而忽略了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呢？究竟政府是否有意藉能源效益標籤推動市民以慳電膽取代鎢絲燈泡呢？從消費者的角度出發，雖然鎢絲燈泡的壽命和能源效益相對較低，但其好處是便宜。因此，如果政府依賴消費者自行改變消費模式，我相信便須用一段較長的時間才能達到以慳電膽取代鎢絲燈泡的目的。

如果政府有心取替鎢絲燈泡，我們建議當局考慮仿效部分國家的做法，先立法淘汰鎢絲燈泡，這是更進取、更環保的。老實說，鎢絲燈泡的耗電量高，發熱比發光多。據我們瞭解，不少國家已推出淘汰鎢絲燈泡的計劃，例如澳洲，該國已立法在 2010 年完全禁止銷售鎢絲燈泡；加拿大在 2012 年起禁止銷售鎢絲燈泡；部分歐盟國家則會在未來兩年提交相關的法例，就淘汰鎢絲燈泡提交計劃和時間表。因應以上的情況，我們亦聽到大部分燈泡生產商已逐步調整他們的生產線，並計劃在 2017 年和 2020 年完全停止生產鎢絲燈泡。我們認為政府是時候考慮本港應否跟從以上的計劃。當然，如果政府有意立法，便應盡早作出諮詢——現時甚麼問題也要經諮詢的——並跟本港電器零售商和相關業界討論有關的安排和過渡計劃，否則便會有商戶說囤積了很多鎢絲燈泡無法出售，以致須有很長的過渡期。這樣才可減低一旦立法對現時本港鎢絲燈泡零售商的影響。

我關注的另一項問題，便是慳電膽和熒光管（即光管）的棄置及回收問題。我記得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我們曾多次討論如何棄置慳電膽和光管。如果直接棄置在堆填區的話，慳電膽中的水銀物料可能會污染堆填區和地下水源，但運往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每噸的處理費則需 1,130 元。說到底，問題是消費者是否願意承擔處理費，又或繳費責任應否由生產商承擔。當然，如果我們剛才討論的《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是包括光管、鎢絲燈泡或慳電膽的話，有關問題便可以一併處理，因為可訂定回收規定。這方案當然是可以考慮的。

其實，推行 labelling 只是第一步而已，我們認為回收責任的問題也是要處理的。我知道政府已跟部分供應商商討推出自願性的光管回收計劃，由參與公司分擔收集和處理經使用的光管的費用。可是，現時的問題是缺乏誘因吸引公眾參與，即使部分供應商推出折扣券，鼓勵市民參與自願回收計劃，但我相信效用也不會很持久。長遠而言，政府可能需要透過立法來推行我剛才提及的責任制，以改善慳電膽和其他電子產品的回收問題。請大家注意當前有關生產者責任的條例草案，當中暫時是沒有規定生產商須回收一定數量的棄置產品的。

對於第二階段的能源效益標籤立法，我們有兩項關注。首先，我希望政府可以在能源效益標籤中加入最低能源效益標準(**minimum energy efficiency standards**) 的規定。雖然今次的條例草案規定日後未有能源效益標籤的產品不能在本港銷售，但如果某生產商老實地標明其產品的能源效益很低，然後照樣把產品輸入香港銷售，政府也是無可奈何的。如果消費者未有查看能源效益標籤，而只是根據價錢高低來決定是否購買的話，政府也束手無策。因此，我們認為政府不僅應立法推行 labelling (即標籤)，更應訂定 **minimum energy efficiency standards**。舉例來說，如某些冷氣機的效能較其他機款為差，製冷度低、耗電量大，這些冷氣機仍可能獲得最基本的第 5 級的能源效益標籤 (最高為第 1 級)。最低能源效益標準並非創新的概念，外國推行能源效益標籤的地方，如美國、英國、歐盟等地方，也有採納這概念。訂定最低能源效益標準的好處是，隨着科技發展，最低能源效益標準將會提升，而未能達到能源效益標準要求的產品，便會逐漸被淘汰，淘汰鎢絲燈泡便是基於最低能源效益標準這個概念。

我們想提出的另一項關注，便是希望政府將來能將私家車納入第二階段的能源效益標籤立法範圍內。現時，參與自願標籤計劃的私家車不足 5%。我們想在此分享澳洲的例子。澳洲在數年前推出了一項名為 **Green Vehicle Guide** 的計劃，由政府和各生產商合作成立一個汽車能源效益中央資料庫，包括汽車的耗油量、造成空氣污染的程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等資料，以鼓勵公眾選購具能源效益的私家車。我們期望政府能參考澳洲的做法，為私家車引進能源效益標籤，並成立類似的資料庫。我不知政府購置車輛時會否參考能源指標或環境指標，但我想局長其實是有需要跟 GLD 討論的，因為當局應在排放量或能源效益方面訂定一些甄選準則。

此外，政府可以考慮更進取的做法，便是日後按照不同的能源效益和排放量來徵收汽車牌費。局長，我想特別指出一點，現時的汽車首次登記稅和牌費，是根據油缸的大小例如 3 000cc 等來收費的。民主黨認為汽車牌費日

後不應單考慮油缸容量。在首次登記時，這尚可作為其中一項考慮因素，但在 6 年後換車時，便不應只考慮油缸的大小，而應視乎以汽車的排放量或能源消耗來釐定牌費。簡單來說，如能源效益低、排放量高的話，所收取的牌費便會較高。這項安排可令市民在更換新車時，警覺將來所要承擔的成本，從而改變市民的消費習慣，令他們購買更潔淨和更具能源效益的車輛。

主席女士，從今次審議有關能源效益標籤的條例草案中，我觀察到涉及環保的法例，通常要考慮一個原則，便是政府應否立法改變市民的某種生活習慣。以政府推出能源效益標籤的目的為例，政府便是希望能鼓勵市民改用更環保的產品。至於其他法例，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也面對同樣的問題。政府面對的問題，是如何說服市民接受污者自付，以及以金錢換環境的原則。因為從經濟學的角度來看，總有人不願意為 **public good** 付鈔，總希望成為所謂 **free rider**。

如果政府能接納我們剛才提及的淘汰鎢絲燈泡的計劃，或引入最低能源效益標準的做法，我促請政府盡早開展游說工作，以免陷入類似《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的困局。當然，局長昨天已化解了困局，我相信該條例草案現在已轉了彎，進入直路了。

我們今天是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但跟所有有關環保的法例一樣，我儘管支持也得罵當局一頓。在餘下的 3 分鐘發言時間內，我也是罵它的。我們希望政府要做得快，因為正如天文台台長所說般，本港在 10 年後便不再有冬天了。這是 **climate change** 或 **global warming** 的問題，我們作為地球上人類一分子，也應該出一分力。雖然香港是一個小城市，我們對地球的影響可能很小，但我覺得我們也是一個相對富裕和進步的城市，民主黨很樂意，也很希望政府能在這方面做到超英趕美。我知道做環保是要付出代價的。我謹此陳辭，支持恢復二讀條例草案。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本人原則上支持《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不過，我首先在此多謝將這項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的前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以及前任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郭家強先生。因為他們最低限度做得到聆聽業界的意見，並盡量不令立法增加市民因支持環保而要付出的代價。在去年 4 月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進行審議之前，原來建議向每種登記產品徵收 2,000 元的條文已被抽起，希望藉此減輕申請人的負擔。

此舉最終減輕了用家（即消費者）或市民的財政壓力，亦證明了在一些關乎整體市民福祉的事宜上，政府並非每每要收回成本。這做法值得環保署在徵收處理廢棄慳電膽費用上作為參考。因為如果事情是對社會大眾有益的話，政府即使要在經常開支上作出一些補貼，我也認為是值得的。

雖然條例草案是為了推動慳電膽普及化，但慳電膽含水銀的事實要直至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才曝光。由於市民大眾對這方面缺乏認識，政府亦沒有推動回收，所以市民一般也將廢棄的慳電膽當一般垃圾棄置。可是，當水銀流入土壤後，便會對環境，甚至是地下水構成危害。因此，在審議的過程中，本人及多位委員均建議，為配合條例草案將慳電膽普及化，以致丟棄的數量將與日俱增的情況，政府應牽頭推動回收慳電膽，以及豁免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就處理慳電膽所收取的費用，以防將來有大量慳電膽被丟棄在堆填區。

可是，經法案委員會多次向政府提出要求後，局方仍堅持不會豁免處理費。主席女士，你可知這項收費是多少呢？正如余若薇議員剛才所說，是每噸收取 1,130 元。中心在處理慳電膽上收到的費用，全年也不超出 60 萬元。只不過是區區的 60 萬元，便可以減少丟棄在堆填區的垃圾和減少水銀滲漏的機會，但政府以一句“用者自付”的精神便拒絕了。

反而是供應商看到協助推動環保的重要性，在多次商討後，他們在本年 3 月推出了一連串的回收慳電膽計劃，包括宣傳、設立收集網絡、提供經濟誘因如折扣券，以鼓勵公眾將廢棄的慳電膽送到回收站。不過，正如各位同事也收到的法案委員會報告第 50 段所說，“優惠措施只能短暫地鼓勵公眾參與回收計劃，而有關效益並不會持久”。

從這個例子可見，政府如果不願意承擔主要責任推動環保，以及欠缺一套完整的減廢鏈推動的話，只會出現顧此失彼的情況，無法達到立法原意的美好願望。有關能源標籤的條例草案今天將進行三讀，本人不欲被人指責拖延立法，所以本人不會執着這一點。然而，政府今後還會陸續推出其他環保法案，所以本人希望局長能承諾政府會加強對環保的承擔，包括財政方面的支持，不要每每將責任推予相關行業和市民。

至於整項有關能源效益標籤的條例草案，本人基本上支持，但本人一直反對政府每每用強制性的手段，迫使市民大眾參與環保。其實，當市民認識到選用能源效益較佳的產品可以節省電費開支，可以令自己得益的話，他們便會自動選用，無須政府以法例強制實施。

為何除了是次立法管制的冷氣機和雪櫃的市場滲透率能達到 82%和 65%外，其他電器的市場滲透率也比較低呢？本人認為原因不外乎數個，是產品的能源效益差距不大，又或是價格差距過大，超過一般消費者的能力，以及能源效益宣傳力度不足，市民的認識度不普及，以致高效益的產品需求少，商人自不會貿然入貨。

數星期前，有新聞報道指由於能源標籤實施在即，所以不會再進口一些較為平價的冷氣機，市場價格即時飆升三成。結果如何呢？便是市民要買貴機，令通貨膨脹進一步升溫；其次是低收入家庭無法負擔這些冷氣機。

雖然從理性角度來看，我們應要求所有用電的產品均要附有能源標籤，將高耗電的產品淘汰，但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便會製造大量電器垃圾。

主席女士，推動環保，甚至政制改革，都必須平衡各方利益和按部就班，本人比較認同循序漸進，與社會發展逐步融合的做法。因此，雖然我們今天通過這項強制性的條例草案，但本人希望這並非一項今後可以不斷加入其他電器用品的框架的法例。本人希望政府加強宣傳具能源效益標籤的電器用品的好處，然後與電器行業合作，逐步擴大自願性能源標籤的計劃，引導消費者選擇節能的產品，這樣，耗電的產品便會自然被市場淘汰。

本人在加入法案委員會後才知道慳電膽的慳電量是如此高的，雖然價錢較鎢絲燈泡為高，但勝在耐用、省電，算一算也是“着數”的。為何未能普及使用呢？皆因宣傳未到位。因此，本人誠懇呼籲政府採用較軟性的宣傳手法來提高環保意識，不要每項工作也通過強制性手段來推行。前者，可以締造一個融洽和諧的社會，而後者則會令各行各業和市民處於一個終日惶恐被罰的環境中。這樣，社會又豈會和諧呢？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黃定光議員：主席女士，能源是人類生活不可缺乏的東西，而且時時刻刻都在使用，試想像沒有能源的世界將會是個怎樣的世界？雖然不少科學家曾經說過，地球本身有着不少能源，但卻並非用之不竭的，目前的情況是，人類消耗能源的速度遠較地球製造能源的速度高。

因此，除了發展新的能源外，我們亦須節約能源，以減少地球的負擔。《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便是藉着告知消費者有關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來節約能源。在自願參與的標籤計劃所涵蓋的 18 類耗用能源產品中，空調機（冷氣機）、冷凍器具（雪櫃）和緊湊型熒光燈（慳電膽）均被納入首階段強制性標籤計劃。根據政府當局表示，這 3 類產品在實行強制性能源

效益標籤計劃後，每年可節省 1.5 億度電，相等於 105 000 台冷氣機每年的耗電量或每年約 1.35 億元電費，而每年亦可減少排放逾 10 萬公噸二氧化碳。

法案委員會在討論慳電膽的相關問題時，明白慳電膽具有節約能源的效益，但它的物料卻含有水銀，因此擔心市民一旦在棄置時處理不善，會對環境造成影響。根據目前相關條例，棄置大量含水銀廢物的人必須負責將之送到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進行特別處理。當局給予我們的數字顯示，在 2006 年全港出售的慳電膽約有 350 萬支，但處理中心同期處理的慳電膽卻只有 435 000 支，令人質疑收集計劃的成效。再加上在強制性標籤計劃實行後，當局預計會有大量白熾燈被慳電膽取代。由於越來越多市民使用慳電膽，水銀物料造成的環境污染亦日益備受關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慳電膽供應商組成的工作小組在討論以經濟誘因鼓勵集中回收慳電膽的計劃時，認為此舉只是短暫有效而不會持久，因此建議較周全的做法是教育市民知道使用慳電膽的好處和妥善處置的方法。所以，工作小組同意成立自願參與性質的回收慳電膽和光管計劃。當局會採用多種收集模式，設立回收點，方便市民採用回收計劃服務，而收集和棄置的費用則由參與公司分擔。事實上，自環保署在今年 3 月實行有關的自願性回收計劃後，已有四百八十多個屋苑參加，並設立了 53 個公眾回收點，而流動收集車亦由 3 月 29 日起，逢周末和周日出動收集慳電膽和光管。

我在法案委員會上曾再三提出當局應考慮提供確實的經濟誘因，鼓勵市民和自願性收集者參與收集計劃，包括就慳電膽推行“按金制度”，即所謂的“按樽方法”，讓消費者在首次購買慳電膽時繳付一定的按金，而在再次購買時，便以舊換新或是把回收的舊慳電膽送往指定地方可退回按金，從而提高實際的回收效果，相信上述制度在商業上具可操作性。

民建聯歡迎政府當局透過就能源效益標籤立法，讓市民在更多電器用品中找到能源標籤所顯示的內容，包括耗電量、能源效益級別和有關該家電的重要資料，幫助選擇更慳電的產品。有關教育和宣傳推廣的工作亦未必能持之以恆，就像“清潔香港”運動一樣，是經過持久而深入的全民推廣才見成效的。我期望《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得以通過，有助改善本港的污染問題，打造更適合人類居住的地方，就像一首歌曲的歌詞一樣：

晨早空氣清新開朗
陽光溫暖帶來無限美
鱗光碧海伴遠處夕陽
涼風輕吹無塵無俗氣

其實陽光空氣原是平均給你
朝晚任君取珍惜自然美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我會就民主黨的單仲偕剛才對《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關注作出一些補充，但主要的發言人仍是單仲偕。我們共同希望局長在恢復二讀辯論時，能夠提出落實第二階段立法的推行時間表。

由於現時本港部分能源效益標準跟外國是互相承認的，因此政府可與業界商討，預先從外國引進已獲認可及將會納入第二階段規管範圍內的產品，以減低屆時在推行期間所遇到的阻力。

其次是我們民主黨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到，現時很多新產品仍未參與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尤其是現時的天氣越來越潮濕，很快便會看到抽濕機在春、夏之間的銷路大幅上升，我覺得這類近年較多人購買的產品也應考慮推出能源效益標籤。如果政府有這樣的計劃的話，便應盡早與相關持份者商討，我亦希望政府能夠在實施標籤計劃後的一兩年內，定期檢討受規管產品的範圍。

此外，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也有不少委員建議政府對商業用電實施更多規管。例如，現時商業樓宇註冊計劃的整體參與率偏低，我相信議會內大多數意見均認為政府有需要把現行的自願參與計劃改為強制參與計劃。我知道政府當局在 2007 年 12 月已就建議強制指定類別的新建及現有樓宇必須遵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展開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民主黨期望有關的立法工作能夠早日落實。

就條例草案的內容方面，在政府提交的法例文本中，規定僱員（尤其是前線僱員）必須“確保”某一產品屬有參考編號的表列型號及附有能源效益標籤。我們關注到這規定會對前線僱員構成一定的負擔和壓力，尤其是確保提供能源效益標籤的責任應在管理層而非前線員工。雖然條例草案已訂明僱員可以有免責辯護，但免責辯護的涵蓋範圍有限，僱員仍有可能在某些情況下被檢控。

不過，我們歡迎政府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提出修正案，從條例草案中剔除初級 — 即我剛才所說的前線 — 銷售僱員，訂明只有負責行使管理職能的僱員，才會被要求履行相關的“確保”要求。

我們所關注的另一點是，條例草案賦予機電工程署署長權力，可以暫緩執行因違反能源效益標籤規定而批示禁止產品出售的通知書。民主黨關注政府有需要交代署長在哪些情況下才會運用暫緩執行的權力，因為政府有責任確保零售商不會 — 我強調是“不會” — 在暫緩執行禁止產品出售通知書期間，伺機出售違規產品或存貨，這是我們所擔心的情況。

民主黨支持這次的條例草案和所有修正案，亦期望政府盡早啟動第二階段的立法程序。主席女士，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主席，邱騰華局長真是勇猛，他在本立法年度向本會提交了 3 項條例草案，第一項是這條例草案，第二項是有關空氣污染的，而第三項則是較具爭議的產品責任制。有些局長卻連半項條例草案也沒有提交過，主席。不過，他們怎樣工作，是他們的事情。

我們支持當局在保護環境方面多下工夫，但我們有時候也不滿意局長，雖然他向本會提交了 3 項條例草案，但很多地方似乎也是力度不足。余若薇議員擔任法案委員會主席其實也很辛苦，商議工作已做了整年，這是大家也想不到的。條例草案並非很具爭議性，但也要召開了 16 次會議才能完成。其實，到了最後一個會議時，我不知道余若薇議員是否記得，我們談到一些令人非常擔心的事情，擔心能否做得到。不過，既然大家已開了 16 次會議，難道要“踢散”它嗎？

所以，我們希望局長真的會落力進行，我想他也知道大部分的立法會議員是非常支持當局全力工作的。這是因為市民的期望已有所改變，他們對於環保、改善生活質素的期望很高。主席，就今天這項條例草案的規定，自 1995 年開始已是自願性遵從，至今已 13 年，現在才進行立法。很多同事剛才也說“第二波” — 一提到這點，方剛議員便會跳起來 — 我留意到報告

內說……方剛議員表示不要進行“第二波”，如果還要自願性遵從，再推行 13 年的話，局長說不定也當上行政長官了。這是不行的。正如李華明議員剛才所說，相信我們多位議員也很着緊。雖然當局現在說“第一波”已落實了 70%，但根據報告附表，李華明議員剛才也提到抽濕機、影印機、洗衣機、打印機等多類產品仍未做到，所以我不贊成再拖 13 年。

我希望局長稍後也會有所表示，即使並非立即提供時間表，也要向業界發出預告，表示當局會落實規定，而這是因應市民期望而採取的做法，所以立法會 — 除了一些人 — 也很希望當局會落實有關規定。我希望“第二波”真的能盡快推出。

同事剛才亦有提過有關較基層員工的問題，這是我們非常支持的。我希望當局日後的法律也不要將責任推在較低層員工的身上，因為他們只是受聘工作。如果他們明知故犯，當然是有問題，否則，管理層方面應搞清楚有否正確的標籤。我們支持局長稍後提出的修訂，主席。

此外，主席，我想提出慳電膽的問題，但在此之前，我想先談豁免的問題。現時的條例草案賦予機電工程署署長豁免的權力，但究竟在甚麼情況下賦予這權力呢？局長表示會在恢復二讀時清楚說明。大家要很清晰地知道這點，為何無故提供豁免呢？我希望局長稍後能清楚解釋。

主席，有關慳電膽的問題，為何我們要開 16 次會議，其中很多會議也是討論這點。因為第一，我真的不明白，主席，你也知道香港市民其實是很精明的，如果是既能保護環境，也是便宜和省電的東西，市民有甚麼理由會不用呢？可是，大家看看其滲透率有多少呢？主席，市場滲透率是 14%。所以，大家問為何會那樣呢？是否市民不知道？是否不願意使用？究竟出現甚麼問題呢？

我當然希望當局能多下工夫，但如果人人也轉而使用慳電膽，我們也擔憂究竟如何處理那些水銀的。現時當局似乎沒有甚麼行動，只是鼓勵市民自行回收。主席，如果日後真的有很多人使用慳電膽，但處理得不好，造成水銀污染時，那便不得了。

所以，我們要清楚告訴局長，回收也是令人非常關注的問題，如果只是鼓勵業界來做，也不知道能否成功。此外，市民把電燈膽隨意丟棄在家中的垃圾桶，也會出現問題的，這也是須關注的一點。

主席，我支持當局盡力做好環保，我亦希望當局明白我們在各方面的憂慮。即使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也還有 18 個月的過渡期。主席，在法例真的執行時，我也希望它能運作暢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環境局局長發言答辯。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各位議員，我謹動議恢復二讀《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為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提供一個相關的法定基礎。

我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和其他委員在過去整整一年的 16 次會議中，就這項條例草案進行了許多討論。各黨派的議員剛才已發言，我聽取了大家對政府在環保工作方面的督促甚至催促，有一種“恨鐵不成鋼”的感覺。政府對此是感同身受的，因為我們也希望為許多環保工作推出一些法案。可是，在聽取大家的意見時，我亦清楚聽到有人希望我們強政勵治，多一些立法，或是多推出一些法案，以硬性規定的方式來處理。然而，亦有人希望我們以柔制剛，多做一些宣傳、教育的工作，以自願方式取代強制執行的方式。不過，我相信這項條例草案的推行其實是雙管齊下的，即在我們推出這項硬性規定有關標籤的條例草案的同時，我們亦會進行教育、宣傳的工作，我稍後亦會簡略提述。我希望各位議員可以讓政府有足夠的空間，並給予支持。雖然這一類法案有爭議，但亦可以及早訂立和付諸實行。

過去 1 年，法案委員會對這項條例草案作出審議，並提出了很多意見。我們亦因應法案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作出了一些適當的修正。我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政府動議的修正案作較詳細的介紹。在制訂這項強制性計劃的過程中，政府一直跟業界緊密商討，我亦希望藉此機會，多謝業界對這項強制性計劃的支持。

氣候變化是國際社會共同關注的問題，當然亦是香港社會十分關注的問題。作為亞太經合組織的成員之一，香港會致力為區內的環境作出貢獻，並承諾會切實履行在去年亞太經合組織領袖會議中所訂立的目標，即於 2030 年前，將能源強度由 2005 年的水平降低最少 25%。由於香港的經濟組成是一個只有小量工業，以商業服務為主的城市，我們看到如果要增加能源效益，減低溫室效應或氣體的排放量，便應致力在多方面加強能源效益。

正如多位議員剛才提到，機電工程署自 1995 年起推行自願參與性質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至今合共涵蓋了 19 類耗能產品。我們相信在現在來說，單靠推廣及宣傳，已不能大幅提高現有自願參與這項標籤計劃的市場滲透率，而自願計劃亦已推行了一段時間。因此，政府認為有必要透過立法推行強制性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規定指定產品必須貼上能源標籤，為消費者提供清楚的能源效益資料，讓他們可以選擇一些能源效益較高的產品，作出環保的選擇。正如我剛才所說，首階段的強制性計劃涵蓋 3 類產品：空調機（即冷氣機）、冷凍器具（即雪櫃）及緊湊型熒光燈（即慳電膽）。這 3 類產品之所以獲納入第一階段，是因為這 3 類產品佔本港住宅用電量 70%。

在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後，這 3 類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須按照有關實務守則的規定，在機電工程署署長認可的機構，就其產品進行測試，並向署長呈交關於該產品型號的指明資料及指明文件，以申請編配一個參考編號。該產品在供應時亦須附有符合指明規格的能源標籤。訂明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以外的人，例如零售商或批發商，則須確保該產品屬表列型號的產品，並已獲編配參考編號及附有能源標籤，方可供應該產品。由於新落成樓宇的買家也是訂明產品的消費者，因此，我們認為在強制性計劃實施以後，地產發展商須致力確保隨樓宇附送的訂明產品屬表列型號的產品，並已獲編配參考編號及附有能源標籤。換言之，即使是新落成的樓宇，地產商亦要協助推行這方面的工作。

條例草案中與“訂明產品的標籤”及“禁止通知書”有關的條文，在法例獲得通過後，會於憲報刊登當天後的 18 個月後起實施。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並不適用於在法例生效之前，於新落成樓宇內供應的訂明產品，或是在法例生效之前已在本港製造或已進口香港的空調機或冷凍器具。政府建議的 18 個月過渡期，其實已在業界須有時間適應新的強制性計劃，與及早推行該計劃以推廣使用具能源效益的產品，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條例草案賦權機電工程署署長核准及發出與條例草案的任何規定有關的實務守則，以就條例草案的條文的適用和實施提供實務指引。鑒於實務守則對業界的影響，我們在為首階段的 3 類產品擬備有關的實務守則時，一直

與業界進行密切的討論和合作，並徵詢相關業界專責小組的意見。我們同意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並提出修正案，以訂明署長必須在擬備實務守則時，徵詢利益相關者的意見。我們亦承諾在將來修訂或發出新的實務守則時，會向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簡報諮詢結果。由於實務守則如此重要，我們將來會與業界及相關的委員會討論。

條例草案建議機電工程署署長可在個別個案中，藉着憲報公告來豁免某些型號或種類的訂明產品，使其不受條例草案的條文管限。就決定個別個案可否獲批予豁免時，署長會研究和考慮一系列的因素，包括有關產品的數量及用途、對節約能源的影響，以及會否窒礙新科技產品的發展等。舉例來說，如某型號的訂明產品是以試驗新節能科技的形式在市場上作試驗性或小量供應，且未有適合的國際測試標準時，署長可酌情考慮在個別個案的情況下，豁免該型號的訂明產品，以鼓勵該種科技的發展。我們亦會提出這項修正案，以規定署長在批予豁免時，必須在公告中說明我剛才提到的豁免理由。

主席女士，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法案委員會同時亦關注，在鼓勵市民轉用比鎢絲燈泡更具能源效益的慳電膽的同時，當局應該讓公眾可妥善處置經使用的慳電膽。這點我們是明白的，其實，在過往一段時間，隨着一些更有效能的電燈泡推出，鎢絲燈泡的使用數量正逐年下降，以 2005-2006 年度為例，單在該年內，鎢絲燈泡的進口量已減少了 30%。可是，就委員擔心的處置問題，環保署亦已在今年 3 月推出一項計劃，由 15 間主要照明設備供應商，合作資助一個全港性的慳電膽及光管回收計劃，為市民提供慳電膽的回收安排。該項回收計劃現時已提供了 52 個公眾回收點，並且在超過 520 個公共、資助和私人屋苑提供定期收集服務。我們希望這項計劃可逐步將經使用的慳電膽回收，我們亦會繼續鼓勵市民善用這項回收計劃，以便妥善處理含有小量水銀的慳電膽。與此同時，議員亦提及現已提交立法會考慮的一項產品環保責任制的法案，我們亦希望這項計劃將來會有其他方法，可以透過完善的回收計劃回收慳電膽這一類產品，減少製造廢物。

此外，法案委員會亦指出我們須加強公眾教育，推廣使用具能源效益產品的好處，鼓勵市民善用能源標籤上的各種資料。事實上，機電工程署一直推行不同類型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向市民和業界推廣能源效益的重要性。我們已計劃於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推行更多公眾宣傳及教育活動，以加強公眾對能源效益及能源標籤的廣泛認識。當中包括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資訊、向業界人士發出通函、更新機電工程署的網頁，以及印製海報和單張等，讓市民得知強制性計劃的內容，以及讓業界盡快掌握這項法例對他們的要求，使新法例得以更順利推行。

主席女士，這項條例草案只是我們推動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第一步，我們稍後便會隨即展開第二階段涵蓋範圍的跟進工作。我亦聽到議員的意見，即除了現有這項條例草案內所包括的 3 種產品外，應盡快研究將現時實行的自願性標籤計劃的產品納入這項計劃。在這方面，我們正與業界商討，我們亦計劃隨後透過修訂法例，將新的產品加入，當中可能包括洗衣機、抽濕機及儲水式熱水爐等。

除了強制性計劃外，議員也提到在香港的環境，建築物的能源效益也是很重要的，而且能減少能量耗損的機會。因此，我們亦剛完成就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公眾諮詢，經過 3 個月的公眾諮詢，得到的意見是比較一致的，意見也是支持的。至於這項強制實施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我們在諮詢時亦提出了一些方案，不單包括新的樓宇，亦希望在現有樓宇（如公眾地方）涉及大規模的維修時，考慮應否採用具能源效益標準的設備。我們希望在總結諮詢的意見後，可以及早將這項新法案提交立法會，並可以跟產品標籤同步推廣，這亦回應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即提出除了住宅用戶外，還應向其他包括商界推廣節能，並採取相應的工作。

因此，主席女士，我再一次多謝法案委員會和有關業界對條例草案的支持，在法案委員會表示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後，我懇請各位議員通過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
ENERGY EFFICIENCY (LABELLING OF PRODUCTS)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

秘書：第 1、7、8、11、17、19、20、22、23、25、26、27、29、31 至 36、39、42、45、47、48、50 及 53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至 6、9、10、12 至 16、18、21、24、28、30、37、38、40、41、43、44、46、49、51、52 及 54 條。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各位委員，我動議刪去第 44 條，以及修正其他剛才讀出的條文。有關的修正案已詳細列載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中。我現在就各項修正案作簡單的介紹。

法案委員會關注如果規定僱員（尤其是剛才提及的初級銷售僱員）須按條例草案第 5 條確保某產品屬有參考編號的表列型號及附有能源標籤，或許會對他們構成不必要的負擔或壓力。為了回應法案委員會在這方面的關注，我們建議就條例草案第 5 條提出修正案，從條例草案中把初級銷售僱員剔除，使只有負責行使管理職能的僱員才會被要求履行相關所謂“確保”的要求。然而，如果明知而干犯有關罪行的僱員，仍須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而負上法律責任。因應上述就僱員的法律責任提出的修正案，我們建議刪去條例草案第 44 條。

就條例草案第 5 條提出的另一項主要修正，是在考慮業界的實際運作情況後，使在新落成樓宇所供應的慳電膽，無須在包裝上貼上能源標籤。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我們就條例草案的第 10(2)(c)條及第 10(6)條提出修正，以便清晰地反映政府的政策意向。即如任何指明人士已通知機電工程署署長已不再在香港供應某表列型號，便無須就該型號產品每隔不超過 5 年呈交新資料。

就條例草案第 12 條提出的修正案，是為修改未經授權而使用能源標籤的刑罰。除原來的第 6 級罰款外，我們現在加入 6 個月的監禁刑罰，以提高阻嚇作用。

法案委員會關注條例草案並沒有就“敦促改善通知書”中的“糾正限期”訂下上限，以及容許延長的期限。為了回應這方面的意見，我們建議就條例草案第 14 條作出修正，容許機電工程署署長在合理的原因下，延長“敦促改善通知書”中的“糾正限期”，而署長在決定有關“糾正限期”時，會考慮個別個案的性質、有關違反對公眾的影響及糾正措施所需的合理時間。

有關條例草案第 18 條的修正案，是把產品參考編號被刪除後，沒有向其他供應商發出通知書所干犯的刑罰，由原來的第 1 級罰款提高至第 6 級罰款。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第 18 條的要求，對於阻止不符合條例規定的產品繼續在市場上出售是非常重要的。這項建議罰則與條例草案第 30 條有關違反發布聲明規定的罰則，其實是相若的。

因應法案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清楚列明獲授權人員的最低職級，我們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21 條，列明獲授權人員的職級須不低於助理電氣督察。

此外，我們亦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24 條，列明獲授權人員在進入會所而被要求出示手令時，必須能出示相關的手令。

至於有關條例草案第 30 條的修正案，是為了更清晰反映我們的政策意向，即機電工程署署長可以規定供應商以指明方式自費或自行發布聲明，或按署長認為適當的格式和方式發表這類聲明，又或是同時採取上述兩項行動。

有關上訴個案方面，由於可能涉及訂明產品的商業敏感資料，包括產品的生產、技術設計等資料，因此，我們認為上訴委員會的會議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有需要以非公開形式進行。我們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37 條，以訂明上訴委員會的會議一般是以公開形式進行，但也讓上訴委員會可以酌情決定在某類聆訊中，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就法案委員會關注上訴人可否透過民事債項追討上訴委員會判給或判付的訟費，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中的第 38(6)條，以清楚訂明按條例草案判給或判付的訟費也可以透過民事債項來追討。

對於條例草案第 40 條的修正案，主要目的是訂明機電工程署署長須在擬備修訂或撤回實務守則時須徵詢利益相關者的意見。

對於條例草案第 43 條所作的修正案，主要是訂明僱主就其僱員的作為或不作為須負上法律責任，以及為該僱主提供一項免責辯護。在經修正的 43 條下，如果僱主證明其僱員的作為或不作為是在他不知情或未得他同意下作出，而僱主亦已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以防止僱員在受僱期間作出或不作出該等行為，僱主便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對於條例草案第 46 條所作的修正案，主要用意是清晰闡明根據條例草案須送達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必須註明機電工程署署長或相關人士或相關團體作為收件人。

至於就條例草案第 49 條所作的修正案，旨在訂明機電工程署署長在批予豁免某些訂明產品時，須在公告上說明豁免的理由。

至於就條例草案第 51 條所作的修正案，旨在說明指明表格除了由機電工程署的辦事處提供外，亦會以署長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例如網上下載等方式提供。

就法案委員會關注未來擴展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時，對利益相關者作出的影響，我們建議對條例草案第 52 條作出修正，規定在附表 1 的第 1 部分加入新訂明產品有關的修訂，須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規定，以便立法會有適當時間審議有關修訂。

此外，我們亦就條例草案第 2、3、4、6、9、13、15、16、28、38、41 和 54 條作出輕微和技術性的修正，以上的修正案已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和通過這些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I）

第 3 條（見附件 II）

第 4 條（見附件 II）

第 5 條（見附件 II）

第 6 條（見附件 II）

第 9 條（見附件 II）

第 10 條（見附件 II）

第 12 條（見附件 II）

第 13 條（見附件 II）

第 14 條（見附件 II）

第 15 條（見附件 II）

第 16 條（見附件 II）

第 18 條（見附件 II）

第 21 條（見附件 II）

第 24 條（見附件 II）

第 28 條（見附件 II）

第 30 條（見附件 II）

第 37 條（見附件 II）

第 38 條（見附件 II）

第 40 條（見附件 II）

第 41 條（見附件 II）

第 43 條（見附件 II）

第 44 條（見附件 II）

第 46 條（見附件 II）

第 49 條（見附件 II）

第 51 條（見附件 II）

第 52 條（見附件 II）

第 54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關刪去第 44 條的修正案已獲得本會通過，因此，第 44 條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經修正的第 2 至 6、9、10、12 至 16、18、21、24、28、30、37、38、40、41、43、46、49、51、52 及 54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1A 條 在署長主動提出的情況下指明人士須更新能源效益級別

新訂的第 38A 條 上訴委員會成員及證人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

新訂的第 47A 條 就罪行提出檢控的時限。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各位委員，我動議二讀剛讀出的新訂條文，有關條文已詳細載列於發送給委員的文件中。

新訂定的第 11A 條規定在更新能源效益級別時，指明人士須根據機電工程署署長發出的更新通知書，更新其供應的訂明產品的能源標籤。我們亦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2 條內，加入新增的第 11A 條所需的定義。

新訂的第 38A 條的目的，是為上訴委員會的主席、成員和證人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訂立條文。我們認為如果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和成員真誠地施行其職權，則無須為他們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有關的新訂條文亦反映了我們的政策意向。

法案委員會關注應否就因應這項條例草案某些罪行的檢控性質，把一些慣常就簡易罪行提出訴訟的 6 個月時限延長。我們同意條例草案所訂的若干罪行的檢控工作，必須在某些產品測試完成後才可進行，而有關測試有時可能需時長達 1 年或以上。為了回應法案委員會這方面的意見，我們建議新增第 47A 條，清楚列明 6 個月的期限，是由于犯有關罪行或有關罪行被機電工程署署長所發現或知悉後開始計算。

以上的新訂條文已獲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請各位委員支持上述新訂的條文。

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剛讀出的新訂條文，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1A、38A 及 47A 條。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1A、38A 及 47A 條。

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11A 條（見附件 II）

新訂的第 38A 條（見附件 II）

新訂的第 47A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及 2。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各位委員，我動議修正剛讀出有關附表 1 及附表 2 的條文。有關的修正案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中。

主席女士，經考慮法案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後，我們建議對附表 1 及附表 2 的一些字眼和表達方式作出一些修正，以令條文更清晰。這些修正案屬於技術性的改動，並不會對條例草案的運作帶來任何明顯的影響。

附表 2 的修正案主要回應法案委員會關注能源效益級別在更新後，可能出現同一型號的產品有不同的效益級別。我們建議修改能源標籤的設計，加入獲編配參考編號的年份和新的能源效益級別計算方法的生效年份，以協助消費者分辨新的和原有的能源標籤。

以上的修正案已得到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謹此懇請各位委員支持並通過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II）

附表 2 (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1 及 2。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附表 1 及 2 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附表 3 條件。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各位委員，我動議二讀新訂的附表 3 的條文，為平衡業界和消費者的利益，我們會在更新釐定能源效益級別的準則時，准許在新的能源效益級別準則生效前，已在香港製造或進口香港的空調機及冷凍器具；又或在新能源效益級別生效前，在新落成的樓宇內供應的訂明產品，繼續以原有的標籤在市場供應。

附表 3 的條文已列明有關安排，而這方面的條文已獲得法案委員會支持，我請各位委員支持有關的新訂條文。

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附表 3，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附表 3。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附表 3。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附表 3（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附表 3。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 能源效益（ 產品標籤 ） 條例草案 》
ENERGY EFFICIENCY (LABELLING OF PRODUCTS) BILL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各位議員，

《 能源效益（ 產品標籤 ） 條例草案 》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能源效益（ 產品標籤 ） 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能源效益（ 產品標籤 ） 條例草案 》。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 釋義及通則條例 》就廢除《 2008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 修訂附表 6 ） 令 》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何俊仁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政府透過這項命令，循着被動審議的方式，希望通過《釋義及通則條例》增加副局長的名稱。我提出今天這項決議案，目的是要廢除政府這項法令。

上星期，民主黨的楊森議員已就財政預算案動議刪除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等職位所帶來的開支。在發言時，我們解釋了為何從民主理念上，民主黨不能接受政府所提出局長加上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政治體制。簡單來說，民主黨認為只有在普選基礎下產生的行政長官，才有足夠的政治認受性擴充真正的高官問責制（“問責制”）。真正的問責制能夠形成一個整體透過民主選舉，向公眾交代問責的政治團隊。現時，行政長官只是按着自己的意願，增加一層甚至可說是一層半的政治架構，作為政治酬庸，讓親政府的黨派和人士，甚至一些行政長官認為跟他有良好關係的商界人士，進入政府架構，分享政府的部分權力，這是民主黨，以及我相信今天議會內很多民主派的同事，均不能接受的。

這次提出決議案的目的，是希望可以從其他方面表達民主黨的意見。我特別強調，一旦政府的建議獲得接納，日後行政長官便可以賦權由副局長執行部分職責，而在附表 6 的公職名單上，副局長的排名是在局長之後但常任秘書長之前。在小組委員會上，政府的代表告知委員，這項安排並無先後從屬的含義。我認為這種說法是誤導立法會的，因為如果沒有先後從屬意味的話，為何在公職名單上，在政務司司長之後所排列的官員都是按照其從屬關係而排列的呢？如果是不分高低的話，大可以把副局長或政治助理等新增職位的名稱排到最後，甚至可以把它們排在最前，凌駕於政務司司長之上，這又是否行得通呢？因此，我認為這份所謂排名次序的名單是隱隱——我覺得其實不是隱隱，而是非常清晰地——表述了有上下從屬、先後次序的含義。如果政府仍然避談這項排名可能存在的這種含義，我覺得它完全是想避開“副局長可能領導常任秘書長”所帶來的一些爭議。

為甚麼會有爭議呢？原因是政府加插這一層半的政治委任官員，明顯是不合理的。在政府架構內，副局長在公職名單上的排名在常任秘書長之前，我再說一次，如果沒有從屬關係的話，根本不必作出如此安排。我們強調在體制上，名不正、言不順。政府解釋副局長和常任秘書長將不會有從屬關係，那我便非常有興趣瞭解日後副局長和常任秘書長共事時，他們的工作關係如何呢？副局長能否指示常任秘書長，向他或局長提供一些支援或服務呢？如

果事事也一定要由局長授意，那副局長在問責制內的地位是甚麼呢？是否一個孤獨而架空的職位呢？在政策局內，副局長看來是一人之下，但卻不是在公務員之上，所以似乎局內唯一可以指令的對象，便是同期加入所謂“政治助理”的團隊成員。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副局長平時是不可能指令這些工作的，這不能稱作辦事。但是，當局長因外訪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在香港履行職務或出席立法會會議時，便會由副局長暫代，於是平時看來無人從屬的副局長，又會突然間變成一位可帶兵的司令，可以指揮常任秘書長及其屬下的公務員隊伍。這豈不是一種非常畸怪的關係，令他們突然變成了名正言順。

所以，民主黨認為加插這政治階層，並不能割裂地改革我們的制度。目前，行政長官是由非民主的小圈子選舉產生，硬要加插這樣的政治層級，對民主的發展既無好處，亦會對獨立的公務員制度帶來不必要的沖擊。因此，我們今天建議在公職名單上刪除副局長的職位。

政府又認為，加入副局長可以令團隊更能應付各種政治工作，但看來卻未必。我只覺得副局長很多時候也要披甲上陣，作為局長的替身，在問責制下，讓局長在危急關頭金蟬脫殼，由副局長出席立法會會議以面對一些熾熱的問題，甚至是面對公眾及代表公眾的議員所提出的一些嚴厲質詢。

既然我們預見政府會淪落到由一些有時候是無兵司令的副局長隨時披甲上陣，為局長解釋政策，我看不到這安排如何能進一步改善行政立法關係。既然如此，民主黨今天清晰地建議，並再次呼籲大家接受我們今天提出的修訂，便是廢除副局長的安排。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8 年 3 月 1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修訂附表 6）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廢除。”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當局反對由何俊仁議員所提出廢除《2008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修訂附表 6）令》的議案。

政府於去年 10 月發表《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後，提出增設兩層政治委任職位，包括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其後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亦曾審議這套建議。在 12 月期間，我們成功爭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增設有關的編制，並由 2008 年 4 月 1 日起開設有關職位，包括 11 個副局長及 13 個政治助理的職位。

因應副局長職位的開設，我們須作出相應的附屬法例修訂，把各局的副局長納入《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6 所列的公職人員名單內，希望副局長今後可以行使該條例第 62 條所賦予的權力，簽署示明任何條例向行政長官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的行使和執行。所謂“簽署示明”的例子包括附表 6 所列載由官員代為簽署的某些憲報公告。因此，這些完全是技術上和程序上的修訂。

當局在 2008 年 3 月 12 日把有關修訂提交立法會審議後，內務委員會成立了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審議我們所提出對附表 6 的修訂。在此，我要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及其他參與小組委員會工作的議員，多謝他們的意見和關心。

雖然這次對附表 6 的修訂只不過是一項簡單的技術性修訂，但在小組委員會討論期間，何俊仁議員確曾提出要動議議案廢除有關的修訂，而當時小組委員會已否決何議員的建議。

然而，何議員今天依然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廢除有關修訂的議案。政府認為開設副局長的建議既已獲得財委會通過，而立法會在上星期處理財政預算案期間亦否決了楊森議員的修正案，所以今天我們是應該如常通過附表 6 的修訂的。

至於何俊仁議員特別提到，民主黨認為這套建議不符合民主理念，這方面我不表贊同。這次我們提出增設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兩層政治委任架構，是希望與香港邁向普選相輔相成，同時亦為 10 年內普選行政長官鋪路。我們有需要透過增設政治委任職位擴闊香港的參政空間，讓有心服務香港市民的

人士不單可以從政，參與立法會和區議會的選舉，亦有機會參與政府的行政工作，令今後從政的途徑更闊，經驗更廣。稍後，我在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後，會作進一步的回應。但是，我們認為今天通過附表 6 的修訂是合情合理的，亦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多謝代理主席。

黃宜弘議員：代理主席，本人謹以《2008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修訂附表 6）令》（“《命令》”）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建議增設兩層政治委任職級，即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 2007 年 12 月批准開設 11 個副局長職位及 13 個局長政治助理職位的建議。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62(1)條的其中一項規定訂明，凡條例向行政長官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可由第 1 章附表 6 指定的任何公職人員簽署示明行使或執行。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第 1 章附表 6，把副局長納入所指定的公職人員名單內。

在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曾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發表不同的意見。有委員認為應在實行普選後才考慮擴大政治委任制度；否則，該制度會導致行政長官獨攬大權，輸送利益及私相授受等問題的出現。有委員反對增設政治職位，因為這做法並不會為政制進一步民主化及培育政治人才鋪路。此外，也有委員指出，由於行政長官與不同政黨親疏有別，因此只有認同行政長官管治理念的人才會獲委任為政治官員。他們認為使用公帑培育某些政黨，是不恰當的。

另一些委員則指出，在現行政治委任制度下，只設一層政治委任官員的情況，並不理想。在開設副局長職位後，局長的副手可在局長暫時缺席期間代理其職務。此外，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會增加從政途徑，並配合政制發展，邁向普選的最終目標。

政府當局亦詳細回應委員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提出的關注，其中包括：

- 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
- 局長與副局長、政治層與公務員隊伍在職責方面的劃分；

- 政治委任官員與高級公務員（尤其是常任秘書長）的從屬關係；
- 政治委任官員人選的來源及背景、委任的準則和委任程序是否符合《基本法》；
- “旋轉門”的安排；及
- 新設政治委任官員的行為守則，以及他們離職後在工作上所受的規管等事宜。

委員察悉，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副局長的排名是在常任秘書長之前的。部分委員質疑，鑒於常任秘書長的薪酬較副局長高，而就從屬關係而言，常任秘書長亦並非向副局長負責，副局長在名單上的排名較高是否恰當。那些委員重申其關注，便是當局必須清楚劃分副局長與常任秘書長的職責及釐定兩者的從屬關係。

政府當局解釋，第 1 章附表 6 指定的公職人員名單可分為兩部分：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把副局長排在緊接局長之後的安排，可使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在名單上排列在一起。這名單並非一份排名表。

何俊仁議員曾在會議上動議議案，促請小組委員會廢除《命令》，因為他反對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政府當局重申，財委會已批准在政治委任制度下開設的 24 個職位。《命令》是因應增設有關職位而作出的相應法例修訂。經表決後，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不支持何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以上是小組委員會的討論詳情。以下是我的個人看法，我會提出 3 點意見。

首先，擴大政治委任制度的構思，對香港的整體利益具有正面意義。有了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支援，最少可以減輕局長的負擔。過往，在高官問責制下，局長既要制訂政策，又要推銷政策；既要接受立法會的質詢，又要落區體察民情。局長的負擔過重，難免會影響施政效率。在增加政治委任後，局長便有更充裕的時間，可以加強與市民羣眾的溝通，促進與立法機構的關係，這明顯是一件好事。

其次，有人指政府可能會“親疏有別”，我覺得這是不必要的疑慮。增加政治委任職位既可吸引社會各界的人才加入政府，也可作為本港政治人才的儲備庫，為將來的政制發展鋪路。其實，任何國家或地區負責任的政府皆

會從政黨、智庫和團體推薦的人選中，挑選一些具有真才實學而且與政府施政理念相近的人才，這是合情合理、無可厚非的，並不存在所謂“親疏有別”的問題。政府努力透過各種不同的渠道培訓政治人才，擴大參政空間，提高施政能力，以便更好地為市民服務，這建議理應得到市民和社會各界的認同。

我再次希望政府在政治委任過程中，能夠加強政治委任制的問責性，增加聘選人才的透明度和釐清與公務員的權責，以爭取社會各界進一步的支持。我希望未來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能夠以民為本、各司其職，體現“專業、務實、承擔”的精神。我也希望各界人士能夠多一些體諒、少一些挑剔，令整個新舉措可以盡早落實，並在實踐中逐漸完善，更為健全。

多謝代理主席。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我們公民黨支持民主黨，特別是何俊仁議員提出的議案。代理主席，這個所謂的副局長制，我們在上星期其實已經討論過，但在上星期，我們也聽不到局長提出了甚麼令人信服的理據。代理主席，其實，我想用 4 點簡短地回應局長和黃宜弘議員剛才的發言。

代理主席，第一點是政府口口聲聲說希望培養政治人才，但其實培養政治人才最有需要的便是要有適當的民主文化，而不是培養委任文化或是有能者走捷徑的文化。代理主席，增加香港的委任文化其實會對香港推向民主步伐構成一種障礙。我們應該撫心自問：我們希望香港邁向普選，還是讓香港停留在委任文化的局面？因此，在這方面，我們第一點便是認為原則上這項提議是不可以支持的。

第二點是一個實際的問題，代理主席，我在上星期也曾提出過，但局長並沒有作出回應。試想想，如果有人可以透過人事關係，走捷徑當上了副局長，每月支取接近 20 萬元的薪金，他會否輕易放棄委任而參加直選？代理主席，直選一點也不容易。每次選舉都有贏也有輸，特別是在香港的制度下，任何參加直選的議員均明白他們必須自行負擔最少 50% 的選舉經費，這一點我們在上星期已經討論過了，而這亦是現行制度阻嚇有才之士從政的重要障礙。試想想，如果你通過走捷徑而被委任為副局長，你會否輕易放棄這個每月有二十多萬元的好職位而冒參選的危險，拿出數十萬元來當月薪只有五萬多元的議員？代理主席，我相信在香港絕對沒有人會這樣做。因此，局長說我們希望聘請有才之士當副局長是培養政治人才，實在是自欺欺人。

代理主席，第三點是在現行制度下，並沒有任何條件規定如果這羣人真的有才能、真的加入了政府和真的培養到一位從政人士，他們其後會被要求從政。我們所看到的是差不多所有有能的政府官員，在離開政府後皆投身商界，因為他們可賺取的酬勞遠高於在政府或作為公務員可支取的薪金。我相信局長他日不再當局長也不會從政，我看不到林瑞麟局長是一位有從政意願的人，他很可能也是會投身商界。既然在這個虛無飄渺而且毫無要求或條件的制度下，這羣人在接受所謂行政經驗的熏陶和獲得經驗後，並沒有任何保證他們會從政和獻身於香港社會，所以我認為這項投資非常冒險。

第四點，也是更重要的一點是，代理主席，現時並沒有任何機制可以看到這羣人究竟是以甚麼準則和在甚麼情況下，被遴選並獲選“入宮”。我完全看不到有公開或稍有透明度的機制。昨天公布獲選的奧運火炬者的結果，其實跟預測相去不遠，完全是黑箱作業，完全不知道為何有些人被選中，而另一些人則落選。黃議員剛才說沒有“親疏有別”，但我認為黃議員錯了，因為特首曾在這議事堂內親口承認，而局長也曾不同場合言明那些副局長必須認同特首的政治理念，同時必須支持政府的施政，才可以加入副局長的行列。

換言之，如果任何人對政府的施政有着不同意見或有所批評，他們便沒有機會也不符合當副局長的資格。因此，親疏有別這效果是無可置疑的，我希望局長不要繼續在這議事堂內自欺欺人，告訴香港人這些花了很多公帑聘用出來的人，最後是會投身這議會從政，為香港社會服務的。大家不妨打開天窗說亮話，政府只是利用公帑聘請一些政治支持者甚至“政治打手”，在這議事堂內為特首和政府充當擋箭牌。代理主席，如此運用公帑，我們是絕對不可以支持的。所以，我在此堅決表示，我們公民黨支持民主黨的議案。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聽到有些議員表示擴大政治委任制度是必需的。當然，隨着社會生活越來越複雜，隨着這個現代政治文明帶來了希望，人們希望能夠有充分的民意代表，政治委任制度變成了一種需要。

政治委任制度是一種輔助制度，即是說，當有些可擔任職務的人不能通過選舉選出來時，便得委任他們，對嗎？但是，當政府或它的“辯護士”在說及此事時，卻似乎是在建築二樓而不知地下在哪裏，這叫建造空中樓閣。

首先，我看得出近代文明、政治文明，都是從擴大這個普選授權制開始。只有在這個角度下，才可保證那些政治委任最少，才可保證是這個社會的選民授權了委任者揀選被委任者，但先此聲明，這未必合乎大家心意的，不過，

這仍是一個保險掣，對嗎？如果我在此大談擴大政治委任制度是很重要的，而不談擴大普選制的授權制度，這即等同建築“發水樓”，是“亂來”，現在千萬不要發生這類事情。各位，當我們在這議事堂上問，何時會實行普選？我們聽到的是，等一等，我曾告知你們是在 2005 年，如果你們不贊成那烏籠方案的話，那麼便要原地踏步，並且以後也要原地踏步了。

這個政府不肯拿出一個擴大普選權制度的時間表和路線圖，不肯盡快把這個小圈子選舉的授權制度打破，即是應驗了“皮之不全，毛將焉附”的這句話。皮膚既然已燒爛了，植毛於其上還有何作用？簡直浪費金錢，對嗎？

各位，政治委任的制度（既然你們已經打開這個話題，我得陪你們討論一下）其實是應該建基於普選這個授權制度，這是第一個立足點。第二，那是一個公開、公正、透明，以及可以自薦的制度。兩者是不可以分割的。

我們現時的諮詢委員會的“六六原則”是否完全打破了？有些人做到氣喘，有些人卻請纓無路，即使在權貴的圈子裏，其實也有人覺得有很多不公道，只不過這個小圈子選舉制度的特性是見光死，誰提出批評，他以後便沒前途了。因此可見，這類制度不單剝奪大多數人的利益。即使是在更新少數人的統治方面，也是有問題的。親疏有別，固然是這樣，大家聽過近親繁殖的後果是甚麼沒有？近親繁殖的後果就是會生產特別多白癡兒，這已經是公認的。在歐洲的近代史上，皇族姻親結婚的例子很多，所以皇室特別多白癡兒和身體有殘障的人。在政治上也一樣，近親繁殖的結果就是沒有更新，正如生物學所述般，壞的細胞會增長，好的細胞會死掉。

各位，在這議事堂上，剛才黃宜弘議員對旅遊發展局作出批評。我也在電視上看到他義正詞嚴，說話鏗鏘有力。他可有想過，他所責罵的，其實是因為他所支持的制度而造成的嗎？可否說他是一名壞郎中？不過，最少可說他是個不大稱職的郎中。看病不是看表徵而是看病因。當我們就現時看到的冰山一角，便口水花四濺地責罵權貴醜陋、貪婪時，我們尊貴的議員可否想過，他們本身其實正是助紂為虐的人呢？這個甚麼醫生可否想過，他其實就是優柔寡斷、不敢斷症，他為了維持自己的郎中資格，不惜賣假藥。我相信林局長應該是心有所感的。

各位，外國有公開、公正、公平的制度，整個社會都知道，被委任者是如何揀選出來的，我們有沒有此制度呢？那麼我們何不照抄？吳靄儀議員也這樣說過很多次，對嗎？我也不提了，先抄下吧，我不跟你們爭拗了。可是，你們卻不肯抄，那麼你們一定是暗箱作業了。暗箱作業即是沒有陽光，沒有陽光豈不引致死亡，對嗎？自己內部把事情搞掂便算了。

現時所說的政治委任制度進一步擴大，只有 3 個因素而已。我上次說過的。第一個就是為了未來的特首，應該是 2017 年吧！現時數夠票數，蓋了印，屆時便是假普選。要為特首的候選人度身訂造一些事，讓他們先當局長、局長的政治助理、副局長等，讓他們累積所謂行政經驗，接着走出來，靠一個共產黨或甚麼黨的力量也好，推他們當立法會議員，並說他們也具有行政能力、民意的洗禮。

這些做法當然是親疏有別，正因為親疏有別，也憑姻親關係來決定將來的特首是否俯首聽命，是否由太上皇欽點的皇太子，如果沒有這樣的條件，便很難會獲得如此待遇了。我已經說過，現時具有這樣資格的人，可能是葉劉淑儀，因為她有幸有不幸，對嗎？她曾因擬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事件下了台，現時便跳下去普選池內洗一洗，接着便具有從政經驗。但是，並非單單她才能當有關職位的，所以要出任該職是有要求的。那些當過議員的人便不能折返當作新人般投考政務官的，對嗎？於是那些當了議員的人其後便要做行政工作，這是返老還童之術，對嗎？因此，這便是參與整個酬庸遊戲的一個方法。

第二，就是明朝的監軍制度。眾所周知，朱元璋為人很差，燕王棣為人更差，他殺了自己的兄弟後，由於過於恐懼有人會造反，所以發明了東廠錦衣衛，派出極多衛司監軍來監視人。當一個制度被迫回應香港民意而要進行民主化或要開放時，當局便在重要部門安排了一些局長的政治助理和副局長，他們即監軍是也，也即是東廠錦衣衛。凡有甚麼事便作小報告，會有人頭落地；或稱之為政委制度，就是國內的政委制度。即猶如以前般，副省長其實是政委、是省委，而省長則是聽命於副省長。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將來的比重究竟是如何？小弟並非未卜先知，但從目前的制度所見，已經很清楚了。各位，這個是為了安排小圈子選舉、假選舉而塑造的一個皇帝或進行一個皇帝新衣的遊戲。這也是一個排除非經近親繁殖的正常人的遊戲，因為很簡單，各位，將來要不是（*either*）公務員參加選舉，然後給予洗禮，便是保皇黨的議員去當局長的政治助理或副局長，也即是說，繼續近親繁殖。

各位，我不知道自己所說的是否正確，不過，這已經是一個現實。這個現實不是指我們付出了多少錢來做某一件事情，香港有很多錢，發給月薪 20 萬元，是雞毛蒜皮的事，只是我們可預見將來，就是那個會影響有人作了安排的將來。我們可見那個開放政權的過程不是這樣的。我知道今天有人穿紅衣、做紅軍——紅軍不怕遠征難。在台北，又有人“抄橋”，也是紅軍威震台北的。台北的紅軍當然是有國民黨作骨幹，否則不會有這麼多紅軍，但當地紅軍最低限度也是反貪腐，也要總統下台，也要迫政黨在憲制下趕不良分子下台，或希望用民間力量直接迫使腐敗政府含羞下台。我們的紅軍在這個迎接奧運火炬的活動中非常勇猛。我們的紅軍在爭取香港人反貪腐——即反對可說是貪腐基礎的小圈子選舉——這方面又做了些甚麼呢？

各位，這個議事堂即將要決定一件事，就是普選的時間表和路線圖。中央，即中共政府，是從來沒有說過在 2017 年一定會有雙普選。它說的是如果你們應允我所提出的，那麼 2017 年便會有雙普選。整個人大的決定只說明了在 2012 年不會有雙普選，各位，請看清楚。我們的關鍵是，是否有人能說出一個方法來達致這件事情呢？泛民主派便能夠說得出：就是把立法會的功能團體廢掉，由真正的地區直選填補，做法近似德國現正運行中的制度，而特首的普選，就是要真正的經由一人一票來選出，不是事先有一羣人自稱是皇親國戚，全部穿上皇馬褂，在候選作王子。我們今天所要談的正是這個問題，而不是現時所討論的擴大政治委任制度的問題。

各位，我看到林局長每一次上來，皆猶如老牛拉破車上路般，樣子很辛苦。為甚麼呢？因為他推着的車是逆時代的路而走的。各位，我認為要以擴大普選授權制度為立足點，然後才可說到擴大政治委任的制度。這一點是絕對不能反方面地扭轉的。第二，我願意不跟你們爭論，請你們發明一套通通透透的委任機制，是既有自薦，又有他薦的，而不是曾蔭權關起房門來自行抽獎，抽中便獲委任的。因此，我是沒法支持這個政府的制度。我也希望泛民的朋友不要支持它的制度。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何俊仁議員。

我們不久前通過財政預算案時，也在討論有關副局長和局長的政治助理這種新的政治任命做法。有些同事剛才說林瑞麟局長十分辛苦，我覺得這是沒有需要的，因為這位局長的任務並不是真正推進香港的政制發展，而是設法以任何藉口、方法、“橋”將政制發展放在“鳥籠”內進行，其實並不是太難的。當然，要想很多“橋”將某些工作放在“鳥籠”內進行，有時候也要花點時間，可能也會增多兩條白頭髮的。

不過，或許我們也不會介意有人要立名目，找來一些與自己親近的人士——不一定是政黨，因為我也聽到小道消息說親政府黨派在今次分贓時，居然沒分到些甚麼，有些政黨也不是十分高興。不過，這些只是小道消息，可能真實的情況是皆大歡喜，分贓平均的。

對於政府親疏有別的做法，或支持沒有民意授權的政府做一件事，名目和藉口似乎很重要。有同事說這不是親疏有別，所以無須討論。其實，也不要緊，政府喜歡委任甚麼人，我們也沒辦法。基本上，現時不要說是副局長，

即使是局長或其他所有主要官員，也是沒有得到民意授權的，既沒有民意的基礎，也無法通過民意罷免。我們現時並沒有一個十分清楚的制度。

代理主席，最重要的和最令人反感的是，有人說這樣的發展會令香港的政治發展或香港的民主化做得更好，這是一個謊話。大家看看我們如何對待政制？我們現在說普選，說的是所謂在 2016 年普選行政長官或在 2016 年後——當局其實也沒有回答是在甚麼時候，只是說 2016 年之後，立法會所有議席可以由直選產生。但是，我們最後可能也會表錯情，因為從來沒有人告訴我們這是甚麼樣的制度，已經不止一人說原來普選應該包括功能界別，也有人說將來議會的組成要視乎那些人士背後的國民生產總值（GDP）是多少。這些說話真的會笑壞人，而且也令人歎為觀止。

對於如此質素的所謂改革，這些完全空洞、滑不留手的所謂承諾，有些香港人已覺得是皇恩大賜，覺得普選有望，好像每件事都快將來臨般，感到十分開心，一片歡欣。但是，可能到了 2016 年，掛的是羊頭，賣的卻是狗肉，這便要留待時間證明。無論如何，不要緊，因為到了 2016 年，今屆政府的主要官員，包括林局長均已經退休，再說這些已經是明日黃花，屆時的主要官員和特首也會說與他們無關，這是前任的問題，可能是前任說了廢話，但亦與他們無關，他們說的不是這些。吊詭的地方便在這裏，我們今天要在議會裏認同這種制度，認同這種做法是符合香港的民主進程、政治的進化，其實這反映出我們的智力有問題，我們的認知基本上也很有問題。

如果有人認為這便等於我們的民主發展，或香港的政制發展已踏出一大步，他不是說在說謊騙自己，便是沒有看清楚事實，而事實便是，我們想要的很多東西仍然遙遙無期。我為甚麼這樣說呢？就一個真正的選舉、真正民主的選舉、一人一票的選舉，為甚麼政府可以連“遊戲規則”也避而不談？

如果真正要朝着這個方向發展，究竟 2008 年、2012 年、2016 年有甚麼分別？為甚麼一定要推遲至那段時間呢？但是，如果主要目的是要將這件事推遲、推遲再推遲，這便十分重要了，因為現在換來的便是時間，換來的便是空間，換來的便是謊話，又或是一個空白的承諾接着一個空白的承諾。今天的承諾，發展至那一天，可能已經會變成空話。不過，國內的情況也是這樣子的，因為肯定中央政府屆時已經全部換人，特區政府亦是這樣，屆時已全部換人，所以，也是“關人”的“關”了。

基本上，我們今天的討論，是藉着這項議題，將一些我們不能接受的謊話、一些十分礙耳的說話拿出來辯論，指出我們是不能接受的。真正要促進

香港的民主發展，不外乎數件事，我相信政府或局長也知道：盡快在香港實行“一人一票”的普選；實行一個符合公平、公正原則，沒有不必要門檻的選舉；實行沒有政治篩選的制度；採取開放的提名方法，真正的“一人一票”，沒有功能界別等歷史遺物的元素，令一些有心從政，包括可能是親政府的人也有路可走。

我們只要看看當局今天如何看待立法會議員，以及如何對待一些完全沒有得到民意授權、以“揀蟀”方法揀選出來的“蟀”，便會明白。當局如何對待立法會議員？有同事已經說過，有很多人視議員為一份全職工作，當議員也是一些人的事業，但當局是不尊重議員，甚至在應有的薪酬問題上也不尊重議員。然而，對於這些揀選回來、真正親疏有別的人士卻沒有所謂，即使是給予接近 20 萬元或更高的月薪，也沒有所謂。

當局提出很多理由，說他們來自商界、是精英，難道這個議事堂裏的議員便不是那類人？我們很多同事本身也有職業，他們放棄了很多工作和賺取報酬的機會，坐在這個議事堂裏，便無須得到別人的尊重？我們要求改善條件，並不是為了自己，老實說，是希望有一個較好的制度，令香港將來有志從政的人也會看得出一個清楚的圖表，知道路應怎麼走，但現在哪裏有路可走？我們完全看不到任何端倪，可怎樣發展政黨政治，或香港是否要有一個執政黨。

在這個情況下，如果當作甚麼也不知道，然後同意政府的種種做法，不但是自欺欺人，也對不起香港市民。不過，這種討論上一兩次已經進行得太多，我覺得對主要官員（包括局長）說這些話，可能也是“對牛彈琴”。不過，我覺得有些事情仍然是不吐不快的。

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我在上次辯論其實已說過一次，不想再說了，但大家現在又說了那麼多，令我覺得我不說不行，因為我支持政府這項原議案。

我想申報我自己沒有藉此得到利益，意思是無論是我或民協的成員，也沒有被政府提過、討論過，或邀請過擔任副局長或政治助理。我今次不能當火炬手更好，證明這並非一項政治交易。是否我支持政府便可以當火炬手？這些真的是我們的看法，而且這些看法也並非源於今天。歷史上，民協在 2000 年會見董特首時，已向他提出了推行部長制。

為甚麼我們會提出推行部長制呢？我希望同事也想一想，包括泛民的同事。如果任何制度也不變，我們現行的政府制度其實是甚麼制度呢？便是由政務官治港的制度，而我所謂的由政務官治港的制度，大家請回看 1997 年之前，我們的公務員（包括政務官），由醞釀政策、諮詢政策、收集市民對政策的意見，以至決定政策，甚至執行政策，在執行後出現問題再修改政策的人，全部也是公務員、政務官。這種做法是否好呢？沒有利益衝突嗎？完全正確？“一條龍”地完成？所以，我們在 1997 年後，是否要繼續以這樣的政務官制度治港？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談民主。我覺得議會和特首的民主制度是一種制度，政務官（即政府）的制度又是另一種制度。政務官全部是憑考試進入政府，靠其工作表現陞遷，他們不是由選舉產生的。我看不到政務官擔任了局長、司長後，如何能從中反映出他們是選舉出來的局長、司長呢？從選舉制度來說，他們不是問責的。特別是大家也知道，如果政務官犯錯，只有兩個情況他們會受影響，一是犯法，一是違反了《公務員守則》。

在 1997 年之前，在很多政策上，特別是關乎短樁、我關心的房屋問題、問題公屋等，從不曾有政務官，甚至署長因為決策失誤而掉職——不是“調”職，是“掉”了烏紗帽。相對地，在 2003 年推行了主要官員問責制後，我也看到有數位，無論他們是對或錯，總之曾有數位局長級、司長級的官員被撤換，包括財政司司長梁錦松、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房屋委員會主席王葛鳴，甚至我們的特首也因腳痛而要退下來。是否因為推行了這個制度而導致在這數年間突然產生了變化，令那麼多人離開呢？我不敢說那些是全部的原因，但我覺得多少也有一點關係。那麼，為何從前的數十年，甚至百多年也不曾發生這些情況呢？我認為多少也與該制度有關。所以，在這情況下，我覺得不作任何變動是不行的。

其次，除了我剛才說第一是本身的現有制度，即政務官治港……不是現有制度，本身……政務官治港本身也不是……治港的公務員制度本身並非民主制度，也是無須負政治責任的制度。

其三是矛盾重重的責任，孫明揚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在 1997 年之前，他跟隨彭督，彭督要求取消委任制度，把所有區議員變成由普選產生。在 1997 後，董特首要恢復委任制度，也是由他四出要求我們支持委任制度——“神是他，鬼也是他”。我並非說這個人有問題，而是因為他的“老細”轉變了，由於“老細”的政治看法不同，於是他要以同一張嘴說出兩種不同的政治看法。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矛盾問題。

另一個問題是在 1997 年後，無論特首是由小圈子選出或將來由普選產生——我當然希望真的能在 2017 年由普選產生——以我們現時更換過的兩位特首來說，如果政府的制度不變，仍然是由政務官治港，換上一位公務員當特首……由公務員出任特首，在街上派單張的是公務員，在部門接見街坊的人也是公務員，整個體系也是公務員黨。我不想看到我們的特區政府是由公務員黨管理香港。

如果特首換為非公務員，例如董先生，他“一支公”也是另一個大問題。他的一套文化跟整體公務員的文化，甚至其政治理念跟整體公務員的局長、司長理念也不相同，根本是“唔啱牙”，試問怎樣管治呢？我並非說是否民主，而是在行政上如何處理一個由十多萬名公務員組成的體系呢？

倒轉來，我當然覺得每個政治制度也有問題，一定會有官商勾結或其他勾結，哪個民主國家沒有呢？可是，即使沒有所謂的委任制度，高官還不是同樣會建設高官俱樂部？貿發局、九鐵、市建局等的首領，全部也是由退休公務員出任，他們同樣建立了可能對自己帶來利益的東西。所以，我覺得這些利益問題不能單靠制度本身解決，而是要另外建立清廉文化、有公開透明的制度，讓大家看到和批評、批判，令某些人不敢、不想、不願意做這些事情。

另外一點我想說的，便是我們要趁這個時間……我不知道是 10 年過渡還是 20 年過渡，現在看至 2017 年，所以可能是 20 年過渡，如果在 2020 年才可普選立法會，那麼時間便更長。我覺得我們要建立文官制度，文官的公務員制度。我所說的所謂文官公務員制度，是指公務員真的不要觸碰政治。由他們入職的那一天起，他們只是找一份工作，他們因表現好而陞遷，也是找一份工作而已。我看不到英國和美國的公務員有一天會變成……他們可以擔任局長、部長，但先要退出公務員的行列。在擔任公務員期間，他們一定要中立，沒有政治立場。他們可以提供意見，但最後的選擇也由政治官員作出，而不是以公務員的身份來選擇。所以，我覺得他們的角色是協助執政者。

我認為這是較理想的公務員體制。我們將來的特首可以是 A、B 或 C，我甚至希望能發展至特首有政黨背景。不同的政黨背景可能有不同的政治理念，公務員體制也是要服侍這個人或政黨。如果公務員本身有其價值觀，覺得甚麼政策是對的，甚麼政策是錯的，由他們推動，一旦更換了特首，便會造成特首與由公務員擔任的決策官員“火星撞地球”的局面。所以，我現在覺得只要特首一天是由選舉產生，公務員便不應直接決定政府的政策。

當然，何時可處理這個問題呢？我經常說這個問題不應在現時處理。其實，在中英合作時，應由 1997 年便開始考慮和變更。在 1997 年應已是一個文官制度的政府。我再強調是一個文官制度的政府，這個制度應與普選同時起步，同時同步發展，同時同步完成。大家試想一下，如果我們現在沒有政治委任，我假設到了 2017 年，即使不是假設，而是我希望爭取，因為我知道民建聯也同意在 2017 年普選特首。如果真的在 2017 年普選特首，現在我們完全沒有那些委任，屆時仍是由政務官出任局長，也是由政務官出任司長，到了 2017 年普選出一位特首，他又要被迫找回一半以上的政務官，或一半以上的公務員來襄助他。

我覺得這個制度一定並非一步可變得完整、完美，而是有其發展的過程，但如何才能有這個發展過程和做得好呢？我希望局長或政府聽到，第一，便是一定要將整體發展過程公開，讓香港市民可以知道究竟發生甚麼事，發展至甚麼地步，有甚麼要改善。政府要聽到這些意見。第二，公務員本身或特首的領導班子要懂得自省，即自己不停、不斷地反省制度的漏弊，自行知道問題，然後當然是聽別人的意見，以客觀態度來看事情。第三，要懂得檢討，知道問題所在之後，看看如何改善，然後真正落實，真正大刀闊斧地改善大問題。這樣才能讓香港市民看到香港這個制度與我們建立文官制度有直接的關係。

代理主席，當然，委任制度一定有問題，縱使是選出來的總統，他所作的委任也會有問題。有人的地方便會有問題，但我們要面對。我會接受在委任過程中，那個人一定會委任自己的班子、與他有共同理念，甚至是同聲同氣的人。當然，這些不等於政治買賣、政治回贈或政治收購等。當然，有人可以利用這一點做出我剛才所說是不好的事情，是有這個可能的，但我一定不同意局長所說這是一個培訓過程，在這過程中，令人懂得何謂政治。我不覺得這是一個讓人學習管治香港的過程，這個職位太重要，決定權太大，涉及的錢太多了。他們擔任這個職位，便要執行這個職位所賦予的權力及負上應有的責任。在發生問題時他們要負責，他們做了錯誤的決定時，可能便要辭職等。

代理主席，我始終覺得我們要發展一個好的制度，我們便要能立能破，或能破能立。如果要維持由政務官治港，我便要告訴大家，我和民協在 1997 年之前反對殖民地政治，我們在學生年代其實已是這樣的了。我們反對殖民政治，一直想破由政務官治港的制度，至於能立甚麼制度呢？我覺得大家是可以討論的。如果我們不破殖民……我是一定不能接受不破由政務官治港的制度的——政府現在提出的制度是否最好呢？我們會否提出另一較這制度更好的制度呢？我希望告訴大家，民協在 2000 年（我說的是 8 年前，

我們不是因為這項辯論而提出當時的建議的)，已向董先生建議搞部長制。部長制是全世界多個國家正在使用的制度，在其他國家是行之有效的。我們覺得應否在這裏使用呢？

我亦告訴大家，董先生當天是說不行的。不是他說不行，而是他估計北京不會批准。他有這樣的估計，其中一個原因是部長制容易發展政黨政治，因為當那羣人有特首、有班子，有十多二十人成為了部長、副部長後，他們便很容易繼續想把位置傳給他們的下一代。這羣人其實慢慢會變成一個政治團體，甚至可能是政治利益團體，甚或我們所謂的政黨。

當然，這種做法會否令某些人，特別是當上了第一代的委任官員，成為全香港第一個最強大的政黨，甚至較在座民建聯、自由黨、民主黨等任何一個政黨為強大？是有這樣的可能，但可以強大多久呢？從政治的歷史洪流來說，只要拉長 10 年、20 年或 100 年，便一定會出現第二個或第三個政黨，除非該政黨永世也管治得非常好。可是，歷史上從來沒有一個皇帝、政黨能永恆地做得好，而是會不停交替的，然而，把訂立出來的制度留給後人使用，這也是重要的。所以，我仍然希望我們的同事想一想，如果取消委任制度，是否再次採用由政務官治港的制度呢？如果不是，那麼又採用甚麼制度呢？

我和民協一定會反對到底，不能再容許政務官治港，新的制度可以不是政府現時提出的所謂委任官員制度以代替政務官，這是可以拿出來討論的。不過，民協進行了那麼久研究，我們仍然覺得部長制，現時所稱的類部長制，是我們可以接受的制度。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今天一談到副局長、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便會帶出很多我們很着緊、關於民主的議題。不過，我今天的發言，是想從一些很實際、很日常的角度來看，我是談公共行政管治的實際問題。

為甚麼要在現有的問責制，再加上副局長呢？表面上，這項安排的目標，我們已聽過很多次，便是要增強與議員之間的溝通，因為現在溝通不足；要增強政治任命的局長和公務員之間的溝通；要爭取較多議員支持；又說政

治任命的政治架構太薄弱，須有更多人支持；然後又說公務員要中立，現在因為政治任命官員那一層太薄弱了，所以公務員便不能完全離開政治工作，為了維護公務員的中立，所以便要這樣做。這些全是表面的目標。

實際是否這樣呢？首先，我們來看看真正的問題是甚麼。其實，我們很多人也說過，真正的問題是政治籌碼、親疏有別。我也不談這些了。政治籌碼沒有甚麼所謂，我暫時把它當作是沒有所謂，但可否解決剛才提出的那些問題呢？我們面對的，其實是一個已經不能運作的政府。這個不能運作的政府……政府剛才提出缺乏溝通等的問題，我姑且當它是真心說出來的，但這個不能運作的政府，為甚麼不能運作呢？便是因為內裏有很多一層層的不信任。

第一，由董先生的時代開始，他便不信任公務員。這是很有問題的，為甚麼呢？正如以前一樣，公務員是本地的一個架構，是一個常設的架構，香港總督是從外界調來的，這個從外界調來的人要得到這個以布政司為首的公務員體系支持，而他的忠誠是毋庸置疑的。因此，一個外來的人便可以運作。試想想，如果在當時的港英制度下，香港總督不能信任公務員體制，他怎能運作呢？同樣地，董先生出任行政長官，當他覺得他不能夠信任公務員時，他便面臨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他不可以用一個問責制的十多位局長代替公務員的體系，為他工作。把局長數目擴大至 20 人可以嗎？30 人可以嗎？40 人可以嗎？一樣不可以，因為公務員是一個體系。

不過，不單是不信任公務員，他覺得那是完全沒有來由的，他更覺得由於他們是港英政府時代的公務員，所以他們的心當然仍然向着港英政府。我覺得這是很可笑的一個想法。他不單不信任公務員，還不信任議員，覺得立法會是跟他對着幹，議員是反對黨，會挑戰他的權力，所以不信任議員。

他不單不信任議員，亦不信任任何批評他的人，不相信人民。當他不信任人民時，便會草木皆兵，如何能溝通呢？如果沒有溝通，他如何能運作呢？當到處也有反對聲音，他怎樣做呢？

我不是說以前的人做過的事，我們現在一定要跟從，但以前的一套是，當有反對的聲音時，便想辦法把它吸納進去。我記得馮檢基議員未出任議員時，他在木屋評議會工作，那是一股很重要的民間聲音，對政府的公屋政策有很大意見。接着，他開始出任議員，出任市政局議員等，他的反對聲音、意見被吸納入建制內，產生了很正面的作用。當時的情況是這樣。不過，現時的制度並非用以吸納一些反對的聲音，讓他們可以發揮作用，而是只吸納一些支持、贊成的聲音，我根本不知道這樣如何能消除不信任？

副局長和局長是否可以增強溝通呢？其實，面對着一個不能運作的政府（dysfunctional government）……首先，一個運作良好的政府是沒有需要這些人的，但如果政府是 dysfunctional，不能運作，這些副局長也是無助解決這些溝通問題的。如果局長跟議員之間沒有溝通，即使派了副局長到來，會否增強跟大家的溝通呢？如果你不信任公務員，找一個副局長跟公務員溝通，會否更好呢？當然不會，代理主席。我跟你之間如果沒有溝通，最好的方法是我們相約坐下，開心見誠，有甚麼便說清楚，而不是我派一個人，你又派一個人，讓我們各自派出的副手溝通。所以，這是不能增強溝通的。

至於增強與公務員之間的溝通，這更是離譜，因為我們聽得很清晰的，便是公務員對副局長的委任很有意見，認為這代表了一種不信任，而且亦對他們的前途造成障礙。因此，這個目標是不會達到的。如果說要爭取更多市民支持，這個目標亦不會達到。如果說可以得到更大的支持、有更大的層面，那便要看看有多少人，當中有一些是“專”的，是專家；一些是“紅”的，是政治任命，這是在製造矛盾。

至於公務員會否變得更中立？我覺得這個安排，對公務員的中立最終不會帶來任何好處，只會令公務員疏離。

所以，我覺得對於這個不能運作的政府，副局長不單不能幫忙，更會幫倒忙，擴大問題。首先，這個安排會擴大公務員的不穩定和離心力，令他們更難對當局忠誠。當局擺明車馬不信任公務員，還怎麼溝通呢？此外，這樣做只會擴大跟反對意見之間的鴻溝，因為副局長來到了，再用一種吸納贊成、排斥反對的做法，有甚麼可能不會擴大與反對聲音之間的鴻溝呢？這樣做還會擴大這些一面倒的政治。

當政治變得越來越一面倒，成為一言堂時，情況會怎樣呢？代理主席，香港人是沒有空參加政治辯論的，甚至可以說他們平時是政治冷感，不喜歡聽那麼多政治的課題。他們可能對一些花邊新聞有興趣，例如余若薇今天的打扮是否漂亮？至於余若薇剛才辯論時說了些甚麼，他們卻沒有那麼大的興趣。不過，香港人有一種特質，便是當政府做得太過分時，香港人便會站出來。所以，如果當局循現時的方向設立副局長，越走越遠，香港人最終是會站出來的，這也就是說，會為社會帶來不穩定。

所以，代理主席，我不覺得現時的做法……代理主席，我們反對無效，老實說，當局喜歡自掘墳墓便掘好了，我也沒辦法。我們應說的話已說過了，當局不聽，我們也沒辦法迫它聽。所以，我今天不是很動氣，我只想讓大家看看情況有多荒謬而已。

馮檢基議員剛才說，民協如何一直支持問責制，一直支持設立局長，現在又支持設立副局長。對不起，我覺得他的說話完全不合邏輯。他的立足點是甚麼呢？他說不可以永遠支持由政務官治港，所以便須支持由政治任命治港，因為現在普選是沒有路可走。為甚麼普選沒有路可走呢？其實，一個普選的制度，由普選的方式產生政治任命的官員，跟一個優良的公務員制度是絲絲入扣的，為甚麼呢？就像議員和立法會秘書處般，議員今天在這裏，下一屆未必在這裏；今天的議員質素好，下一屆的議員水準未必那麼好，又或者今屆的不好，將來的會更好，但秘書處卻是恆常的，可以把傳統告訴議員，令基本的文書、基本的制度、基本的程序不會改變。這些便是社會穩定之所賴。

所以，好的文官制度、好的公務員制度，跟普選的意願和普選的追求是絕對脗合的。不過，越來越大的政治任命，越來越一面倒、只吸納贊成聲音的制度，卻是跟民主普選的距離越來越遠。如果他是以不喜歡由政務官治港作為他支持政治任命的理由，難道政治任命的治港方式便永遠不敗嗎？所有資源永遠在他的手上，職位永遠由他分派，這種治港方式你便喜歡嗎？馮檢基議員這番話已經說過很多次，我亦聽過很多次，我不是每次也想回應他的，但我今次覺得，英文有所謂 **enough is enough**，他說了那麼多次也應該夠了，我再不發聲便覺得不妥當了。

我覺得如果我們現在所談的部長制是以一個民選、普選的制度作為基礎而發展，這會是一個進步的制度，但如果是以遏抑民主為基礎，以便擴大委任制度，這樣的制度便會與普選和民主越走越遠。我不知道民協或馮檢基議員是否覺得這樣對香港是好的？

代理主席，我勸諭政府是沒有甚麼作用了，但我覺得有些話是要說清楚的，我們不是純粹為反對而反對，我是因為身在這個議會內這麼久，實在看到這個政府是怎樣越來越不能夠有領導的能力，越來越不可以運作，越來越走到一個衰敗和渙散的階段。

從今天開始，當局便會委任副局長，我們可以看到它將會發展成一個怎樣的怪胎。我這番話不論有用與否，我已經說了 13 分鐘，也應該停止了。多謝。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有關多開設一層半的政治問責制，我們在本會已經討論多次。在上星期三，我們也曾討論一次。民主黨的議員為了顯示他們一反到底的精神，所以何俊仁議員今天再藉這項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再次提出、再次表達他們反對之意。當然，我剛才是聽了他的意見，覺得跟上次的意思沒有甚麼分別，加上今晚的會議肯定會很長，因為現在還有兩項議員議案要處理，所以我不打算重申民建聯的一些看法。

不過，我剛才聽了公民黨兩位議員的看法，其中湯家驊議員說培養政治人才，當了副局長的人哪會那麼愚蠢呢？他們支取十多二十萬元月薪，怎會那麼辛苦參與直選呢？議員的月薪只有五萬多元，他們不會那樣做。當然，這些只是假設，那些人究竟屆時會怎樣呢？他的說法會否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呢？此外，我覺得立法會的工作其實也頗有吸引力，且看看今年有多少人參選便知道了。有些退休人士也願意放棄休閒的生活，又有些生意人願意放棄生意，出來參選，希望能爭取進入立法會服務市民。所以，這一點我們無須太操心。

此外，公民黨去年有代表參與行政長官的選舉，我想如果他們的代表當選了行政長官，他們的看法便會很不同了。剛才有一種說法是擴大問責官員，等於增加政治打手，我覺得此言是把情況推至極端。

吳靄儀議員剛才在發言中提出很多她擔心的問題，她問在增加了那一層的官員後，會否引致跟現時很多公務員有矛盾，令運作更困難等？她甚至把現時政府的運作說得很差勁。不過，相信民調也顯示，政府近期的認受性也算一直處於較高的水平。不過，儘管如此，局長也不應該自滿。

然而，對於議員的擔心，政府也是要考慮的。會否出現這些問題呢？會否真的引起政府內部，即公務員與問責官員之間的問題和矛盾，令情況變得更複雜？不過，根據我們近期的觀察，似乎看不到有甚麼公開的矛盾或問題。既然議員這麼有心，多次向政府提出，我想這些也是善意忠告。雖然未必是溫馨提示，但也可算是善意忠告。

我們不知道特首最後會找甚麼人參與日後擴大了的問責制團隊，而我亦相信這些新委任的局長、副局長或政治助理，日後未必全部都會出選立法會，不過，無論如何，我覺得如果在政府架構內能夠有多些政治人才，幫助政府改善施政，令市民受益，即使多花一些資源，也是值得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今天通過了這個附表後，此項安排的所有須在立法會處理的程序便已經完結。我希望這個擴大了的問責制能夠成功，能夠做出一些好事來，以證明政府這個政策方向是符合市民的利益。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要多謝各位議員今天藉着這次辯論的機會，再次向政府反映意見，我希望在此作出一些回應。

在剛才的辯論中，有議員繼續對政府增設兩層政治委任職位提出質疑。我想在此重申我們的基本理念。

第一方面，增設兩層政治委任職位，即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是希望整個政治團隊更為完備，而這些新增的政治委任官員亦可以為司長和局長提供更多支援，以提高特區政府整體的施政能力。

第二方面，政府希望可以擴闊參政空間。除政黨外，我們亦可以在其他界別，包括商界、專業界別、學界、新聞界和前公務員中，提拔一些有志從政的人士，讓他們今後除可參與立法會或區議會的選舉外，還有另一渠道可以從政，服務香港社會。

第三方面，我們希望透過增設這兩層政治委任架構，讓政治委任官員與公務員可以各司其職，大家相輔相成地為社會服務。政治委任官員主責處理政治事宜，而文官公務員制度下的同事則負責政策分析、建議和執行。

在有了完備的政治委任制度之後，我們將更能保護專業、常任和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隊伍，今後也會有更厚的“防火牆”。因此，任何政治事件的壓力和責任，皆可由政治委任的官員承擔。

特區政府提出這套建議是有更長遠、更宏觀的目標的，便是為落實普選行政長官鋪路。

去年 12 月，人大常委會已為香港落實普選定下時間表，可以在 2017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接着在 2020 年落實普選立法會。所以，在未來 10 年，我們希望可以提供更多渠道，擴闊參政空間，讓更多政治人才可以冒出頭來。

我們意識到未來數屆的行政長官選舉均會有競爭，而且競爭性會不斷提高。在 2007 年，大家看到梁家傑議員和曾蔭權先生對決，爭取擔任第三任行政長官，而且必須透過電視向市民解釋他們未來 5 年的施政理念，我相信競爭在 2012 年仍會持續。到了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時，每位候選人都必須有較整全的班子，屆時將會有人為他們撰寫政綱、爭取界別支持及提名，以及“洗樓”拉票，讓三百多萬名選民可以“一人一票”方式，投票支持各自擁戴的候選人。有了這套新制度後，當選的候任行政長官便有足夠的空間挑選賢能，從競選班子中揀選人才組閣，建立政治團隊，並與不同黨派建立政治聯盟。

今天，不少議員提出了多方面的問題，例如既然尚未達致行政長官普選，那麼現在是否擴闊政治委任制度的適當時候，亦有人提到這是否私相授受、偏袒某些政黨的制度。至於第三方面，亦有人關注常任秘書長及副局長排名的先後和從屬關係。

首先，我想回應何俊仁及其他議員提到，既然現時香港尚未達致普選行政長官，所以他們認為現在不是時候，把政治委任制度擴闊至 3 層架構。但是，我想指出，雖然現在的行政長官不是由普選產生，但他是在憲法授權下產生的特首、一個政府的首長。此外，他與其他主要官員亦是按照《基本法》向立法會負責的。所以，如果任何法案或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未能獲得議會的支持，我們是寸步難行的。

特區政府的主要官員亦須時時刻刻透過傳媒向公眾負責，而特區政府亦經常在法院面對司法覆核及法律上的挑戰。所以，雖然現時尚未達致普選，但我們已有互相配合、互相制衡的憲制制度，容許我們有一個合憲、負責任及向公眾交代的政府。在這大環境下，我們認為香港已有條件可以擴闊政治委任制度，並為在 10 年內落實普選鋪路。

此外，也有不同議員詢問，究竟這制度是否真正能夠在不偏袒任何政黨或黨派的情況下做好政治委任制度呢？事實上，世界各地經競選產生的政府首長均要物色一些與其施政理念相近的人，願意支持其政綱並出任其內閣成員。如果梁家傑議員去年成功當選第三任行政長官的話，我深信他亦會物色與其政治理念相近並支持其政綱的人，出任司局長的職位，而不會找一些與

他背道而馳的人出任其內閣成員。所以，曾特首在第三任政府期間提出擴闊政治委任制度，是有根本的條件的，便是希望新加入政府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接受和支持行政長官在去年參選時的施政綱領，願意支持按照《基本法》達致普選和向市民交代。這些條件都是我們挑選這些同事的根本考慮。

至於馮檢基議員在上星期及今天都多次提到，他認為我們不應該沿用政務官治港的制度。在特區政府方面，我們認為政務官及其他專業的公務員同事皆是香港管治架構內非常重要的一層，數十個部門每天向公眾提供的服務，都是有賴十六萬多名公務員辦事。香港的公務員體制擁有優良的傳統——專業、常任、政治中立、服務態度非常持久和良好，但隨着九七回歸前後的發展，香港的政治制度已與 1970、1980 年代不可同日而語。香港現已有選舉，而在有選舉文化的社會中，市民大眾自然期待政府會更願意聽取公眾意見，以及回應社會的訴求。所以，單憑政務主任或公務員分析和釐定政策並不足夠——是有需要，但並不足夠。我們必須有一些具有政治背景及理念的人士加入政府，好讓我們在釐定政策時，一方面有公務員同事就政策進行分析，即常任秘書長及整系同事可以直接向問責局長匯報及提出對政策分析的意見，而另一系同事，即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則會對社會上的政治概念和反應作出評估，然後由問責局長將政策分析及政治評估兩方面結合，並向行政會議提出政策局和局長的政策建議。

我亦想回應馮檢基議員的理念。其實，我們在香港從事公共行政工作，理念必須多元化，而不可以單一化，所以政策分析和政治理念皆十分重要。我要強調，現時開設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的職位，並不是要開辦政治培訓班，所有獲聘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一旦“埋位”便要“行軍”，為市民服務，而不能簡單視之為豐富自己的經驗的機會。

有數位議員相當關心我個人的情況。梁國雄議員——他現時不在席——以為我要承擔政制發展和政治委任制度的政策責任，會比較艱巨。我認為，雖然這套政策頗為重要，但整個特區政府團隊以至議會內不少黨派和議員均非常關心同一問題，所以我們在過去數年透過“幾上幾落”，並進行了數輪公眾諮詢，現在得出了兩方面的成果，而這兩方面的成果都是在去年 12 月達成的。去年 12 月中，財務委員會通過增設這兩層政治委任架構的編制；到了 12 月底，人大常委會更為香港的政制發展定出了長遠的方向和普選時間表。有了這兩項元素，香港政治體制今後的進一步發展便得以納入正軌。

我接着回應郭家麒議員，這套理念現在開始成形，對今後的政制發展具有很積極的作用。雖然目前特首是由間選產生，但為着在 2017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而逐步鋪路，是有意思而且有需要的。

吳靄儀議員也有其見解，認為現時的政府不能運作，但這與事實完全不符。只要大家看看，九七回歸後歷任政府提出的大部分法案均獲得通過，而且各項預算案亦獲得通過。自曾蔭權先生在大約 3 年前出任特首以來，不論在第二任期間或是成功爭取連任第三任後，曾特首及政府的公眾支持率均不低，往往有 60% 左右。當然，我們不會滿足於此，但以這些基本事實作評估，也不可以說特區政府 *dysfunctional*（不能運作）。不過，主席女士，我們很清楚我們有必要一方面爭取議會內不同黨派和議員的諒解和支持，而另一方面則要爭取社會上市民的諒解和支持，這樣我們所做的工作才會有意思和會有成果。

吳靄儀議員及其他議員亦質疑在增設這兩層政治委任職位後，將共有 3 層政治委任官員，究竟它們與常任秘書長及公務員同事的從屬關係如何？在外國如英國，其實也有數層的政治委任部長制度，既有大臣（*Secretary of State*），也有部長（*Minister*），亦有常任秘書長。外國的經驗是政治歸政治，常任的政策工作則歸常任秘書長和公務員，這是可行的。當然，香港仍要繼續探討。但是，在過去 6 年，政治委任的司局長與常任秘書長和公務員同事之間的磨合已經完成了一段頗長時間，而且現時大家的分工亦越來越清晰。

接着，我想回應何俊仁議員。我想問何議員是否在“雞蛋裏挑骨頭”，因為他只是看過附表 6 內排名的先後，便揣測了很多結論。但是，有關排名次序的邏輯其實是很簡單的：由政務司司長以至副局長這一系列的同事，都是政治委任的；由常任秘書長以至其他首長級公務員，在附表 6 中均屬公務員同事。所以，當中的排列只是很簡單的分類邏輯。我們亦曾在議會內向各位議員解釋，常任秘書長是直接隸屬於問責局長的，而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也是直接向問責局長匯報的。所以，兩系的同事必須同心同德，做好局內的工作，為市民服務。

作為總結，我想指出，我們提出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是希望為落實普選鋪路，設立選舉制度的硬件以配合政治人才的軟件，使香港整體的政制發展能夠與時並進，按照普選時間表逐步邁進。

今天我們對《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6 作出的修訂，純屬技術性修訂。但是，既然各位議員提出了這麼多的政策和政治問題，主席女士，我也必須逐一作出回應。希望大家支持我們落實這個制度，否決何俊仁議員的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何俊仁議員……

（馮檢基議員站立起來）

馮檢基議員：主席，規程問題。局長剛才複述我的說話時有所誤解，我可否就那段說話作出澄清？

主席：請你只就那段說話作出澄清。

馮檢基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局長剛才指我說的治港政務官便相等於 16 萬名公務員，因為他覺得一直也是由 16 萬名公務員幫忙管治香港，這個委任制度只是讓更多人加入而已。

我當時的意思其實並非如此。我的意思是我們要透過這個制度建立文官制度，因為以往我所說的由政務官治港，便是因為醞釀政策、諮詢政策、決定政策，以至執行政策，均集中在政務官身上，如果把這些職務變成委任的局長、副局長的工作後，公務員便不會再執行這部分工作，而變為純粹進行資料搜集、提供意見或可能性，決策權會落在局長身上，令文官制度建立起來。我完全無意貶低我們的公務員。

多謝主席。

主席：請何俊仁議員發言答辯。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從開始到結尾也強調這是一項技術性的修訂，說我藉着這項技術性的修訂，引進了很多有關政策的討論。

可是，我想局長也清楚知道，由頭到尾，整個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從把它引進的那一刻，以至今天有進一步發展——是沒有任何一項法例作為基礎的。如此重大的憲制改革，竟然沒有任何法例作為基礎，提交立法會的，全部也是技術性的文件，要不便是撥款的要求，因為以前也是以看來非常枝節的修訂來體現所謂的問責制。所以，我們別無選擇，只能在這種情況下提出反對。這其實也可以看到，我們整個所謂憲制的制度，是缺乏健全的法律基礎，我覺得這是值得關注的。

不過，政府當然說沒有問題，這全部是政府內部的組織，但我們是否應該這樣實踐呢？況且，整個問責制實行數年以來——甚至中間有行政長官辭職，補選和轉換了一位新的行政長官——一直不曾進行全面檢討，但今天卻要有進一步的發展，這是否應該呢？是否應該透過一項技術性的命令來修訂，才要求我們再次支持政府這些政策、一個如此根本的憲制改動呢？

第二，政府整個立論是，這項安排與邁向普選是相輔相承的。所謂普選，便是指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局長當然是拿着人大的釋法來看，字眼已經十分清楚。局長一定記得人大常委會說，我們可以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但這是否等於必定會實現的呢？局長也很清楚的告訴我們，香港有很多機制是必須通過的，誰能擔保那些機制會順利通過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呢？

2000 年，各個黨派均表贊成，但到了 2004 年，兩個大黨已經“轉軌”，誰能擔保到了 2015 年、2016 年，我們那些大黨不會“轉軌”？誰又能擔保屆時的行政長官不會“轉軌”呢？即使到了 2017 年，根據它們使用的字眼，以“一人一票”的方式由 300 萬人選出行政長官，誰又能擔保不會有一個不公平的篩選，使市民實際上沒有真正的選擇？這是第一點，所以，局長的立論基礎已經被動搖。

此外，即使以此為目標，但從現在 2007 年、2008 年到 2017 年這 10 年間，卻是完全被凍結的；兩次進一步發展民主政策、進一步增加直選議席的機會均被抹煞了。所以，這一方面是窒息了民主的發展，另一方面便是為一個從委任或半委任、不民主的“小圈子”選舉產生的特首充權，這正正便是我們要反對之處。任何政治權力也必須與它的民主問責相稱。如果他只是由那麼少數的人選出來，那麼，對不起，沒有人會放心再為他充權，沒有人會放心再將他的權力無限擴大，讓他一層又一層地增加政治官員。所以，局長所說的第一個根據，真的難以成立。

第二，局長今次強調是擴大參政空間。局長今次沒有說培育政治人才，我記得他在開始時曾說是培育政治人才，後來他覺得不大妥當，因為這些副

局長是要披甲上陣，要前來回答質詢的，“學師仔”受訓時原來也要來做“老闆”的工作，要前來面對全港傳媒，要面對立法會的質詢。然而，這些都是正在接受培訓的人，那如何說得通呢？所以，馮檢基剛才說的一點十分正確。其實，單憑這個理由，馮檢基便應提出反對了，但我不知道他為甚麼轉來轉去，最終又為局長護航？這是怎麼可能的呢？

好了，局長今天不再說是培訓政治人才，而說是擴大參政空間。就這一點，我們的同事湯家驊剛才也說得十分好。首先，這些是甚麼人？找回來的人真的有興趣從政嗎？有多少人將來會參政呢？這些當然不在話下。不過，譚耀宗又說不是的，有些人也會這樣做。老實說，香港以往 20 年經歷了那麼多風風雨雨，很多有志從政的人一早已經表現出他們的承擔，還要政府今天用高薪厚祿吸引他們進來？現時的那些人是否真的有政治承擔呢？

另一方面，這些在委任文化之下產生的人，是否真正會擁抱民主的核心價值呢？我不相信。我同意湯家驊所說，很多人離開後也會從商，政府只是在製造旋轉門而已。我真的看不到政府找回來的這些人，在政府的培訓下，將來有多少政治人才會產生一套與香港人一直追求的民主、人權等價值觀念相符的政治理念。

主席女士，還有一個不好的地方，我必須再說一說，便是委任文化會令民主倒退。我剛才已經說了不相稱，責任已經不充分，不能透過民主選舉來把它制衡，但當局還要增加它的權力。主席女士，我必須告訴你，政府本來說不會委任在選舉中失敗的人，包括區議員，但今屆……我知道單是九龍東已經有數名曾經敗選的區議員被委任，如果你不相信，你可以問一問譚耀宗，但他現在不在席。很多只要是經親疏有別甄別便可以委任，沒有所謂。即使他們在選舉中輸了，原來隔一會又可再委任他們進來，政府便是這樣培育政治人才的了。他們被委任進來後會否再參選呢？我不知道，但這種委任文化會令我們的民主文化漸被磨損，甚至倒退。

多位同事剛才也有指出，整個制度沒有一個清晰、良好的遴選機制。有一位同事說得十分生動，指這便有如選火炬手般，是大家分贓，得出的結果便令人發覺……大家也聽到市民今天的反應吧，是大家譁然的。很多人根本就不相稱，不應該擔當這樣的職位，但政府卻讓他們出任。

上星期，陳方安生議員說得十分好，她利用了她在政府三十多年的行政經驗，十分通透地看到這個制度所帶來的腐敗。我其實已經說過，整個問責

制的出現就是因為當局不信任公務員，所以要從他們手上奪權，我完全同意吳靄儀議員說的這一點。當局在奪權後，還要進一步鞏固這羣以特首為中心的集團的權力。當然，特首身後可能仍會有一隻無形之手，指示和指揮他們。我今天暫且不說這一點，我們稍後可能還有一項議題，討論在特首之後誰是老闆的。

不過，現時整個制度在這層遴選是黑箱作業，造成利益輸送、私相授受。馮檢基說官商勾結也沒有所謂，總之便是不喜歡殖民地官員，我真不明白為何他竟然說出這樣的話？所以，我真的覺得這個制度會再進一步損害目前已經相當不健全的政治制度。

局長剛才說雖然沒有足夠民選，但卻有兩個問責渠道，其中一個是公眾，有數百萬名觀眾看着電視、看着報章，他們要接受記者質詢，所以那些人不會差到那裏，必然有一定的水平。就着這一點，湯家驊議員上次說得十分好，為甚麼當局要找來那麼多媒體幫忙呢？他們全是政治化妝師。當局現在專門做很多政治化妝的工作，為十分短暫的政治目標服務，以掩蓋政府的不足，爭取我覺得是短暫的民意支持。可是，很多東西能否經得起時間考驗呢？大家且看一看，這樣的制度能否站得穩呢？

此外，局長說還有司法制度，這便更可笑了。回歸後，不少官員——他們當然是私下跟我說——以至司法界的法官也說，香港從來不曾有過那麼多司法覆核，那些司法覆核對法官構成了很大的政治壓力，但我也瞭解我們的法官十分盡忠職守，盡量依循我們優良的司法傳統和法治精神來判案。然而，他們不但工作量重，政治壓力也相當大。為甚麼會這樣的呢？就是因為很多問題到了議會，也無法得到一個大家覺得滿意的解決，即使很多事項在提出來時是振振有詞，但政府聽了也等於沒有聽，總是播回錄音帶。這令我們感到非常無奈，也使議會外很多市民感到非常憤怒。

主席女士，我們的市民肯透過和平理性的方法要求司法覆核或挑戰司法，這是相當好的。有時候，他們要出來示威，政府難道很想看到成千上萬的人，甚至再有 50 萬人走出來示威嗎？是否想看到這個情況，然後才覺得我們有制衡呢？於是乎，我們的特首、官員又要腳痛、胸口痛，政府是否想這樣呢？所以，主席女士，我覺得問題是政府現在還是冥頑不靈，仍在走入一個死胡同，我對這一點感到非常不滿。

我們真的不太想駁斥馮檢基議員，但老實說，我聽了兩次，真的是不駁斥他也不行。坦白說，民協的發言，從以往他們有 4 位議員至今天只有 1 位，我也聽了不少，但這次是水平最低的一次。他們要為政府護航沒有所謂，但請提供一個較好的理由。他只是說不喜歡殖民地的東西，所以，其他的甚麼也好，甚麼也可以要，連官商勾結也沒有所謂，他差不多是說成這個樣子。他當然不是直接這樣說，他說全世界哪個地方沒有官商勾結呢？他這種話竟然也說得出口，我真的要看清楚那人是否馮檢基？我剛才也多看了他兩眼，看看他是否與我們泛民開會的馮檢基？真的是不能如此的。所以，譚耀宗議員上星期十分親密地跟他擁抱，說他理性，這當然把他嚇得非常不安，覺得.....

（譚耀宗議員站立起來）

譚耀宗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想澄清。

主席：他是否誤解了你的發言？

譚耀宗議員：是的。他剛才說我擁抱馮檢基議員，但我沒有那樣做，（眾笑）所以我想澄清。

主席：你可以待他稍後發言後再作澄清。何俊仁議員，請繼續。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十分簡單，我所指的是意識上、心靈上的擁抱。（眾笑）

馮檢基議員今天是非常不安。有同事讚賞他，是沒有所謂的，有時候，如果我覺得有些事情義正詞嚴，即使有民建聯的同事讚美我，我也是不會抗拒的。例如我們今天有一個“橙色行動”，他們也穿橙色衣服，我亦感到十分歡喜，雖然這可能是同色異夢也說不定，但他們今天穿橙色衣服，我也是非常歡迎的。

（譚耀宗議員站立起來）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身上的衣服不是橙色的。

主席：譚議員，你其實可以向他提問，至於他是否回答，便要由他決定。請你先坐下。

何俊仁議員：所以，主席女士，我覺得馮檢基最大的邏輯謬誤，是他覺得由殖民地的官員治港是不可取，於是差不多甚麼其他制度也沒有所謂，一個不民主、封閉的委任制度所產生的寡頭政治也沒有所謂，官商勾結也是甚麼地方也會有的，所以也沒有所謂。他是這個意思，但我真的覺得難以接受。如果民協的同事還在堅持民主的理念，我希望大家回去重新反思。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譚耀宗議員，請你澄清你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

譚耀宗議員：主席，何俊仁議員可能誤解了兩點。第一，他說我和馮檢基擁抱，他剛才再補充說是內心的擁抱，但我內心完全也沒有“擁抱”這兩個字，所以我要澄清。（眾笑）

第二，他說我穿的是橙色衣服，但我想指出，我穿的這件衣服的顏色是奧運會指定供應商經過大會批准設計的，這種顏色在奧運會系列中屬於腥紅色。

主席：譚耀宗議員，我知道.....

譚耀宗議員：因為他剛才說這是橙色，所以我要澄清這是腥紅色。

主席：我也必須盡我的責任指出，有關你身上衣服的顏色，並非你剛才發言的一部分，但何俊仁議員亦的確有提及。因此，我讓你澄清，否則，大家會好像出現了色盲問題般，有說紅色，有說橙色，這是大家也不想的。不過，你的澄清到此為止了。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5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5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0 agains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主席：第一項議案：停收外傭徵費。

我現在請張宇人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停收外傭徵費**CEASING THE IMPOSITION OF THE LEVY ON EMPLOYERS OF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在 2003 年發表 2003-2004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曾經引用狄更斯的名句“這是最好的時候，這是最壞的時候”作為開場白，而今天討論的外傭稅正正是當年“最壞時候”的產物，但剛過去的財政年度，政府卻坐擁超過 1,200 億元的盈餘，我想這正是撤銷這項稅收的“最好時候”。

2002 年年底、2003 年年初，真的是香港“最壞的時候”。本港經濟受到外圍影響，本已步入負增長的寒冬，再加上 SARS 肆虐，簡直是霜上加冰。經濟不景，政府收入銳減，連續 5 個財政年度經營帳“見紅”。

例如 2001-2002 及 2002-2003 年度分別有超過 600 億元的綜合財赤，而 2003-2004 年度估計再有超過 679 億元的綜合財赤。當時的財政儲備只能維持政府 9 至 11 個月的開支，低於當年梁司長訂下儲備要維持政府 12 個月開支的最低指標，開源減赤的壓力可謂空前沉重。

政府便是在這個時候推出外傭稅，雖然用其他理由來包裝，但明眼人一看便知是為了要填補庫房空虛。當時，為了大局着想，外傭僱主（即基本上是中產人士）也無奈要接受。

但是，時移勢易，自 2003 年中以後，本港經濟由谷底出現“V”型反彈。其後 1 年，持續多年的綜合財赤更告終結。在上一財政年度，政府更錄得有史以來最大的財政盈餘，突破 1,156 億元，而最終核實的數字仍會進一步上升，因為單計去年首 11 個月，綜合盈餘已上調至 1,235 億元，全年度隨時會有近 1,300 億元盈餘。所以，外傭稅這個財赤年代的產物好應在目前政府財政盈餘“爆燈”的時刻，立即取消才是。

雖然自由黨認為外傭僱主有“合理期望”，要求政府“獲利回吐”，但我留意到張建宗局長在上周三回應預算案的言論中表示：“政府現階段認為有需要維持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的安排，以確保培訓及再培訓服務可以穩定及持續地發展。”看來當局是堅決要把每年從中產榨取的十數億元徵款“袋袋平安”，也沒想過“嘔番出嚟”。

但是，我認為，政府這種做法——說得粗俗點——是有些“無賴”，尤其如果我們翻看政府過往要求開徵這項徵費的理據，便更令人有“霸王硬上弓”的感覺。

2003 年 3 月 12 日，當時的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在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提出以下理由，為徵收外傭稅護航。他指出，輸入外勞要繳費，所以輸入外傭亦應與其他輸入外勞的計劃看齊；同時，鑒於當時經濟不景、失業率又高，僱主僱用外傭，怎樣也要為培訓本地工人分擔一下。

我想指出，已故立法局議員黃秉槐先生在 1995 年 6 月 28 日便曾問政府，會否向外傭僱主徵款。當時代表政府回答的教育統籌司梁文建斬釘截鐵地說：“海外家庭傭工是另外一個計劃，與輸入勞工計劃不同”，所以不用徵費。8 年後，在財赤極為嚴重的 2003 年，政府卻改口說要公平。可見政府何時要徵收、何時不用徵收，根本是“官字兩個口”，而“高官”則有 4 個口，所以“特區政府高官”更有 7 個口，便是這個意思，因為只由得他說。

其次，如果說經濟不景、失業率高企，外傭僱主多多少少也“享用”外地勞工，分擔培訓本地工人的費用，這是合理的，但現時經濟不景和失業率高企這兩個因素均已不再存在，即使退一萬步說，外傭僱主要承擔部分培訓本地勞工費用，問題是數目究竟應該是多少才公道呢？

以下，也許先讓我們看一看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資料，2002-2003 至 2007-2008 年度這 6 個年度內，再培訓局每年度的開支平均也在 3.8 億元左右，為甚麼外傭稅每年要徵收 11 億元？11 億元差不多是再培訓局每年開支的三倍，根本一開始便很不合理。

可能連政府自己也發覺以前的理由站不住腳，所以最近乾脆“不講道理”，實行找再培訓局出來做“擋箭牌”。上星期三，局長乾脆說外傭稅要為再培訓局提供“持續、穩定”的經費便算。可是當初明明是減赤的產物，在財政豐盈的今天，我重複一次，已變作是為將會擴大職權的再培訓局提供“持續、穩定”的經費。

主席女士，說到這裏，正值現在時間已晚，令我想起一道上海名菜——八寶鴨。政府本來想把外傭稅拿來做一道鹵水鴨，要中產付鈔，但後來在細想之下，反正銀碼這麼大，難得找到一隻極品大米鴨，只把再培訓一味放進去，製成鹵水鴨的話，實在浪費，放在檯又不好看，怕被人說“呃秤”，要求“回水”。結果靈機一觸，把職業培訓、學徒培訓、展翅、青見、技能提

升、技能訓練及中年再培訓七味一齊放進去，有理無理，不理喜歡與否，也要弄一味八寶鴨給你，一於錢照收，不能“回水”。

我想代表自由黨重申，自由黨是支持再培訓局的工作，亦認同要保持經濟活力和競爭力，香港必須培養高質素的人力資源及勞動人口。但是，自由黨決不同意政府借再培訓局“過橋”，把僱主當作“水魚”，利用再培訓局革新的機會，把僱員再培訓計劃改為人才發展計劃，乘機把“再培訓”無限擴展、任意演繹，並偷偷把現在由勞工及福利局及勞工處負責的培訓工作及開支，全數過戶給再培訓局承擔，實行我搞培訓，你付鈔。

自由黨認為，提升整體工作人口的質素是政府應有的責任，既然是一項社會責任，經費應一如教育、保安及社會福利等，由一般稅收支付，而不是向全港 25 萬外傭僱主“開刀”。中產人士已經透過納稅支持政府的培訓工作，現在又要多付一筆外傭稅，根本是雙重課稅。對此，自由黨是無法接受的。

更何況目前外傭稅滾存了近 45 億元，根本單是投資回報，每年也可收回三四億元，完全可以支付再培訓局的經費，所以只要善用現時的徵費，已可以做得很好，沒有理由還要無止境的佔中產便宜，一味向他們“開刀”，要一直“攞住嚟搶”。

主席女士，雖然財政司司長在 2 月發表的預算案有不少回饋市民的措施，但不計算一次性的“派糖”行動，中產人士的薪俸稅其實又減了多少？

曾司長在預算案中引入多項薪俸稅寬減，包括增加個人免稅額、擴闊稅階、降低標準稅率等，但對絕大部分的典型中產家庭，即每年收入 48 萬元，有 1 至 2 名子女、又要供養父母，亦即是最有需要僱用外傭的家庭，減稅後每年只可省回 4,220 元，連繳交每年 4,800 元的外傭稅也不足夠。請問這是否公道呢？可見中產的負擔一點也不輕。

此外，自 2005 年起，外傭每月的最低工資連續 3 年提升，由 2003 年的 3,270 元增加至目前的 3,480 元，累積加幅達 6.4%，較同期的累積通脹 4.6% 為高。最近，報章指出，菲律賓勞工及就業部部長 **Marianito D ROQUE** 在本月初，親自來港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見面，游說港府批准全港 125 000 名菲傭加薪 7.8% 至 3,750 元。在百物騰貴的今天，外傭薪酬可能無可避免要加，即肯定會令僱主百上加斤。

中產人士從來也是義務多福利少，在“最壞的時候”捱盡“義氣”，加稅甚至雙重課稅亦默默承受。現在，政府財政是“最好的時候”，竟然仍對他們的重擔置諸不顧，不理他們的壓力，繼續徵收外傭稅，實在欺人太甚。因此，自由黨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便是要為外傭僱主、為中產討回一個公道。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立即停止徵收“外傭徵費”。”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李卓人議員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而梁君彥議員則準備就該項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李卓人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然後請梁君彥議員發言及就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張宇人議員的議案。

張宇人議員剛才說要為中產階層討回公道，我覺得我除了為中產階層討回公道外，亦要為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討回一些資源。在立場上，我們與張宇人議員議案的其中一部分其實是一致的，我們支持停止徵收外傭稅，但另一方面，作為一個負責任的議會，我們覺得應該要同時確保再培訓局的資源不會因此而失去穩定性。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同時確保再培訓局有穩定的財政來源。主席，我因此提出修正案。

大家從我的修正案可以清楚看到，我支持張宇人議員停止徵收外傭稅的建議，但我們提議同時設立一個基金——不是設立基金，再培訓局現時已有一個基金，而是向僱員再培訓基金注資 200 億元，令它長遠來說能維持穩定的財政資源。

第一，我要解釋職工盟為何支持停止徵收外傭稅。政府一開始徵收外傭稅時，已經不夠光明正大，是“打茅波”繞過立法會。有人說，如果立法會今天通過這項議案，當年為何又贊成政府徵收呢？我要說清楚，立法會當年從未贊成政府徵收外傭稅，因為政府沒有向立法會提交任何議案，只是利用再培訓局內的法例作重新解釋，指這項法例所指的僱主包括外傭僱主，把回歸前……其實，張宇人議員剛才曾說，當時的教育統籌局解釋這是兩碼子的事，向輸入外勞的僱主徵收，而外傭的僱主便無須徵收，是兩回事。但是，到了 2003 年，當局卻突然間改變立場，表示要向外傭的僱主徵收。因此，我覺得政府當年徵收外傭稅時是有意繞過立法會，是毫不光明正大。它應該向立法會提出來表決，如果立法會贊成，便應光明正大地通過，但政府卻太鬼祟了。我要先提一下有關的歷史，讓聆聽今天辯論的人知道，政府當年其實沒有把建議提交立法會通過。

第二，我們反對開徵外傭稅有兩個理由。首先，我們覺得這對中等收入的家庭不公平，因為他們已經交稅。此外，他們聘請外傭，其實是節省政府在託兒和護老設施等方面投入的資源，因為他們聘請外傭，很多時候也是為了託兒或護老。既然他們已交稅，也替政府節省資源，為甚麼政府還要向他們多“開一刀”呢？要向他們雙重徵稅呢？其實，很多外傭僱主對我說，政府最好提供良好的託兒及護老設施，他們便無須聘請外傭了。但是，大家也知道，香港很缺乏這方面的設施，亦沒有這方面的設施可真正給予中等收入的家庭，因此，我們覺得這對中等收入的家庭非常不公平。

其次，這做法對外傭也不公平。當年徵收外傭稅時，政府做了另一件事，便是把外傭的最低工資減少了 400 元。這方面加 400 元，那方面減 400 元，讓人得到的印象是政府把 400 元外傭稅轉嫁外傭。一般人會問，為甚麼那麼巧合是 400 元？政府當然“死雞撐飯蓋”地向我們解釋，這巧合是因為在計算時是採用當年的機制，在衡量清潔工人的工資、中等家庭收入的工資、經濟狀況等一籃子因素後，才決定減 400 元。

可是，明眼人一看，便知道這是一種政治方便，方便向僱主解釋，最低工資減 400 元，即使增加 400 元稅收，他們也沒有損失。這其實是很不公平的，在某程度上是把徵稅的壓力轉嫁外傭。雖然張宇人議員剛才說外傭也增加了工資，但市民請緊記一點，當年最低工資減了 400 元，後來只加回 180 元。因此，與以往最低工資的水平比較，即 2003 年的最低工資水平，其實還欠 220 元。

香港現時物價飛漲，外傭也是香港社羣的一部分，她們也要調整工資，以抗衡現時的通脹。如果要對外傭公平的話，當局應該看看中等家庭收入的工資增幅、清潔工的工資增幅、通脹率及經濟狀況等，按現有的機制調整她們的工資，我覺得這樣才是對各方面的人公平，尤其是外傭。大家應多謝她們，她們其實為香港作出貢獻，令很多母親可以出外工作，釋放了很多婦女的勞動力。她們不應承受所有的通脹壓力，以及承擔物價騰貴所帶來的苦果。因此，我們認為較公平的做法，是應調整外傭的工資。

主席，第二個大問題，我們與張宇人不同的地方，是我們會問在停止徵收後怎麼辦。我們建議在停止徵收後，一定要設有基金，這項 200 億元注資是如何計算出來呢？坦白說，是抄政府的“橋”，政府本身有一個研究基金是 180 億元，每年可以撥出 9 億元作研究，而 200 億元差不多是再培訓局所需的經費，即大約每年 11 億元。

主席，梁君彥議員提出一項有關善用現存的僱員再培訓基金的修正案，我覺得這項修正案很奇怪，分明質疑自己自由黨的黨友田北辰是“大花筒”，正如很多人把負責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自由黨主席田北俊或前旅發局主席周梁淑怡形容是“大花筒”一般。我們現時是否要把再培訓局再“砌”成是“大花筒”呢？田北辰已經加入自由黨，我覺得梁君彥要解釋，為何要質疑田北辰他作為再培訓局主席一直沒有好好作出監管。我不同意梁君彥這方面的質疑，我反而要“撐”田北辰，我“撐”自由黨的黨友，我覺得梁君彥要對田北辰或整個再培訓局的工作較為公道，而再培訓局本身有些人……張宇人剛才說三四億元便可以了。現時，再培訓局正討論要採取一個新方向，令香港在人力、人才、技術等方面全面提升，不再是只處理失業及半失業的問題，而是真正令工人可全面提升技能，才可以對抗未來全球的經濟轉型。

因此，如果大家也肯定這方面，便不應該把再培訓局的資源由每年 11 億元，減回到以前的三四億元。如果大家肯定未來方向——梁君彥議員在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也表示肯定未來有需要繼續辦再培訓，以及肯定應該支持再培訓局。可是，今天他的修正案令我們很擔心，因為大家可以看到，他在表示要善用後便來一個句號，沒有提到未來。40 億元很快會用盡，3 年便會花盡，在用盡資源後，自由黨有何可持續發展再培訓的建議？是“零”建議，只有破壞。因此，我感到很失望，我希望梁君彥能解釋日後的培訓資源從何而來呢？他是否不再處理呢？

我們則有一項很實在的建議，是利用 200 億元成立基金，每年的投資收入可以有 11 億元，這樣便可以持續發展再培訓的工作，也可以停收外傭稅，同時可令再培訓的工作繼續下去。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政府”之後刪除“立即”；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並在停止徵收前一次過注資不少於 200 億元入‘僱員再培訓基金’，以基金的投資收益彌補因停收‘外傭徵費’而令僱員再培訓局損失的收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就張宇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梁君彥議員發言及就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今天討論停收外傭稅，因為會談及利用徵費來培訓本地人才，請容許我在正式發言前作出正式申報。我是香港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主席，而職訓局是香港其中一個主要的專業教育培訓及發展機構，亦是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之一。此外，我亦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主席，而生產力促進局亦是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之一，意味着我們是受益機構。

不過，主席，我今天是代表自由黨提出進一步修正案，以及代表自由黨發言。

政府在今年第一季就再培訓局未來人才培訓的發展方向進行諮詢，提出要配合香港經濟轉型，重新訂位，並且建議把僱員再培訓計劃，易名為人才發展計劃，切實地透過體現人力市場的需求，達致為香港培訓所需人才的目的。這份諮詢文件已在 2 月提交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李卓人議員也提醒我——我當天已表示支持政府重訂再培訓局的工作，以及動用現時已經滾存超過 45 億元的外傭稅，來擴大和加強培訓服務，以作為一項長遠的社會投資。

主席，再培訓局自 1993 年成立，至 2006-2007 年度，局方已培訓超過 102 萬人次，以現時香港約 300 萬勞動人口來說，接受再培訓服務人次的確已十分高。現正是一個好機會，讓政府和社會重新檢視再培訓局的成效，檢討未來的發展路向。

我相信主席仍記得我們在 2004-2005 年度，曾審議一項《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並在 2007 年 5 月 2 日三讀通過。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時，與會的委員均贊成培訓和再培訓可以作為資歷評審的一項客觀標準，令勞工階層（特別是在職僱員）可以透過培訓，在資歷架構中一步一步向上攀升，由一級升至二級，甚至三級、四級，餘此類推。當時，大家亦同意再培訓局與其他培訓機構配合人力市場的需求，以幫“打工仔”一把。

我和自由黨均認為，再培訓局未來必須以市場導向為本，配合資歷架構的客觀標準，在審批課程時多加考慮僱主及商界的關注，抓緊人力市場的趨勢，提高再培訓局在提供再培訓方面的質素，而非數量，審視現時所有培訓機構提供的課程是否過時、有否效益、能否協助“打工仔”找到一份穩定的好工作，把過時、求過於供或缺乏出路的課程刪減。

人力培訓，一定要用錢。那麼，究竟一次過投放多少錢給再培訓局才足夠？自由黨認為，只要政府每年繼續向再培訓局撥款約 4 億元，加上現時滾存了 45 億元的外傭稅，結合基金投資所賺取的投資回報，是足以供再培訓局長遠運作的。

自由黨認為，如果將來再培訓局資源不足，其實可再經詳細研究，由政府透過年度預算中的“一般政府開支”來撥款補足，令再培訓局可以在財政基礎穩定、資源充足的情況下，繼續推展。

對於李卓人議員剛才建議一次過投放 200 億元，究竟是要局方一次過要求大小培訓機構在這數年大量推出課程，還是要讓再培訓局有 200 億元“拮”袋，可以安心慢慢“搵”？這 200 億元加上 45 億元外傭稅，又會否“拮”死太多社會資源，造成浪費？再培訓局在基金投資方面，又會否較政府更厲害、做得更出色，可賺取更多回報呢？我們是支持再培訓局的工作的，亦覺得有需要撥出一筆適當的款項給它使用，但我們對於投放 200 億元這麼龐大的數目作為基金卻有所保留。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就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並在停止徵收”之後刪除“前一次過注資不少於 200 億元入”，並以“後，善用現存的”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刪除“，以基金的投資收益彌補因停收‘外傭徵費’而令僱員再培訓局損失的收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就李卓人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多謝張宇人議員今天晚上提出有關向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僱主徵收僱員再培訓徵款（“徵款”）的議案，以及李卓人議員和梁君彥議員提出修正案。我會先向各位議員簡述收取徵款的政策背景，同時會解釋徵款的運用及維持徵款安排的需要。

根據特區政府的一貫政策，僱用外來低技術勞工的僱主須分擔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勞工的費用。因應這項政策，自《僱員再培訓條例》（“該條例”）於 1992 年生效以來，所有通過該條例指明的輸入僱員計劃（“計劃”）聘用外來勞工的僱主均須根據該條例繳付徵款。有關徵款會撥入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管理的僱員再培訓基金，用作培訓及再培訓香港的工人。

在 2003 年 2 月，行政會議根據《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的建議，決定由該年 10 月 1 日起，僱用外傭的僱主也須跟其他通過計劃僱用低技術外來勞工的僱主一樣，繳付每月 400 元的徵款。

政府當年制定該條例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設立僱員再培訓基金，並由基金支持再培訓局的日常運作開支。政府過往曾在特別情況下向再培訓局注資或提供撥款，以應付必要的開支，維持再培訓局的運作。不過，我要強調，政府的注資及撥款純屬特別安排，並不表示再培訓局的運作開支應主要來自徵款的政策原意有任何改變。

我相信各位議員也同意，香港要保持經濟活力和競爭力，便一定要培養高質素的人力資源及勞動人口。雖然本港經濟情況近年已有改善，但社會仍然面對經濟轉型及勞動力錯配等問題，而且人力培訓和增值的需要亦不再只限於低技術、低學歷的中年人。因此，政府有需要確保本地的工作人口得到適切的培訓及再培訓，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裝備他們應付知識型經濟的

挑戰。我們視培訓為一項長期的社會投資，所以必定要對本港的培訓政策作出相應調整。

正如行政長官在 2007-2008 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所說，再培訓局會動用向外傭僱主收取的徵款，全面擴大僱員再培訓計劃。就此，由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大家都知道我們已放寬了再培訓計劃的報讀資格，過往主要為 30 歲或以上、具初中或以下學歷人士提供就業主導的培訓及再培訓課程和服務，但已一直放寬至涵蓋 15 至 29 歲的青年人，以及具副學位或以下程度的人。再培訓局亦已開始運用向外傭僱主收取的徵款，應付其運作及服務開支。

自去年 12 月起實施的放寬措施，是當局銳意加強培訓及再培訓服務的第一步。再培訓局於早前就其日後的角色及職責完成了策略性檢討，並於本年 1 月發表的諮詢文件提出一系列建議，為本地工作人口提供更全面及更多元化的培訓及再培訓服務。再培訓局亦會肩負新的策略性角色及職能，其服務對象及培訓範疇亦會較過往大幅增加；而為了達到各項工作目標，再培訓局需要穩定的資源應付經常性開支。

再培訓局已經在諮詢文件中提出，該局會透過更有效的資產管理，務求以僱員再培訓基金的投資回報和徵款的收入維持該局每年提供培訓服務的營運開支，並建立儲備資金供日後擴展培訓服務之用。

基於我剛才所述的因素，政府認為在現階段實在有需要維持向外傭僱主收取徵款的安排，以確保有穩定的經常性資源支持培訓及再培訓服務的持續發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待聽取議員就議案發表的意見後，我會再作詳細回應。多謝主席女士。

湯家驊議員：主席，今年是選舉年，所以任何事情都可能發生。主席，要是我沒有記錯，當年這項建議如果不是自由黨提出的，最低限度也是他們極力支持這項所謂外傭稅的。

主席，這項外傭稅可能是香港歷史上最不光彩的一頁。因為徵收這項不是稅項的稅項，不單涉及很多違反基本人權的問題，而且也違反了憲制上的秩序。

主席，先談違反人權的問題，這是一項徹頭徹尾歧視外勞、種族歧視的徵費。為甚麼？大家也會記得，在當年提出這項措施時，表面上是要求僱主繳交的，但外勞的薪金卻同時被減去 400 元。換言之，在收取 400 元徵費的同時，即時將最低工資減低 400 元。顯然，徵收這項稅項完全是針對外勞，完全有種族歧視的成分。眾所周知，種族歧視是《基本法》所不容許的，也是國際公認違反基本人權的行為，但政府竟然採取這種行為來徵收稅項。儘管香港政府當時極之貧窮，我仍不認為以這種手段來開源是光彩的行為。

主席，第二，這項安排在憲制上也非常有問題的。吳靄儀議員剛才替我翻查根本的利益、法律的基礎，我們認為這是沒有法律基礎的。為甚麼？因為那項所謂徵費是引用《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14 條，該條關於在外勞配額計劃下，特首可在經過行政會議的討論後，單以行政指令的方式進行徵費。這項徵費從來沒有經立法會討論，更遑論有任何相關條例是經立法會通過的。

主席，我認為這種行為絕對是一些“走後門”的方式，也是非常不光彩的。為甚麼？主席，這是眾所周知的，坊間人人也是這樣說的，這是外傭稅。可是，從文件上卻看不到這是外傭稅，而叫這是外傭徵費。那麼請當局告訴我們，外傭徵費跟外傭稅有何分別？如果問那些要繳交這款項的人，他們便會說這徹頭徹尾是一項稅項。既然是稅項，為何可以繞過立法會呢？主席，我們不要忘記，《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訂明，任何徵收的稅項必經立法會批准。第一百零八條規定香港實行低稅制，但在這個稅制下，除了繳交普通稅外，還要繳交一項這樣的徵費。從僱主的角度來看，也是一樣。我認為這是一項非常不光彩，以“走後門”方式徵收的，不是稅項的稅項。

主席，我想說的第三點，便是沒有這個必要。當年，我們指這筆款項是撥進再培訓基金以培訓香港的勞工的，主席，但由始至終，這根本就是政府本身的責任。既然是政府本身的責任，為何要把責任推卸到外傭僱主身上呢？或是間接推卸到外傭身上呢？為何政府不履行自己的責任，反而徵收這項不光彩的稅收？主席，我們知道再培訓基金現時還有四十多億元，但每年只須花數億元，而且現時的需求還逐漸下降。主席，今天，我剛巧在外面得到記者提醒，指政府又計算錯誤，原來我們還有 80 億元。主席，是 80 億元。這些款項還可以用來做甚麼呢？當局一方面在剝削外勞，剝削聘用外勞的僱主，不履行政府自己的責任，但另一方面，卻 80 億元、500 億元的把錢收藏在床下底。當局要這些錢來做甚麼呢？主席，我認為這是非常不光彩的行為。

第四點，主席，即使撇開剛才所有問題不談，不要說人權，不要說在憲法上“走後門”，不要說推卸責任，只是單從要承擔這筆費用的人來看，這已是不公平的了。主席，我剛才說過，這是間接要外傭承擔這個經濟負擔。當然，政府會指並不是由他們支付，而是由僱主繳交；但老實說，僱主是把

外勞的薪金減低來支付該徵費的，所以其實是由外傭承擔。這樣是向弱勢社羣“開刀”，怎麼樣的政府會這樣做呢？這樣的一項收費，早就不應提出來。至今，還叫我們支持，要我們繼續支持這項徵費，局長竟然還可以站着這樣說（他沒有笑），局長是很嚴肅地告訴我們當局有需要這筆款項作再培訓之用的。我們的政府還需款多少，主席？今天少算 80 億元，明天說不定還有數十億元可以收回來。單是在今年，我們已經可以儲五百多億元了，主席。在這情況下還要向弱勢社羣“開刀”，政府的良心何在？即使今天沒有這項議案，曾特首也應自動取消這項徵費了。

謝謝主席。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要申報利益，我是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董事。

主席，政府在今個年度開始，已經停止向再培訓局作經常性撥款，外傭徵款是再培訓局一個最重要的（甚至可以說是唯一的）收入來源。11 億元外傭徵款差不多佔再培訓局全年收入的九成半，所以，在討論停收外傭徵款的時候，我們必須同時考慮再培訓局的收入來源，令再培訓局有穩定和充裕的資源，服務全港百多萬低技術工人。

主席，再培訓局在 1992 年成立，初時主要為一些因製造業工序北移而失業的中年工人，提供短期的技能訓練課程，幫助他們盡快就業。當失業率持續上升時，再培訓局扮演了一個政治角色，透過培訓課程為各學員提供津貼，緩和了失業帶來的社會壓力。但是，這種即食式的培訓課程已不能配合時代的需要。我記得十多年前，我的議員辦事處也曾聘請一位再培訓學員負責中文打字，但在兩三年後，其他同事很快已學懂中文打字，而這位同事便要轉做其他工作。

這種即食式培訓，沒錯，可以幫助到失業工人短時間內重新就業，但現時只掌握到一種謀生技能，亦很容易被市場淘汰。要避免“失業 — 再培訓 — 再失業 — 再培訓”的循環，再培訓局必須改變策略，加入持續性及發展性的元素，令學員擁有自學及終身學習能力，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下，仍然可以持續就業及向上提升。

主席，要達到這個願景，再培訓局有需要穩定和充裕的收入來源，而培訓機構亦擔當一個很重要角色。但是，過去一段日子，培訓機構經常面對資源不足、前景不明朗的問題，根本不可以有長遠計劃，甚至只能以合約制聘請導師，令導師不斷流失，直接影響培訓質素。

過去多年，我一直要求外傭徵款能獲解凍。直到去年年底，外傭徵款終獲解凍，再培訓局每年有 11 億元穩定收入，培訓機構終於守得雲開，可以開始考慮長遠發展。可惜，當聽到立法會內多個主要政黨支持取消外傭徵款，便又立刻把培訓機構弄致人心惶惶。取消外傭徵款之後，再培訓局有否其他收入來源呢？如果沒有的話，已經放寬的報讀資格是否又要再度收緊呢？一些已經計劃好、全面提升學員基礎技能的長期課程，還可否繼續開辦呢？培訓機構是否要走回頭路，只能開辦一些即食的短期課程呢？

主席，如果我們只是支持取消外傭徵款，而不理會再培訓局有沒有穩定和充裕的財政收入，結果會令全港百多萬低技術工人失去獲得自學和終身學習能力的機會、失去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下可以持續就業和向上提升的機會。

再培訓局在年初時推出諮詢文件，討論再培訓局的未來發展方向及培訓策略。諮詢文件上有一句是這樣的：“機會，總是留給有準備的人”——我重複——“機會，總是留給有準備的人”。我希望各位同事決定投票立場的時候，可以考慮一下，我們會否給予全港百多萬低技術工人做好準備的機會。

多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政府自 2003 年徵收僱員再培訓徵款，亦即俗稱的外傭稅，名義上是向僱主徵收的款項，但同時卻調低了外傭的最低工資。截至目前為止，累積款項達到 44 億元。然而，民協基本上認為這筆款項是不應停收的，所得的款項是用於幫助本地工人就業。就今次的議案，民協反對張宇人的原議案及梁君彥就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而支持李卓人的修正案。

踏入選舉季節，各黨派均積極爭取中產階級的支持，連身兼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主席的田北辰也贊成撤銷外傭稅。自由黨的要求看來很簡單，便是要政府即時停收外傭稅，就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與原議案的意思基本上是一樣的，但議案卻留下一個很大的問號，便是停收外傭稅後，應否回復外傭的最低工資水平呢？我所說的是原有的工資水平。

事實上，外傭稅一直由外傭承擔，2003 年政府引入外傭稅時，同時把外傭的最低工資由 3,670 元，減至 3,270 元，令大眾對徵收外傭稅沒有太大反彈，後來政府雖然把外傭的最低工資調升到 3,480 元，但外傭的工資仍未能回復 2003 年前的水平，這種做法根本無法鼓勵外傭僱主轉為聘請本地家務助理，而貿貿然撤銷外傭稅，無視這個安排本身對外傭的剝削，也是不負責任和不合理的。

其實，很明顯，減去的 400 元外傭稅，與最低工資減去的 400 元剛好相同。所以，據我估計，原議案提出撤銷外傭稅，表面上是僱主可以節省 400 元，但其實是員工少收了 400 元。同時，再培訓局的資源來源亦少了 400 元。如果原議案沒有告訴我們，在減去外傭稅後會否讓外傭本身的工資回復至我剛才所說 2003 年的水平，政府又是否要繼續增加注資再培訓局的話——如果不處理這些後果的話——我看原議案只是純粹為某種利益或某階層的利益而提出的議案，我覺得這是不盡完善，甚至是不負責任的。

就李卓人的修正案，雖然他的大前提仍然是停收外傭稅，但基於這項修正案同時要求政府加大力度支援本地工人就業，我認為，如果政府考慮停收外傭稅時，同時投放更多資源來幫助本地工人就業，我認為這也可說是可行的方案。

其實，外傭政策推行至今已有 30 年，其間並無作出檢討。然而，香港的經濟及生產模式在這 30 年間出現很大變化。早前，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發表《有關婦女貧窮的報告》，當中亦有提及，1980 年代之前製造業蓬勃，很多低學歷婦女尚可透過一技之長自力更生，但後來工廠北移，經濟轉型後，部分女工索性為了家庭而放棄工作，亦有部分轉投低技術行業，這是香港婦女貧窮和在職貧窮的其中一個原因。

因此，我認為，政府應善用這筆已滾存的外傭稅，除了增加培訓名額和課程外，亦要投放更多資源，協助本地的家務助理就業。短期內，當局應該做的包括：第一、加強連繫各社會福利機構的網絡，提升對本地家務助理的一站式配對服務；第二、立即延長並加強向家務助理提供特別津貼，支援他們跨區工作；及第三、為這羣不受強制性公積金保障的家務助理，向他們的銀行戶口提供同等的 6,000 元注資。

當然，更全面的是，政府應仿效英國成功的減貧經驗，確立工有所、工有其酬和工有其技的就業策略，英文的說法是 **Make work possible**, **Make work pay** 和 **Make work skilled**。具體措施包括定立最低工資、制訂促進就業的社會保障制度，以及為較多婦女參與的服務行業（例如家務助理）提供完善的保障和出路。

政府亦應考慮在稅制引入累進的元素，確立“能者多付”的原則，縮窄貧富懸殊，達致財富再分配的效果。政府有責任扶助貧窮階層一把，為他們提供全面的教育和培訓，並確保勞動的付出會獲得尊重和合理的回報。

我謹此陳辭，反對自由黨的原議案和就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並支持李卓人的修正案。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根據傳媒報道，現時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資源充裕，支付該局開支的外傭費滾存已超過 40 億元，預計足夠該局 10 年的開支。再培訓局資源充裕，本來是改善課程質量的良機，但同時亦引來不少聲音，要求政府取消外傭費，就如立法會今天的議案辯論般。

政府徵收外傭費是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在 2003 年把聘請外傭納入輸入一般非技術勞工的範圍，而向聘請外傭的僱主徵收費用。根據政府解釋，開徵外傭費不全是向再培訓局提供資源。2003 年的外傭檢討報告認為應該徵款的第一個理由是（我引述）：“外傭的僱主在享有聘用低技術外勞而非本地員工為他們服務的同時，亦應有責任在培訓本地工作人口（特別是工作技能較低的人）及促進本地僱員就業機會方面作出承擔”（引述完畢）。換言之，聘請外傭的僱主要繳付外傭費，是其必須履行的責任。

香港的外傭政策有超過 30 年的歷史，在這三十多年來，香港的社會和經濟起了翻天覆地的變化，香港已由外傭政策落實之初以製造業推動經濟發展的城市，蛻變為以金融服務業為主的都會，大部分非技術勞工在經濟轉型後只能在供過於求的勞動市場賤賣自己的血汗，例如保安、清潔行業的工時非常長、工資低，政府全力“催谷”的工資保障運動不見成效便是明顯的例子。面對實行了超過三十多年、開始時只以服務外籍人士為主，變為大部分為本地人聘用的外傭政策。我一直要求政府必須全面檢討有關措施，以增加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

我不同意以再培訓局外傭費滾存充裕為理由，取消外傭費。2003 年政府決定徵收外傭費，實際上也並不是向僱主“開刀”，當時，政府開徵每月 400 元的外傭費，是以削減外傭每月 400 元（由 3,670 元調低至 3,270 元）來實行的。所謂培訓本地勞工的責任，實際上是由收入微薄的外傭承擔。

現時，聘請外傭的最低月薪是 3,480 元，在當下一片取消外傭費的要求中，我聽不到要求調升外傭薪酬至落實徵收外傭費前（即 3,670 元）的水平，這樣取消外傭費，我認為是對離鄉別井、為了微薄薪酬放棄照顧自己家庭來為港人工作的外傭，是極不公平的；這樣取消外傭費，無疑只是減輕僱主聘請外傭的成本。這樣會令本地勞工更難在家務市場裏競爭。所以，無論是從維護本地勞工的“飯碗”，或是為伸張外傭的權益，我也堅決反對今天的議案。

主席女士，我最後必須提及前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先生近期出版的著作——《平心直說》。作者有一段是提及外傭政策的，他說：“香港有十萬名計的外籍家庭傭工。即使在香港經濟最困難的時期，政府也沒有聽到很強烈的聲音，要求限制這基本上沒有上限的政策。這是因為從這政策得益的香港家庭和婦女實在不可勝數，可能包括不少勞工界的代表”。我對王先生這一段不符事實的說話感到非常失望，立法會的勞工界代表要求政府全面檢討外傭政策是有會議紀錄的，我與前本會同事梁富華先生在 2001 年的施政報告辯論，以及其後的人力事務委員會，均一直不斷要求政府全面檢討外傭政策。政府聽不到要求檢討外傭政策的強烈聲音，絕不是因為勞工界的代表是政策的得益者，而是在建制裏，勞工界代表的聲音一直處於弱勢，是政府選擇性地聽取聲音，對有些聲音充耳不聞罷了。

主席女士，我強烈反對今天的議案和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作為有分支付外傭徵費的其中一名中產人士，我當然同意要減收或停收這些外傭徵費。

不過，換一個角度來看，問題並非這麼簡單，不要以為減少了外傭徵費，便能解決所有的問題。我自己也是一名須靠外傭以令家庭維持基本生活安排的香港人，跟很多香港人一樣，我們很多時候須倚靠她們的協助，才能使我們夫婦倆可在外工作，賺取微薄的收入以供養家庭。所以，她們對香港的作用是毋庸置疑的。

如果單單停止徵收外傭徵費，而沒有相應地給予她們應收取的薪酬，我覺得是說不過去的。香港當年的經濟環境差，我們亦由於亞洲金融風暴，佔了少許便宜，因為明知當時這些外傭所屬的國家也面臨很大的經濟困難，不論我們把她們的薪酬如何削減，相信她們亦沒辦法離開香港的勞動市場，回到她們的祖家去。我相信，當時的做法是有點不君子的。

時至今天，香港的經濟已轉好，不過，事實上，由於匯率的改變，東南亞國家的經濟亦反彈，所以很多本地僱主其實已越來越難吸引一些有質素或勤奮的外地僱員來香港工作。所以，我同意不應該再減她們的工資，甚至應該補回她們在 2003 年喪失，或被減去的數百元工資。

另一方面，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無論是故意或基於誤會，現在已成為很多失業和有就業困難的本地勞工的其中一個受培訓渠道，以獲取一些技能，謀求另一份工作。很多人也會覺得甚至批評再培訓局的工作未如

理想，未必能令很多已接受培訓的學員真正學得一技之長，亦未必能令他們獲得持續和有用的技能，在香港的就業市場順利地繼續就業。

但是，無論如何，再培訓局在幫助了不少人在香港尋求第二份工作上，事實上擔當了不能夠替代的角色。近數年來，再培訓局推行的一些新計劃，其實讓我們看到它能夠順應市場的需要來培訓失業勞工的技能，我對此表示欣慰。可是，政府亦不應該斷然在這個時候就此方面停止投放資源。

我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即我們要確保政府最少投放 200 億元的資金到這個基金，讓它滾存和賺取收益，從而令再培訓局有長遠的發展。但是，除此以外，政府應該就任何來源的經費作配對，意思是在撤銷外傭徵費之前，政府應該作十足的配對，每收僱主多少，便應向再培訓局支付相應的數額，令再培訓局有足夠的能力和資源擴大工作範圍，讓工人在參加再培訓計劃之後找到工作。

我同意很多同事的看法，無論就長遠發展或現時的工作範圍而言，再培訓局也是應該有些改變。我記得我曾對局長談及有關香港很多受工傷的勞工重返工作崗位時所遇到的困難。其實，這正正是政府應該做，而且應該大力做的事，其中包括強制性的工傷後康復，以及透過再培訓局的一些介入，令一些受工傷，包括嚴重受傷的或受傷程度影響謀生能力的工人可獲體恤的待遇。大家也知道，很多地盤工友和扎鐵的工友在受傷之後，其實並非不能工作，但如果要他們回到地盤，繼續做扎鐵和倒石屎等工作，他們是做不到的。可是，按照現時相當僵硬的制度，他們必須回到地盤工作，包括進行一些最粗重的，例如倒石屎、扎鐵等職務，只有他們能擔任這些職務，才會被界定為可以復工。

這種“一刀切”的做法，屬於不近人情的做法，是沒有從工友的角度出發的做法，變成最終既不能幫助僱主，亦不能幫助工友。我覺得，再培訓局將來發展新方向時，應該尋求改善以配合現時絕對不成功的工傷康復計劃，並投入更多資源，包括要求僱員和僱主共同參與一些強制性的康復計劃。其實，在外國，例如澳洲，過去已經推行這類計劃一段很長的時間，並能把其中的優點顯露出來。

最後，在我們就徵費作出決定的時候，我覺得不應該不關注再培訓局的資源，但我亦覺得政府不應該撒手不理，只把責任推卸到僱主身上。如果政府繼續不負上應有的責任，不自行投放資源給再培訓局，也不應該由僱主，即香港數以十萬計的中產人士，在無理由的情況下負擔這些費用。

然而，我擔心，今天的原議案和梁君彥的修正案如果真的獲得通過的話，是不單不能幫助外傭，亦不能向香港很多失業人士提供幫助。因此，主席女士，我別無其他選擇，只能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2003 年政府引入外傭稅，其實，全港市民皆明白那是因為嚴重的財政赤字（“財赤”），政府想藉此方法增加收入或填補必須的開支，不過，因遭到外傭團體的司法覆核，所以徵得的款額一直也無法使用，以致累積了一個相當可觀的數目。

當時，政府一方面要僱主每月繳付 400 元外傭稅，同時把外傭的最低工資削減 400 元，令僱主表面上不用額外繳費，但經過 3 年通脹，勞工處近年已把外傭的最低工資由 3,270 元增至 3,480 元，換言之，外傭的僱主的實際負擔增加了。

雖然全港市民皆明白，政府在 2003 年引入外傭徵費是因為財赤，但政府卻從來不肯承認財赤是引入徵費的原因，反而藉着甚麼“人口政策專責小組”，指“外傭佔了本地暫居人口的大部分”，所以“有理由向外傭的僱主徵款，使他們與補充勞工計劃下其他在香港僱用外地勞工的僱主看齊”。

香港政府對於輸入外勞有很多規限，包括要優先聘用本地工人、在報章刊登廣告、在勞工處刊登招聘廣告，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安排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開辦特別課程後，才可申請輸入外勞。1992 年，政府的教育統籌局提供予立法局的一份關於輸入勞工的參考資料顯示，一般輸入勞工計劃也有其他規定，例如輸入工人的總數在任何時候皆不得超過 25 000 名——雖然李鳳英剛才說這是沒有上限的政策，但這是唯一的例外；僱主必須透過銀行自動轉帳支付工資等。

但是，現時居於香港的外傭人數已超過 20 萬人，外傭僱主也無須用自動轉帳支付薪酬。如果政府視輸入外傭與其他勞工計劃相同，政府為何沒有要求僱主遵守這些規定？

顯而易見，政府說“外傭與其他輸入勞工計劃相同”，只是要掩飾斂財的目的。然而，這斂財的手法不單拙劣，而且亦不合理。

試想想，哪些家庭有需要聘請外傭呢？最典型的便是有兒童和長者要照顧的雙職家庭。簡單來說，夫婦倆如果要外出工作，便要找人照顧小孩。

政府一方面鼓吹市民“生 3 個”，但是由誰來照顧小孩子呢？對很多雙職父母來說，如果其中一位辭工照顧孩子，會嚴重影響家庭的經濟收入，所以聘請外傭，便成為很多夫婦的唯一出路。然而，政府的政策卻是“口惠而實不至”，雖說鼓勵生育，但卻又向聘請外傭照顧孩子的家庭徵收懲罰性的外傭稅。

還有，一些有需要照顧的長者更可能因為安老宿位太少——我們也跟政府說了很多次，安老宿位是相當不足的——家人也要為口奔馳，又無力送長者到私營安老院，只能聘請外傭在家中照顧長者。由於政府的安老政策過分保守，以致長者宿位遠遠追不上需求，但政府非但不協助市民，反而要這些家庭繳付懲罰性的外傭稅，莫非這就是以民為本的政策？

為何我們認為那是懲罰性的稅收呢？每年 4,800 元的稅收，相等於額外三四萬元的收入所徵收的稅款——簡單來說，如果當它是稅收的話，一個三四萬元收入的家庭要繳付的稅款便差不多是這個數額——或一間租值高達 8,000 元的物業的差餉，或購入 500 萬元股票的印花稅，但市民要繳付這筆稅款，並不是因為他們要買樓、買股票，而是因為他們聘請了一位外傭照顧孩子或家中的長者。

況且，從稅率來說，這項徵費是非常高的。現時外傭的最低工資為 3,480 元，外傭徵費等同近一成二的稅率，為何政府要徵收如此昂貴的稅率呢？是否聘請外傭會危害市民的健康呢？是否要如此懲罰性呢？否則，政府為何徵收如此懲罰性的稅收呢？

主席女士，市民皆知道，政府收取這稅項其實是因為 2003 年的財赤，當時是由梁錦松提出的。但是，到了今天，政府今年的盈餘（今天剛公布又多了 80 億元）達 1,265 億元——是近 1,300 億元，再培訓局每年數億元的徵費對政府來說是微不足道的。可是，這數億元來自甚麼人呢？可能來自外傭，可能來自有年幼子女的父母，也可能來自要照顧年長父母的子女，但無論來自哪一類人，政府其實是在剝削這些擔子極重的市民的福利。

主席女士，民主黨支持原議案及梁君彥就修正案所提出的修正案。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原以為這項“停收外傭徵費”議案是由民主派提出的原議案，因為這是一個十分講求原則的議案，後來發覺原來是由自由黨提出來的，這令我感到有點驚奇。我覺得，幸好是自由黨提出了這項議案。

我又以為停收外傭徵費是一項大是大非的問題，並不具爭議性，所以我坐在寫字樓一邊工作，一邊聆聽同事發言。但是，我聽完劉千石議員發言，接着馮檢基議員發言，卻令我感到熱血沸騰，於是立即由政府總部驅車回來……

（何俊仁議員站立起來）

主席：何議員，你是否想提出規程問題？

何俊仁議員：主席，似乎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鄭經翰議員，請繼續發言。

鄭經翰議員：多謝主席。多謝何俊仁議員召喚同事回來聽我發言，很多謝他。我其實也想這樣做，不過，我感到不好意思而已。（眾笑）

我繼續發言。對這項停收外傭稅的議案，我非常多謝自由黨，我要再說一次，因為我剛才這樣說時他們不在席。我說幸好有自由黨提出這項議案。

我原以為這項議案不具爭議性，是大家也會同意的，尤其民主派的議員是應該同意的，但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在辦公室看着電視，突然聽到劉千石和馮檢基說反對，嚇得我跳了起來，立即驅車回來。我覺得這點是很重要的。

民主黨的同事剛才也曾說，這是一項向僱主徵收的人頭稅，但我並不是從這個角度來看，僱員再培訓基金（“再培訓基金”）固然重要，我們有那麼多人失業，加上經濟轉型，我們要再培訓失業的勞工，這是無可爭議的。但是，這是政府的責任。假設今天這些外傭是本地工人，我們的工會同事（例如馮檢基、劉千石、李鳳英）會否贊成向那些窮人徵收這稅項，來支持培訓窮人呢？這是沒可能的事情。加上他們是外籍人士，這裏有歧視成分，正如湯家驊議員和吳靄儀議員所說般，這是歧視，是不合法的。

這是原則問題，而不是錢的問題。再培訓基金是否夠錢用，這是另一個問題，莫說它今天“水浸”，即使是它的主席梁君彥也說錢已足夠，不要再給錢該基金，金錢也非問題的焦點。該基金有四十多億元，如果投資得好，每年也有 4 億元。如果不夠錢，便由政府撥款。如果仍然不夠錢，也是沒辦法的，但不應因此向弱勢社羣徵收稅款。

怎可以說工人要再培訓，所以便向一些較他們更窮的人拿錢？我從未聽過有這樣的事情。所以，我覺得真的是想不發言也不行，於是便回來發言。我覺得這是原則問題，是歧視問題，也是令我們覺得羞耻的問題。作為政府，怎可以向一羣外傭、一羣社會上最基層的人、更是對我們的社會有貢獻的人……其實，這是無須說出來的，我們可以拋開所有原則和理由不說，這根本是不應該做的事情。他們是最弱勢的社羣，弱勢社羣向最弱勢的社羣徵收稅項，我真的是前所未聞。所以，我覺得任何人反對原議案和經修正的修正案，也是一件值得感到羞耻的事情。

我會支持原議案，但反對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為甚麼呢？主席，因為修正案有一項預設條件，即是說，如果政府不撥出 200 億元，便否決議案。再培訓基金是另一件事情，我可以動議要求政府注資入再培訓基金，但不可因為不向再培訓基金撥款 200 億元，便繼續向那些外傭徵收稅項，這是令人感到羞耻的。如果今天我們不通過這項議案或修正案，我覺得今天會是我在立法會這數年來，令我最難忘的一天。

多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站立起來）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想澄清你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

馮檢基議員：是規程問題。我想澄清我發言中被他誤解了的部分。

主席：你是否說你的發言被誤解了？

馮檢基議員：是，沒錯。

主席，我剛才的演辭中曾提到現時的原議案要求取消外勞稅。我剛才所說的外勞稅雖然表面上是向僱主徵收，但實質上是削減了外勞的 400 元。如果原議案說明的，不是不向僱主徵收 400 元，而是取消該 400 元的稅款後，還會加回工資給外勞的話，那便清清楚楚了。

但是，如果現在的原議案只是不向僱主徵收 400 元的稅款，這並不等於可以加回 400 元給外勞的，只是僱主不用繳交 400 元而已。

多謝主席。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仍有發言時間。我想提出規程問題，我只是想澄清而已。

主席：你是想澄清？

鄭經翰議員：我沒有誤解尊貴的馮檢基議員的說話，我仍然是反對他的。（眾笑）

主席：我不是電腦，我也記不起馮檢基議員有否說過那些話。（眾笑）

（馮檢基議員點頭示意）

主席：你是有說過的嗎？好的，我相信你。

馮檢基議員：我真的有說過那些話，我是寫了下來了的。

陳方安生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所討論的所謂外傭稅，其實正式名稱是“僱員再培訓徵稅”。2003 年，香港經濟低迷，當時政府為增加收入，向僱用外

籍家庭傭工的僱主徵收每月港幣 400 元的“僱員再培訓徵稅”，原來說的目的，是用作培訓本地低技術工人。當年年初，外傭的最低法定工資由每月的 3,670 元調低至 3,270 元，所以外傭僱主每月為外傭繳交的 400 元稅款，剛好跟 400 元的“減薪”對沖，外傭僱主可說是沒有“額外支出”，故此，當時怨聲不大。

政府因經濟不景而徵費，本來是無可厚非。但是，只要再想深一層，此項徵費其實是“名不正、言不順”。首先，所謂“僱員再培訓徵稅”，為何再培訓的費用會由聘請外傭的僱主來承擔？這明顯對外傭僱主有不公平之嫌。正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上星期所言，“政府需要確保本地的工作人口得到適切培訓及再培訓，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培訓和再培訓是政府的責任，政府應該直接撥款資助，而不是永無止境地向中產家庭“開刀”。

再從財政的角度看，由 2003 年到今年 3 月底，該筆徵款已滾存至 44 億元，資金從未被動用過，而政府現時又有豐厚儲備及盈餘，直接從每年收入撥款入再培訓基金，無須外傭僱主供款，這會更合情理、更合邏輯。政府向社會上層徵稅能力一直是有限，中產人士又要兼顧向低下階層提供福利的責任，在上中下 3 層的壓力下，中產的怨氣已瀰漫社會。

大家不要忘記，一般中產家庭，例如年輕夫婦，他們有小朋友，但兩人都出外工作，夫婦二人的父母如果是無暇或無魄力照顧小孩的話，他們的選擇當然是僱用外傭。此外，有些家庭為了照顧家中年老的長者，亦會聘請外傭。因為目前無論是託兒所或照顧長者的服務，都非常不足夠。上述的例子很多，而且在本港是十分普遍。對於這些家庭，政府為何要對他們徵款？政府究竟所持的理據為何？不能不提的是，近年隨着通脹加劇，外傭薪酬的開支對中產人士已構成一定的負擔。況且，現時外傭僱主每月繳交的徵款，已不再是“對沖”，而是真金白銀的付出。近 1 年來，柴、米、油、鹽、衣、食、住、行，樣樣都加，繼續徵收外傭稅，實在令中產百上加斤。

如果說外傭在港工作時跟港人一樣享用本港的醫療、交通及文娛康樂設施，所以要交稅，那為甚麼不是直接向外傭徵稅？即使假設上述理據說得通，但外傭本身薪酬偏低，正如本港其他低下階層的市民一樣，他們同樣享用公共設施，但因薪金偏低而沒有跌入“交稅網”內，如果我們以同一原則看這件事，外傭亦無須交稅，政府是不應對外傭持雙重標準的。除此以外，因為當年外傭的最低工資被調低 400 元，這變相等於對外傭造成剝削。

既然當局沒有足夠理據繼續徵收外傭稅，我在此促請政府，盡快撤銷這項不合理的“僱員再培訓徵稅”，讓中產人士及外傭，在百物騰貴的境況下，稍為鬆鬆“半”口氣。同時，我促請政府應該檢討外傭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調高，以應付通貨膨脹，政府亦應盡快檢討再培訓局日後的工作方針及研究是否有需要為再培訓局注資，使其日後運用資源進行人力培訓和增值時，能夠“名正言順”。我謹此陳辭，支持張宇人議員的原議案。

鄭志堅議員：主席女士，政府當年向外地勞工的僱主徵費（俗稱“外勞稅”），是一項保障本地工人的措施。外勞稅提高聘用外勞的成本，令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相應提高。而外勞稅，包括現在所說的外傭稅也應用於培訓，以提高整體本地工人的質素。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原來的宗旨是培訓失業人士，令他們重新就業，但現時錢多了，有四十多億元的盈餘，再培訓局應該更進取，採取預防性的策略，防患於未然，令工人無須在失業之後才接受再培訓。

再培訓局多了錢，有很多方面用得着，只要用得其所、用於提升本地人力資源質素，勞工界不會嫌多。所以工聯會反對張宇人的原議案和梁君彥的修正案，也不支持李卓人的修正案。

香港早已由製造業勞動密集的經濟模式，轉為知識型經濟，全球而言，過去以價低者得的經營模式，也逐步被淘汰，取而代之的是產品和服務的質素，而提升產品和服務的質素，首先要提升人力資源的質素。

一個社會的競爭力，也是取決於人才的質素。因此，投資者也很着重投資地區的教育和終身學習的情況，以觀察這個地方是否能夠平穩地提供充足而質素佳的人才。

特區政府成立以來，口頭上一直很重視人才的問題。但是，所謂重視人才，在政府口中，往往也只是輸入人才。所以我們輸入人才計劃，一再放寬。這是偷懶的做法，自己不搞好教育和培訓，現成吸納其他地區的人才來用。不過，這個世界又怎會如此“着數”的呢？要保障一個地區人才的供應，除了吸納外來人才，更重要的是做好教育、培訓和終身學習，當中無論哪一項也不可缺少。

最近，聽到一位內地的教授說起，丹麥的培訓方式很完善，當一位工友無工做，政府就會安排他接受培訓，以裝備自己來尋找另一份工作。原來丹麥政府每年會把國民生產總值的4%花在國民的終身學習之上，每年總有一半的勞動人口，會花一段時間在學習或再培訓之上。

由於丹麥着重人才的培訓，再配合支持企業發展的政策，最近被《英國經濟學人》的《2008 至 2012 年全球商業環境調查報告》，選為全球最佳商業環境國家。在同一份報告之中，香港則因為過度集中資源投放於金融領域，忽略人才培育、科技研發等，由去年佔第六位跌至第七位。

香港沒有一套完善的終身學習政策。只有持續進修基金。每名市民一生人可以有 1 萬元用來終身學習，但眾所周知，培訓機構把過去只收取一二千元的課程，轉為收取數千元，因為現時有政府津貼。申請持續進修基金，只獲 1 萬元，往往只夠報讀一兩個課程，這又怎算得上終身學習呢？

工人面對經濟轉型，失去原來工作，政府目前提供再培訓課程。但是，再培訓課程，不是以培訓為主導，不是以提升技能作目標，反而是極之短視地以所謂“市場為本”，提供數個星期或 1 個月的再培訓後，便推工友出市場再找工作。但是，在產業結構完全傾斜的經濟結構之下，工友只能找到清潔、保安、家務助理、按摩等工作。不斷的培訓亦造成供過於求，推低工資，加劇在職貧窮的情況。

其實，既然再培訓局累積了數十億元外傭稅，我們應該規劃一下，如何好好利用這筆外傭稅來提升本港人力資源的質素。舉例來說，現時許多在職人士要進修，均須捱更抵夜，放工之後上課。政府一直沒有培訓假期的政策，僱主也不會給員工假期上課。我們可否考慮把再培訓局的徵款，補助僱員的培訓假期呢？

又例如，正在實施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要求工人接受培訓和考牌，他們不工作去上課、又要付牌費，在在需財，再培訓局的徵款，是否可以用在各行各業想提升技能的工友身上呢？又例如可否用於剛畢業青年人的職前培訓，加強他們找工作的能力呢？

主席女士，其實，再培訓局的徵款可以有很多很多用途，如果能有效提升本港人力資源，可以令本港經濟更完整地發展。所以，有議員提出停止徵收，我們認為並不適當。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政府認為聘請外傭的僱主有責任培訓一些因為經濟轉型而失業的市民，並由 1992 年開始向僱主徵費。但是，我們要問：究竟政府本身是否有責任培訓因經濟轉型而失業的市民呢？

我相信答案是，大多數市民都會認為，政府其實是有責任做這方面的培訓工作。政府在今年提交的《2008 年撥款條例草案》中是這樣說的：“由 2008-2009 年起，再培訓局不再獲政府撥付經常的資助金，其運作開支將會由僱員再培訓徵款支付。”為何政府要取消資助再培訓局呢？是否單單因為所說的累積滾存已經達數十億元，還是其實政府本身對再培訓局的工作也有點不滿呢？抑或對於現時的失業率，正如一些政府官員所說，已經接近他們有生之年的低水平，所以政府認為根本沒有需要再資助再培訓局以操控或操弄失業率呢？

如果再看一看再培訓局的課程，我們其實也有一些疑惑。再培訓局現時最主要的課程，從網頁上所見，是培訓家務助理、陪月員和保安員。其實，現時很多所謂低技術、低學歷的市民，在製造業的高峰期時是屬於管理階層的。再培訓局的課程卻是向下培訓，要他們學習一些較低技術的工作，而不是向上培訓，這是否再培訓局應有的長遠工作目標呢？

主席，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是要求善用現存的再培訓基金，民主黨是不會反對的。我也相信市民亦會支持。不過，當政府似乎在撤資的時候，我們有一個疑問，便是再培訓局究竟能否善用這筆再培訓基金呢？審計署是否需要再審查一下，再培訓局能否善用這筆基金呢？有市民半開玩笑地跟我說，如果不能夠善用的話，不如再培訓局便“回水”給那些為了照顧孩子和長者而聘請外傭的中產階層吧。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早於 2000 年，由於本港面對經濟持續不景、政府財政赤字連連的困局，為了開源，開始陸續有人建議特區政府開徵外傭稅，或向每名來港的外籍傭工收取工作簽證稅。其後，政府於 2002 年展開外傭政策檢討。

2002 年 11 月，民建聯向政府提出 2003-2004 年度財政預算案期望時，建議政府考慮向僱主開徵外傭稅。政府最後提出把外籍家庭傭工納入補充勞工計劃下，並向外傭僱主徵收 400 元的僱員再培訓徵費，同時亦調低了外傭的最低工資 400 元。儘管政府這種做法當時有被批評是偷換概念之舉，但無可否認，政府當時確實仍拋出了一項既能避免有歧視外傭之嫌，亦較容易讓外傭僱主接納的方案。我們當時亦表示歡迎，因為我們相信收集得的徵款可加強本地工人，包括家庭傭工的培訓及再培訓。

隨着香港經濟環境好轉，失業率持續下降，而近月外傭徵費亦滾存至四十多億元，為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提供可靠的財政收入來源。儘管再培訓局在擴大培訓對象範圍後，預計會令每年開支分兩階段增加至 14 億元，但以目前的儲備計算，仍然足夠再培訓局的開支運作，並可使用一段相當合理的年期，因此，我們認為政府現時開徵外傭費的迫切性已不是很大。

主席，在 2003 年開始徵收外傭徵費之前，外傭的最低法定工資已由每月 3,670 元，調低至 3,270 元。因此，當外傭僱主繳交每月 400 元外傭徵費時，剛好能跟 400 元的“減薪”對沖。外傭僱主沒有額外支出，所以他們的反對聲音較少。不過，其後隨着本港經濟好轉，外傭的最低工資在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連續 3 年合共增加了 6.4%，令外傭的最低工資由原來 3,270 元調高至現時的 3,480 元。再者，預料今年在通脹進一步上升下，外傭的最低工資水平勢將進一步獲得調升。因此，2003 年的 400 元對銷安排早已成為一個歷史。現在外傭僱主每月付出的早已不是一個打和，而是額外付出。如果政府仍繼續徵收每月 400 元的外傭徵費，變相便是懲罰較多聘請外傭的中產家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早前亦透露，目前僱員再培訓基金（“再培訓基金”）的資金大部分都是來自外傭徵費。過去再培訓基金因新機場興建期間聘請大量外勞，故此可以自給自足，但隨着機場興建竣工，基金的經費變得不足之下，政府便每年注資 3 億元至 4 億元。其後，政府開徵外傭徵費，絕大部分經費便變成是來自於這項徵費，並累積至今達四十多億元。因此，可以說，現時已解凍作再培訓局經費的基金，差不多全部由外傭僱主所支付。我們認為，繼續徵收該稅、由外傭僱主獨力幫助政府培訓本地工人的做法，對他們是不公平的。

在經濟不景時，政府為了開源，因時度勢地調高薪俸稅，並且開徵新稅項，對中產人士“開刀”，這是可以諒解的。但是，既然現時再培訓基金的儲備已累積至足夠再培訓局未來數年的營運開支之用，民建聯認為，政府根本沒有需要繼續徵收這筆稅項，而現時亦是適當時候暫停徵收此稅項。

一如早前因破欠基金儲備已累積至超過 10 億元，政府決定調減破欠基金的商業登記證徵費率一樣，民建聯認為，政府暫停向聘請外地家庭傭工的僱主徵收再培訓徵費，政策原則基本上是一致的。

至於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雖然同樣是要求政府停止徵收外傭徵費，但卻加入了硬性要求政府一次過注資 200 億元入再培訓基金。民建聯認為動輒建議挪用巨額公帑，不單是沒有科學根據的要求，而且有違審慎理財

原則，加上現時再培訓基金財政充裕，根本無須進行大量注資，因此，我們對該項修正案有保留。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特別多謝陳鑑林議員剛才的發言。我記得當年政府以附加費用的方式來徵收現時的所謂外傭稅，我是非常反對的。我說那是不合法的做法，因為如果要增加稅收或徵稅，是要經立法會批准的。政府當年說絕對不是增加稅收，只是按照已經存在的法例來徵收那些徵費。我們今天聽到陳鑑林議員親口告訴我們，那其實是一項稅收；而且，在現時庫房撥備充足的情況下，不應繼續徵收了。

主席，我等待了那麼多年，終於可以弄清楚這件事了。

梁國雄議員：徵收外傭稅時，我還未加入議會。不過，當時我正在寫專欄，亦曾不斷地大加責罵。大家想一想，外傭離鄉別井到這裏工作，為香港的家庭解決了家庭勞務的問題，以容許大量婦女或男士外出為香港的經濟作出貢獻，為香港締造財富。其實，當年徵收外傭稅的做法不單是賴皮行為，而且是不合天理。

第一，大量僱用外國勞工到香港在建造業就業也好，或當作投資也好，那些皆是僱傭勞工。每名僱傭勞工都是為了賺取金錢，也是做一種生意。大部分聘請外傭的小資產階級、中產階級——甚至我的屋邨也有居民聘請外傭——並非聘請外傭以剝削他們。外傭可能是工時長，工資不足，這些都是對他們不公平，但跟資本家在勞工身上的剝削是不同，所以把兩者混淆是不合理的。一名外傭為何會被人家視作足球般踢呢？讓我們看一看當時的情況如何。

我們的政府當時表示財政出現赤字，那麼便要減赤，但又不肯拿錢出來培訓員工，於是有些自命為勞工請命的團體，如工會等，便贊成這樣做了。難道香港的工人就是工人，菲律賓的工人就不是工人？做法是首先向僱主非法徵稅，又開出一條路來讓他們向那些天天服侍他們的傭工取回金錢，這是一個怎麼樣的政府呢？它是借刀殺人。最終不是有良心的僱主少花 400 元，便是僱主沒有良心而照樣取回稅款，於是當傭工的窮人便更慘了。

我是本港立法會議員中，經常到訪菲傭集會的一個。她們每次提及這稅項便已經怒火中燒，然而，我們在當年的政治光譜中，有很多人竟然以這種徵稅來說服香港的工人，指他們是為工人服務的。我認為搞工會運動或搞勞工運動而做到這地步，可算是一種背叛了，因為工人是無國界的。

好了，我們的政府做了這件錯事，是否有反省呢？它似乎有反省。它曾表示，不如停徵稅項，但現在又說不停了。各位，政府當天搞的勞工培訓，其實是一個減少失業數字的把戲，時至今天，市場上已有大量的職位提供，而沒有取得工資保障的工人符合做低薪勞工，充斥市場，令經濟活躍，也即是提供了一些血汗讓無良的地產商和壟斷商在金字塔內吸食。自然地，政府會感到再沒有這些培訓的需要了，但它仍說要繼續徵收。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情呢？其實很簡單。這真的是政治，正是因為外傭沒有政治代表，外傭是被港人歧視，而我們的政治精英，社會精英，經濟精英，不停地教導香港人歧視其他地區的工人階級，甚至歧視自己祖國的工人階級。這正是個悲劇。

因此，當天在這裏慶功的人，今天應該感到羞愧。停徵外傭稅，其實只不過是撥亂反正，把因為那些在過去十多二十年，在泡沫經濟中得益的大肥貓原本應負的責任，轉嫁中產階級，轉嫁那些貧窮的女人。政府當年甚至現在如果開徵累進利得稅，又或真正徵收叫做培訓稅的稅項，那麼便清楚不過了。誰賺得多便多付一些，賺不到的便不用繳交，不想剝削工人，便不用他們繳交，對嗎？為何當時有那樣的做法呢？我們的議會為何會顛倒是非呢？其實很簡單，就是不敢得罪政府，政府則不敢得罪有錢人，又要討工人好感，所以便造成這個四不像的東西出來。所以，我每次遇見菲傭均向她們道歉。我說沒辦法了，香港的現實就是這樣，我們的立法議會也就是這樣。

好了，現時要停徵稅款了，有人是這樣說。但是，仍要善用現時的僱員再培訓計劃的。李卓人議員指，在停止徵收之前，當局應一次過注資不少於200億元，我本來是想支持他的，但我再想一想，應先停徵稅，豈可還不停徵呢？因此，我也沒辦法了，其實，我認為他是比較負責任，因為他對於再培訓這方面認為還有一些要做的事，他還有些承擔。可是，在這問題上，我卻無法投支持他的一票。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詹培忠議員：主席，社會的轉型是事實，是無可否認的。但是，這是誰的錯呢？是社會的錯。社會的錯是屬於誰的呢？首先，社會是屬於誰的呢？是政府；那麼，政府是屬於誰的呢？是市民。故此，政府代表市民，要負擔起社會轉型的錯，要負擔起社會的錯，但因為這個錯，卻可能會帶來進步。

政府的心態是，香港曾經有二十多萬人失業，而僱用的勞工數字也是差不多，有二十多萬人。政府說，如果有關的家庭不僱用外傭，改為聘請那二十多萬人做家務，那麼便沒有人失業了。由於這種較低的工種……其實這也不算是低的，聘請一名家庭傭工，每月要付工資三千多元，還要包食和住等，這些負擔也有五千多元。在香港，很多比較低層的工人是連五千多元的月薪也沒有的。所謂小數怕長計，大家應該計算清楚一點。所以，政府是混淆了，把責任推向那些僱主，指他們由於聘請比較廉價的勞工而令二十多萬人失業，因此要他們負擔再培訓計劃的支出。當然，這可能是當時政府的官員很聰明的想法。

然而，讓我替政府計算一下。假設現在有 20 萬名外傭，每名僱主每年支付 4,800 元的徵費，政府 1 年的收入便差不多有 9.6 億元，當中有 4 億元用作再培訓，還剩下 5.6 億元。為甚麼要有這些盈餘呢？政府須作出檢討，不應該再有儲備。如果假設現在有 25 萬名外傭，徵費總數便是 12 億元，政府每年花 4 億元，便剩下 8 億元。為甚麼要有這些盈餘呢？所以，主席，我個人認為，首先要從數字來檢討。既然再培訓每年需款 4 億元，我個人認為只須向每名僱主每月徵收 100 元。如果有 20 萬名外傭，政府每年便有 2.4 億元的外傭徵費收入，可再補貼 1.6 億元。儲備裏有 44 億元，基本上可補貼 30 年。30 年後，也不知道有誰還在呢？假設外傭有 25 萬人，政府每年便補貼 1 億元，有四十多億元儲備，可以補貼四十多年。這樣便可順從民意了。

我反對立即停收外傭徵費，為甚麼呢？如果停收 400 元，款項便回到僱主手中。僱主既然有能力聘請外傭，多付 400 元，又有甚麼所謂呢？這不是懲罰，是你情我願的做法。我們應把其中的 300 元直接交給外傭，讓他們受益，外傭未必是額外得益的，這只是恢復他們在三四年前未曾少收工資的水平。大家也不用爭拗，即使政府不就再培訓作出補貼，卻沒有理由做“賊阿爸”，不但不用補貼，而且還一直不斷向僱主收取款項放到儲備之中。這是不符合思想的。

還有一個問題，我個人的意見是，大家不用挑動所謂外傭受我們香港人歧視的問題。我們看到，外傭來港根本是願者上釣的。新加坡何嘗不是一個已發展的城市、地區甚至國家，他們聘用外傭的薪酬水平，以我所記得，只是差不多香港的六成至七成。在這樣的情形下，為甚麼自己未必這麼“闊

佬”，但卻“充闊佬”，說我們少付了薪酬呢？我告訴大家，如果下調薪酬，真的對外傭有很大影響的話，他們便不會選擇到香港工作，怎會來我們這裏呢？喜歡香港夠“香”嗎？香港很多家居地方很窄，很多人根本上沒資格聘請傭工，卻聘請傭工並讓他們在客廳或其他地方睡覺。當然，這是傭工本身的選擇，他們作出這樣的選擇，是沒有人用槍指着或威迫他們的。傭工也有人權，他們甚至要付出很高的介紹費才能來這裏工作。所以，我們作為議員，不要煽情，不要說一些無謂的話，應該勇於面對事實。當然，大家是有不同的見解，在對與不對的問題上，絕對不可以認為自己完全正確，他人則完全錯誤。這樣的思想，這樣的做法，絕對應該受批評。所以，我提議政府檢討政策。

此外，再培訓也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再培訓計劃每年花費數億元，讓技術不足的勞工接受再培訓。不過，希望這個再培訓計劃不要像毒品之中的美沙酮般，只培訓他們擔當一些另類的工作，根本上是沒有進步的。這是最值得政府和再培訓局的有關人士積極地檢討的，希望他們做出真正有利的事情。作為一個政府，我亦堅信我們的局長很負責任，想做出一些好事，那麼便應進行檢討和研究，不要在我們提出建議時，卻“耍手擰頭”。官員應摒棄昨天的官僚主義，研究今天的提議，也要接受他人的意見，整體的社會才會有所進步，這樣才是有建設性，那麼我們作為議員，所表述的意見才有用，否則只流於空談，到頭來是沒有建設性的。

主席，我不想盡用 7 分鐘的發言時間。

陳偉業議員：主席，剛才詹培忠議員在發言中表示徵收這些稅款，便好像吸毒者服用美沙酮般，這說法其實很正確。中毒的不止是香港政府，即使在這議事堂內，也有部分議員所屬的組織團體是靠這項外傭稅徵費作為再培訓基金，來支撐及養活他們的組織。這利益令這些團體可以壯大，主席，這些團體可能也有需要申報利益。

主席，這項外傭稅作為再培訓基金，基本上，一開始時，在理念上、在邏輯上，以及價值上都是錯誤的，而且是一個一錯再錯的政策。鄭經翰議員剛才的發言說出了很多我心底裏的話，我不再重複。基本上，整項外傭徵費是充滿歧視的。為何不向來香港的外商徵稅呢？為何沒有向來港工作的專業人士額外徵稅呢？為何國際資金來香港投資，不在既得利益的利得稅上再加徵稅項呢？為何只針對一些最基層、最沒有組織力，以及最靠勞力來換取血汗錢的傭工來徵收這稅項呢？很明顯，政府當時的確是欺凌那些最弱勢的社羣。

談到外傭工資方面，支持勞工權益的朋友如果就現時傭工的工資作比較的話，政府真的有需要檢討。如果以外傭現時的工資計算，這絕對比很多工會所提出的最低工資、最高工時仍然相距很遠。

如果支持勞工運動……勞工運動應該是國際運動，不分國界、不分種族、不分社會界限，權力和權利應該是一致的。我們不應以這些人來自第三世界、落後地區，工資便要剝削，權利便要剝削。所以，任何表示有條件性支持撤銷這項外傭徵稅的人，都是違反工會和國際勞工權益的基本立場。我們要求撤銷一個有歧視性的政策，不應附帶有任何條件。所以，我呼籲勞工團體或自稱是勞工團體的代表——現在有部分離開了這會議廳，不知哪裏去了——要清清楚楚表達你們的勞工階級和勞工立場。

主席，兩個問題其實應該分開處理，即外傭稅和再培訓基金根本是兩回事。同樣，香港政府很多的稅務政策跟對最低收入人士的資助、對綜援人士的資助，同樣是兩回事。政府如何分配作為庫房主要來源的整體收入，應該是“一籃子”地作整體處理。政府絕對不應該對一羣弱勢社羣、對一羣無力在香港政治圈子爭取代表發言的社羣“開刀”。梁國雄過去參加過很多這類集會，我則較少參加，但我偶爾也出席一兩次這些集會。基本上，我對外籍傭工深表同情。

所以，主席，我們其實是應還外傭一個公道，亦應還外傭僱主一個公道。我想會議廳內很多議員均有聘用外籍傭工，他們對我們家庭的貢獻、對香港社會的貢獻是無可置疑的。既然他們對社會有貢獻，我們便不應該對這羣人採取具有歧視性的政策。

在這議事堂內這麼多年，我們很少支持自由黨提出的建議，更難得的是，我和梁國雄都會支持自由黨的建議，這更是歷史奇跡。但是，大家的支持是出於兩個不同的階級觀念。自由黨提出這項建議主要是基於僱主的利益出發——我想很清楚地指出這個立場。所以，如果自由黨不是基於僱主的利益出發的話，便應該建議在取消外傭稅後，重新增加傭工的薪酬。

大家都知道，由於港元跟美元掛鈎，所以最近不斷貶值。基於港元跟外籍傭工所來自國家的幣值兌換貶值，在過去數年，他們的薪酬其實正不斷下跌。所以，如果要還這羣傭工薪酬一個公道的話，應該在取消了這 400 元徵款的同時（希望局長、勞工界的朋友，以及自由黨的朋友均支持在還他們公道的同時），在他們的薪酬內加回這 400 元。這便可以對歷史有一個交代，亦可取下香港被指責為歧視傭工的標籤。

主席，有關再培訓基金的問題，我認為應該獨立處理，正如我剛才所說，不應與這個問題掛鉤。政府其實可以在庫房內每年增加這個基金，或當這個基金用罄時再增加注資。至於是 100 億元、200 億元，還是 50 億元呢？這已是另一個問題。但是，依靠再培訓基金養活的那些勞工團體，當然認為政府注資越多越好。可是，如果這裏要提供很多資助，綜援、“生果金”及醫療等其他方面又怎樣呢？再培訓基金的取態為何要凌駕其他老弱傷殘呢？病人的權益又如何呢？所以，這方面要在另一次一併討論。主席，雖然我們不支持修正案，但很難得地支持自由黨張宇人的原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超雄議員：主席，徵收外傭稅（或稱“外傭徵費”）的來源是 2003 年的人口政策。這人口政策其實也相當特別，為何會在人口政策裏弄出了外傭稅呢？根據政府當時的文件，人口政策的目標，其實是要實現香港的願景，努力達致令香港成為亞洲具吸引力的城市、一個安居樂業的好地方，增強港人的凝聚力，維持社會的穩定，並且確認香港多元化的特色，從而提升其國際大都會的形象，對中國現代化作出貢獻，並有利於香港的長遠發展，這便是香港人口政策的目標。這跟外傭稅有何關係呢？

老實說，在整份人口政策中，很多建議也是相當莫名其妙的，當中提到長者人口的龐大對經濟的不良影響，也提到與質素有關的人口問題等，其中最後的一個建議便是徵收外傭費。與此同時，除了向僱主每月徵收 400 元外，也把外傭的最低工資下調 400 元。主席，我相信這是不打自招的，一方面向僱主徵收 400 元，另一方面卻告訴僱主，他們所付的工資可以降低 400 元。那麼，當僱主要繳交那 400 元時，那 400 元從何而來呢？

大家想想，現時每月收入的中位數是 1 萬元，家庭收入的中位數是 16,000 元至 17,000 元左右。每月收入在 16,000 元以下的家庭（佔家庭總數的一半），其實是處於所謂中間的位置。他們每月賺取萬多二萬元，還要聘請菲傭，也要養育一名孩子，在一般的支出以外，要額外多付 400 元，財政其實是相當緊絀的。即使他們由於良心的掙扎，認為菲傭被下調了的 400 元工資應該由他們負擔，以維持菲傭（或其他國家的外傭）的工資不變，但這類人會不會有很多呢？我相信也是有的，不過，老實說，政府在這方面利用了人性的弱點，以這個弱點和一個機制來繞過立法會，表示這不是稅項，也不是歧視外傭，因為它只是向僱主徵費而已。這便是現實。

主席，這樣的外傭稅，絕對帶有歧視性，絕對是欺壓低薪的勞工。這羣人從外地來，我們當然要保障本地的工人，但我們不要忘記，這羣從外地來的人，其實釋放了我們本地相當多的勞動力。政府表示，由於要盡量減少濫用的情況和減低外傭取代本地職位的機會，所以建議就外傭徵費，但它同時亦承認，這兩個所謂的僱傭市場其實是分開的。政府在人口政策文件第 13 段的總覽中建議，在 2000 年 10 月進行的一項調查中發現，外傭和本地家庭傭工構成兩個迥然不同的供求市場，這是政府文件所說的。“本地家庭傭工較願意接受非全職的工作，而需要全職家庭傭工的家庭則多傾向聘用外傭。”既然是兩個不同的市場，為何又會牽涉到濫用，或減低外傭取代本地職位的機會呢？兩者均是政府文件所提出的。

說實話，政府只是想向大家收錢，政府在 2003 年的財政確實很艱難，於是設立了這個不稱為稅項的收費，結果令很多中產家庭為維護其傭工的利益而要自行拿錢出來。以一個月入 3 萬元，或應該說 1 年約 36 萬元收入的家庭來說，如果是一對有 1 名子女及同時要供養父母的夫婦，他們在今年要繳交的稅款其實是零。可是，如果他們聘請一名菲傭，他們要繳交的稅款便是 4,800 元，這是相當荒謬的。對於很多中產家庭，尤其是收入不太高的家庭來說，4,800 元是一個相當大的負擔。

如果把外傭稅轉嫁外傭身上，其實是把外傭的工資減低了超過一成。對於外傭，我們已有很多歧視性的法例，不管她們在這裏工作多少年，也不會成為永久居民。相反，一些外籍的所謂 *expatriates*，即海外的高級行政人員，他們在居港 7 年後便有資格申請成為永久居民，不用面對離職兩個星期後便須立即回國的規例。我們對外傭已相當苛刻，何苦還要把這些所謂的再培訓費用，這些應由政府負擔、承擔的經費，轉嫁外傭身上呢？

主席，我贊成張宇人的原議案。我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公民黨說反對徵收外傭稅，並認為這是種族歧視。大家也知道公民黨是支持最低工資的，當最低工資成立時，我不知道它會否以相同理由要求外傭工資跟本地工人看齊？如果它以此為理由，可能亦會有這樣的爭拗，我不知道屆時會否這樣。

主席，自由黨在 2003 年的確曾支持徵收外傭稅，因為當時政府財政緊絀。事實上，這項措施只是當時的權宜之計，我們亦想過很多辦法。事實上，自由黨也不是胡亂支持政府的，我們考慮過菲律賓的貨幣（披索）相對於港幣，在 2003 年之前數年大幅貶值，因為菲律賓傭工都是收取港幣的，所以

她們的收入便升值了很多。當時我們覺得即使這樣做，應該對她們的實際菲律賓貨幣（披索）收入不會造成太大剝削。大家都知道，她們絕大部分的工資也是寄回家鄉的。我們當時基於這個理由，便支持這種做法，一方面是為了解除香港政府的財困，另一方面，我們覺得這樣做對外籍傭工的影響不大。

我們自由黨並不是如陳偉業議員剛才所說，只會考慮僱主的利益，完全不考慮僱員的情況，事實並非如此。我們看到自 2003 年開始，外籍傭工的工資由 3,270 元增至今天的 3,480 元，而且仍會繼續增加。我們相信情況會這樣，因為據我們所知，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不斷作出檢討，並會根據一籃子因素檢討如何調校工資，雖然它沒有明言如何調校。很不幸，今天並沒有入境處或保安局的人員在席。也許如財政司司長所說，他們大部分也在收聽收音機，假如是這樣，我希望向他們作出呼籲，如果他們可以很透明地把這一籃子、一系列的考慮說出來，究竟他們基於甚麼來調校外傭的薪金的，我相信僱主會很欣賞和接受，因為絕大部分僱主其實也是“有良”僱主，一般而言都對外傭非常好，把她們當作是家人般，絕不會想辦法剝削這些傭工，反而會盡量接受一個非常有邏輯和持續性的根據，來考慮調校她們的薪酬。

我想說清楚，自由黨絕對支持在再培訓勞工方面作出投資。以香港一個如此進步的社會，又說我們要發展知識型經濟的社會，我們是很支持這些投資的。一直以來，自由黨也非常支持甚至願意在這方面呼籲個別僱主或企業，在培訓人才方面作出投資，這樣做會利及我們整體社會。不過，這是政府的責任，不應是某些僱主的責任。

此外，我們聽到一些勞工界的議員說，一定要托高外傭的最低工資或增加外傭稅，這其實是有些保護主義的陰影。主席，如果真的是這樣，沒有理由要求僱主成為保護主義的工具，甚至要出錢為政府做事，我覺得這是不對的，因為我相信本地的勞工絕對有競爭力要求得到高於外籍傭工的薪酬。我並沒有很科學化地計算過，但大家也可以想像得到。如果將本地傭工在語言、文化和生活習慣等各方面跟外籍傭工相比，後者要遠道而來，而且要受訓一段時期，在很多方面也要與僱主互相適應，這其實顯示了本地傭工較外地傭工有肯定的優勢。

我想清楚說明，剛才有數位同事，例如李卓人議員等數位同事也說，自由黨對於再培訓方面沒有甚麼承擔。其實，我覺得政府一定要有承擔，不一定說政府以往花了 3 億元，現在便一定也要花 3 億元，但首先，是否有必要由 3 億元一下子跳到 12 億元呢？是否真的要花這麼多錢？如果政府可以證

明有此需要，這筆公帑仍是要花的，政府可說服議員支持它。現在，首先的問題是，是否有需要再培訓？如果是有的話，是否要花這麼多錢？第二，這些錢應否由外籍傭工的僱主付出呢？

余若薇議員：主席，首先，我想回應周梁淑怡剛才發言時說，公民黨反對外傭徵費的主要理由是有歧視性。她說，公民黨是支持最低工資的，那麼，日後討論最低工資時，不知道我們會有甚麼看法呢？主席，很簡單，無論怎樣看，橫看、豎看、斜看，也不可能是歧視地看，對嗎？主席，這是很簡單地回應周梁淑怡。

不過，我們今天不是討論最低工資，而是討論外傭徵費。我們公民黨發言的有湯家驊、吳靄儀和張超雄，他們說了很多反對外傭稅的理由，不單說出歧視的問題，而且有提及當時政府把外傭稅提交立法會時，其實是名不正、言不順、巧立名目，以一些人口政策的名義徵收稅項，說是用來再培訓，但其實是未通過立法會應有的立法程序來收取稅項，這也是我們反對它的主要原因。

主席，我不會重複剛才公民黨各位同事的內容，我只想說一說我們稍後的表決意向，我們主要是支持張宇人議員的原議案。他們剛才已說出了理由，我不想重複。至於李卓人的修正案，主席，我希望說清楚，我們公民黨是會棄權的，原因並非我們不支持僱員再培訓基金，我們對此是非常支持的，我們同意政府有這方面的責任，也同意在有需要時應該注資，以及在有需要時要向立法會要求撥款，但我們覺得再培訓和外傭徵費根本是兩回事，應該分開處理。政府當然會巧立名目，以剛才偷換概念的方式，一方面說會向僱主徵收，另一方面其實是剋扣外籍傭工的工資。因此，我們覺得再培訓基金的問題應該分開處理。

我們會對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作棄權表決的另一個原因是，我們覺得一次過注資一大筆款項，然後以其利息進行再培訓，便可能遇上很多這類基金其實也面對的相同問題，就是讓一筆款項被鎖着在同一目的上。主席，公民黨並非反對基金，但鑒於很多時候，就不同目的成立不同的基金，很多時候便會鎖着一大筆款項，不能靈活地把公帑運用在有需要的用途上，以發揮最大的效用。因此，我只能強調，在現階段來說，我覺得日後可能須再詳細討論注資的問題，這是我們棄權的理由。

至於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主席，它只是還原張宇人議員原議案的內容，沒有任何增加，也沒有太多的減少。基於這個原因，主席，我們也會支持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想說清楚，公民黨絕對支持再培訓，也覺得政府有責任在再培訓方面做得更多、更好。如果政府有需要要求撥款或注資再培訓基金，我們會積極考慮每一項要求的。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張宇人議員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張宇人議員：我十分感謝李卓人議員對議案的關注，以及就原議案的措辭提出補充。

我相信大家也有共同的想法，便是同意即時取消外傭稅，但取消了的這筆每月 400 元的稅款後，究竟是否將之轉手給予外傭？李卓人議員剛才沒有說清楚，說法較為“閃縮”。我們覺得這筆 400 元的外傭稅從來都是僱主支付，李卓人議員卻說成好像全由外傭支付，這說法有些問題，我們認為外傭稅與外傭薪酬加幅是兩回事，不應混為一談。

外傭工資應否調整應按現有機制辦事，政府在釐定外傭最低工資時，須考慮當時的經濟、就業、就業市場情況、工資趨勢及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等。事實上，政府過去以此作為調整外傭最低工資的準則，並在過去 3 年，正如多位同事剛才所說，已按通脹走勢調高外傭的最低工資。如果一次過增加外傭工資 400 元，等於加薪 11.5%，將會大慳外傭僱主之慨，我希望大家在政府快有檢討結果前，千萬不要就加幅妄下定論。

至於注資一事，我們也明白李卓人議員恐怕政府一旦停止徵收外傭稅，便等於對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關水喉”，同時，他過往亦經常分化僱主和僱員，今次便想分化自由黨，把我們說成好像不支持再培訓局的工作般，令 9 萬名學員的培訓工作和擴展服務受到影響。但是，正如梁君彥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所說，這個現象是不會出現的。

我們先前就議案發言時已經指出，這根本是政府巧立名目，將其他本來不屬於再培訓局負責的項目，撥至再培訓局名下，將其本身應有的責任以移花接木的手法，一概轉嫁外傭僱主身上，要外傭僱主承擔名目繁多的培訓開支。過往，再培訓局半年平均開支不到 4 億元，但光是外傭稅已經接近 45 億元，如果以外匯基金平均回報率來計算這筆錢，每年 7% 的投資回報已經完全能夠應付再培訓局的開支。更何況單是為數 45 億元這筆豐厚的本金，即使政府不再注資，其實已經足以應付再培訓局未來十多年的運作開支。

至於其他日後新增的數個項目，應該從政府的一般支出中繼續承擔，所以，即使再培訓局擴大職權及服務範疇，只要政府繼續作出承擔，是不會出現經費不足的問題。因此，李卓人議員及其他勞工界議員剛才提出的擔心是沒有根據，也沒有必要。顯然這是中了政府的離間計，其實，很多同事已經表示，大家均支持再培訓局的工作。

至於注資問題，正如梁君彥議員剛才所說，修正案建議的注資數目，加上再培訓基金已有近 45 億元，如果注資 200 億元，變成 245 億元，其實會把大量的社會資源牢牢壓着，根本不切實際，而且也沒有必要。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張宇人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和各位議員的寶貴意見。我一直留心聆聽 24 位議員的發言和論點，但讓我再次重申，向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僱主徵收僱員再培訓徵款（“徵款”），我強調這是一個徵款，並不是稅，是符合政府的一貫政策，即僱用外來低技術勞工的僱主必須分擔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勞工的費用。這是僱主的責任。政府亦必須維持現行向外傭僱主收取徵款的安排，以確保香港的培訓及再培訓服務可以穩定及持續地發展，使本地的工作人口得到適切的培訓及再培訓，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以應付全球一體化及知識型經濟的挑戰。

剛才我已經向各位議員陳述收取徵款的政策背景及維持徵款安排的需要。現在我會進一步簡介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將如何善用徵款，這點是很重要的，便是為本地工作人口提供更全面及更多元化的培訓及再培訓服務，並就議員的發言作出綜合回應。

正如我早前提及，再培訓局就其日後的角色及職責完成了策略性檢討，並於本年 1 月發表公眾諮詢文件中提出一系列為本地工作人口增值自強的培

訓及再培訓服務建議。為達致各項工作目標及提供到位服務 — 我強調是“到位服務” — 再培訓局有需要穩定及可持續的資源，以維持其日後的服務和運作。

為回應行政長官在 2007-2008 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的政策方針，再培訓局已由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把僱員再培訓計劃（“再培訓計劃”）的報讀資格放寬至涵蓋 15 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程度的人士，並為此而增加了 2007-2008 財政年度所提供的培訓名額，由 10 萬個增至 11 萬個，增幅達 10%。再培訓局又計劃在未來日子提供更多培訓名額，以滿足服務對象的就業需要及期望。

剛才有議員提到，隨着本港的經濟及就業情況好轉，再培訓局課程的入讀人次近年已日漸下降，因此質疑再培訓局是否有需要繼續增加培訓名額。我要強調，雖然本港整體經濟改善，失業率下降，但不要忘記，現時的服務對象已不再局限於中年低學歷的失業人士。自從放寬年齡及學歷限制後，合資格報讀的人數將會大幅增加。根據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2 月的數字，單計失業人口，合資格人數已由約 43 900 人增至接近 10 萬人，增幅超過 100%。再者，再培訓局未來的服務對象並不會只限於失業人士，而是所有合資格的勞動人口。就整體勞動人口而言，合資格報讀再培訓局課程的人數將達 269 萬人。因此，再培訓局在未來的日子必須提供足夠的培訓名額，以應付原有及新增服務對象的培訓需要。再培訓局計劃在 2008-2009 及 2009-2010 年度分別提供 15 萬個及 20 萬個培訓名額。在增加培訓名額的同時，再培訓局亦會致力加強培訓課程的內容及提升課程的質素，務求質量並重，我們並不是只着重人數，而是質量並重。

再培訓局明白到，在當今二十一世紀，僱員除了須掌握更深更闊的職業技能之外，亦須有自學 — 正如劉千石議員所說 — 或終身學習的能力。因此，再培訓局會調整服務理念和內容，在優化和擴展服務之餘，亦引入可持續發展的元素，這是相當重要，目的是使我們的勞動人口能持續就業及提升能力。

在諮詢文件中，再培訓局已提出新的願景，就是為香港的知識型經濟提供靈活、優秀、適應力強的人才。要實現這個願景，再培訓局會着重提升培訓課程和服務質素。就此，再培訓局準備推動“人才發展計劃”，除了為失業和待業人士提供免費的職業技能培訓之外，亦將為在職人士提供獲資助的技能提升課程，並為整體服務對象提供通用技能訓練，包括個人素養及基礎技能（即語文、運算及資訊科技應用）培訓，並會構建進修階梯，協助各行各業人才成長，在職場上持續晉陞。

再培訓局現正強化現有針對原有服務對象（即中年及基層的失業人士）的課程和服務，包括豐富課程內容、增加課時、加強工作體驗元素，以及就業支援等。同時，再培訓局又致力拓展培訓機構網絡，與不同培訓或專業背景的優質培訓機構合作，在不同範疇拓展具市場潛力的新課程，因應新增服務對象的就業志向提供適切培訓。再培訓局希望能在課程的闊度和深度上作出同步改進，滿足不同程度的對象的需要。

再培訓局計劃在本年年中開始推出的新課程包括——大家都有興趣知道——並非只是清潔和家務助理，而是初級秘書、會展及獎勵旅遊項目助理、採購助理、資訊科技助理、會所及康樂助理、健身指導員、導遊、保險代理、財務策劃從業員等訓練課程，日後更會陸續推出其他新課程。為使勞動人口能持續就業及提升能力，再培訓局將不斷努力，夥拍優質培訓機構，開辦更多切合就業市場需求的新課程，並提供就業跟進服務，協助學員覓得合適工作。

在提升課程質素方面，再培訓局會與其夥伴培訓機構緊密合作，協助及推動培訓機構提升內部質素管理，確保有關課程獲得資歷架構認可，藉增強課程的認受性而讓學員順利銜接進階訓練，在持續進修及增值的道路上邁步向前。

此外，再培訓局計劃於所有全日制就業掛鈎職業技能訓練課程中，加強各類處世及工作均有需要的個人素養訓練，包括工作態度與適應、人生規劃、逆境自強、溝通技巧、情緒管理、時間管理、個人財務管理、團隊精神、職業操守等訓練，以及求職就業基礎知識等，以調整學員的心態、提升學員適應轉變的能力，幫助學員持續就業。

在知識型社會，技能專業化是社會發展及進步的標記，也是本港勞動人口面對全球化及區域化保持競爭優勢的不二法門。因此，再培訓局將致力拓展技能鑒定及專業認證，藉以擴闊學員的就業空間，協助他們踏上專業階梯。再培訓局在去年與廣東省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合作，以“保健按摩師”為起點，在香港為畢業學員進行國家職業技能鑒定，方便他們考取國家職業資格證書。再培訓局正計劃進一步拓展這方面的合作，在現階段會以國家職業資格證書初級及中級為限，就個別工種提供一條龍服務，為培訓對象提供免費的培訓、考核及認證服務。

本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物流、旅遊及資訊中心，須有具備專業資格的人才從事相關崗位，而再培訓局正計劃加強與這些行業的合作及溝通，協助有志入職的人士透過培訓計劃考取專業資格，投身有關專業。

再培訓局一向着重與僱主及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和溝通，使培訓課程能緊貼就業市場的需要及變化。僱主的參與及聘用畢業學員，正是培訓計劃的成功要素。為達致這個目標，再培訓局須與各業界的僱主建立密切的夥伴關係，讓更多僱主認識及善用該局的服務。在未來的日子，再培訓局將會加強與工商界（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及社會企業）合作，以瞭解他們對勞動力及技能的需求，並設立行業諮詢網絡，讓包括僱主在內的相關持份者參與設計課程，令培訓課程更切合行業的需求。

此外，再培訓局將致力分析各高增長行業的培訓需要，並會積極研究提供一條龍式的機構人力資源健康檢查計劃，委託專業機構為中小型企業及社會企業分析其人力資源的技能需要。再培訓局亦會協助僱主整合、制訂及推行職業培訓、在職技能提升計劃等項目，以提升企業的競爭力。

再培訓局的度身訂造課程一向是為個別僱主提供服務。課程內容由再培訓局、僱主及培訓機構共同制訂，以確保能配合僱主需要。再培訓局將在開辦度身訂造課程的工作上加大力度，並以中小型企業及社會企業為主要服務對象，透過特設的培訓課程，協助他們解決在招聘及培訓上的困難，同時為學員拓闊就業出路。

政府在 2001 年撥款 4 億元設立技能提升計劃，為本港基層在職工人提供針對性技能訓練。計劃自推出以來成效理想，獲得社會各界包括僱主及僱員高度評價。過去，再培訓計劃是主力為失業人士提供轉職前培訓，而技能提升計劃則為基層學員提供針對性在職培訓。這兩項培訓計劃在課程設計及銜接上如能互相配合，定能讓僱主及僱員獲得更大裨益，亦能有效地善用培訓資源。就此，再培訓局計劃最快由 2009-2010 年度起逐步提供資助的技能提升課程，協助在職人士自我增值，提高競爭力。由於本港大部分企業都是中小型企業，一般缺乏培訓員工的資源和經驗，相信再培訓局可為中小型企業及社會企業提供所需的培訓服務。

主席女士，為配合行政長官在 2007-2008 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先導計劃，試行一站式就業支援模式，再培訓局將會加強再培訓資源中心的服務，於本年 9 月以試點形式在深水埗區設立“一站式”培訓及就業資源中心。中心將會因應使用者的需要，提供不同層次的服務，包括諮詢以至個案管理服務，協助個人規劃職業生涯及訂定目標，並提供培訓轉介、就業輔導，以及工作配對等服務。

作為試驗計劃中的特別試點，有關政府部門會轉介一些有特別就業困難的人士，我們稱之為特困戶，到新設立的“一站式”培訓及就業資源中心接受特別支援服務。服務內容會因應有關學員的背景、過去曾接受的援助而設計，再培訓局會嘗試以創新手法為這些人士服務，以期重燃他們的就業意欲。

對於這些特困戶而言，再培訓局亦會考慮為他們提供深化求職技能訓練，讓他們進一步提升個人質素，強化個人的就業意欲及職業取向、建立積極的工作態度等。再培訓局會與勞工處磋商及合作，幫助他們投身勞動市場。

再培訓局希望透過適切的培訓及就業服務，協助弱勢社羣，包括待業待學青少年、殘疾及郭家麒議員剛才所提及的工傷康復人士、更生人士、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等獲得所需的培訓及機會，協助他們融入社會。例如，再培訓局會為少數族裔人士開辦更多以英語授課的就業掛鉤培訓課程，並為他們籌辦“職業中文”課程，訓練他們聽、講、讀、寫中文的能力，以提高受聘機會。再培訓局亦會積極探討為更生人士提供更多合適的培訓課程，幫助他們在獲釋後再次投入社會。在 2008-2009 年度，再培訓局將會為弱勢社羣而設的特別計劃提供合共約 9 500 個培訓名額，當中包括為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社區共融課程所提供的 3 000 個培訓名額。

為協助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積極投入就業市場，使社會上每個人都能“人盡其才、發揮潛能”，再培訓局計劃以天水圍為試點，開展兩項以社區為本、協助學員提升通用就業技能為目標的“社區共融”課程，協助區內有需要人士開展職涯規劃，並加強其對社區、本地的職場文化、求職技巧的認識；提升個人價值觀；教授心理健康、情緒及壓力處理技巧、溝通技能，使他們能夠更快融入社會，並確立就業目標。有關課程將提供合共 3 000 個培訓名額。如果計劃成效理想，再培訓局會把服務推展至其他社區。

自成立以來，再培訓局一直關顧失業人士，致力為他們提供全方位的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在過去經濟困難的時候，協助了不少有需要的市民重投勞動市場。不過，礙於資源所限，再培訓局過往的主要服務對象只限於 30 歲或以上、具初中或以下學歷的失業人士，每年的總開支約為 4 億元。隨着再培訓局擴大服務對象及培訓範疇，再培訓局將會肩負起新策略性角色及職能。除了增加培訓名額以應付原有及新增服務對象的需要外，再培訓局亦會落實策略性檢討報告的建議，並一如我剛才所介紹，全面加強培訓課程內容、提升課程質素、擴闊服務範疇等。為了逐步推行各項檢討的建議，再培訓局預計今個財政年度的總開支需款 11 億元，而並非 4 億元那麼少；而隨着再培訓局全面推行各項措施，預計在 2009-2010 年度及以後的開支也會逐步地進一步增加。

主席女士，我想扼要回應部分議員剛才的發言，請容許我說，其中是充滿很多誤解、很多誤會，甚至有些誤導。例如有些議員形容我們向外傭僱主收取的徵款是不光彩、不君子、無賴、走後門、繞過立法會、名不正則言不順，出現了很多這類批判性言詞。有議員質疑徵款沒有法律基礎，甚至違憲及帶有歧視性，也有議員認為徵款是向弱勢社羣的外傭開刀；亦有議員認為徵款是由於 2003 年時財赤，而純粹為彌補財赤。請容許我在此扼要地說出，很多關於徵款及外傭最低工資的爭議，我們在過往幾年已反覆在議會上交代，亦曾於司法覆核提出的數年間內，在法院內作出過交代。事實上，我們所有理據均已獲上訴法院接納，所以司法覆核才無法進行。相信大家亦清楚知道，我不會在此冗長地重複所有司法理據。我想扼要說出幾點，首先，徵款本身是真正由僱主繳付，並不是從外傭工資中扣除，我相信席上很多議員亦有聘請外傭，你們也不會這樣做。第二，外傭工資在 2003 年調低了 400 元至 3,270 元之後，在過去幾年，正如議員剛才清楚說出，已調升了 3 次，增加了 210 元，最新是 3,480 元。至於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提及的調整機制，實際上是勞工及福利局的工作，並非入境事務處的。以往這是一個行之有效的機制，實行了很長時間，是基於一籃子的經濟指標。至於為何要減薪呢？由於 1999 年至 2003 年時，根據當時通縮情況，我們便根據指標來做，絕對與徵款是兩碼子的事，是兩回事，是沒有任何關係的，我希望大家明白這一點。

主席女士，我很高興知悉今晚有些議員對於再培訓局的發展方向認同，支持再培訓局的工作。我剛才已詳細介紹了再培訓局的新定位及新路向，我期望各位議員能一如既往，繼續全力支持再培訓局的工作，並提供寶貴意見，讓我們共同為提升本港勞動人口的質素而努力。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就李卓人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君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L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君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詹培忠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及石禮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鄭經翰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劉千石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8 人贊成，5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20 人贊成，6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ive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ix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就張宇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經梁君彥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周梁淑怡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s Selina CHOW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詹培忠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鄭經翰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劉千石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9 人贊成，4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20 人贊成，6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our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ix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張宇人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3 分 48 秒。

張宇人議員：主席，對於張建宗局長在開場白中解釋，必須確保再培訓局持續有資源支持，以擴大培訓計劃，提升香港不同年齡的勞工的就業能力，裝備他們面對知識型經濟。就此點，我和自由黨的同事都是支持的。

但是，政府堅持要繼續向外傭僱主徵款，就正如我在提出議案時所指出，是政府今日打倒昨日的我的做法，是推翻了過往認為外傭與外勞是不同工種，故此不應向外傭徵款的政策。剛才很多議員都與自由黨一樣，點出了政府虛偽和貪心的一面，我不打算重複這方面的觀點。

不過，無論如何，我希望大家認清政府的真面目，不要墮入政府用再培訓局經費問題設下的陷阱，令政府更有藉口拒絕停收徵款。

主席，局長剛才用了 18 分鐘 48 秒詳述再培訓未來的優良課程，我覺得局長可以保留這份演辭，當政府停止徵款而要本會撥款給再培訓局時，他應該在人力事務委員會上，甚至在財委會上再拿出這份演辭來讀，請他不要再浪費同事的時間，因為我們今晚的會議已很長。不過，我想同事也明白局長的問題。

對於突然聽到有些同事表示支持徵款，理由是這是一項保護政策，要保護本地的傭工，我感到很詫異，因為我一直覺得這是一項徵款，僱主須向政府繳交徵款，我們是否應該處理呢？當有同事提到保護本地勞工，接着又有

工會的朋友說要保護工人，我不知道工運方面的看法是怎麼樣的。剛才陳偉業議員也提到其他的問題，質疑是否有既定利益等，這些我都不提了，但我不知道為甚麼突然間大家會把這麼多的課題扯在一起。

不過，最後，我想強調，自由黨是支持提升整體工作人口的質素，因為這關係到全港市民的利益，但按道理，這項責任不應由 25 萬外傭僱主獨自承擔，而是應由政府承擔才對。

所以，很多謝 19 位議員的發言，希望大家支持我的議案。多謝大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李卓人議員及梁君彥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周梁淑怡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s Selina CHOW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詹培忠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鄭經翰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劉千石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反對。

曾鈺成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9 人贊成，4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22 人贊成，4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four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2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four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as amended was carried.

主席：第二項議案：人權和回鄉權。

我現在請劉慧卿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人權和回鄉權

HUMAN RIGHTS AND THE RIGHT TO RETURN TO ONE'S HOMETOWN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我這項議案是促請中央政府履行在 7 年前爭取申辦奧運時作出的承諾，改善人權、發展民主；此外，鑒於多名香港市民，包括十多位立法會議員，有差不多 20 年也不能返回內地，所以我們呼籲中央政府尊重香港的中國公民自由出入內地的權利，我們並促請特區政府行政機關協助這些市民，恢復他們回鄉的權利。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今天是奧運倒數 100 天，聖火將會在今天下午來到香港，現在有很多市民正在慶祝。但是，我們覺得在高興之餘，也要想想一些普世的核心價值，便是人權、自由、民主、法治。代理主席，或許我們看一看北京的官員在 7 年前申辦奧運時說過甚麼。當時北京奧組委常務副主任，也是北京市副市長劉敬民說：“申辦奧運不單提升北京市的發展，還有社會的整體發展，包括民主及人權。如果大家有了好像奧運般的目標，將有助我們建設一個更公道、和諧、更民主的社會，也對中國融入國際社會有更大的助力。”

代理主席，奧運的口號是“同一個世界 同一個夢想”。我相信即使不是中國人，在國際社會裏，很多人也會有我們這同一個夢想，便是希望有一個民主、自由、尊重法治、人權，兼且是富強、繁榮的中國。代理主席，談到人權，相信你也記得中國在 1998 年 10 月 5 日簽署了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但至今差不多 10 年了，人大仍未確認。如果人大願意確認這公約，我相信便會向國際社會顯示中國真的想兌現 7 年前所作的承諾。

代理主席，北京申辦奧運其實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讓我們的國家告訴國際社會，中國在各方面也有了改善，而且是一個更有信心的大國，一直崛起，但我們近來看到的是甚麼呢？代理主席，在 4 月 1 日，聖火從北京經奧運聖火號專機運到外國，開始傳遞，經過 19 個國家。到了倫敦、巴黎、三藩市等這些香港很喜歡說超趕的英、美城市（所謂“超英趕美”），所遇到的卻是無數的示威。當時的示威是有關西藏、蘇丹、達爾富爾等人權事件，以及法輪功和其他人權事件。有人甚至要搶火炬。這些關乎各方面的示威在國際和國內均引起高度關注。

代理主席，在 4 月 9 日，當時一位北京的朋友，即澳洲總理陸克文獲邀到北京訪問，更獲邀請到北京大學演講。他說他一定要承認中國對西藏的主權，但他同時也要承認，西藏存在着顯著的人權問題，他呼籲各方要通過對話來解決問題。其實，這句“通過對話來解決問題”的說話，在很多國家，即使在香港和國內，也有很多人這樣說。

代理主席，到了 4 月 11 日，國際奧委會的執委會在北京舉行了一星期會議，當時大家也很緊張，他們要討論是否要腰斬餘下來的聖火傳遞活動，因為已弄得滿天神佛。會議完畢後，國際奧委會代理主席羅格走出來說，這個傳遞聖火的計劃會繼續，但他說奧運已經陷入危機，所以他也要求中國履行當年申辦奧運時許下改善人權的承諾。可是，中國的外交部怎麼說呢？它批評羅格，叫他不要把政治問題跟奧運掛鉤。代理主席，把政治問題跟奧運掛鉤的，是中國政府在 7 年前所做的，到了今天，我們在香港便是想要求中國政府兌現這張支票。

代理主席，我和何俊仁議員是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的成員，我們這關注組希望中央政府兌現它當年作出的承諾，我們要求它釋放監禁在廣東的法律維權人士郭飛熊、在山東的失明民間法律工作者陳光成、在四川勞工律師王森、在北京的維權人士胡佳，以及停止軟禁和迫害北京的維權律師高智晟、上海維權律師鄭恩寵及其家人。

代理主席，在準備這項議案時，我看過一些資料，包括中國人權維權網、中美對話基金會、保護記者協會、國際自由公會聯合會等的資料，這些資料顯示很多知識分子，包括作家、記者、律師、維權人士、工運人士，近年來均被中國政府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或利用邪教組織罪這些言論罪名和政治罪名，被拘捕入獄。代理主席，我可以取得一些信息和資料，便是根據中美對話基金會——這是康原先生（Mr John KAMM，相信大家也認識他）所創辦的——計算過後，發覺直至今年 3 月 31 日，中國監獄的良心犯、政治犯（這是根據它的估計，但這絕對是低估了的）有一萬四千六百多人。它說在這些數字中，官方的數字是四千八百多人，非官方資料是三千九百多人，有一些仍未了結的案件涉及四千二百多人。

代理主席，這些便是一些證據，證明了這麼多年來，中國的人權曾否有改善呢？為何這麼多同樣希望國家富強和文明的愛國人士，換來的是被擲進監獄並受到酷刑？為何會這樣的呢？為何 7 年前所說的話會變成“耳邊風”呢？

代理主席，奧運精神倡議的是友誼、團結、公平競爭，要促進瞭解，有助建立美好、和平的世界。我們今天在這裏辯論此議題，就是因為我們十多位議員和外面很多市民也沒有返回內地的權利。我不知道中央為何不讓我們回去。我在網上取得一份文件，代理主席，是中央政府發出的，那是想返回內地的港澳居民的指南。其中不能簽發回鄉證的情況包括：第一，被認為可能進行搶劫、盜竊、販毒等罪行；第二，編造情況、提交假證明；第三，精神病患者。（眾笑）代理主席，我們十多人不知道是屬於哪一項了。

代理主席，現在已夜深，可能大家也想自我娛樂一下。

因此，代理主席，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一方面希望透過我們這個議會告訴中央政府：第一，我們希望香港仍然有表達自由、言論自由。大家也可見國內有些情況可能已改善了，但卻不准我們回去看看。我們同時亦看到有些情況倒退了，有成千上萬的人在中國的監獄內，正因為要把他們의思想和言論打壓。因此，我希望特區政府可以為我們向中央傳達這個信息，我們更希望我們可以拔除香港人心內的結，便是為何這麼多選出來的民意代表，也不可以返回內地，不能跟中央溝通？

最後，我想多說兩句。其實，我這項議案說的並非香港，但最近發生的事情，令我們覺得特區猶如驚弓之鳥般，動輒也感到害怕，不知道中聯辦是否經常致電給特首辦，告訴政府應如何如何的呢？政府不准一些雕塑家來港，也有影星、作者等可能不准來港。代理主席，香港現在是否有新的政策？我覺得奧運本來是讓人看到我們最美好的一面，但現在真的是適得其反。如果我們維持這種情況，便等於告訴別人原來香港已經是“一國一制”了，這真的使大家也覺得要發出一個很大的嘆息。不過，有我們一天在此，我們會繼續為香港爭取，我們也希望國內的人民可以盡快享有自由、民主、法治。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中央政府履行在 7 年前爭取申辦奧運時作出的承諾，改善人權，發展民主；此外，鑒於多名香港市民被中央政府禁止回到內地近 20 年，本會呼籲中央政府尊重香港的中國公民自由出入內地的權利，並促請行政機關協助這些市民恢復他們的回鄉權。”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譚耀宗議員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而李卓人議員則準備就該項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譚耀宗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然後請李卓人議員發言及就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劉慧卿議員的議案。我本來想恭喜主席，因為昨天已宣布她榮任火炬手。我這支只是迷你版火炬而已。

2008 年北京奧運本來尚有 100 天，但現在還差約 1 小時便會再接近凌晨一時，只剩 99 天便開幕了，而且奧運聖火今天已蒞臨香港，香港市民和全國各省市的市民一樣，均熱切期待這項百年盛事的來臨。現代奧林匹克運動會以打破種族、民族及國家的界線，以團結、和平、友誼與進步為宗旨，通

過公平競賽，促進瞭解，為一個和諧、美好的世界共同努力。今天的中國正不斷改革開放，提升綜合國力和力爭文明發展。中國能夠在中華民族復興的過程中，透過舉辦奧運會為世界作出貢獻，是我們每一個炎黃子孫驕傲自豪的事情。民建聯全力支持北京舉辦奧運，亦為香港和內地的運動員打氣。

在準備修正案時，我搜集了一些資料。今年 3 月，有藏獨分子在拉薩打砸搶燒，這些圖片可以充分說明，而大家亦已多次在電視屏幕上看到。其後，更出現了一連串反京奧浪潮及辱華行動，這些都顯示出中國的崛起正面對着極大的外來挑釁。奧運聖火在歐美多個國家的傳遞過程中，不斷受到干擾及破壞，這些圖片大家也有目共睹，當中聖火在 4 月 6 日於英國倫敦傳遞期間，示威者數度企圖搶奪火炬，有些人更用滅火筒撲滅火炬；4 月 7 日在法國巴黎，藏獨支持者及無國界記者一再攔截運載聖火的巴士；綠黨黨員拿着滅火器要撲滅聖火，還有中國殘障運動員金晶在傳遞聖火時，遭一名藏獨青年搶奪手中的火炬，甚至幾乎被人從輪椅推倒在地上。這些全部是有圖為證的。4 月 10 日在美國三藩市，為了安全起見，傳遞路線不僅要縮減一半，聖火更一度“失蹤”，要由車隊運到遠離示威人羣的區域，令逾萬名歡迎聖火的華人極感失望。

我們再看看西方媒體對拉薩“3·14”暴力事件所作出大量不公正和不客觀的報道，例如美國 CNN 的照片，大家可以看到，經裁剪後，示威者襲擊軍車的圖片被說成是警車追逐示威者，而德國電視台 N-TV 及 N24、美國《華盛頓郵報》、霍士電視台及英國《泰晤士報》等則把尼泊爾警察說成是中國公安拘捕示威者，又把印度警察拘捕示威者的報道說成是中國公安拘捕示威者。代理主席，這些都是證據。這種處理西藏暴亂資訊的方式，是一種媒體暴力、一種欺騙行為、一種扭曲事實的宣傳。隨後的事態發展顯示，這些行動是要為 4 月份的干擾及破壞奧運聖火的行動鳴鑼開道。

奧運火炬在 4 月 9 日於三藩市傳遞當天，西方傳媒更公然在鏡頭前侮辱華人，其中最惡劣的非美國 CNN 新聞評論員卡弗蒂莫屬。他在節目中一邊攻擊奧運火炬的傳遞，一邊用惡毒的說話詆毀中國人。他橫言（我引述他的說法）：中國人“在過去 50 年來一直都是愚笨的惡棍和暴徒”（引述完畢）。對於這些失實的報道及辱華的言論，所有有良知的人都應該予以嚴厲的譴責。所以，我希望如果本會的同事打算對我的修正案投下反對票的話，請大家再三思——你的反對票會帶來甚麼負面信息呢？

我的修正案的第二部分，提出特區政府應該在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和“一國兩制”的原則，以及尊重內地出入境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協助有需要的香港中國公民回鄉，這是對“一國兩制”的再度重申。根據《基本法》的

規定，內地居民進入香港特區須辦理審批手續，作為對等的安排，而香港居民進入內地亦同樣要遵守內地的入境管理制度。有些人由於種種原因未能返回內地，大家都心中有數，但不能夠因為這些人的個人原因便破壞“一國兩制”，要求內地完全放棄出入境的管制權。“一國兩制”是個整體概念，斷不能以對自己有利為出發點，有時候要“兩制”，而在這議案中則強調要“一國”。當然，為了加強兩地的交流，我們很樂意看到特區政府協助有需要的香港中國公民回鄉。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卻刪除了要“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和‘一國兩制’的原則，以及尊重內地出入境管理制度”這些基本的要求，因此，我們是反對的。

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譚耀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促請中央政府”之前加上“支持北京舉辦奧運，現謹”；在“承諾，”之後加上“以有效促進國家在環保、教育、體育、科技、經濟及文化等各方面的發展，以及有助”；在“民主；”之後加上“為了令中央政府能順利履行承諾，本會反對一切杯葛奧運、干擾及破壞奧運聖火傳遞的行為，以及譴責一切失實及辱華的言論；”；在“此外，”之後刪除“鑒於多名香港市民被中央政府禁止回到內地近 20 年，本會呼籲中央政府尊重香港的”，並以“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在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和‘一國兩制’的原則，以及尊重內地出入境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協助有需要的香港”代替；在“中國公民”之後刪除“自由出入內地的權利，並促請行政機關協助這些市民恢復他們的”；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刪除“權”，並以“，以加強兩地居民的交流”代替。”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就劉慧卿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請李卓人議員發言及就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大家可以看到，我的修正案其實保留了譚耀宗議員對劉慧卿議員議案的修正案中，關於奧運及人權的部分。我們完全認同剛才譚耀宗議員就那些辱華言論所提出的意見，我們覺得是完全不應該如此侮辱華人的，我們完全不認同有關的言論。

剛才譚耀宗議員說很多外國傳媒把事實扭曲了，我們一直覺得新聞要有自由，但卻不應該扭曲。可是，我們覺得即使是中國政府本身的官方傳媒也不應該扭曲，更不應禁止外國傳媒或本地傳媒進行任何採訪，而應該尊重採訪自由。我們的尺度是一樣的，對外國傳媒的尺度如是，對中國政府的採訪自由、新聞自由的尺度亦如是，所以我們對於譚耀宗議員所說的，大部分都認同。因此，我完全沒有改動他的任何修正。

我也很高興他同意劉慧卿議員的原議案中，有關“促請中央政府履行在7年前爭取申辦奧運時作出的承諾”的部分。接着“有效促進國家在環保、教育、體育”的部分暫且不說，他亦同意這是有助改善人權的。所以，既然他也同意中國政府應該履行7年前申辦奧運時作出的承諾，改善人權，這與我們支聯會的立場是一致的。因此，大家都應該是屬於橙色的。不過，他衣服的颜色既非橙亦非紅，我不知道那究竟是甚麼顏色，但希望是紅中有橙，橙中有紅，這樣便最好了。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的前半部保留了劉慧卿議員的原議案中，有關中國政府應該履行申辦奧運時的承諾的部分，我們是歡迎的，但後半部卻令我覺得民建聯真的是黑白不分。試問香港中國公民回鄉的權利怎能被剝奪呢？他刪除了“恢復回鄉權”，並將之改為協助有需要的市民回鄉，把應有的權利變成要等待皇恩大赦。代理主席，我覺得這真的是黑白不分。

不過，說回奧運和人權的部分。代理主席，很多人批評奧運政治化。可是，第一，中國政府在申辦奧運時確是作出了承諾，而在它作出承諾的時候，本身已是一個政治承諾。我們現時所做的，只不過是要它履行當時的政治承諾而已。所以，如果說這是政治化的話，是中國政府首先政治化。第二，看看特區政府火炬手的名單，難道這不是政治化的過程嗎？不是政治權貴的分贓嗎？我不知道兩位局長會如何向香港市民解釋，是否全港市民都正如譚耀宗議員所說般“心中有數”，知道這根本是政治分贓。

另一方面，代理主席，現在很多人也說這是“盛世奧運”，但為何我們不感到高興呢？奧運在中國主辦，應該全部人皆感到歡喜、快樂才對的。只要你有些微不歡喜、不快樂，便表示你不愛國；只要你有些微不歡喜、不快樂，便表示你不支持奧運。我們真的很希望看到“盛世奧運”，但我們想看到的“盛世奧運”，卻不單是舉辦奧運會，而是人權、自由和民主方面皆有改善。我們想看到的是釋放民運人士、釋放胡佳，然後邀請他們一起觀看奧運開幕禮；我們想看到的是中國開放言論自由，包括批評北京政府在申辦奧運時或之後對人民所做的封殺網絡，以及抓民運人士和西藏人權問題等各方面的批評。如果中國政府肯開放言論自由，如此包容的做法才真正稱得上是“盛世奧運”。

代理主席，我的發言時間所餘不多，我還想說回鄉權的問題。我在八九民運後便沒有回過自己的國家，除了與特首同行的那一次。我們覺得這是我們應有的權利。譚耀宗議員說“心中有數”，那麼，他是不是把我們全部都當作是精神病患者呢？我最怕聽到有人說“心中有數”的，為甚麼不可以把事情明言，清清楚楚、光明正大地說出來？所以，代理主席，我們覺得回鄉根本就是我們應有的權利，是不應該被別人剝奪的，我們覺得包括其他流亡海外的民運分子在內也應該可以回國。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李卓人議員就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中國公民”之前刪除“促請特區政府在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和‘一國兩制’的原則，以及尊重內地出入境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協助有需要的香港”，並以“呼籲中央政府尊重香港的”代替；在“中國公民”之後加上“自由出入內地的權利，並促請行政機關協助這些市民恢復他們的”；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刪除“，以加強兩地居民的交流”，並以“權”代替。”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就譚耀宗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先聆聽各議員的意見，然後才作出回應。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中國應是亞洲第三個主辦奧運的國家。44年前，即1964年，日本在戰敗的十多年後有資格主辦奧運，南韓在1988年是亞洲第二個主辦奧運的國家。故此，中國人應感到高興，但並不值得十分驕傲，因為畢竟已有其他兩個國家走在中國的前面。

我亦堅信北京和全世界的中國人對中國能主辦奧運感到高興。中國本來應在8年前主辦奧運的，但當時由於輸了一兩票，所以在8年後才能主辦奧運。可謂“有心不怕遲”，雖然遲了那麼多年，但仍是值得鼓舞的。我亦堅信北京絕對有資格做好奧運。

代理主席，我們充分瞭解全世界有一股力量，對中國有所不理解、不瞭解，亦有所避忌。這股力量以美國為主，日本為副。很多西歐國家並非絕對反華，可是，無可否認，它們對中國缺乏瞭解。對於共產黨能演變得這麼快，它們更為詫異。這點有賴中國政府向全世界表達出來。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們亦要瞭解，共產黨解放中國至今已接近 60 年，我們應看到這 60 年來的進步，特別是非常接近中國的香港，我們沒有理由不瞭解。劉慧卿議員剛才所談的是自己的感覺，或代表世界上的一種偏見或理論。她也許認為這是主見或潮流的意見，但大家對這點是各有不同看法的。

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不能在這政治問題上取得共同的意見和意願，是絕對可以理解的。談到人權，我個人認為香港是絕對有人權的，否則，如何能容許大家如此公開批評自己的國家呢？我再次強調，香港並非獨立，是“一國兩制”下的中國特別行政區。如果我們對中國不認同，便應離開香港。我堅信大家不能不認同自己是中國人，這是要先深切瞭解的。

談到那股力量，我相信香港回歸中國，最主要的是中英力量的角力。中國政府在適當時間通知英國要收回香港，而英國政府亦要評估本身的勢力和力量。相應來說，未來的台灣問題也是中美的問題，到了中國真的強大時，便會通知美國要收回台灣，大家會在以後看到這點。

至於今天的回鄉證問題，我個人絕對支持香港任何中國公民均有權回到自己的國家，而無須經過任何審查，這點是絕對的。但是，相應來說，我亦希望我們作為中國人，不能赤裸裸地反對中國。我堅信在座各位也會理解，大家有時候會行差踏錯，在意念、看法、立場、觀點與角度等也會有所不同。我相信從前的中國政府絕對不會認同這點，但現在國內也有兩派意見，有很多意見認為如果是對中國沒有傷害的，不妨讓我們做，但這是要由我們較為主動地提出。剛才有議員提到精神病患者，我只能說是政治的精神病患者，而這點是事實。

所以，我非常希望大家能就這個問題協商和面對。難道作為一個國家，要向大家下跪和認錯嗎？當然，國家是屬於人民的，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但作為人民亦要主動。提出意見是好的表現，要友善和有建設性地提出。當然，我們作為議員，是要監督政府運作，而沒有義務和責任為政府提出我們

的意見。雖然大家可以不聽我的個人意見，甚至當我“發噏風”，但我要告訴部分香港市民，我亦堅信市民絕對認同我的意見。如果大家有好的提議，可派出代表向有代表性的機構，甚至香港中聯辦、國內的有關單位提出，雖然在過去這樣做是絕對不會被接納的，但在目前的環境下，我絕對堅信他們是會接納。我們作為香港的中國人，為何要在此批評，甚至謾罵自己的國家呢？

當然，我們的國家這樣大，有數千年歷史，對一些事情會墨守成規，特別是共產黨的制度。大家要令它接受意見和有建設性的提議。為香港創造更好的和諧社會，是有賴各界的協商和協調。當然，作為特區政府的代表要更積極，在立法會內起帶頭作用，把大家的問題提出來討論。

這是我的意見，主席。

張文光議員：主席，民主黨支持中國申辦奧運，但希望中央政府履行 7 年前申辦奧運的承諾，改善人權，發展民主。

最近，奧運聖火在世界各地傳送，受到藏獨分子的沖擊，單在巴黎已熄滅了 4 次，這樣難堪的場景，作為中國人並不好受。

民主黨反對藏獨，支持中央與達賴和平對話，亦不滿部分國際傳媒的失實報道和辱華言論。可是，這是否等於中國政府不應反思？為甚麼自亂陣腳，在拉薩動亂後，趕走國際和香港傳媒，實行新聞封鎖，授人以柄？為甚麼達賴的國際公信力和親和力，竟然勝於中國？

中國經濟早已騰飛，主辦奧運更被視為是大國崛起，但建國以來，中國迫害異己、遏制人權的紀錄，卻罄竹難書；關門打仔的惡習，由六四至今仍未改善。即使奧運前夕，中國政府仍然殺雞儆猴，重判文弱書生和維權人士胡佳。所謂文明奧運、和諧奧運，都因為胡佳的被捕入獄而自打嘴巴。

中國不單關門打仔，自香港回歸至今 10 年，中國仍然剝奪民主派部分議員回鄉的權利，譚耀宗說成是心裏有數，其實是藉入境權遏制和打擊異己，即使奧運普天同慶，國門向全世界開放，但卻獨獨拒絕民主派回鄉。所謂文明奧運、和諧奧運，都因為民主派被拒回鄉而自相矛盾。

中國對異見者的野蠻態度，特區官員有樣學樣。丹麥藝術家高智活過去曾兩度來港，相安無事，這次高智活三度重臨，表明支持奧運，不會沖擊聖

火，只計劃將自己設計的國殤之柱髹成橙色，為甚麼特區政府竟然患上橙色恐懼症，連一個藝術家表達的自由也封殺呢？

高智活的橙色，是紅色混合黃色。紅色是中國，黃色是民主人權，紅色混合黃色變成橙色，就是希望國殤之柱變成民主中國的希望。這樣的希望並沒有違反中國政府申辦奧運的承諾，難道中國政府因懼怕民主而懼怕橙色？難道特區政府因懼怕橙色，而拒絕高智活來港嗎？今天，民建聯的 T 恤，他們說是腥紅色，其實是橙紅色，那民建聯又算不算勾結高智活，搞橙色革命呢？

昨天，特區政府公布了 120 名火炬手的名單，當中運動員佔 42 名，政商界竟佔 39 人，與運動員平分春色，各佔三分之一。政商界包括李剛、曾憲梓、梁振英、郭炳江、李澤鉅、何超瓊等。即使奧運火炬手可以包括各界人士，但這些火炬手是怎樣選出的呢？政商界竟佔三分之一，是否喧賓奪主呢？選火炬手的過程，完全是“自己友”的黑箱作業，完全是政治酬庸和“阿爺分豬肉”，完全是親疏有別的小圈子遊戲，讓與運動無直接關係的中國官員、親中權貴、大地產商、富豪之後，甚至只來港兩次選美名為曾光的中華小姐也可代表香港，扭曲了香港奧運的精神和形象。中國說不要將奧運政治化，但特區政府的火炬手名單，政治味濃得化不開，為奧運聖火淋了一盆冷水，讓支持奧運的香港人“頂住條氣”。

火炬手曾憲梓說：“能跑便跑，不能跑便坐輪椅，誰夠膽搶我的火炬？”曾憲梓先生，香港人“俾面”奧運，無興趣搶你的火炬，只不過看不慣有人狐假虎威，惡形惡相，看不慣有人可取代奪得第一面亞運金牌的車菊紅，取代揚威傷殘奧運四面金牌的張偉良，即使有人經常捐錢，也不等同一定要做火炬手，為甚麼曾憲梓等政商權貴不退位讓賢，讓出更多火炬手的位置，給奧運的主角——香港的運動員呢？

主席，奧運是中國走向世界和大國崛起的歷史契機，但中國要崛起於世界大國之林，不單是經濟騰飛，不單是申辦奧運，而是與世界的文明與人權同步，這樣才能贏得民族的尊嚴和各國的尊敬。中國不必因為聖火傳遞遭遇沖擊而氣餒、憤怒、罷買、仇外，反而要藉此深思中國進步之路，在經濟和奧運之外，改善人權和發展民主，視奧運的挫折為民族自強，人權起飛的基礎，讓改革開放走向民主富強，這是所有中國人最深遠的盼望，是所有愛國者最真摯的追求。多謝。

劉千石議員：對於今天這項議案，我的基本立場是：北京奧運要支持，人權要持續改善，回鄉證要發還。很多同事也會就北京奧運及改善人權發言，而我在回鄉證方面的經歷較多，所以我的發言會着重這方面。

主席，由 1989 年至 2002 年的 11 年間，我是不能回鄉的。由 1988 年至 1993 年，我被台灣列入黑名單。由 1989 年至 1993 年這 4 年，我被兩岸列入黑名單。我深嘗有家難返、有國難回、有母無法侍奉的痛苦整整 11 年。因此，對我來說，獲發回回鄉證，可謂感受至深。對我來說，不尋常的情況終歸回復正常。

可是，我知道立法會內還有多位同事未獲發回鄉證，我很期望他們跟我一樣，可以取回他們的回鄉證，可以回到祖家看看，並探望他們想探望的人。

主席，由 2002 年至 2005 年，我每年只可以 1 次或最多 3 次憑通行證返回內地。我在 2005 年才獲發 10 年期的回鄉卡，回鄉侍奉我的母親。11 年來不能回鄉，在最近這 8 年才能回鄉侍奉我的母親，可以說是稍能補償母親對我的養育、劬勞之思。大概十多天以前，我母親在睡夢中辭世，我感謝曾關心及幫助我的所有朋友和市民。

主席，有些人說我獲發回鄉證是有條件的，但我今天的同事陳方安生議員是前政務司司長，她在我回鄉探母一事上擔任一個重要角色。是否有條件，陳太知之最詳，我相信她也會說句公道的話。

其實，當時政府的高層知道我很希望探望自己的母親，亦顧慮我的母親已九十多歲，一旦她有甚麼三長兩短，我要求返回內地便顯得“老鼠拉龜，無從入手”，政府的形象必然受損。再者，多位政府主要官員亦希望隨着我返回內地之後，其他民主派議員也可以陸續返鄉。

回顧整個過程，我覺得有數點是政府和大家可以思考一下的。第一，我可以取得回鄉證回鄉，是特區政府主動協助的，當時是陳方安生及多位政府官員跟我討論如何着手處理的。因此，我認為由特區政府首先協助，這點是很重要的。第二，我是採取逐次解決的方法的。開始時，我是每次取一個通行證的，起初在母親生日時回去，然後在新年的時候回去，這樣的安排足足維持了 5 年，最終獲發還回鄉證。

在發還回鄉證一事上，我相信有一點是十分重要的，便是當我取得回鄉證時，我認為北京政府是贏家，因為當局重發證件給一些原來不能回鄉的人，令人民覺得當局是開放的。特區政府也是贏家，因為政府協助我；而我

同樣是贏家，因為我可以回鄉探望我的母親。在這個過程中，我欣賞特區政府的做法，亦欣賞北京政府的做法，是互相欣賞。在這個互動、互信的過程中，我的證件至今已正常化。

對中國的改變，我們相信不同的人會有不同的觀察及不同的結論。作為工運人士，我們對礦難感到震驚和痛心。有些人對經濟發展寄予很大的期望，為這方面的增長感到自豪。可是，我覺得更重要的是，在這二三十年間，市民和人民有何變化，他們的笑容是多了還是少了呢？他們是更敢言，還是更恐懼呢？這是有需要我們親身體察和經歷的。我覺得這個機會不應只給我，或是一些被北京政府視為聽話、“乖”的，又或是其疼愛的子女，應同樣給予那些頑皮、甚至是搗蛋的家庭成員，讓他們也可以經歷這個改變過程。

《人民日報》最近有一篇文章這樣寫：“讓世界看到中國更加開放、更加包容、更加自信”，我相信亦很希望這不止是文章上的用字，而是會成為事實，這是我們共同的期望。謝謝主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今天的議題其實包括了兩部分。第一部分是近期十分熱門的北京奧運問題，第二是部分港人的回鄉問題。

首先，再過兩天，即後天，便是香港舉行迎接北京奧運火炬接力跑的歷史性時刻。我想大部分香港人均希望見證這個歷史時刻，並希望 8 月在北京舉辦的奧運能順利舉行，也不想北京奧運橫生枝節。正如香港青年會於本月中進行的調查顯示，有 78%受訪者對藏獨分子的各種示威行為表示反感或極為反感。此外，近 83%受訪者不贊同或極不贊同某些國家以西藏問題為由，把北京奧運政治化，甚至使其無法順利舉行。因此，我們支持譚耀宗議員今天提出的修正案。我們認為奧運的橄欖枝應象徵着和平及榮譽；而奧運火炬在古希臘時，是奧運代表向各城邦傳遞停戰的消息，火炬手更會被視為神聖的和平使者。奧運精神正是要各方放下政治、種族及文化的成見，透過運動進行公平競技。

當然，今次北京申辦奧運是有其獨特意義的，因為北京方面確曾承諾“北京如果獲准主辦奧運，將有助於經濟與社會的進步，同時也將促進人權等的進一步發展。”與此同時，北京亦就環保、教育、文化等作出一系列的承諾，並且不斷作出努力。事實上，2016 年東京奧申委主席河野一郎便認為中國履行了當初申辦奧運時的一系列承諾，國際奧委會主席羅格亦指中國政府在改善環境和保護知識產權上做了大量工作，因此我們深信中央是會履行這些莊嚴承諾的。同時，我們也贊成應以宏觀的角度來看中國整體的發展表

現，不應只針對個別項目的發展。我們也不贊成特區立法會對中央當局的政策指指點點。

主席女士，以下我會講述議題的第二部分，即部分港人的回鄉證問題。我想這個問題主要困擾部分泛民成員，因為他們當中的確有人在回歸十多年以來，至今仍沒有回鄉證或長期未能返回內地。我們也認為中央應讓他們也能在國家申辦奧運的時刻，親身返回內地感受盛事，以及順道瞭解祖國的最新建設和人民的最新生活情況。

今年 3 月，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在《全國政協常委會工作報告》中，也提出要加强團結港澳人士。可是，一隻手掌是拍不響的，我們認為這有需要通過泛民和中央之間的努力，泛民成員也必須向中央表示願意接上橄欖枝，願意放下成見，跟中央傾談和溝通。

其實，早在 2004 年 7 月 7 日，田北俊議員便曾在本會動議“協助中央政府與香港民主派人士溝通”的議案，明確促請香港特區政府積極協助中央政府與本港民主派人士加強溝通，以消除社會上的分化和對立，並且協助有需要的民主派人士領取港澳居民來往內地的通行證。

不過，我們並不認為中央因此便要對所有想回鄉的人大開中門，讓他們可以不用理會內地的出入境政策，隨便進出內地。再者，香港作為一個特別行政區，也不應干預內地的出入境政策，否則便會抵觸了“一國兩制”原先的構想。

因此，我們雖然認同行政機關應協助香港市民出入內地，但同時也贊成譚耀宗議員的看法，即應在符合《基本法》、“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尊重和理解內地合理的把關需要。對於劉慧卿的原議案及李卓人的修正案，我們沒法支持。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劉慧卿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是十分合時的，我相信劉慧卿議員抽到這時段時，她也想不到會如此應景的，因為今天剛好是奧運 100 天，剛好是火炬來香港，剛好是我們不少同事穿上紅衣、橙衣大事慶祝奧運這個日子。

其實，奧運跟人權原本是沒甚麼關係的，唯一有關係的是在 7 年前，當北京奧申委向國際奧委會要求在中國主辦奧林匹克運動會的時候作出承諾，而承諾中最重要的一點，也是今次論題的焦點，就是改善人權、發展民主。奧運在北京舉行，是何等歡欣的事，但我們看一看，我們國家裏仍有不少不平等的事情發生，我們看到貪污、腐化、貧富懸殊，應該讀書的人沒書讀，有些均富的政策沒執行，還可見的是一些官商勾結，很多貪官污吏可以有過億，以至十億、百億元的錢，有很多還可以去澳門賭錢。所以，當我們看到人權及民主的發展在國內是寸步難行的時候，我們的歡欣自然減少。

今天，我們的國家有辦法申辦奧運，如果除了做好環保、教育、科技、經濟、文化等領域的工作外，還有機會改善人權、發展民主，那麼我們便可以做驕傲的中國人，可以告訴別人我們的制度大致上是公平公開的了。中國如果有新聞自由、言論自由，我相信今天作為中國人的我們，以及在國內的不少中國人，會感到這樣比可以主辦奧運會更值得歡欣的。

其實，奧運聖火，說出來，並不怎樣神聖的，因為這是在 2000 年前，當希臘還是信奉多神教的時候所燃點的聖火。今天，大家都知道希臘是信奉東正教的，所謂的神聖，是指奧林匹克精神，這奧林匹克精神是有部分同事已經提過的，就是和平、公義、平等。我不知道當中國人燃點聖火，高舉聖火的時候，有否想到這深層的意義？是否可以透過聖火將自由、平等、公義發揮出來？否則，聖火是沒意思的。其實，它從來都沒有任何意思，它的精神不是用口說出來，而是要靠行動發揮出來的。

我留意到譚耀宗議員剛才的發言，他初時說的所有觀點我都完全同意，包括他對於外國 CNN 失實的報道，外國政府扭曲我們國家發生的事，辱華的言論等表示遺憾，我是完全同意的。不過，當他說到末段時，我便有些其他的想法。他說任何人反對他這項修正案便要想一想，我聽到的信息是如果反對他，基本上便可能是不愛國。這個言論其實是十分危險的，許多國家、許多政權都利用這種說法令人們禁言的。其說法就是：你反對，你就是不愛國，你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你就是不愛國，你反對中央政府的政策，你就是不愛國。

即使不反對，其實也並非愛國的表現。我們愛國家不止是形式主義，我也希望國家富強是真實的，以及祖國可以在世界上國際社會之間驕傲地站出來，我們可以對別人說，中國、我們的國家、我們的祖國，是與其他國際社會一樣，有法律，尊重法治，有新聞自由，人人有平等的選舉權利，有罷免官員的權利，這些是國際社會無論是中國人民或世界人民均想擁有的東西，希望我們都擁有。有這樣的希望的人，我不覺得是不愛國。

如果是將這個回鄉權和人權連上關係的，我唯一聽到的是在剛才劉千石議員的發言中，他講及很多他個人的感受，我有一個特別深刻感受的，是他用了很多次母親和兒子的關係來形容我們與中央的關係。這可能就是我们中國人的深層文化，政府永遠都有一個家長式的權利，家長說你乖你便可以回來，家長說你頑皮你便不用回來了。有朝一天，你不頑皮，家長認為你做對了，你便可以回來。這些不能算是回鄉權，我也不希望我們之間，今天沒回鄉證、沒回鄉權的同事是在這種情況下取得回鄉權的，這是不希罕的。

事實上，沒人會反對奧運，沒人會反對聖火，沒人會希望聖火受到破壞，但如果今天，在舉辦奧運的情況下，我們有人權、法治，而我們香港立法會的議員可以像其他人般享有同樣的權利，可以返回國內，我相信在今次的奧運，我們會更開心、更高興、更驕傲。

不過，無論今次奧運是如何失色，我作為中國人，作為香港的一分子，認為仍應該予以支持，但支持不等於要放棄所有我們要求國家要做好的事情。我想，作為一個中國人，我們如要做一個驕傲的中國人，便應該推動我們祖國進步，而不要故步自封，亦不能任憑其他人批評也置之不理的。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李國麟議員：主席，奧運是 4 年一度的世界盛事，我相信每一個角落的每一個人也會感到興奮。奧運今次在中國舉行，聖火的傳遞已引來了許多風風雨雨和政治化的問題，但我今天並非想談奧運是否政治化或是火炬傳送的問題，我會集中討論回鄉權的問題。

我想大家也同意，奧運在中國舉行確是一件盛事，也是這麼多年來，中國首次可以舉辦奧運，大家對此都感到很高興。不過，事實上，香港確實有一羣人是不能返回祖國參與奧運盛事的。當然，他們有機會在香港觀看馬術表演，但他們卻不能回到祖國觀看奧運。為何如此呢？

實際上，香港有一羣人，不管他們是異見人士、民運人士、甚至是立法會的同事也好，他們長期以來也被拒諸門外，無法返回祖國。我想這是令人失望的事情。最近，汪明荃小姐亦曾提出可否讓 12 位立法會議員取得回鄉證，返回祖國探訪或交流。當時，她的意見亦引起了一番討論。事實上，這也是不行的。

作為一個香港人，我對此感到失望。香港現在既已是中國的一部分，為何部分人作為香港人，還是沒有機會回到祖國看看祖國現在的面貌呢？正如劉千石議員剛才提及，我們回去可以看看北京、上海或其他地方的人民是否笑容多了？是否說話更方便？這其實是最主要、最佳的溝通方法，是正面的方法。我真的不太理解，為何至今還有一羣人未能返回祖國？

說到回鄉證這問題，據我理解，回鄉證應是前港英政府的產物。由於當時香港是殖民地，為了方便擁有香港中國人身份的香港人返回內地探親，所以便有回鄉證的出現。可是，如今主權已經回歸，我們現在既已同處一個地方，是同樣的一羣人，我不大理解為何還要討論回鄉證這個問題呢？當然，在座有些人有幸擁有回鄉證，可以自由出入內地，不論在學術交流、溝通或是生意往來上，都比較方便。可是，有一羣人其實很想回祖國看看中國現時的发展，但據我理解，他們長期以來，可能有長達 20 年的時間，是不能返回國內的。他們只能透過一些新聞片或其他途徑知道情況，試問這又如何能令他們更瞭解祖國的發展呢？

我相信奧運的出現，是一個很好的契機。不論中國政府或香港政府也可考慮是否可以利用這個契機來協助這羣人。他們可能真的很想返回祖國視察、瞭解情況，正面地瞭解祖國的發展。奧運在中國舉行跟在世界其他地方舉行有何分別呢？有關方面應讓他們瞭解祖國現時的发展。當大家都說要打開大門、有需要和諧的時候，我相信溝通是一個很重要的元素。

我希望藉着今次中國舉辦奧運的機會，可以再令中央政府和香港政府考慮，可否讓一羣以前曾被拒諸門外的異見人士、民運人士、立法會議員，有機會回國參與這項盛事，看看我們的祖國現時的发展，讓他們有更深的瞭解。這樣對於整個祖國推動民主，對於香港推動民主或人權，也會帶來正面的進步。我希望透過今次的討論或辯論，可令我們的政府、我們的祖國和香港某些人有機會正面地看看此事。我希望他們有機會取得回鄉證，恢復他們的回鄉權，行使他們回鄉的權利，以作出一些正面的交流及溝通，我相信這對日後推動不同的交流和溝通也會有正面的作用。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當我第一次看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時，我從頭看到最後，覺得似乎沒有甚麼是大家不同意的，但當我再細心看時，我覺得唯一可以再提出來作為爭拗基礎的，便是劉慧卿議員在議案中說的是中國公民自由出入的權利，但譚耀宗議員所說的，卻是在出入境管理制度下，協助有需要的香港人回鄉。我不知道劉慧卿議員有甚麼需要返回內地？如果我們說的是基本人權，是否有人是沒有這個需要的呢？為何用“需要”這個詞？因為“需

要”代表了“可有”和“可無”。如果我這個解釋是對的，那麼，譚耀宗議員的立場與劉慧卿議員的立場實在是差之毫釐，謬之千里。

主席，我也曾問自己，奧運和回鄉證究竟有甚麼關係呢？為何要混為一談呢？不過，當我聽了譚耀宗議員剛才的發言，我便開始有一點明白了。譚耀宗議員剛才意氣激昂地說，奧運是打破國家種族的界限，是和平共和的表現。我聽後覺得有點心曠神怡。如果是真的，我們國家為何可以打破國家、種族的界限，但卻不可容忍不同的意見和自己人民的思維，不可打破向不同政見的人民施予政治報復的態度？

很多時候我太太罵我（她罵的常常也是對的），她說：“Ronny，為何你對其他人那麼好，對自己家人卻那麼差呢？”主席，我覺得這說話其實是有道理的。有時候，你對外人會特別容易包容的，反而對自己人、對自己的親生骨肉，對同一個血統、同一個種族的人，卻不能容納太久。

主席，我也同時想到我們國家有《憲法》。我不知道你們是否記得《憲法》第三十三條是說甚麼的？第三十三條說所有中國公民都應該享有同一權利。我是中國公民，我可以天天返回內地，為甚麼劉慧卿、何俊仁、楊森他們不可以呢？我們有何分別？主席，國家的《憲法》第四十一條說得十分清楚，國家機關、國家工作人員、每一個中國公民，均有提出批評和建議的權利。如果有人在香港行使這些權利，是否會受到政治報復呢？主席，我們撇開《憲法》不談，不要以一個律師的身份來談，而是以一個普通人的身份來說，有包容才會有和諧，有批評才會有進步。我們中國是一個泱泱大國，如此龐大的國家，為何不可以容納劉慧卿、何俊仁、楊森呢？他們有甚麼了不起？

主席，我再想一想，我們今天站在這裏說奧運精神，眼見同事們都穿上我不知道是紅色還是橙色的衣服——我不跟你們爭拗了——但你們可有想過奧運精神是甚麼？有沒有上網搜尋過？主席，我的助理為我搜尋了出來。奧運憲章說明，任何基於種族、宗教、政治、性別及其他原因的歧視，無論是針對國家或個人，都與奧運精神相違背，不容於奧林匹克運動之中。這是一個包容的精神，是一個反歧視的精神，但我昨天從報章看到我們香港所謂火炬手的名單，那是否符合這個精神呢？

我們的國家對一些國民，因為政治的意見不同而施予政治報復，令他們有家歸不得。我聽到劉千石議員剛才的發言覺得十分感動，但我們說回我們的共通點，便是奧運精神應該是一個包容、開放、平等的精神。

我想說一個故事。我曾在網上搜尋，奧運火炬的故事其實是甚麼呢？有一個叫普羅米修斯（Prometheus）的人，他偷了聖火交給人類，這代表甚麼呢？代表為人類帶來文明，帶來共處的精神。這個文明、共處的精神往哪裏去了？奧運與回鄉證應有一個共通點，很可惜，這個共通點今天代表了香港的倒退和國家要改變的事實。現時快將 12 時了，但我們說到這項議題，實在令人難以入睡。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奧林匹克運動會是國際體育界高度重視的一項盛會，因此，世界各國均視舉辦奧運會為莫大的榮耀。每次有意主辦奧運的國家，均須經過激烈的競爭，才能順利奪得奧運主辦權。本屆奧運會首次在北京舉行，這不但令我們每一位中國人感到自豪，北京能夠成功申辦奧運會，更標誌着祖國邁向现代化的新里程，願意積極參與更多國際活動，加強與世界各國的聯繫。

再過數月，奧運會便會在北京揭幕，而目前奧運聖火的傳遞工作亦進行得如火如荼。雖然近期聖火在世界各地傳遞時發生了不少風波——除罕有地出現搶奪聖火和襲擊火炬手的情況外，不少西方媒體更借題發揮，就拉薩市發生的暴力事件作出大量不客觀的報道，大大損害祖國的國際形象——但這卻仍然無阻全球華人對北京奧運的強烈支持和興奮的情緒。看到世界各地華人對聖火傳遞的支持，部分地方的華人更首次自發地舉行集會活動，支持北京奧運，可以說北京奧運是史無前例地將散居於世界各地的同胞聯繫起來，並將各地華人的愛國熱情推至顛峰。

主席女士，北京奧運能夠正面提升祖國的國際形象，是祖國向世界各地展示綜合國力和日益增長的軟實力的好機會。所謂“軟實力”是指有別於一些世界強國，以強迫的手法迫使其他國家作出妥協；相反，是通過發揮自身的吸引力，包括文化吸引力和政治價值觀吸引力等，以和平崛起為理念，以一個負責任的大國形象活躍於國際的外交舞台。

事實上，近年祖國致力推動文化發展，提升人文質素，成績是有目共睹的。現時，全球 64 個國家，包括美國、德國和非洲等均設立了孔子學院，讓各國瞭解中國的傳統文化。通過文化活動的交流，令祖國可以透過與其他國家社會上各階層的長期接觸，逐步建立互相信任的關係。除文化活動外，祖國更致力於多邊外交的發展，例如與其他國家舉辦合作組織和高峰會等，積極、主動地為世界和平作出努力。

這次北京奧運會正好讓世界各地，特別是一直以來對祖國缺乏認識或存有誤解的人，親身體驗現代祖國的進步發展及邁向國際發展的決心和誠意。為了主辦奧運會，中央政府積極改善內地各方面的發展。記得曾經有人表示憂慮北京的空氣質素過於惡劣，妨礙運動員進行體育競賽等活動，更可能直接威脅運動員的健康。為此，北京市政府積極推行了一系列污染改善措施，包括加強對煤煙型污染和工業污染的治理，並作出最大限度減少污染物的排放。由 1998 年至 2006 年間，北京市便投入了一千二百多億元改善環境，今年還會淘汰或改善數千輛公共汽車。有數據顯示，北京的空氣質素已較以往有所改善，正如首都綠化委員會的代表指出，北京在申辦奧運時所作出的 7 項環保指標承諾已經全面履行，例如建立更多綠化的建設和空間等。

主席女士，奧運會是一項歷史悠久的國際體壇盛事，我們絕不應將奧運會與政治掛鉤。當然，隨着祖國的國力迅速發展，引來了不少西方國家不必要的揣測和憂慮。一些立心不良的人更乘機透過奧運會，對中央政府以至祖國人民作出欺壓及羞辱行動。然而，公道自在人心，祖國的進步及和平崛起的發展，是有目共睹的。身為中國人，我們應該為祖國能夠舉辦奧運會感到自豪，千萬不要受到一些惡意滋事者的影響，對北京奧運以至中央政府作出無理的要求和批評，糟蹋祖國舉辦奧運會及加強國際交流的決心和誠意。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看過劉慧卿議員這項議案，加上那兩項修正案之後，感受是比較複雜的。

我自己對奧運有一種很興奮的感覺，每一次奧運，我都很集中收看電視轉播的比賽。奧運本身讓我們真正看到運動員在集中練習後，在比賽中爭勝，這顯示了他們為目標努力，無論結果成敗均不重要。我們更看到國與國之間無論有甚麼鬥爭、打仗、你死我活的情況，到了奧運便能夠不分國界、不分民族、不分膚色、不分政治、不分意識形態、不分宗教思想，大家走在一起努力，就是為了一個運動，那是教人十分開心的。

我記得中國在申辦 2000 年奧運時，差一點輸了，我全家人都感到很不開心。到第二次再申辦 2008 年奧運時，我全家人看着電視，那是直播的，所以我們不停地看着電視，喊着我們一定要贏、要贏，要得到、要得到，因為我們很期望中國真的能夠辦一次國際盛事。這是我們中國人的大事，我們很想中國成功。到了真的申辦成功時，我全家人大叫，十分開心。奧運真是值得我們高興，令我們感覺到身為中國人的一份光榮，這是我談到奧運時的第一種感覺。

不過，我也有第二種感覺，因為奧運這題目也談到人權。剛才說到奧運精神本身就是超越剛才提及的民族、膚色、政治，甚至是宗教，我們的中央政府也曾在申辦奧運時承諾會改善這些問題，所以我又很開心。大家都知道，我和泛民有很多不同意見和爭拗。其實，由 1980 年代到現在，我們不斷希望看到中國能夠富強，人民有民權、有自由、有民主，但我覺得今次成功申辦奧運後，我們失了少許契機，我特別是說中央政府。

第一，中央政府既然應承了，為何不可以在過程中強化一些做法呢？第二，為何在奧運之前的三四個月，要審問和抓一些異見分子？這些我是真的不明白。此外，另一件令我感觸良多的事便是回鄉證。提到回鄉證，我又要提及我和泛民的關係。大家都知道在 1990 年代，我們當時不是被稱為泛民的，我們稱呼其他的民主派為民主派主流派，我們則自稱民協，因為我們是民主派非主流派。我們當時已知道有很多我們認識了二十多年的朋友沒有回鄉證，我們覺得這是不能接受的。我覺得他們在香港是正式的公民，他們是中國人，為何不可以返回內地呢？

所以，自從民協在 1994 年、1995 年有成員當上了港事顧問、政協，我們每兩次回北京與魯平開會，便總會有一次提出收回香港，不是收回香港的土地，而是收回香港的人，你要收回香港的人，便要收回香港人的人心。我雖然不可以說回鄉證是收買人心的手法，但最低限度是取回香港人的人心的一件很重要的事。縱使在辯論剛才的議案時，“阿仁”罵我甚麼甚麼的，但到這分鐘，我仍然覺得，回鄉證不單是行政機關“我有權發給你，有權不發給你”的問題。在《憲法》上，中央政府承認了香港的中國人有合法的身份地位，既然如此，我看不到為何有些中國人不可以返回內地呢？這使我感到不舒服，而且不舒服了十幾年，也記掛了十幾年。

我覺得今次是一個好的機會，奧運是一個好的機會，令香港是否真的可以用奧運……京奧的一個口號是“同一世界，同一夢想”。以香港來說，我們香港人的“同一世界，同一夢想”是甚麼呢？中央政府一直說我們要建立和諧社會，這其實是不是一個機會呢？

我又覺得我們真的錯失良機，除了沒有處理我們的同事，或我們居住在香港，合法的、沒有犯法的中國人回不了內地的這個問題外，即使是火炬手的處理，我覺得也是浪費了一個機會。我不是因為我沒有當選火炬手才如此說，而是因為我當不成火炬手，反映了一些事實。第一，遴選委員會的規則不知道是由誰定的，為何不公開遴選，讓香港人覺得這個遴選我們是可以參與的？第二，既然找建制派、找其他政治人物當火炬手，為何不找泛民成員

呢？我不是指自己。可否邀請主席把申請表給沒有被提名的其他泛民成員？我要說明，不一定是給馮檢基。我所說的“參與”是甚麼意思呢？是確保不會有人說泛民沒有人被提名，沒有人申請。正正因為深水埗提名了我，我最低限度有一個提名，所以沒有人可以說這句說話。這樣，和諧的情況便可以出現。第三，為甚麼找那麼多商界的第一代、第二代？大家都知道我在搞扶貧，為何不找一些在職貧窮人士？為何不找一些傷殘人士，甚至是曾經想死的傷殘人士斌仔？他現在努力地生存下去，他如果成為火炬手，對我們不是一種振奮嗎？

當然，我始終覺得越多運動員成為火炬手便越好。我覺得我們今次沒有利用奧運，鼓舞、挑起我們香港人的感情、關係、愛心、和諧。譚耀宗的修正案跟“阿人”的不同之處，在於回鄉證要有需要，但我覺得不是有需要與否，而是合法的中國公民、香港人，便應該有權取得回鄉證。謝謝主席。

陳方安生議員：主席女士，今天由劉慧卿議員提出有關“人權和回鄉權”的議案辯論，經譚耀宗修正後，差點變成了“支持北京舉辦奧運”的辯論，似乎改變了原議案的性質。

首先，談談劉慧卿議員或經李卓人議員修正的主題“人權與回鄉權”。眾所周知，香港多名泛民主派議員及市民在這 20 年來，一直被中央政府禁止返回內地探親、旅行或經商，理由呢？官方似乎從未正式作出解釋，印象中只是有人說過民主派“心知肚明”或譚耀宗剛剛所說的“心中有數”。其實，除了泛民，市民也許都心知肚明、心中有數。這 20 年來，由於民主派對於人權和香港民主發展的看法與中央想香港走的路線完全不同，因而變成了中央眼中的異見人士。所以，這 20 年來，他們付出了不能回鄉的代價。

香港主權回歸已經超過 10 年，香港居民的身份現在已經是香港的中國公民。中國本身無論在政治和經濟方面皆朝向與世界接軌的方向。中央政府對於香港全面普選，由 20 年前的懷疑、抗拒，變成去年年底人大常委會同意的 2017 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2020 年可以普選全部立法會議員，證明“波係圓嘅”、“世界真的是前進”的定律。以往，中央政府認為民主派議員不明白中國國情，所以把他們摒於門外。其實，借助今年奧運年發還回鄉權，讓所有民主派議員和市民自由進入內地，無論是面對國際和香港的輿論，或是在建構和諧社會方面，都只會有正面的影響。正如剛才劉千石議員所說，這是一個三贏的局面。

根據《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三條（二）款，“人人有權離開任何國家，包括其本國在內，並有權返回他的國家”。這是一項自由與平等的權利，不應該因為政見不同而被剝奪。如果香港的中國公民因其對香港民主進程的看法與中央政府不同而被拒絕進入國門，這叫國際社會如何信服國家有決心和誠意改革開放、走向文明呢？

這次國家舉辦奧運，強調要辦好奧運，正是要說明中國要走向世界、步進國際社會的共同軌道。要融入這些軌跡，尊重人權、重視環保、改善民生和發展民主皆是必經之路。

過去十數年，中國經濟快速發展，如果能夠發還回鄉權給泛民主派議員和市民，讓他們親身看看，所謂“百聞不如一見”，我不認為在他們經常有機會進入內地後，他們的觀感和看法會和一些經常往返中港兩地的香港市民有很大分別。數年前，劉千石議員獲發還回鄉證，讓他探望年邁的母親，獲得了市民的掌聲和認同。他的母親不幸剛剛過世，如果不是這樣做的話，他在這數年根本不可能盡孝道。給予回鄉權，是尊重人權的基本表現。

國家今年舉辦奧運，作為炎黃子孫，自然會全力支持，因為每個中國人都希望中國能夠富強、走向文明。我在最近數月曾多次到外地訪問，並透過演講告訴有關的國家，通過參與這次奧運，便可以知道中國近年的快速發展。事實上，為了舉辦這次奧運，中國在環保、文明教育、體育、文化和經濟層面均作出了很大的改善。

今天下午，我參加了迎接奧運火炬的儀式，聽到唐英年司長說火炬象徵希望、夢想、友誼、和平和平等。既然如此，我在此促請中央和特區政府，尊重香港的中國公民自由出入內地的權利。特區政府應該主動、積極協助未能返回內地的港人，取回他們的回鄉權。

至於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將原議案改成只是“協助有需要的香港中國公民回鄉”，目的是要局限於“加強兩地居民的交流”，這並不符合《世界人權宣言》中人人皆可以返回自己的國家的原則。因此，我將會反對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謹此陳辭，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原議案。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民主黨支持中國申辦奧運，亦反對藏獨。但是，反對藏獨並不等於不尊重西藏人民的文化和自治。

上星期，官方喉舌《人民日報》發表評論文章，希望我國（我引述）“樹立大國風範，涵養大國心態，讓世界看到中國人的團結、理性、智慧與勇氣，讓世界看到中國的開放、包容、自信與自強。”（引述完畢）

同一時間，我們看見國民圍着“家樂福”超級市場、圍着法國領事館，並只聽到辱罵之聲，情景彷彿是百年前的義和團重現。其實，現時中國的國力遠超晚清，已非任由列強宰割的弱者。示威本來是平常事，在歐美地區舉行的世貿會議，沖擊更是一浪接一浪。如果我們看不慣這些示威，在奧運期間要以鐵腕手段對付他們，每每視之為仇敵，看來我們要與國際接軌，還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

我希望代表人民的政府真的如上述文章所說的包容，但可惜香港作為國境內傳遞火炬的第一站，火炬未到便已滿城風雨。雕塑家高智活已說明只會和平請願，但亦被無情遣返，破壞香港在國際上的形象。如果特區政府是按上旨行事，恐怕只會讓世界看到大國風範無存，大國心態欠奉。開放是假、封閉是真，包容是子虛烏有，排斥才是貨真價實，盲目淹蓋理性，沒有容忍異見的勇氣。如果特區政府是按自己的意思行事，那也非常可悲，揣摩上意的奴才意識，只不過是官場現形記的現代版本。

七年前，中央政府在申辦奧運時，承諾改善社會整體的發展，包括民主及人權。結果，維權運動此起彼落，不少維權人士例如胡佳身陷牢獄。7年前，北京奧申委曾向國際媒體保證，中國將歡迎所有國際媒體到北京採訪2008年奧運，並報道中國的其他事務。結果，所有境外記者皆被逐出西藏。官方的漂亮文章是一回事，現實告訴我們的卻又是另一回事。

民主黨支持中國北京主辦奧運，但亦請中央政府一一履行其諾言，而不要只停留在一個口號大國的層次。只有這樣，中國才會受到國際尊重。

過去20年，我們不少支持國內民主運動的人均被拒於國境之外。作為中國公民，卻沒有自由出入境的權利，相當無奈。按照修正案，只是協助“有需要”的香港中國公民回鄉。“有需要”確實是這部分的修正的關鍵所在，可謂可圈可點。對某些人來說，是不是回鄉祭祖、返家探親便是有需要，而回國旅遊或探訪便是沒有需要呢？自由出入國境是我們作為中國公民的權利，為何要被當權者硬生生剝奪呢？

由八九民運至今，我仍未能返回內地。我作為民意代表，為甚麼在最近 20 年仍被拒於門外呢？詹培忠議員提到政治精神病患者，主席女士，其實政見不同的人真的並不等於是政治精神病患者。我把詹培忠的說法當作是說笑，但有時候他說笑時肉緊的程度也好像很認真。如果他說的是真話，我便覺得很遺憾了。前議員李鵬飛經常對我說，國內的發展一日千里，並要我回去看看。其實，不是我不想回去看看，只是我們因政見不同而被摒於國門之外。究竟是我可悲、還是國家可悲呢？

對自己的國民缺乏寬容，是沒有自信的小國所為。以我為主，嚴厲禁止政見不同的人踏入國土半步，這樣的所謂開放、包容、自信、自強都只是門面說話而已。

我深切希望我國政府可以寬厚對待政見不同的人，只有多元化的社會，國家才會真正進步。一個講求民主、尊重法治、信守承諾的中國，才能為國際社會所容納和尊重。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有一句名言曰：“那裏有自由，那裏就是我的祖國”，但現在似乎是“那裏有奧運，那裏就是我的祖國”。

其實，愛一個國家，是沒有需要她是否要舉辦一宗體育盛事才可以的。我們很多同事將這個奧運視為至高無上的價值，還呼籲大家不要把奧運政治化。但是，歷史是怎樣說的呢？我們知道，法國人將希臘的奧林匹克運動會現代化，是希望避免戰爭。可惜的是，剛舉行現代奧運的第一屆後不久便發生世界大戰。接着，戰爭結束後不久，又出現了一件奇怪的事，便是在 1936 年由臭名昭著的納粹德國成為主辦國，令奧運場地淪為宣揚納粹德國的軍國主義的場所。現在我們說的火炬傳送之所以成為顯赫大事，就是在柏林舉辦奧運時，希特拉希望將這個火炬傳遍歐洲而弄出來的。這還未完，原來下一屆原本擬於 1940 年在東京舉行，幸好沒有舉辦，亦不能舉辦，因為當時適值打仗。

各位，我不知道在 1936 年和 1940 年，反對柏林奧運、反對東京奧運的人曾受到怎麼樣的對待，我知道其中一種的對待是稱為“非國民的對待”。以上兩個國家是擅於以非國民待遇來迫害異見者和其家屬，以及他們的同情者。

這種非國民待遇，便是我們今天所獲的待遇，我們便是非國民，所以沒法取得回鄉證，然而，這只是很小的懲罰而已。當時的非國民待遇是死亡、監禁、無窮無盡的逼迫。我們在此為自己爭取獲發回鄉證的時候，我不禁想到有些在六四之後因為要換取自由而無奈被迫去國，或是被中共政府囚禁在政治監獄裏的人。去國者不能夠來香港，亦不能夠返祖國，這才是悲哀。施加這種待遇的國家，是無論舉辦多少次奧運也不能洗刷乾淨的。

在 1968 年墨西哥舉辦的奧運，墨西哥的學生反對因政府鋪張、浪費、貪污、政治獨裁而上街示威，結果有二百多人被射殺了。1980 年的莫斯科奧運，因為蘇聯入侵阿富汗，遭受抵制和杯葛，中華人民共和國本來是在那一屆重回奧運會的，也放棄而去。1984 年的洛杉磯奧運同樣遭受東歐國家杯葛，理由是列根橫行霸道，入侵中美。這不是政治化嗎？中國沒有表態嗎？中華人民共和國因為反對有兩個中國，當年憤然離開奧運的賽場。這不是政治嗎？所以，今天說奧運不要政治化，不應該政治化，如果不是昧於歷史，就是昧於良心。

我們今天說奧運不能政治化，其實只有一個理由，就是不能在奧運期間就奧運批評主辦國，即我們的祖國。我今天到文化中心表達我的意見，被在場的“維園阿伯”辱罵，差不多想揍我。目睹這情況，我覺得歷史很諷刺，我年紀輕，無緣經歷文革場面，不過，終有一天，我可能會看到的。

各位，我剛才說“那裏有自由，那裏就是我的祖國”，這是一句名言，意思是甚麼？意思是只有那些有自由的地方才配做人民的祖國，但另外也有人說，“那裏沒有自由，那裏就是我的祖國”。在無自由的地方，我們要為這種普世的價值奮鬥。還有一句是共產黨自己說的：“工人無祖國”，那麼，今天在此祭起外國大旗來遏制人權的人要撫心自問，自己是否做得對呢？

我對奧運沒有甚麼興趣，我不觀看奧運，但如果因辦奧運而要我放棄做人的宗旨，要我對於自己的同胞受政治迫害，受到社會的不公而放棄發聲，我便要停止促成這件國際盛事。我是不會放棄的。人有人格，國有國格，能夠尊重人格，尊重他人人格的才有國家。對於鼓吹接受一黨專政或專制管治，或為了要維持社會不平等政治而遏制異見，甚至不惜將人降為非國民等該種大國風度，我是不會接受的。我謹此呼籲大家，在奧運期間，為中國人權、自由、民主繼續奮鬥，令我們祖國的同胞不致沉默。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對今天的題目有些感受，我沒有發言稿，只是談一下我的感覺。

我很留心聆聽譚耀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他有一段說話令我感到很難受，他說我們有些同事不能回中國是“心中有數”。

1999 年 7 月 1 日，我參加了一個荔枝團，到中國啖荔枝，卻在皇崗被沒收了證件。內地的公安完全沒有解釋為何沒收了 my 證件，我真的是“心中無數”，直到今天我也不明其所以。我於 2001 年悄悄到中旅社，只是自己直接辦理，並沒有“高人”指點，卻取到回鄉證。那辦事處較靜，較低調，也沒有記者。我當時能取得證件，令我感到很奇怪。可是，一年半後，也是 7 月 1 日，也是在皇崗，也是為了啖荔枝，我的證件再次被沒收。我始終不明白為何回鄉證會兩次被沒收。

到了 2005 年，喬曉陽來深圳開座談會，我想這是一個機會，他特地透過中聯辦叫我辦理證件，結果 3 天便辦妥了，我便到了深圳參加了《基本法》的研討會。我真的不懂得“心中有數”是甚麼意思，或許譚耀宗知道為何我的證件要被沒收，或許是他吩咐別人這樣做的，我不知道。所以，我想告訴民建聯的朋友，我心中真的是“沒有數”，真的是不明其所以。

我覺得這些做法不值得鼓勵，我們香港人究竟犯了哪條法例，不能返回大陸呢？是否因為我們並非凡事都支持中央政府，會批評中央政府的政策和對“一國兩制”有質疑的地方？由於我們要求它做得更好，所以令中央政府不滿，因此把我們拒於中國門外，作為一種懲罰。由於我們所說的不對、不擁護、不穿紅色衣服，便是不擁護中國辦奧運，不大叫 3 聲擁護，也算不得是愛國。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真的太可怕了。

我希望議會的同事看到，這不可以用作為一種懲罰，或是分辨出自己人的方法。對於這麼大的一個國家來說，我們返回內地能做些甚麼呢？我相信中央政府並非害怕我們在內地幹甚麼，只是不喜歡我們的言論，我們在香港的行動是令人討厭的，所以便不批准我們進入，而不是害怕我們搞革命。我們這些書生，回到大陸能幹些甚麼？

我剛去過北京，是隨消委會前去探訪的。北京是很值得去的城市，但我們有很多同事是不能去的，為甚麼呢？我真的不明白。他們應該回去看看，跟當地的官員交流一下。

內地其實很倡議消費維權。何俊仁議員，雖然我們談“維權”，但原來內地“維權”只局限於消費者權益。就食品安全方面，“維權”做得很棒，做得很好，我們也有很多討論。他們致力打擊冒牌商品，對於盜版絕不手軟，並設有投訴熱線，我也參觀了他們很多的工作情況。可是，這些努力卻並沒有出現在其他方面。不能把“維權”平均分布到其他方面。“維權”是好的，但只局限於消費權益。我們的同事希望在其他方面“維權”，如人權、民主、法治。

立法會碰巧在 3 月到了歐洲訪問，西藏的動亂剛發生。在 3 月 14 日後，即使是酒店接待處的法國人也跟我談及西藏的問題。我開始明白他可能是以偏概全，但這法國人最低限度持的看法是他覺得中國打壓民主自由的西藏，迫害西藏人。我當然不同意，便跟他辯論起來。他認為香港也沒有甚麼前途，因為不夠民主，也沒有普選。我想他也略知一二，知道我們從香港來。我告訴他我是香港的反對黨——林瑞麟局長最喜歡稱我們為“反對派”。我對他說，即使我是香港的反對派，我也支持搞奧運，也反對破壞聖火——是絕對反對，聖火傳遞的過程不應該被擾亂。他很奇怪為何我是反對派，卻不支持西藏獨立。我告訴他這是兩碼子的事。我也不支持台灣獨立，也要求統一台灣。

很清楚，不同的事不能混為一談，這些立場不代表我們是否愛國，不用扣帽子，我們只做應該做的事。有人會說，民主派內有些人較激進，有些人則較溫和，而我是屬於較溫和的。但是，原則是很清楚的，不能回祖國是不對的，不能“心中有數”。這絕對不是以“心中有數”便能輕輕帶過的；我覺得我們也不應怨命。我覺得其他同事應為我們說話，這是對錯的問題，政府也應協助這些人爭取返回祖國。

就連國民黨的連戰——國民黨與共產黨以前互相廝殺的那段歷史仍在——現在竟然可以作官式的高姿態訪問。跟共產黨相比，我們香港這些黨派算是甚麼呢？實在相去甚遠。根本犯不着害怕或懲罰我們。我覺得不應該這樣做。我不知道民建聯是否有人回應，希望他能解釋一下甚麼是“心中有數”，讓我也瞭解，甚至恍然大悟，避免再被沒收證件。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李華明議員每次啖荔枝，回鄉證均被沒收，很明顯是荔枝團能替他拉票，使在地區上的民建聯“眼紅”，接着打小報告，最後令他的回鄉證被沒收，讓他的拉票絕招被封殺。這明顯是政治恩仇，民建聯因此“心中有數”。

主席，譚耀宗議員說沒有回鄉證的人“心中有數”，我有回鄉證，但我也明白為何我會有回鄉證。我實在“心中不明”。我經常和朋友分析，特別是我還在民主黨的年代，連陳樹英、吳永輝那些人也沒有回鄉證，而我卻有回鄉證，令我覺得自己沒有甚麼政治地位。為何那些二線人物沒有回鄉證，而我當年那麼激烈地“反董”、“倒董”卻仍然有回鄉證？董建華的地位似乎也不及某些人的政治立場。

我當時分析，可能有 3 個理由：第一、我不是支聯會常委，由於有很多人爭取做常委，所以我不跟他們爭奪；第二、因為我被民主黨排擠，不能進入民主黨的權力核心，也選不上中央委員；及第三、我沒有闖關。他們有幾次闖關，我也沒去，鄭家富被沒收回鄉證是因為他闖關和其他理由，也有些人因為闖關而被沒收回鄉證。不知是否由於有這 3 個理由，如果是“心中有數”，可能是有這 3 個理由反而令他們成為了黑五類、黑三類之類，令回鄉證被沒收。

主席，有關今天的議案，劉慧卿議員的原議案其實是一個放諸四海皆準的原則，但也竟然被修正，加上“需要”的這個立場。剛才陳方安生議員所提的理據，我不再重複。基於同一理由，我也要反對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他用了很多扣帽子的理由，例如指他人基於親外國勢力等而反對他的修正案，這其實是傳統的左派手段。曾局長剛出去了，我想向他請教一些招數也不行。

主席，這個回鄉證提供的回鄉權其實是很重要的。幸好我有回鄉證，過去多年回祖國視察，不時會回去“搵骨”——每次都是跟內子一起去的。每次回去都能瞭解內地很多情況，當然不是說“搵骨”，例如文化和政治方面的發展——特別是跟內地一些鄉鎮企業官員攀談時，是能真正感受和瞭解祖國在管治上的進步和開放。

我十多年前回去跟他們初步接觸時，跟他們談六四也無妨，總之不要在街上說“打倒共產黨”便行了。大家可表達對時事的分析和對文革的意見，是很坦誠的交流。這些交流對理解中國的發展是有一定幫助的。

我也經常強調，不管進行哪一種研究，有兩種層次，一個是理性的認識，另一個是感性的認同。兩者是互為影響的。沒有實際的參與，缺乏感性的認同，對很多事情的看法是有偏見的。民建聯可能經常返內地啖荔枝，被荔枝的甜蜜香味包圍，所以對祖國的甜蜜回憶和期望特別高。如果沒有感性的認同，看事情的時候會有一層隔膜，或有一層灰色的東西阻擋清晰的視野。我絕對相信如果能夠早日向所有民主派朋友發出回鄉證，對雙方面的溝通和瞭解，有一定的幫助。

中國人其實十分看重鄉情——“華叔”不在這裏，如果“華叔”在，“華叔”可多談些有關鄉情的詩詞歌賦。我讓助理找來了一些與鄉情有關的唐宋元明清詩詞，由唐朝白居易的“望月有感”、以至李白、杜甫，甚至宋明清年代也有很多有關鄉情的詩詞，例如宋朝范仲淹的“漁家傲”。

中國人有機會回鄉，就他建立對自己原居地和鄉情的感情，是一個很重要的認同。我們的特首當選以後，也衣錦還鄉，對嗎？當上了議員，其實也可以衣錦還鄉。我當年回鄉時，他們介紹我是“香港知名人士”，是一個很尊貴的稱號。所以，參與和接觸是極為重要的，而且詩詞歌賦是會流傳後世的。明年是六四的 20 周年，很多朋友沒有回鄉證一晃眼也 19 年了。二十年是一個年代，我建議沒有回鄉證的民主派朋友合力出版一本詩集，也可以是一本聯合聲明或聯合的小品文。我相信這本文集會流通世界，將來可能會翻譯成多種語文，說不定將來可能還有機會取得諾貝爾文學獎。

在一個自由民主的社會，如果有一羣民意代表 20 年來也沒有回鄉證，這是一件醜聞。如果大家能夠將這件歷史事實結集成書，肯定可以流傳後世，也一定將這段不公義、不公正的歷史事實記錄在案。所以希望讓《明報》幫忙，邀請各位沒有回鄉證的議員結集成書，將這歷史上醜陋的一頁流傳後世，讓禁止回鄉證的政策遺臭萬年。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夜深了，所以我的發言會盡量簡短。我很細心聆聽了每一位議員的發言。我的感覺是，在這個議會內，發言的人都是一些愛國人士。可是，我看得出有兩種愛國心態，一種心態是國強民富，揚威海外，不容挑戰；另外一種愛國心態就是要國家自由開放，與世界文明交往，容納批評。我想問的是，哪一種愛國態度是對國家發展更有利，對中國的前途更有利呢？

第一種的愛國態度，引起國際的恐懼和防範，事實上，從最近的新聞也看得到。第二種的愛國態度是會令舉世歡迎，是真真正正對世界和平有貢獻的。我們今天談的回鄉權，其實就是兩種愛國態度的試金石，即如何看待自己的國民對政府、對國家的批評？

我們可以看到譚耀宗議員慷慨陳辭，認為最多可以做到協助有需要的人回鄉，這種嚴苛的態度對國家有利，還是劉慧卿的那種堅持對國家有利呢？最近，由奧運各方面的回響而引起的爭議，激起了許多海外華人團體的情緒，以及國內的反外資的情緒。我們看到國家的領導人不停地採取一些降溫的行動，一些降溫的言論。主席，這不是很清楚說明，從國家領導人的眼光來看，哪一種態度對中國的前途是更有利的嗎？

主席，我今天坐在會議上，可見一方覺得驕傲、覺得擔心，而另一方，也覺得自豪。雖然這兩種態度是如此敵對，卻仍能在這議會內和平辯論，這正凸顯香港仍然有這種文明。我希望這項文明的辯論，可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繼續下去。

剛才梁國雄議員發言，他說“哪裏有自由，哪裏就是我的祖國”。我非常不高興。我一向對梁國雄議員的言論也頗為認同，但這一點我卻不能認同，但當他提到另一種說法是“哪裏沒有自由，哪裏就是我的祖國”，這句話卻能引起我的共鳴，因為我對於中華民族最深的認同，其實是認同中國數千年的歷史，中國人民所受的苦難，特別是為了爭取一個開放民主自由平等的社會，付出很多的代價。主席，我希望，如果香港特別行政區對中國是有貢獻的話，便是能減輕中國人民的苦難，令我們有一個更光明的前途，那麼我們今天的辯論便不會白費了。多謝主席。

張超雄議員：主席，相對於中國人民的苦難，我們今天討論的一個回鄉權也可能算是小巫見大巫。正如剛才多位議員所說，多年來，中國人民得不到一個公正、公開，讓所有人有權參與、自己話事及真正站起來的環境，所以，今天的辯論顯得很有意思。

主席，我想我們不可以說是不愛國，我們由奧運倒數 100 天就辯論到倒數 99 天，我們這個議會已充分顯示我們對於人權、回鄉權及奧運的那種深深的承擔。我也很感謝劉慧卿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辯論。

我希望譚耀宗議員無須太介懷，如果有人反對他的修正案，只是因為他的修正案似乎與劉慧卿議員原議案的精神有點偏差。劉慧卿議員的議案，清楚說明是與人權及回鄉權有關的，但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卻在前面加上許多對侮辱華人或破壞聖火傳遞行為的不滿，而最重要的，是他刪除了劉慧卿議員議案內最重要的一句，就是“鑒於多名香港市民被中央政府禁止回到內地近 20 年，本會呼籲中央政府尊重香港的……自由出入內地的權利，並且促請行政機關協助這些市民恢復他們的回鄉權”，在這句中這麼多個字，除了“回鄉”這兩個字外，幾乎全被刪掉，變成由特區政府提供協助，即為有需要的人提供協助。這點實在難以令人支持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

其實，我們的國家是泱泱大國，我們說“大國崛起”，現在北京也舉辦奧運，為何連自己的國民，不但是普通國民，甚至連我們特區通過民選或功能界別選舉出來的一些民意代表，都不能回國呢？很明顯，這不是因為害怕李華明議員返回內地吃荔枝會弄出問題，而是一種懲罰，這意思就是權在

我手，如果你的話我不喜歡聽，我便會隨我喜好，決定你可否進來。此外，也起了示範作用，正如我們看見胡佳最近被捕，似乎是與奧運有關，我們以為中國舉辦奧運，它便會着意將自己表達得更包容，更容許不同的異見聲音，但為何正正在這時候，它卻高調地逮捕胡佳，並將他判處入獄三年半？胡佳的罪名是煽動，實際上他真正的罪行是公開批評中國的人權，與外國記者在網上發表一些文章，而這些只不過是在一般的開放社會中，任何人都可以隨便說的話，對國家或政府的一些批評言論。但是，偏偏在內地就可以變成是煽動叛亂。我相信中央的做法也起了一種示範作用，便是告訴所有人，尤其是一些異見分子：如果你在這時候攪事，你的後果便可能一如胡佳那樣。

這是令人痛心的，其實是完全無此必要的。我們可以說運動本身有其神聖，奧運代表包容、團結，也代表一種參與的精神，但今天我們看到的，是誰帶頭將奧運政治化呢？在香港負責傳遞聖火的火炬手卻變成了一種政治分贓，很多議員已經提過，而市民看在眼裏，也正是心中有數，知道為何原來把“不能夠將運動政治化”這句話，說得最響亮的人，正正就是將運動政治化的人。其實，為何要做那麼多工夫？為何要那麼緊張？我今早遇到一個政府官員，跟他聊天，他說特區政府很緊張，他們所用的詞彙是“零容忍”，原來今次火炬的傳遞是不容有錯，所以今次是全軍出動，所有有關人等不准休假，全力以赴。如果政府打擊家庭暴力同樣是“零容忍”及全力以赴的話，我相信家庭暴力也會大大減少。

主席，最近我看《壹週刊》，當中引述中國博客韓寒的話，我覺得十分精警。他說，有時候真的很糾結，這是一個無權看 CNN、但有權抵制 CNN 的國家。這真的很可笑，這句話正正反映了我們今天的國情。我但願我們很快邁進吳靄儀剛才所說的另一種愛國情操，希望我們的國家開放自由。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李國寶議員在 2001 年 5 月底提出私人法案，把中銀與其他銀行合併。他當時對民主黨的議員表示非常不想成立法案委員會，因為一旦成立法案委員會，事情便會被拖延，合併便不能在暑期內生效。儘管我們非常支持他，但何俊仁看過他的條例草案後覺得有問題，因為如果法案不經修改而獲通過，便會對中銀的客戶不利。大家經過冗長的研究後，他的律師團與何俊仁也談了很久，後來終於達成協議，無須成立法案委員會，而條例草案則在 2001 年 7 月 12 日獲通過。

當時的中銀行長很高興，致電給我要請我吃飯。我婉拒了，因為我們只是執行我們的公職。他問我有何提議，我說，我想參觀中銀，於是他在中銀最高的一層請我們吃早餐。當我們談到奧運時，大家都表示很想到國內觀看奧運，但我們卻不能返回大陸，並詢問他可怎麼辦？他說，如果依中國的發展狀況看來，屆時我們一定可以返回大陸。我問他是否一定會如此，他肯定地說是。我問他可否作出保證，他說一定可以保證。李國寶議員說：“是你保證的。”大家於是很高興。

現在，那位劉金寶行長正坐牢，他不是因為當我的擔保人而坐牢，而是他好像犯了一些事。我這位擔保人也坐牢了，我相信如果他要去看奧運，或許只能與我一樣；他也可能未必可以看電視，大陸的監獄未必有電視可供觀看，而我在香港最少可以看電視。

我想起另一件事，數年前一些香港記者在美國訪問我。我說，馬丁·路德·金當年曾在我現時站着的地方說，“我有一個夢”，但我卻有兩個夢，一個是民主夢，另一個是回鄉夢。當時，一位中聯辦的高層官員在香港就我的說話作出回應，他說我應繼續發夢。一個中國人想回鄉，要發夢才可以回鄉，我不知他有否想過，這是“威水”還是應感到悲哀呢？為何一個中國人要發夢才可以回鄉？現在，我們說着，同一世界，同一夢想。當我說這個夢，我便想起我的回鄉夢和民主夢。民主一直被拖延下去，何時才能成真呢？大家都不知道。

當北京市長和副市長在 2001 年想在北京舉辦奧運的時候，向國際社會清楚表示：在北京辦奧運不單是希望建設我們的城市，我們更希望在社會裏建立民主、人權，如果給我們一個目標，2008 年就更容易落實這些志願。他們說得多麼漂亮，但有落實嗎？

當傳遞聖火至許多民主國家而受到沖擊的時候，身為中國人的當然不高興，但他們可曾想過，在民主國家舉辦聖火傳遞，以及可肯定說，CNN 及 BBC 等這些全世界級記者都報道這些新聞的時候，當然會有異見分子利用這個機會將他們的信息帶出來。這是不足為奇的。大家有否想過，如果今年是美國的某一個城市舉辦奧運，而全世界又在傳遞聖火，我相信美國的伊拉克戰爭引起了世界這麼多人的不滿，同樣會有人示威。所以，根本無須擔心，在這情況下，聖火傳遞受到其他人的沖擊，是理所當然的，任何一個國家舉辦這些活動也會出現這類沖擊，尤其是當該國作出許多承諾，是那麼清晰的承諾，卻又不能兌現的時候，怎可埋怨別人呢？當然，在那些極權的國家，例如越南和北韓，當然沒事會發生，由始至終也不會有噪音，這是很清楚的。但是，既然要把聖火傳到全世界的民主國家，便應該對這個問題容忍一點、大方一點，無須那麼緊張。

主席女士，看來我現在只能繼續發這個夢。譚耀宗議員說“心中有數”，很多議員也不明其所以。北京的人常對我說，如果你問他一句他不懂回答的話，他便會說“心中有數”。他的意思是：我不知道你為何不能回去，你自己應該知道吧。我相信如果我想回鄉是可以的，只要認錯便行了。你要求我認甚麼錯我便認甚麼錯，本會有些議員也認了錯。其實，六四的時候，左中右的議員都是在一起，譚耀宗也曾站在我身旁遊行，後來肯歸隊便可以回鄉。他說“心中有數”，我真的“心中有數”為何他可以回鄉，全部“乖乖地”便可以回鄉了。但是，時間過得很快，梁振英也說他有遊行，不過很快便歸隊。當時報章上有很多廣告，支聯會也有搜集，很多人說，中國人不殺中國人，這是歷史。至於我們“心中有數”，我們不能回中國，我們是“心中有數”，不過，我覺得我們付出這個代價是值得的。我們不想（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現在已是凌晨 1 時了，但我覺得這辯論似乎越夜越精采。我一直在聆聽多位議員的發揮和辯論，可能是之前數位同事的講話令我有感而發。我一直在細心聆聽，特別是吳靄儀議員提到兩種愛國態度的理念，我覺得真的很有意思。大家在香港這個地方是能夠有如此暢所欲言的機會，而正因為我們有這個機會，所以希望國家的 13 億同胞也有這個機會；也正因為我們有着這信念，所以我們希望今天劉慧卿議員“人權和回鄉權”的議案能夠獲得通過。

人權先行，因為沒有人便沒有奧運，主席女士。我跟“長毛”（即梁國雄議員）不同，他說不喜歡看奧運項目，而我則甚麼運動項目都喜歡看。我覺得人能夠參與運動，並進行公平的競技較量，所表現出來的體育精神及所能達到的意志磨練，對人和對社會的發展均產生了積極的作用，所以我很喜歡看運動。任何國家在取得金牌後國旗徐徐升起，我有時候也會覺得很感動，而不止是看到五星旗。我希望今次我們的國家獲得主辦權，我們亦同樣感到興奮。關於這次辯論中人權和回鄉權的“人”，剛才很多同事已談過回鄉權的部分，我卻想談談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的中間部分，“為了令中央政府能順利履行承諾”——這便是當時爭取申辦奧運時所說要搞好人權、改善人權和發展民主的承諾——“本會反對一切杯葛奧運、干擾及破壞奧運聖火傳遞的行為，以及譴責一切失實及辱華的言論”。主席女士，我看過後覺得不大有邏輯。

反對一切杯葛奧運，跟改善人權和民主有甚麼關係呢？如果我承諾搞好人權，那麼當我看到有人辱罵我和提出這些言論，我便應該更尊重他。我反對他是因為他不應該這樣說，但我卻尊重有關的言論。這正是言論自由、民主的基石。因此，我看不到要履行及令中央順利履行這承諾，我們便要反對一切杯葛奧運，兩者其實並沒有甚麼關連。兩者互有關連的地方是，我們有另外一種愛國的態度，便是“一切中央的也是對的，沒人敢說不”。所以，剛才同事也說我們香港特區政府要全力以赴，因為做得不好恐怕會被“阿爺”責罵，以致官運因而有可能不濟，說來說去也不就是這個原因。

陳偉業議員剛離開了會議廳，我們剛才吃消夜時——是有消夜供應的，但現在沒有了，因為已經是凌晨 1 時，可能已經吃光了——他拿出他的回鄉卡給我看，說“你看，我的回鄉卡”，但他接着卻說他“心中無數”。我希望在此回應他，其實很簡單，大家怎會“心中無數”呢？國家喜歡捧誰，誰便可以成為回鄉的知名人士，國家不喜歡讓你回鄉或不喜歡你，那麼你便會成為詹培忠議員所謂的政治精神病患者。精神病患者在社會上被人邊緣化，不過為數很少，而且被邊緣化的患者，是人人也害怕的，因為他們瘋狂起來，是會斬人的，所以最好不要接近。於是，這些患政治精神病的人便越來越被人排斥。陳偉業議員唯一說對的一點是，李華明議員帶隊到內地吃荔枝，便等於搶了民建聯或很多其他與中央關係良好的政黨的“飯碗”，它們當然會在背後投訴他了。李議員下次改由帶龍眼團好了，不要再帶荔枝團了。

我覺得大家其實不是“心中無數”的，大家也是心中有數的，只是把這個數放在心中不敢說出來而已。我們卻是傻呼呼的、本着一股赤子之心，“有碗話碗，有碟話碟”。老實說，我相信沒有人會不希望改善人權和發展民主的。我看過一段有關北京上訪村的新聞，主席女士，我本身未到過北京。其實，那些人很慘，他們為甚麼要上訪北京呢？因為他們在自己的地方，數千里外的省份，被貪官污吏欺凌，有些人在早上出門後，晚上連房屋也不見了，連雙親皆亡，最後忍受不了便到北京告狀。可是，到了北京後又沒有人照應，於是上訪村便聚集了一羣這類的人。由於奧運，上訪村要迫遷，令這羣人再次受到侮辱，無法抒發他們的不滿和讓他們爭取應有的權利。聽過這些事件後，我們應對奧運的情懷擺出怎樣的愛國態度？何俊仁議員和李卓人議員均穿上了橙色的衣服，主席女士，我一向是色弱的，但對於極紅的顏色，好像陳太所穿的衣服般，我是看得到的。紅加少許黃便變成橙，橙色運動的目的便是把人性加入其中。奧運的人性是點燃火炬、傳遞夢想，而這夢想便是人權。我是“慈幼仔”，慈幼會的校訓是“點燃火炬，照耀人羣”，這正是我們的目標。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知道如果我不說……何俊仁的手好像想舉起又不舉似的。（眾笑）

我首先想回應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鄭家富議員說他不合邏輯，我不明白為甚麼。根據譚耀宗議員的說法，他反對的並非言論，而是干擾、破壞奧運聖火傳遞的行為，他所指的是行為，是杯葛的行為。事實上，的確有人在那樣做，呼籲運動員不要參加奧運，以及呼籲世界各國的其他領袖杯葛奧運，讓奧運不能成功舉辦，最低限度有一部分辦不成功。老實說，這一點並非關乎甚麼人權、自由的問題。

外國一些稍有認識和眼光的評論員也指出，最近不少人又再提及一本關於美國中央情報局在西藏的秘密戰爭的書 — *The CIA's Secret War in Tibet*，評論從沒有停過。接着，另一位外國評論員 ENGDAHL（大家可能也看過他的文章）指出，布殊總統“開綠燈”的原因便是要“搞”。CIA 在西藏“搞”甚麼呢？藏獨分子並不感謝 CIA，因為他們漸漸明白，CIA 根本並非真的支持他們獨立。CIA 根本不想西藏獨立，而是想繼續“搞”。CIA 就是支持他們“搞”中國，令中國一身麻煩。現在奧運將至，CIA 便是要“搞”，令中國一身麻煩。

拿那些東西出來說，也真的是“得啖笑”。有人指中國派武警偽裝僧侶打人。奧運將至，中國無緣無故為何要弄出這些事情來呢？各地忽然間也發生這樣的事。現在反對的是這些事情。中國現時花大量精力、人力、財力和物力，便是要防止和處理這些問題。你能夠埋怨她因為很擔心，所以不讓一些會“攪事”的人入境嗎？事實便是如此，這不是有關言論自由，不是發表一兩篇文章的事，對嗎？

借“長毛”的說法 — “老兄” — 他們並非只發表一兩篇文章，擺明就是……我曾經上網看過“橙色運動”，不要騙人了，它的橙色是指甚麼？甚麼紅色混合黃色？我有看過它的宣言，橙色是僧侶服裝的顏色、西藏服裝的顏色，對嗎？它說橙色是……中文如何翻譯？是關塔那摩監獄獄警衣服的顏色。它宣言內明言是針對北京奧運，並非來到後才說“橙色運動”的，而是早已呼籲全世界搞“橙色運動”，情況是這樣的。

我們有一些同事說，沒錯，我們反對外國傳媒歪曲 — 扭曲，但中國政府也沒有扭曲，我們的同事又如何扭曲呢？要說事實才可。我們有數位議員以奧運火炬手的名單，作為把奧運政治化的罪證，他們說反對政治化，指名單便是政治化。張文光說得最詳細，但他的算術很差。他提到政商界和運動員如何平分秋色，但在香港的 120 名火炬手中，現役運動員有 40 名，退役運動員有 13 名，加起來便是 53 名。雖然他指運動員佔不足一半，但跟其他地方相比又如何？在馬來西亞、吉隆坡，運動員加上體育界人士，佔火炬手的 25%；倫敦較多，佔 37.5%；坎培拉再多一些，佔 46.3%。可是，香港的火炬手，如果把運動員加上體育界人士，我曾計算過，人數佔超過一半，有 66 名，是較其他所有城市也多。他說政商界佔很多，但政界人士有多少？數來數去只有梁振英、李剛和我們的主席，（眾笑）主席是屬於政界的，對嗎？一隻手的手指已可以數完。區議員又為何屬於政界？大家看一看，那些區議員，包括民建聯的那位滿面鬍鬚的陳少棠，他是羽毛球領隊，是區議會選他出來的。他不是今屆的領隊，不是因為去年 11 月民建聯有很多人獲選才提名他，而是上一屆已指明是他的了。至於其他人，全部也是因為有一些體育的職分，才獲選擔任火炬手的，對嗎？情況是這樣的。

至於商界，我們的贊助商有權提名兩成（即 24 名）火炬手，這個數目並沒有較其他地方多。以三藩市為例，在 78 名火炬手中，贊助商提名了 19 名，即佔四分之一，數目較香港多。現在報章刊登的名單中，商界人士數來數去只有十多名，不足 20 名，怎可說商界加政界人士便佔了三分之一，平分秋色呢？我不知道他那數字是如何計算出來的，竟然拿這些東西來說。

另一方面便是針對曾憲梓。曾憲梓所說的，有些是大家不喜歡聽的話，我也知道。他老人家支持申辦奧運時，出任申辦 2008 年奧運委員會的顧問，他出錢出力，很“陰功”的。此外便只有一個梁振英，他是行政會議召集人，主席便是代表……不要說代表了，是在立法會中找一人，在行政會議中找一人。那麼，又有多少名商界人士呢？如何稱得上是政治分贓呢？這些說話是否有侮辱性呢？是否抹黑奧運傳送火炬的行為呢？

接着，他又說不讓他們泛民擔任火炬手。“老兄”，說這些話的人卻自行在旁邊拿着自己的火炬在跑，搞“橙色行動”，這樣便想別人把他們列入火炬手的名單，是否滑稽了一點呢？應該找誰擔任火炬手呢？當然是找一些真正支持奧運、真正熱心支持火炬傳送的人。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其實，無論曾鈺成會否發言，我也要發言的，因為更衣後一定要亮相。（眾笑）我首先作出回應，因為他是特意要我作出回應才感到安心。他就國際的反華勢力作出了一些分析，尤其是美國很多時候都是不懷好意，在西藏攪事。我絕對不會為美國的外交政策辯護，我可以告訴他，我到美國領事館示威的次數一定比他多，而且還多出很多次。

我對美國的政策在很多方面也有意見，甚至非常反對，包括它出兵伊拉克。但是，大家卻不要過分誇張地把現時國際間一些所謂的干預行動，看成是某些國家政府集體陰謀的干預行動。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我建議曾鈺成議員應該對中央說，不是它們杯葛我們的國家，而是我們的國家應該杯葛它們，它們為甚麼要到北京“攪攪震”呢？我們反而不能回國，我們之中很多人長期以來，眾所周知是一直支持國家發展、落實真正的奧運精神，但我們卻不能回國。相反，那些被認為是“攪攪震”、想破壞我們國家領土完整的人說要杯葛國家，國家反而戰戰兢兢的恐怕他們不來。其實，如果我們國家是有“骨氣”的話，應該是國家杯葛它們才對。因此，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不要把事情誇大，而要分清事實，更不要由於這些外來勢力——這些可能是不成氣候的勢力，便變成我們內部打壓異己的藉口，這是最重要的一點。

這個世界永遠會有很多不同的力量，這是事實；任何政府也要認清楚國際局勢，這也是事實。但是，卻絕對不能因而施行高壓政策。這是絕對、絕對不能成為長期實行打壓新聞自由、打壓言論自由的政策的基礎。

主席女士，我們甫開始便說奧運不應該政治化，但很對不起，雖然奧運基本上由始至終都是一項體育盛事，但又何時能與政治、經濟和社會分得開呢？請看看世界各國火炬傳遞的啟步者是誰？全部都是國家元首，我們的國家是國家主席，美國是美國總統，而印度則是印度總理，這不是政治又是甚麼呢？此外，經濟也是主要的因素。我們看到北京大興土木，有很多人口要遷徙，也有很多人因這次奧運而被人沒收土地或居所。其實，還出現了很多民生的問題，可見政治、經濟和社會等因素，跟奧運根本是離不開的。所以，不要再告訴我們只談體育，而忽視其他一切因素。

國家當年成功申辦奧運，大家也知道，除了剛才有同事說當時的北京奧申委曾承諾改善人權和發展民主外，大家不要忘記，國家在 1998 年簽署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全世界皆期待很快獲得人大確認，其實還有很多期望的。當時，我在香港作為一個中國人當然很開心，因為國家成功申辦奧運，同時亦有了改善整體人權及推動民主的契機，對香港的 2007 年及 2008 年普選更是充滿希望。屆時民建聯也支持普選，真的是多麼好。

但是，主席女士，一切皆已落空。這數年來，很多事情的發展都是背道而馳的。現在已是凌晨 1 時許，距離奧運的日子亦越來越近，但國家所做的很多事距離真正的奧運精神——正如譚耀宗剛才很清楚讀出——也越來越遠，這正是令我們感到心傷的地方。

主席女士，杯葛、干預等行動當然不成氣候，這些國家只是“得個講字”。這些國家會否真的實行杯葛或經濟制裁？它們當然不會這樣做，美國的整體政策皆不是這樣的，當中存在很多虛偽性。它說了很多話，但無非是希望到內地做生意，它是否真的很關心人權？有時候，我也不禁要打個問號。不過，國際社會上仍有很多關心人權的政治家，很多國際機構和民間機構都是真心希望消除民族之間的隔膜，讓人權、自由獲得尊重。因此，只要國家愛我們人民猶如愛火炬一樣，我們實在無愧蒼天社稷。即使火炬真的被人搶了，又何足掛齒，這只是個小問題而已。

主席女士，最後，我覺得除了提到劉金寶外，最值得一提的便是汪明荃（“阿姐”），她雖然只是說了一句很平凡的“我們應該獲發還回鄉證”，但卻顯出她不單公道，而且是有道德及有腰骨的人。相比之下，那些只是空談、少做事多說話的人應該感到羞愧。

李永達議員：主席，曾鈺成先生剛才發言時提到奧運的“香港本地跑”，是否有所謂“政治分贓”呢？其實，他只是說了一點，便是百分比的數量，沒有說到整個過程是非常黑箱作業的。單說我們國家，也有一些類似自我推薦、提名或甄選的機制。雖然這個機制是否很開放，我們可以再辯論，但最少有一個機制，香港則只有香港奧組委——霍震霆議員現時不在會議廳——可能再加上中聯辦，來處理這個問題。

所以，問題的核心不單是運動員的數量，亦不單是泛民主派人士批評這是黑箱作業及政治分贓。今天《明報》的社評所用的標題是：“遴選黑箱作業，酬庸味濃，火炬手名單未能團結社會”，《信報》的社評是：“來來去去那班人，火炬傳送小圈子”，這兩份都是較多知識分子看的報紙。我不相信曾議員會覺得這兩份報紙有偏見，批評香港或國家在這個問題上的做法。

其實，曾鈺成不用“死撐”，公道自在人心，這個問題是傷了香港人的心。試想想，如果香港人可以參與提名自己喜歡的人成為火炬手的話，這其實可成為一項全民運動。但是，我不明白為何曾德成局長沒有這樣做，令這個花了一億多元宣傳奧運的活動，只在一個很狹窄的層面出現，沒有任何普遍市民可以參與。

我今天遇見一位撰寫文化專欄的評論作家，他也說所謂社會縮影，不應只包括富裕的人，香港有很多值得尊敬的人也應該成為火炬手，譬如那些曾經為香港服務而作出犧牲的消防員、警員或其他工作人員的代表，甚至是小市民、天水圍的窮人。當包羅了各方各面的人的時候，才可以說這是社會的縮影，這種說法才正確。

所以，現在這個所謂“縮影”，根據《明報》的說法，極其量只能夠代表富裕和有權勢的人的縮影，而並非真正的社會縮影。所以，曾鈺成要知道，這不是一般或數位泛民主派人士的批評，而是很多市民於昨晚及今天在電台那些 phone-in 節目中所作出的批評。

至於曾鈺成剛才的言論令我感到最失望的第二點便是，所謂有大事件發生的時候，便會有外國勢力挑撥、操縱或影響。其實，這個辯論點或 argument 每一次都會使用，由八九民運，或是當國內發生問題，而涉及中國的維權分子時，都一定有人會從一個角度指出，這些人是受到外國勢力控制或影響。其實，這個問題永遠都不會有一個清楚的答案，除非有很多證據證明，這些團體和人士真的直接受到控制，以及有很清楚的事實根據，可是，很多時候，所列出的這些事都是很間接的。

我今天看到一份雜誌，指 CIA 或美國 NDI，又或是其他組織，曾資助某些無國界記者的活動，亦曾資助香港泛民主派的某些活動。這樣已經可說成是：我們這羣人是被那些人所控制的。其實，我覺得這個辯論點是貶低了曾鈺成先生的辯才，我認為這差不多是眾多觀點中最差的一個，因為這是最容易挑撥別人的，正如說：“你們這麼不肖，受美國所控制”，民主黨捱了十多年這樣的指責，有人說民主黨一定受過美國政府的資助。但是，我經常跟人說，以香港的財務制度，如果有那些所謂的帳目（account），香港政府是不難調查得到的。如果民主黨或民主派受到某一個.....

（曾鈺成議員舉手示意）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想澄清。

主席：是否規程問題？

曾鈺成議員：主席，你應該知道我很少打斷別人的發言，但我要求澄清。我想在他發言完畢後作出澄清。

主席：可以。李永達議員，請繼續發言。

李永達議員：我不介意被別人打斷我的發言。

這說法雖然不是曾鈺成所說，但在左派裏經常有這種說法，指泛民主派團體跟外國有勾結，受外國資助，他們的政策根本不獨立，是受別人所影響。可是，從來也找不到證據，找到的也只是一些很間接的證據，但卻說成這些團體似乎沒有本身的看法。這其實是很悲哀的。

如果這是一個可成立的論點的話，是事實的話，現時在這會議廳中的所謂民主派，又怎能夠在香港繼續得到香港市民的支持呢？可見這根本不是事實。

當曾鈺成提到，現在國內一些團體有否間接受到美國 CIA 的影響、資助或控制時，這其實是一個永遠無法回答的謎。但是，這是很容易觸動我們的民族感情的，因為凡有甚麼事故，便說是因為中國人被美國指揮做事，這會是一頂最容易扣的帽子，而且是最容易挑撥人的憤恨。然而，請大家記着，民族感情、民族主義，是可以很容易團結一國國民的，但也是很容易令國民走向狹隘的思想。這是一種很容易挑撥的情感，但也令國民看事情時越來越本土化，而失去國際化。

所以，希望當我們國家或曾鈺成先生都同意，我們的國家應該邁向國際化的時候，便不要太隨意或非理性地挑撥民族感情。我們國家的領導人很聰明，他呼籲人民不要圍堵家樂福超市，因為是沒有意思的，這樣做只會越來越顯示自己是一個不文明、沒有走向國際化的大國。

所以，主席，我的回應便是以上這兩點。謝謝主席。

主席：曾鈺成議員，請澄清。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知道澄清是只能夠澄清我說過的發言，如果我說我沒有非理性挑撥，便會變成辯論。不過，李永達議員剛才多於一次說，有些人受外國、受 CIA 控制，我怕大家誤會，以為是我說的。我的發言從來沒有說過任何人受任何控制，我只是引述了一位外國的政治時事評論員 William ENGDAHL 的一篇文章，而文章裏亦引述了 *The CIA's Secret War in Tibet* 這本書。

這便是我的澄清。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劉慧卿議員，你可以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劉慧卿議員：主席，早晨。多謝您。我亦多謝譚耀宗議員提出修正案。譚耀宗議員的“心裏有數”真的激起千重浪。有時候遇到內地的官員時，如果你問他有甚麼事，他說：“你自己心裏有數。”便表示你做錯了事情，你是應該知道的，亦應該受到懲罰的。譚議員，我相信你說了這句說話，令很多同事感覺到完全不可以理解。我們究竟做錯了甚麼，主席？為何要“心裏有數”？為何要十多二十年不可以返回大陸？陳方安生議員提及《世界人權宣言》，表示人是有權利返回自己國家的。主席，《基本法》第三十一條是這樣寫的：“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中國的《憲法》沒有這樣寫，但並不表示人民沒有這種權利。

曾鈺成議員剛才替譚耀宗議員回應鄭家富議員的意見，鄭家富議員是說得很對的，他表示，譚耀宗議員說為了令中央能夠順利履行承諾，所以便要反對別人杯葛，反對反華言論。這如何能幫忙呢，主席？現在他說要令中央政府順利履行承諾，而這個承諾是甚麼？便是改善人權，發展民主。他卻說了其他，根本是扯開了話題。不過，我也很高興，知道民建聯明白中央是作出了這個承諾，亦與我們一起要求中央履行這個承諾。就人權的問題，我剛才提及最少有萬多人正在受牢獄之苦，很多人權被侵犯的事件，而民建聯並沒有詳細表述。但是，在這裏，我希望他們也承認，而承認了便要幫忙處理，

否則國家人權紀錄那麼差，有着千千萬萬的人在受苦，便即使多辦 10 個奧運，也是徒然的。所以，我希望民建聯明白。

譚耀宗議員說：“我們所說的這些，包括甚麼辱華言論等，你都是同意的，如果你反對這項修正案，是否讓人覺得不太妥當呢？”譚議員，你是將兩種事物捆綁在一起，你捆綁了別人最着緊的一件事。正如張超雄議員、陳方安生議員，很多同事和我所說，我們認為最重要的一件事，便是香港中國公民的權利，而你卻要將其扭轉，說是沒有這種權利的，是有需要的時候才給予的。人們問我有沒有這種需要，主席，我會說我沒有這需要。如果要“有需要”才能回國，我不回去，這一輩子也不用回去了。甚麼是“有需要”？這真的是莫名其妙。

我們說得很清楚，這是一種權利，我們要求中央發還這種權利，要求中央尊重這種權利。可是，在修正案中，這些全都被刪除了，但卻發出一項信息：看《基本法》吧。我在《基本法》中卻找不出何處說是無須尊重權利的。修正案還有提到出入境管制，現在的出入境管制已很嚴謹，主席，把我們也害苦了。由於那些多次簽證全被拒絕，商界也來找我幫忙，而我也要寫信給局長，局長是知道的，不久前局長才答覆了我。香港市民都被連累了，這樣行使出入境管制，現在香港已變了“打慌貓”，我也領教過這樣子的出入境管制。如果採用這些出入境管制，即使我們有很大需要，也幫不了甚麼。

所以，主席，對於這項修正案，是沒法子了，我們也不想發放一些錯誤信息，但如果民建聯與支持民建聯修正案的那些議員平時表示：“其實我也很想你能夠返回大陸”，而我們卻從這項議案中看到：“你有需要的時候，便幫幫你吧”，這不叫虛偽，還可叫作甚麼，主席？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現在距離北京奧運會開幕還有 99 天，昨天奧運聖火已經抵達香港。舉辦奧運會是中華民族的百年夢想。2008 年北京奧運會是第一個在中國土地舉辦的奧運會，對中國人的意義不言而喻。經過 30 年改革開放，國家的綜合國力增強，經濟高速增長，社會發展一日千里，為北京奧運會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香港特別行政區有幸協辦 2008 年北京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殘奧”）馬術項目，分享舉辦這盛事的榮耀，向國際社會彰顯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成就。

特區政府全力支持國家舉辦一屆“有特色、高水平”的奧運會。我們深信國家通過實踐“綠色奧運、科技奧運、人文奧運”，促進社會的和諧發展，並且展示中華民族的燦爛文化，加深中國與各國人民之間的瞭解和友誼。

要把舉辦奧運會這一舉世矚目的盛事辦得成功，當然要有民眾的積極投入，以團結、公平、拼搏的意念，敢於競爭，敢於取勝，從而對內強化自主創新能力，對外增強與世界的溝通互信，使經濟和社會進入持續上升的軌道。按照奧林匹克憲章的精神，北京奧運會不應受政治、宗教或種族因素影響。

在香港，自從承擔協辦奧運馬術項目後，國際奧委會、國際馬聯和北京奧組委一直給予我們有力的支持，並且對香港的籌備工作予以高度評價。我們會繼續在迎接奧運會來臨的日子裏，全力以赴，全面、具體地開展馬術項目的各項籌備工作，確保成功舉辦奧運和殘奧馬術比賽。

我們希望借奧運這個平台，推廣奧林匹克的團結、公正、友好精神，以及殘奧的超越、融合、共享精神，藉以建立更和諧共融的社會。

民政事務局會繼續聯同社會各方面，包括區議會、港協暨奧委會、香港殘疾人奧委會、青少年團體、學校等機構，在社會上推廣奧運精神，包括設立奧運文化廣場、推行免費使用康樂場地計劃，舉行巡迴展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博物館的專題展覽、文化及體育比賽、慶祝活動等。

我們亦會積極鼓勵青少年參與推廣奧運的活動，藉北京奧運的舉行，加深青少年對祖國的認識，以及體驗奧運團隊精神。在未來數月，民政事務局會繼續資助多項以青少年為參與對象的奧運主題活動，促進青少年對奧運的認識。

奧運精神所提倡的價值觀表達人類追求美好未來的共同夢想，正好與香港市民敢於競爭、力爭上游、充滿自信的精神互相輝映。

在奧運倒數 99 天之際，我希望各位與全港市民一起，支持國家組織一次成功的奧運會，同時也支持香港能夠成功舉辦奧運馬術比賽。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反對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及劉慧卿議員的原議案。

（陳偉業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是否規程問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可否解釋一下，他說了那麼久，他的發言跟議案有甚麼關係？

主席：這似乎並非規程問題。不過，如果你想發表意見，你便說吧。

（陳偉業議員坐下來）

主席：你現在坐下了，這是非常好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今天大家討論的課題是奧運，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亦提到環保、教育、體育、科技、經濟、文化等領域。讓我們從較廣闊的層面來探討相關的課題。

國家自 1978 年開始四個現代化，在過去 30 年的改革開放以來，國家的經濟有長足的發展，人民生活亦有顯著的提升。單看本地生產總值，由 1978 年的三千六百多億元增長至 2007 年的二十四萬九千多億元，增加了六十七倍，而全年進出口總額則增長至 2007 年的二萬一千多億美元。

目前，國家已經晉身為全世界第四大經濟體系，僅次於美國、日本和德國。按“十一五”規劃的估計，國家的生產總值將每年增長 7.5%，所以中國晉升為全球第三大經濟體系是指日可待的。

國家經濟起飛除了惠及發展較快的海岸線城市及東部的地區，亦惠及農村人口。2007 年農村貧困人口低於 1 500 萬人，較前年減少 670 萬人。

除了珠三角和長三角發展較發達的地區，中央政府對其他區域的發展其實亦是有策略的。現在，中央政府正推動西部大開發，並希望更新東北地區的老工業，亦有策略希望可讓中部地區崛起。說回農村人口方面，已有很多稅項可獲減免，而農村年青一代更可獲免費教育或補貼。在科技方面，中國航天科技已可開始探月。

整體而言，國家自 1970 年代重返聯合國後，其國際地位和影響力一直有所提升。世界各地的已發展國家、發展中國家及第三世界國家，皆是我們的好朋友。

所以，結論是我們對國家的發展要有信心，要積極支持國家舉辦 2008 年奧運。就此，我們應抱着 3 種態度：

第一，國家作為發展中的大國，能舉辦 2008 年的奧運，是我們國家民族的光榮。

第二，國家今次藉着奧運可向全世界進一步開放，以及促進國家本身的發展，作為香港市民、作為特區，我們更應萬眾一心，一方面支持內地成功辦好 2008 年奧運，另一方面，在香港辦好馬術項目。

第三，當然，大家可以繼續就國家的發展持不同意見，包括可對人權的狀況提出不同的觀點，但我們絕對不應該把 2008 年的奧運與政治議題掛鉤。

今天的議題提到返回內地的安排，有個別的立法會議員希望有更多機會可認識內地的發展。就此，特區政府基本上持積極態度。

因此，在 2005 年 9 月，曾特首安排了所有立法會議員到珠三角訪問；在 2005 年 12 月，我們安排了不同黨派的議員在深圳舉行了一個座談會，與港澳辦公室和人大法制工作委員會的人員就政制發展交換意見；在 2007 年 3 月，保安局因應要落實西部通道，安排了相關的議員視察“一地兩檢”的安排。

其實，特區政府十分希望內地和香港之間的交流能夠不斷地建立，我記得前任港督彭定康曾說過一句話：“It takes two to tango”，即跳探戈舞是要兩個人合拍才行的。所以，在 2005 年，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已顯示出誠意來作出安排，但很可惜，反對黨派的議員並沒有利用當年的機遇來進一步與內地建立關係，反而否決了有關 2007 年及 2008 年的政改方案。

縱使如此，特區政府繼續把握可以掌握到的機會，安排內地與香港不同黨派議員溝通，例如在去年 10 周年回歸，有中央領導人來香港時，我們亦安排所有議員參加回歸 10 周年的慶典。就此，我必須強調，我們會繼續利用及把握可以掌握到的機會。

但是，如果提到香港人，包括現時在席的議員，想回內地探訪及考察，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這是內地的部門所掌管的，由他們按照內地的法例來審批。

在作總結前，我想回應吳靄儀議員，她特別提到很欣賞今天議會內可以有不同的觀點，有兩種態度來說愛國的情懷。的確，我們的議會是多元化的，這亦標誌着“一國兩制”的成功，但我不希望我們永遠只是多元化，永遠只有爭論，我希望有一天大家在爭論過後，能就 2012 年的選舉方案達成共識，亦能就邁向 2017 年、2020 年的普選，落實一套共識。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反對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及劉慧卿議員的原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就譚耀宗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8 人贊成，16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7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6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就劉慧卿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反對。

劉千石議員及馮檢基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7 人贊成，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8 人贊成，15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even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5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3 分 20 秒。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多謝 23 位議員辯論了超過 3 小時，但結果可能也是四大皆空的。不過，如果有些人堅持要以一些我們認為是非常虛偽和很難理解的態度來討論，我們也沒有辦法，這亦可解釋我們為甚麼 20 年來也不能進入內地。

曾德成局長其實不是就我提出的議題辯論，他說的主要是支持奧運，所以陳偉業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是很正確的。曾局長提到我們協辦奧運，會彰顯“一國兩制”的成就。我相信曾局長可能是錯了，因為以現在國際間的角度來看，我們已成為一個笑柄，以前有的自由、法治，可能也會消失得很快，也不知道民主何時才會來得到。林瑞麟局長說，要兩個人才能跳舞，楊孝華議員剛才也說，一隻手是拍不響的。試問我們民主派沒有做到甚麼呢？如果中央說要跟我們對話，我們是一定會這樣做的，要我們回內地，我們便會回去，還想我們怎麼樣呢？

主席，如果先要訂出很多條件，要我們達到這些條件才行……我當然不可以代表我的同事說話，但如果我們肯，如果我們肯搖尾乞憐，我們不單能取得回鄉證，還會有很大富貴榮華，可能已在大樓外泊了很多名貴房車，可能很多人已經入住豪宅，放假時可作很豪華的旅遊了。這些是大家也知道的，是可以看到的。懂得走這條路，便會發達。我不知道局長是否在說那些條件。梁國雄議員說得很對，我們有我們的宗旨。我們不會啞然取得回鄉證，即使得到也不能抬起頭來。

我們是堂堂正正的中國公民，我們是應該有這種權利的，但卻被人無理褫奪了。我覺得這是很遺憾，以及很可耻的。有些人間中會說：我們支持你；但到了北京時，那些人卻會說：這不是很適合，不應該這樣說；而在議會表決時，他們更表決反對我們提出的意見。所以，人情冷暖，我們民主派是看得很清楚。不過，我們有我們的原則，有我們的堅持，我們是不會放棄的。中央便是想這樣懲罰我們，叫市民不要選我們。但是，我們每一次也能當選。中央，我希望你睜開雙眼看看，我們是堂堂正正的中國公民，如果這樣排斥我們，國家政府便會成為國際的笑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8 人贊成，16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7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6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8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凌晨 2 時零 4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four minutes past Two o'clock in the morning.

附件 I

《200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第 2 部 刪去該部。

21 在建議的“虛耗訟費”的定義中 —

(a) 在(a)(i)段中，刪去“不當或不合理”而代
 以“嚴重不當”；

(b) 在(a)(ii)段中，刪去“不當行為或過失”而
 代以“嚴重不當行為”；

(c) 在(b)段中，刪去“、不當行為或過失”而代
 以“或不當行為”。

22 在建議的第 18(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辯論”而代
 以“對辯”。

62 在建議的第 1(3)(b)條中，在“病”之後加入“及間皮
 瘤”。

64 在緊接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31 條現予修訂，將新的第 50 條重編
 為第 51 條。”。

64(1) 刪去“第 50(1)條”而代以“第 51(1)條”。

- 64(2) 刪去“第 50(2)條”而代以“第 51(2)條”。
- 64(3) 刪去“第 50 條”而代以“第 51 條”。
- 64(4) 刪去“第 50(3)條”而代以“第 51(3)條”。
- 78 刪去該條及緊接該條之前的小標題而代以 —

“《公司條例》

78. 第 XI 部的釋義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41(1)條現予修訂，在“修訂前的本條例”的定義中，在(c)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號)第”而代以“號)附表 2 第”。“”。

《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第3部

刪去該部。

被否決

Annex I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07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Part 2	By deleting the Part.
21	In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wasted costs” – (a) in paragraph (a)(i), by deleting “improper or unreasonable” and substituting “seriously improper”; (b) in paragraph (a)(ii), by deleting “misconduct or default” and substituting “serious misconduct”; (c)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delay, misconduct or default” and substituting “delay or misconduct”.
22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8(3),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辯論” and substituting “對辯”.
62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3)(b), by adding “and Mesothelioma” after “Pneumoconiosis”.

64 By adding immediately before subclause (1) -
“(1A) Section 31 is amended by
renumbering the new section 50 as section
51.”.

64(1) By deleting “section 50(1)”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51(1)”.

64(2) By deleting “section 50(2)”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51(2)”.

64(3) By deleting “section 50”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51”.

64(4) By deleting “section 50(3)”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51(3)”.

78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the cross-heading
immediately before it and substituting -

“Companies Ordinance

78. Interpretation of Part XI

Section 341(1)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32) is amended, in the
definition of “pre-amended Ordinance”, in
paragraph (c), in the Chinese text, by

repealing “號)第” and substituting “號)附表 2
第”. ”.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07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Part 3 By deleting the Part.

[NEGATIVED]

附件 II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	(a) 在“局長”的定義中，刪去“運輸及工務”。 (b) 在英文文本中，在“test report”的定義的(b)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c) 加入 — ““更新通知書”(updating notice)指署長根據第 11A(1)條送達的通知書； “例外產品”(excepted product)指憑藉第 11A(4)條因而第 11A(3)條對之不適用的訂明產品；”。
3(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作為”之後而在“有關連”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某項指明處所的處置的一部分而供應的訂明產品，或是在與該項處置”。
3(2)(f)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作為”之後而在“有關連”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某項指明處所以外的處所的處置的一部分而供應的訂明產品，或是在與該項處置”。
4(1)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在“unless”之後的“that product”。 (b) 在(a)段中，在英文文本中，在“is a product of”之前加入“that product”。

- (c) 在(a)(ii)段中，刪去“及”。
 - (d) 在(b)段中，在英文文本中，在“bears an energy label”之前加入“that product”。
 - (e) 在(b)(i)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 (f) 刪去(b)(ii)段。
 - (g) 在(b)(iii)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 (h) 加入 —

“(c) 在該訂明產品上的能源標籤所列的資料，符合製造商或進口商向署長呈交的關於該型號的指明資料(如該等指明資料已依據第 9 或 10 條修訂，則指在第 9 或 10 條的規限下理解的該等指明資料)。”。
- 5(1)
-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在“has ensured”之後的“that the product”。
 - (b) 在(a)段中，在英文文本中，在“is a product of”之前加入“that the product”。
 - (c) 在(a)段中，刪去“及”。
 - (d) 在(b)段中，在英文文本中，在“bears an energy label”之前加入“that the product”。
 - (e) 在(b)(i)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 (f) 刪去(b)(ii)段。
 - (g) 在(b)(iii)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h) 加入 —

“(c) 在該產品上的能源標籤所列的資料，符合紀錄冊所載列的資料。”。

5 (a) 加入 —

“(1A) 第(1)(b)款不適用於作為某項指明處所的處置的一部分而供應的緊湊型熒光燈，或是在與該項處置有關連的情況下供應的緊湊型熒光燈。”。

(b) 加入 —

“(3) 第(1)款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屬不行使管理職能的僱員；及

(b) 按照其僱主在他受僱工作期間給予的指示，供應訂明產品。

(4) 任何不行使管理職能的僱員如明知某訂明產品 —

(a) 並不屬表列型號的產品；或

(b) 沒有附有能源標籤，

而供應該訂明產品，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6(3)(b)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 “approved” 而代以 “recognized”。

(iv)

6(3)(d) 在 “編號” 之後加入 “及年份”。

6(4) 刪去 (b) 段而代以 —

“(b) 顯示該機構已符合署長訂定的認可準則的文件；”。

- 9(1) 刪去“指明資料或指明文件”而代以“資料”。
- 9(2)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from that”而代以“from those”。
- 10(2) 刪去(c)段而代以 —
- “(c) 指明人士是否仍在香港供應有關型號；及”。
- 10(6) 刪去“某表列型號不再在市場上供應”而代以“他不再在香港供應某表列型號”。
- 新條文 加入 —

**“11A. 在署長主動提出的情況下指明人士
須更新能源效益級別**

(1) 如署長修訂在經核准實務守則中指明的某訂明產品的能源效益級別的計算方法，或核准對該方法的修訂，署長須向每名就該產品獲編配載列於紀錄冊上的參考編號的指明人士，送達更新通知書。

(2) 署長須在更新通知書中 —

(a) 通知有關指明人士 —

(i) 在經核准實務守則中指明的有關訂明產品的能源效益級別的新計算方法；及

(ii) 新計算方法將會生效的日期(“生效日期”)；

(b) 為施行(c)段及第(3)款而指明某日期(“指明日期”)；及

(c) 規定除非有關指明人士不再供應有關訂明產品，或有關訂明產品是例外產品，否則該指明人士須在指明日期之前，採用指明表格向署長呈交以下資料 —

(i) 編配予該訂明產品型號的參考編號；及

(ii) 該訂明產品的能源效益級別如何(按照該新計算方法)計算，以及如此計算得出的級別。

(3) 如某指明人士就某訂明產品獲送達更新通知書，則為符合第 4(1)(b)(i)條的目的，該人在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後供應的該訂明產品的能源標籤上須顯示的能源效益級別，是按照第(2)(a)(i)款提述的新計算方法計算得出的能源效益級別。

(4) 如任何訂明產品符合附表 3 指明的任何條件，則第(2)(c)及(3)款並不就該產品而適用。

(5) 為免生疑問 —

(a) 就某例外產品獲編配參考編號的指明人士；及

(b) 任何獲指明人士供應訂明產品(不論是否例外產品)的人，

可繼續供應該產品，而供應的方式，與該產品本可在生效日期前根據本條例供應的方式一樣。”。

12(3) 在“罰款”之後加入“及監禁 6 個月”。

13(2) 刪去(d)段而代以 —

“(d) (a)、(b)及(c)段提述的資料的改變；”。

13(2)(f) 刪去句號而代以“，以及該等詳情的改變。”。

14(3) 刪去在“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 33(2)(a)條就署長的決定或指示提出上訴的限期為長，而如署長認為有合理因由延長糾正限期，該限期可予以延長。”。

14(7) 在“上訴後”之後加入“或根據第(3)款的延長而”。

15(1) 刪去“正供應”而代以“供應”。

16(1)(c)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from that”而代以“from those”。

18(3) 刪去“第 1 級”而代以“第 6 級”。

21 在“公職”之前加入“職級不低於助理電氣督察的”。

24 加入 —

“(1A) 如獲授權人員根據手令進入任何處所，而有人要求該人員出示手令，該人員須出示該手令供其查閱。”。

28(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送達第(2)款所指的通知書的 30 日內被認領”而代以“第(2)款所指的通知書送達的 30 日內被領回”。

30(1) 在“行動”之前加入“兩項或其中一項”。

30(2)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ction that the Director may take under subsection (1) is”而代以“actions that the Director may take under subsection (1) are”。

(b) 在(a)(iii)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37 加入 —

“(5) 除非上訴委員會裁定有良好理由以非公開形式進行上訴聆訊，否則上訴聆訊須以公開形式進行。”。

38(6) 刪去“欠政府的”。

38(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違罪”而代以“犯罪”。

新條文 加入 —

“38A. 上訴委員會成員及證人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

(1) 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在根據本部執行其職能時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與原訟法庭法官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所享有者相同。

(2) 在上訴委員會席前作證的證人、上訴的當事人或代表，有權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與假若他是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他所享有者相同。”。

40 加入 —

“(5A) 在署長根據第(1)、(3)及(5)款行使權力之前，如實務守則適用於某些耗用能源產品，署長須諮詢署長認為合適的並認為代表該等產品的 —

(a) 製造商、進口商及其他供應商(如適用的話)；及

(b) 消費者，

的利益的團體。”。

41(3) 在中文文本中，在“實務守則”之前加入“經核准”。

4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3. 僱主的法律責任

(1) 就本條例而言，任何人在其受僱工作期間（“僱員”）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作為，須視為是他亦是其僱主所作出或沒有作出的。

(2) 在就某僱主的僱員的作為或不作為而針對該僱主提起的任何檢控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中，除非該僱主確立第(3)款描述的免責辯護，否則該僱主可被定罪和因犯該罪行而受處罰。

(3) 凡有任何法律程序憑藉本條針對某僱主而提起，而該僱主證明 —

(a) 有關作為是在他不知情或在沒有他同意的情況下作出的，或有關不作為是在他不知情或在沒有他同意的情況下發生的；及

(b) 他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防止該僱員在其受僱工作期間，作出該作為或沒有作出該作為，或作出該類作為或沒有作出該類作為，

則該僱主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4 刪去該條。

46(a)(i) 在“於署長”之前加入“註明署長為收件人並”。

46(a) 在中文文本中，在“而言，”之後加入“將”。

46(b)(i) 在“以面交”之前加入“註明該人為收件人並”。

46(c)(i) 在“以專人”之前加入“註明該公司為收件人並”。

46(d)(i) (a) 在“送往”之前加入“註明該團體為收件人並”。

(b)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giving it”而代以“given”。

46(e)(i) (a) 在“送往”之前加入“註明該合夥為收件人並”。

(b)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giving it”而代以“given”。

新條文 加入 —

“47A. 就罪行提出檢控的時限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而作出的申訴或提出的告發，
可 —

(a) 在有關罪行發生後 6 個月內作出或提出；或

(b) 在署長發現或獲悉有關罪行後 6 個月內作出或提出。”。

49 加入 —

“(1A) 署長須在第(1)(b)款提述的公告中，述明批予豁免的理由。”。

51(2) 刪去在“表格，”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署長須 —

(a) 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機電工程署的辦事處提供該表格的文本；及

(b) 透過署長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提供該表格的文本。”。

52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52(1)條。

(b) 在第(1)款中，刪去“1及2”而代以“1、2及3”。

(c) 加入 —

“(2) 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可載有因該命令而需要或適宜訂立的附帶條文、相應條文、補充條文、過渡性條文或保留條文。

(3) 根據本條作出的修訂附表 1 第 1 部的命令，須經立法會批准。”。

54(1)(c) 在“編號”之後加入“及年份”。

(iv)

54(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作為”之後而在“有關連”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某項指明處所的處置的一部分而供應的，或是在與該項處置”。

附表 1 在方括號內，在“條”之後加入“及附表 3”。

附表 1 刪去“在工廠內裝嵌，並”。

第 2 部

第 1 分部

第 4 條

附表 1 在中文文本中，在“非整合式熒光燈”的定義中，刪去“震流器”而代以“鎮流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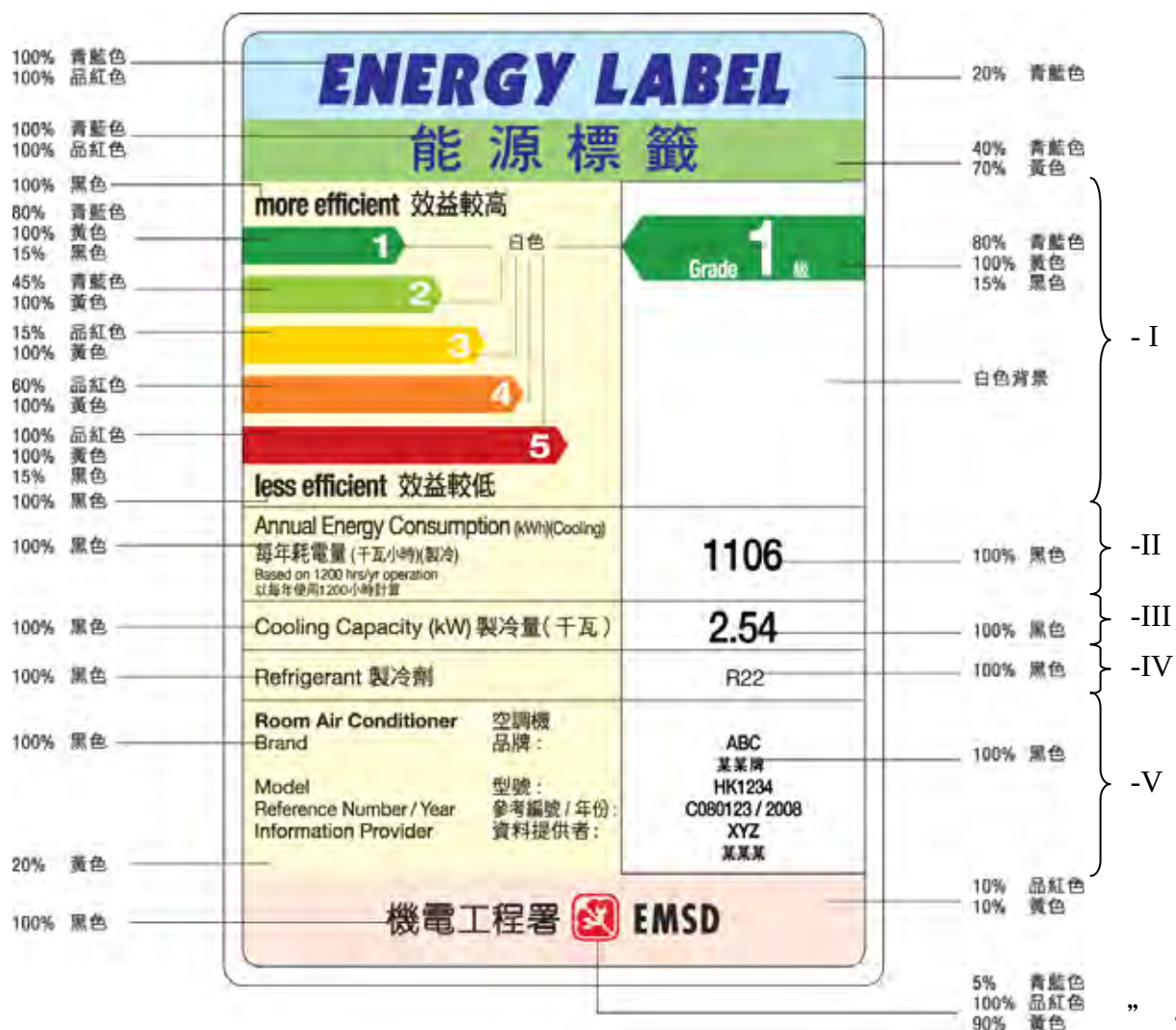
第 2 部

第 3 分部

第 3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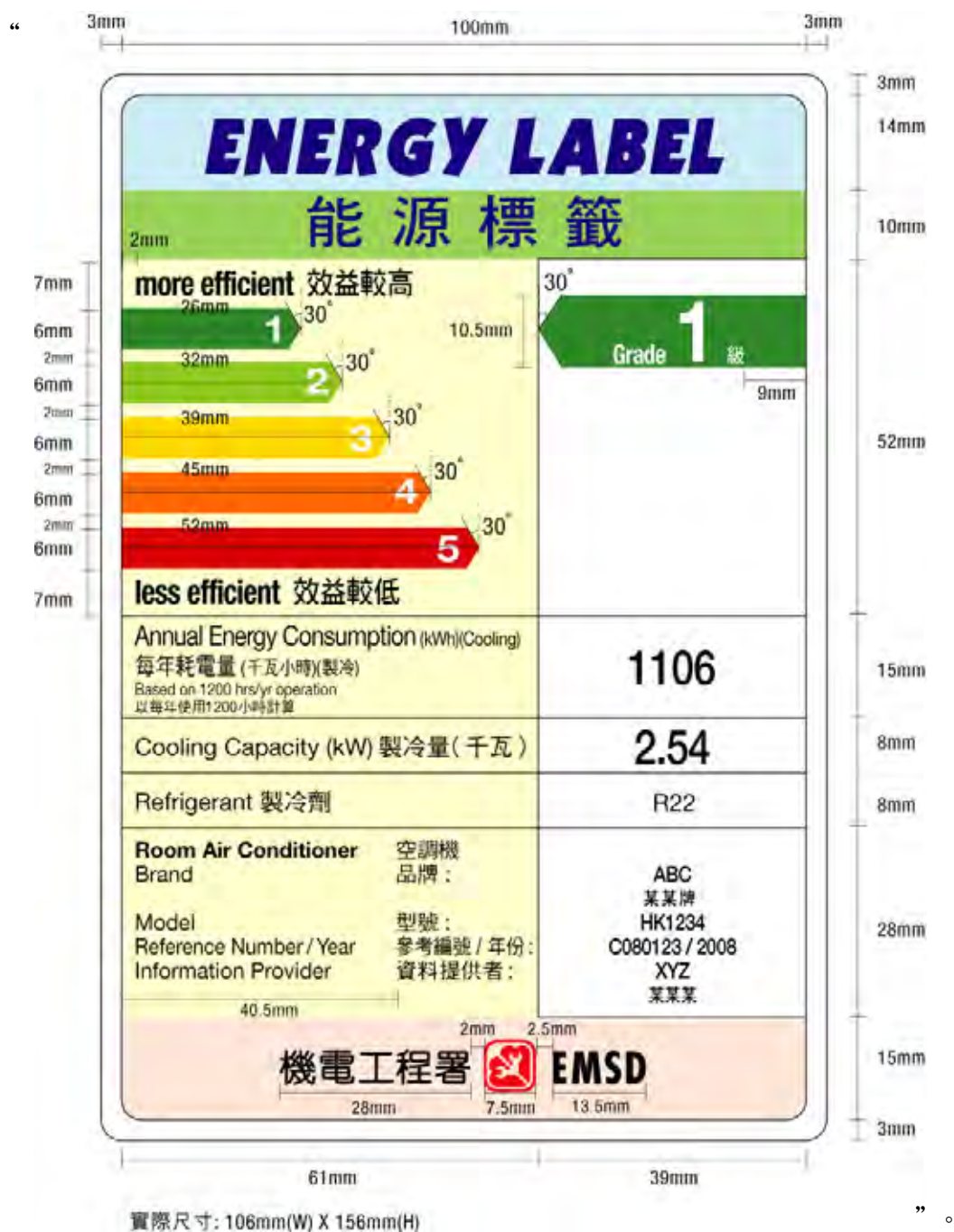
附表 2 刪去能源標籤而代以 —
第 2 部
第 1 條

“



”。

附表 2 刪去能源標籤而代以 —
第 2 部
第 2 條



附表 2 在第 2 欄與 V 範圍相對之處，在“參考編號”之後加入“、編
第 2 部 配的年份或(如按照本條例第 11A 條所指的新計算方法計算能
第 3 條 源效益級別)該新計算方法的生效年份，”。

A 表

附表 2 在第 1 欄中 —

第 2 部

第 4 條

- (a) 刪去 “Reference Number” 而代以 “Reference Number / Year” ；
- (b) 刪去 “參考編號：” 而代以 “參考編號 / 年份：” ；
- (c) 刪去 “參考編號及” 而代以 “參考編號、年份及” 。

附表 2 刪去第 5 條而代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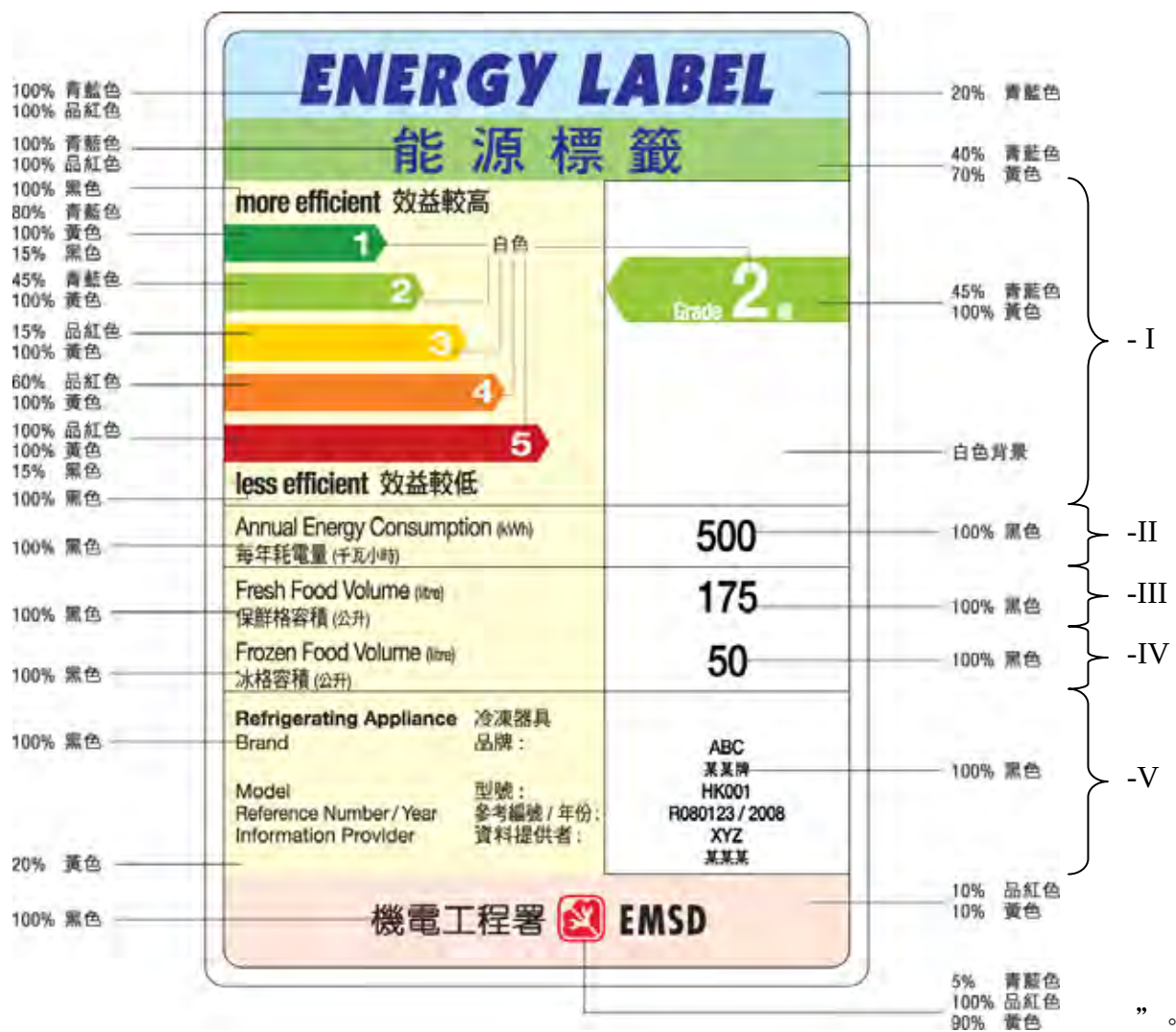
第 2 部

“5.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能源標籤須附加於或貼於空調機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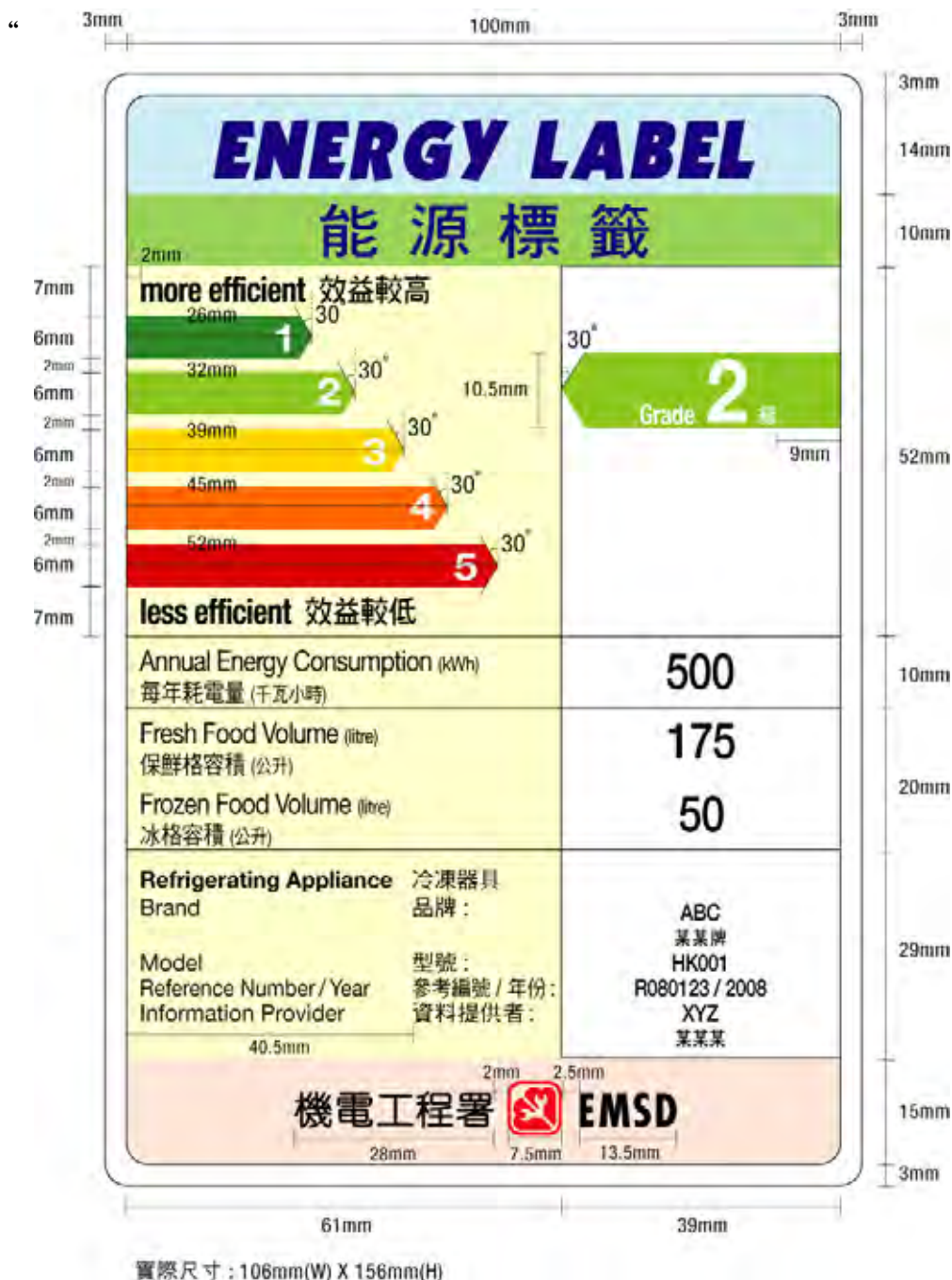
(2) 為免生疑問，如只展示空調機的一部分，則能源標籤須附加於或貼於該部分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

(3) 如署長批准能源標籤按他指明的方式，附加在空調機或其包裝上，則能源標籤可按該方式附加在空調機或其包裝上。”。

“



附表 2 刪去能源標籤而代以 —
第 3 部
第 2 條



附表 2 在第 2 欄與 V 範圍相對之處，在“參考編號”之後加入“、編
第 3 部 配的年份或(如按照本條例第 11A 條所指的新計算方法計算能
第 3 條 源效益級別)該新計算方法的生效年份”。
B 表

附表 2 在第 1 欄中 —

第 3 部

第 4 條

- (a) 刪去 “Reference Number” 而代以 “Reference Number / Year” ；
- (b) 刪去 “參考編號：” 而代以 “參考編號 / 年份：” ；
- (c) 刪去 “參考編號及” 而代以 “參考編號、年份及” 。

附表 2 刪去第 5 條而代以 —

第 3 部

“5.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能源標籤須附加於或貼於冷凍器具的最上一格櫃門正面，或冷凍器具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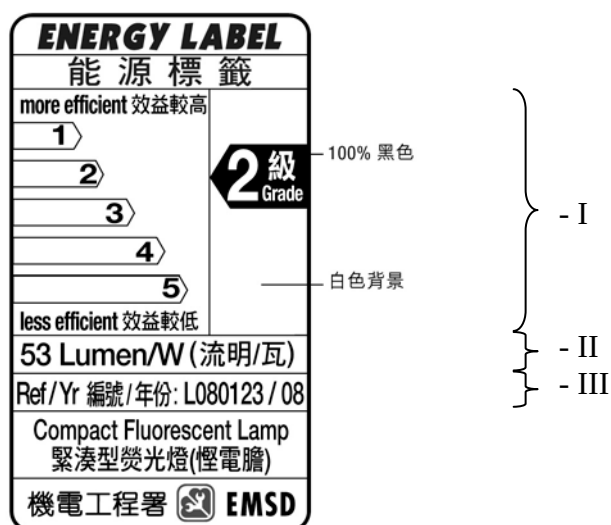
(2) 為免生疑問，如只展示冷凍器具的一部分，則能源標籤須附加於或貼於該部分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

(3) 如署長批准能源標籤按他指明的方式，附加在冷凍器具或其包裝上，則能源標籤可按該方式附加在冷凍器具或其包裝上。”。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an Energy Label for a Compact Fluorescent Lamp (CFL). The label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 Top Section:** Features the text "ENERGY LABEL" and "能源標籤" in large, bold letters.
- Efficiency Scale:** A vertical bar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label shows five efficiency levels, numbered 1 to 5. Level 1 is green, level 2 is yellow-green, level 3 is yellow, level 4 is orange, and level 5 is red. To the right of the bar, a green arrow points to level 2, labeled "2 級 Grade".
- Color Swatches:** To the left and right of the label, there are color swatches corresponding to the efficiency levels. Each swatch is accompanied by a percentage and a color name in Chinese.
 - Level 1 (Green): 100% 青藍色, 100% 品紅色.
 - Level 2 (Yellow-green): 20% 青藍色, 40% 青藍色, 70% 黃色.
 - Level 3 (Yellow): 100% 黑色, 80% 青藍色, 100% 青藍色, 15% 黑色.
 - Level 4 (Orange): 45% 青藍色, 100% 黃色.
 - Level 5 (Red): 15% 品紅色, 100% 黃色, 60% 品紅色, 100% 黃色.
- Bottom Section:** Contains the text "less efficient 效益較低", "53 Lumen/W (流明/瓦)", "Ref/Yr 編號/年份: L080123 / 08", "Compact Fluorescent Lamp 緊湊型熒光燈(慳電膽)", and "機電工程署 EMSD" with a logo.

Bracket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diagram group the color swatches into three categories: I (Levels 1-5), II (Level 5), and III (Level 5).



附表 2 刪去能源標籤而代以 —
第 4 部
第 2 條



附表 2 在第 2 欄與 III 範圍相對之處，在“參考編號”之後加入“、
第 4 部 編配的年份或(如按照本條例第 11A 條所指的新計算方法計算
第 3 條 能源效益級別)該新計算方法的生效年份”。
C 表

附表 2 在第 1 欄中 —
第 4 部
第 4 條

- (a) 刪去“Ref.”而代以“Ref / Yr”；
- (b) 刪去“編號：”而代以“編號 / 年份：”；
- (c) 刪去“參考編號的”而代以“參考編號及年份的”。

新條文 加入 —

“附表 3 [第 11A 及 52 條]

條件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1A(4)條而指明的條件如下 —

(a) 訂明產品是分別在附表 1 第 1 部的第 1 或 2 條指明的空調機或冷凍器具，而該空調機或冷凍器具是在生效日期前在香港製造或進口香港的；或

(b) 訂明產品是某合約的標的，而 —

(i) 該合約是為了取得該產品而在生效日期前訂立的；及

(ii) 根據該合約，該產品是作為某項指明處所的處置的一部分而供應的，或是在與該項處置有關連的情況下供應的。

2. 在本附表中，“生效日期”(effective date)指署長在本條例第 11A(2)(a)(ii)條所指的更新通知書中述明的、某訂明產品的能源效益級別的新計算方法生效的日期。”。

Annex II

ENERGY EFFICIENCY (LABELLING OF PRODUCTS)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2	(a) In the definition of “Secretary”, by deleting “, Transport and Works”. (b) In the English text, in the definition of “test report”,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the full stop and substituting a semicolon. (c) By adding – ““excepted product” (例外產品) means a prescribed product to which section 11A(3) does not apply by virtue of section 11A(4); “updating notice” (更新通知書) means a notice served by the Director under section 11A(1).”.
3(1)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作為” and before “有關連” and substituting “某項指明處所的處置的一部分而供應的訂明產品，或是在與該項處置”.
3(2)(f)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作為” and before “有關連” and substituting “某項指明處所以外的處所的處置的一部分而供應的訂明產品，或是在與該項處置”.
4(1)	(a)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that product” after “unless”. (b) In paragraph (a), in the English text, by adding “that product” before “is a product of”.

- (c) In paragraph (a)(ii), by deleting “and”.
- (d) In paragraph (b), in the English text, by adding “that product” before “bears an energy label”.
- (e) In paragraph (b)(i), by adding “and” at the end.
- (f) By deleting paragraph (b)(ii).
- (g) In paragraph (b)(iii), by deleting the full stop and substituting “; and”.
- (h) By adding –

“(c) the information set out on the energy label of that prescribed product conforms with the specified information submitted by the manufacturer or importer to the Director in respect of the model or, if the specified information has been amended pursuant to section 9 or 10, the specified information as read subject to section 9 or 10.”.

- 5(1)
- (a)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that the product” after “has ensured”.
 - (b) In paragraph (a), in the English text, by adding “that the product” before “is a product of”.
 - (c) In paragraph (a), by deleting “and”.
 - (d) In paragraph (b), in the English text, by adding “that the product” before “bears an energy label”.
 - (e) In paragraph (b)(i), by adding “and” at the end.
 - (f) By deleting paragraph (b)(ii).
 - (g) In paragraph (b)(iii), by deleting the full stop and substituting “; and”.

(h) By adding –

“(c) that the information set out on the energy label of the product conforms with the information included in the record.”.

5

(a) By adding –

“(1A) Subsection (1)(b) does not apply to a compact fluorescent lamp that is supplied as par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isposition of any specified premises.”.

(b) By adding –

“(3) Subsection (1) does not apply to a person who –

(a) is an employee who does not exercise managerial functions; and

(b) supplies a prescribed produ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given to him by his employer in the course of his employment.

(4) If an employee who does not exercise managerial functions supplies a prescribed product knowing that the product –

(a) is not a product of a listed model; or

(b) does not bear an energy label,

he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6.”.

6(3)(b)(iv)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approved” and substituting “recognized”.

6(3)(d) By adding “and the year” after “reference number”.

6(4)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and substituting –

“(b) a document showing that the institution has met the criteria for recognition set by the Director;”.

9(1) By deleting “specified information or a specified document submitted to the Director under section 6” and substituting “information submitted to the Director under section 6 occurs”.

9(2)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from that” and substituting “from those”.

10(2) By deleting paragraph (c) and substituting –

“(c) whether the specified person still supplies the model in Hong Kong; and”.

10(6) By deleting “a listed model is no longer available in the market” and substituting “he no longer supplies a listed model in Hong Kong”.

New By adding –

**“11A. Specified person to update
energy efficiency grading on
initiative of Director**

(1) If the Director revises or approves any revisions to the calculation method of the energy efficiency grading of a prescribed product specified in the approved code of practice, the Director is to serve an updating notice on every specified person to whom a reference number that is included in the record has been assigned in respect of the product.

(2) In an updating notice, the Director is to –

(a) notify the specified person of –

- (i) the new calculation method of the energy efficiency grading of the prescribed product that has been specified in the approved code of practice; and
- (ii) the date on which the new calculation method will take effect (“effective date”);

(b) specify a date for the purposes of paragraph (c) and subsection (3) (“the specified date”); and

(c) require the specified person to submit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in a specified form to the Director before the specified date unless he no longer supplies the prescribed product or the prescribed product is an excepted product –

- (i) the reference number assigned to the model of the prescribed product; and
- (ii) the calculation of the energy efficiency grading of the prescribed produ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ew calculation method, and the grading so calculated.

(3) Where an updating notice is served on a specified person in respect of a prescribed product, for the purposes of complying with section 4(1)(b)(i), the energy efficiency grading that is to be shown on the energy label of such prescribed product, supplied by that person on or after the specified date, is the energy efficiency grading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ew calculation method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2)(a)(i).

(4) Subsections (2)(c) and (3) do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a prescribed product if it meets any condition specified in Schedule 3.

(5)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

(a) a specified person to whom a reference number has been assigned in respect of an excepted product; and

(b) any person to whom a specified person has supplied a prescribed product (whether or not it is an excepted product),

may continue to supply the product in the same manner the product could have been supplied under this Ordinance before the effective date.”.

12(3) By adding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6 months” after “level 6”.

13(2) By deleting paragraph (d) and substituting –

“(d) any change in the informati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s (a), (b) and (c);”.

13(2)(f) By deleting the full stop and substituting “and any change in such particulars.”.

14(3) By deleting “section 33”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33(2)(a) and may be extended by the Director if he considers that there are reasonable grounds for doing so”.

14(7) By adding “or by an extension under subsection (3)” after “modified after an appeal”.

15(1) By deleting “is supplying” and substituting “supplies”.

16(1)(c)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from that” and substituting “from those”.

- 18(3) By deleting “level 1” and substituting “level 6”.
- 21 By adding “not below the rank of assistant electrical inspector” after “public officer”.
- 24 By adding –
- “(1A) Where an authorized officer enters any premises under a warrant, if so requested, he is to produce the warrant for inspection.”.
- 28(3)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送達第(2)款所指的通知書的 30 日內被認領” and substituting “第(2)款所指的通知書送達的 30 日內被領回”.
- 30(1) By deleting “the action” and substituting “either or both of the actions”.
- 30(2) (a)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action that the Director may take under subsection (1) is” and substituting “actions that the Director may take under subsection (1) are”.
- (b) In paragraph (a)(iii), by adding “and” at the end.
- 37 By adding –
- “(5) The hearing of the appeal is to be open to the public unless the appeal board determines that there is good reason for it to be held in camera.”.
- 38(6) By deleting “due to the Government”.
- 38(7)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違罪” and substituting “犯罪”.

New By adding –

**“38A.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members of appeal board
and witnesses**

(1) The chairman and members of the appeal board have,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functions under this Part, the sam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as a judge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n civil proceedings in that Court.

(2) A witness, party to any appeal or representative appearing before the appeal board is entitled to the sam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as he would have in civil proceedings in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40 By adding –

“(5A) The Director is to, before exercising the powers under subsections (1), (3) and (5), consult as the Director thinks fit such organizations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Director, represent the interests of –

(a) manufacturers, importers and other suppliers, where applicable; and

(b) consumers,

of energy-using products to which the code of practice applies.”.

41(3) In the Chinese text, by adding “經核准” before “實務守則”.

43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43. Liability of employers

(1) Any act done or omission made by a person in the course of his employment (“employee”) is treat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as done or made by his employer, as well as by him.

(2) In any proceedings for an offence under this Ordinance brought against an employer in respect of an act or omission of his employee, the employer is liable to be convicted of and be punished for that offence unless he establishes the defence described in subsection (3).

(3) Where any proceedings are brought against an employer by virtue of this section, it is a defence for the employer to show that –

- (a) the act was done or the omission was made without his knowledge or consent; and
- (b) he exercised all due diligence to prevent his employee from doing the act or making the omission, or doing an act or making an omission of that description, in the course of his employment.”.

44 By deleting the clause.

46(a)(i) By adding “addressed to the Director and” before “delivered”.

46(a) In the Chinese text, by adding “將” after “而言，”.

46(b)(i) By deleting “delivered to the individual” and substituting “addressed to the individual and delivered to him”.

46(c)(i) By adding “addressed to the company and” before “delivered”.

46(d)(i) (a) By adding “addressed to the body and” before “delivered”.

(b)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giving it” and substituting “given”.

- 46(e)(i) (a) By adding “addressed to the partnership and” before “delivered”.
- (b)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giving it” and substituting “given”.

New By adding –

“47A. Time limit for prosecution of offences

Notwithstanding section 26 of the Magistrates Ordinance (Cap. 227), a complaint may be made or an information laid in respect of an offence under this Ordinance –

- (a) within 6 months after the commission of the offence; or
- (b) within 6 months after the offence is discovered by or comes to the notice of the Director.”.

49 By adding –

“(1A) The Director is to state in the notic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b) the reasons for granting the exemption.”.

51(2)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make copies” and substituting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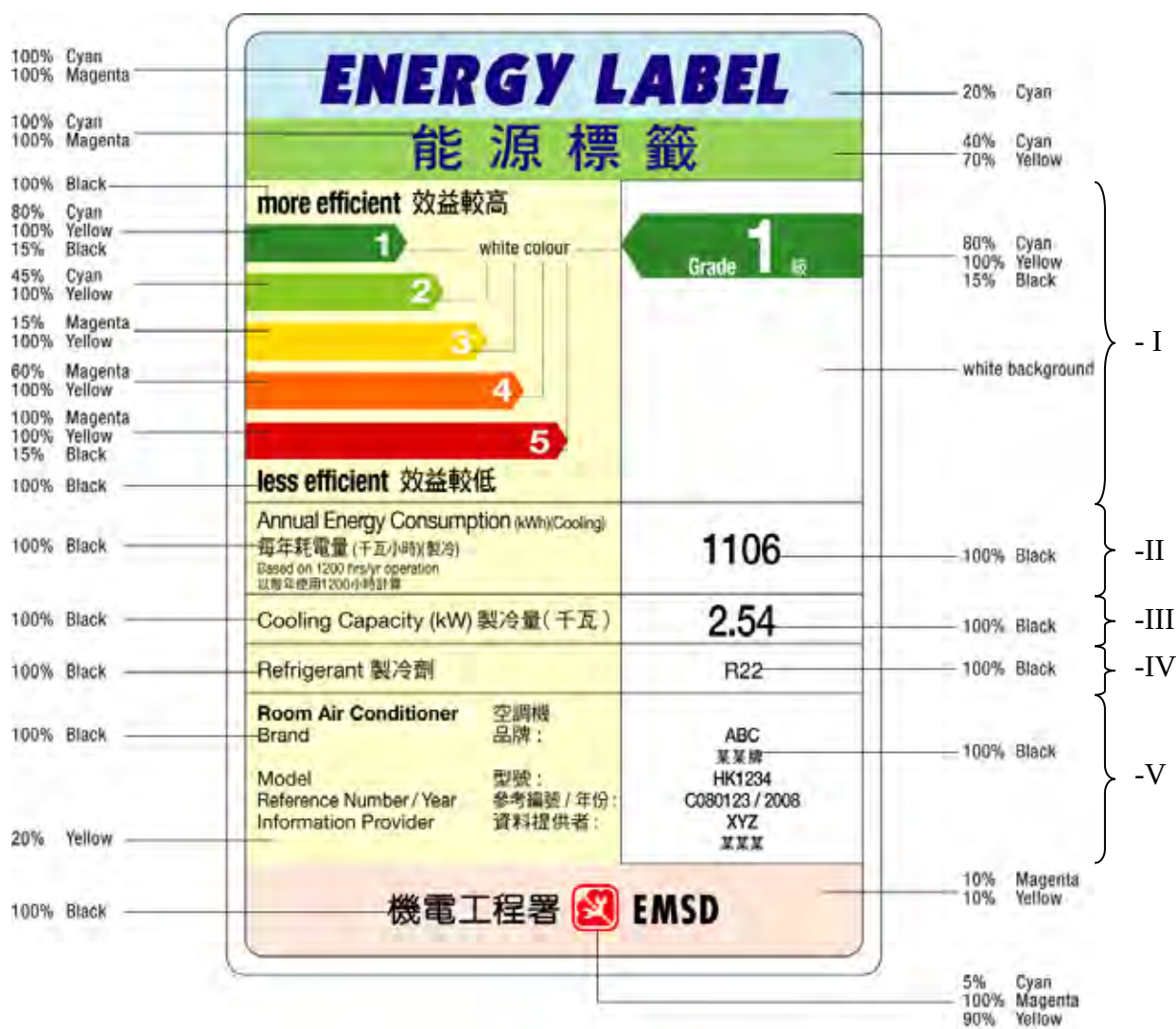
“available –

- (a) at the office of the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during normal office hours; and
- (b) through such other means as the Director considers appropriate.”.

- 52 (a) By renumbering the clause as clause 52(1).
- (b) In subclause (1), by deleting “1 and 2” and substituting “1, 2 and 3”.
- (c) By adding –
- “(2) An order made under this section may contain such incidental, consequential, supplemental, transitional or savings provisions as may be necessary or expedient in consequence of the order.
- (3) An order made under this section to amend Part 1 of Schedule 1 is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54(1)(c)(iv) By adding “and the year” after “reference number”.
- 54(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作為” and before “有關連” and substituting “某項指明處所的處置的一部分而供應的，或是在與該項處置”。
- Schedule 1 Within the square brackets, by adding “& Sch. 3” after “54”.
- Schedule 1, Part 2,
Division 1,
section 4 By deleting “is assembled in factory and”.
- Schedule 1, Part 2,
Division 3,
section 3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definition of “非整合式熒光燈”, by deleting “震流器” and substituting “鎮流器”.

Schedule 2, By deleting the energy label and substituting –
Part 2,
section 1

“



”

Schedule 2, By deleting the energy label and substituting –
Part 2,
section 2



Schedule 2, Part 2, section 3, Table A In column 2 opposite to Area V, by adding “, the year in which the reference number is assigned or, where the energy efficiency grading is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ew calculation method under section 11A of this Ordinance, the year in which the new calculation method takes effect” after “assigned by the Director”.

Schedule 2, Part 2, section 4 In column 1 –

- (a) by deleting “Reference Number” and substituting “Reference Number / Year”;
- (b) by deleting “參考編號：” and substituting “參考編號 / 年份：”;
- (c) by deleting “reference number and” and substituting “reference number, year 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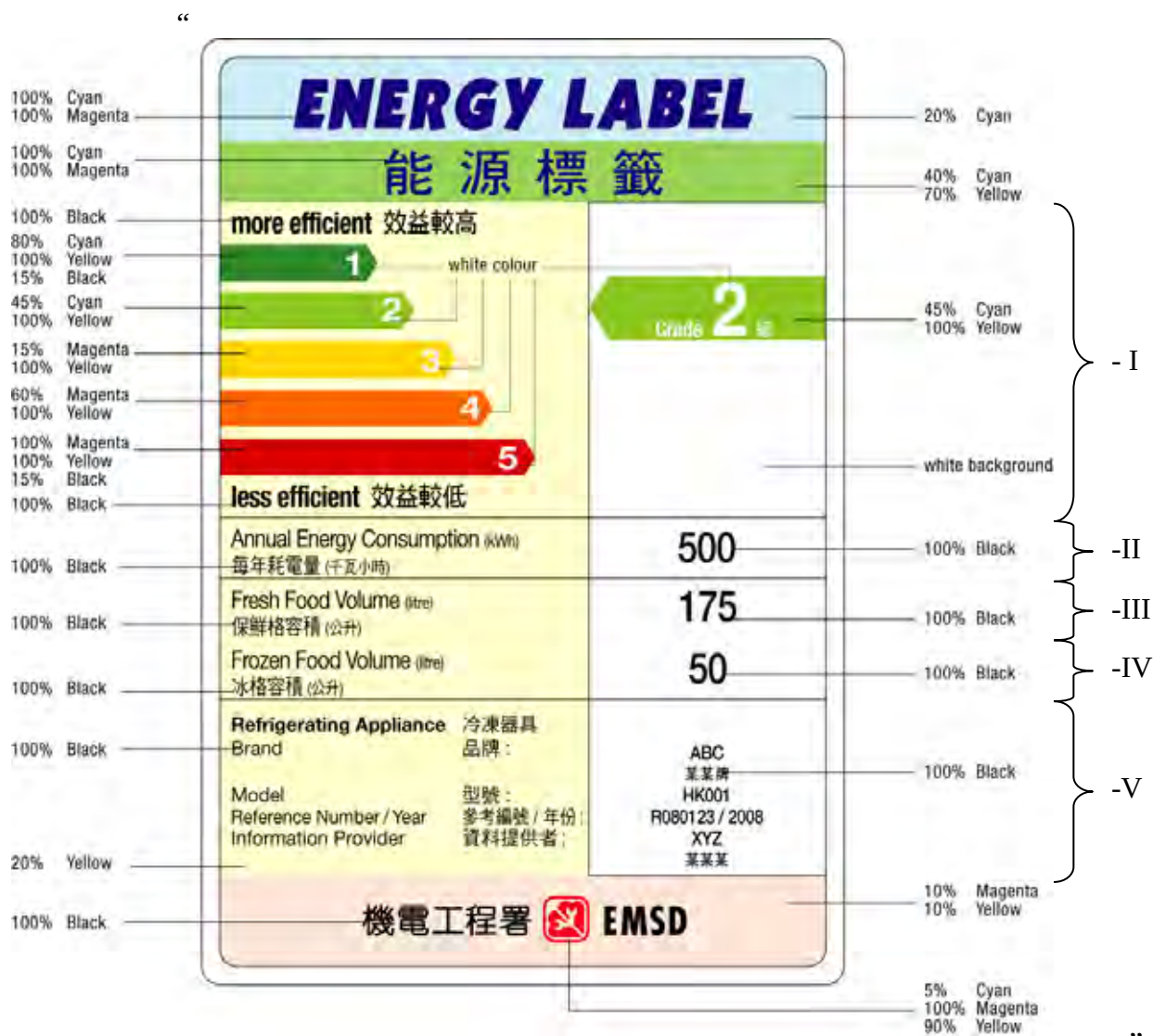
Schedule 2, Part 2 By deleting section 5 and substituting –

“5. (1) Subject to subsection (3), the energy label is to be attached or affixed to a prominent position of the room air conditioner and is to be clearly visible.

(2)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f only part of the room air conditioner is being exhibited, the energy label is to be attached or affixed to a prominent position of that part and is to be clearly visible.

(3) The energy label may be attached to the room air conditioner or its packaging in a manner specified by the Director where the Director has approved its being so attached.”.

Schedule 2, By deleting the energy label and substituting –
Part 3,
section 1



Schedule 2, By deleting the energy label and substituting –
Part 3,
section 2



Schedule 2, Part 3, section 3, Table B In column 2 opposite to Area V, by adding “, the year in which the reference number is assigned or, where the energy efficiency grading is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ew calculation method under section 11A of this Ordinance, the year in which the new calculation method takes effect” after “assigned by the Director”.

Schedule 2, Part 3, section 4 In column 1 –

- (a) by deleting “Reference Number” and substituting “Reference Number / Year”;
- (b) by deleting “參考編號：” and substituting “參考編號 / 年份：”;
- (c) by deleting “reference number and” and substituting “reference number, year 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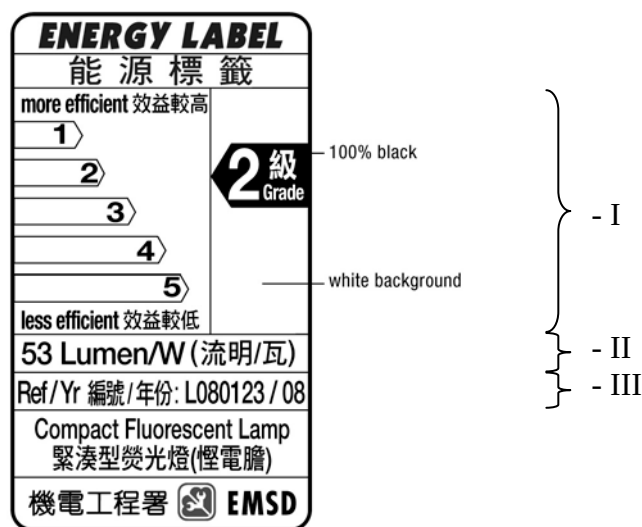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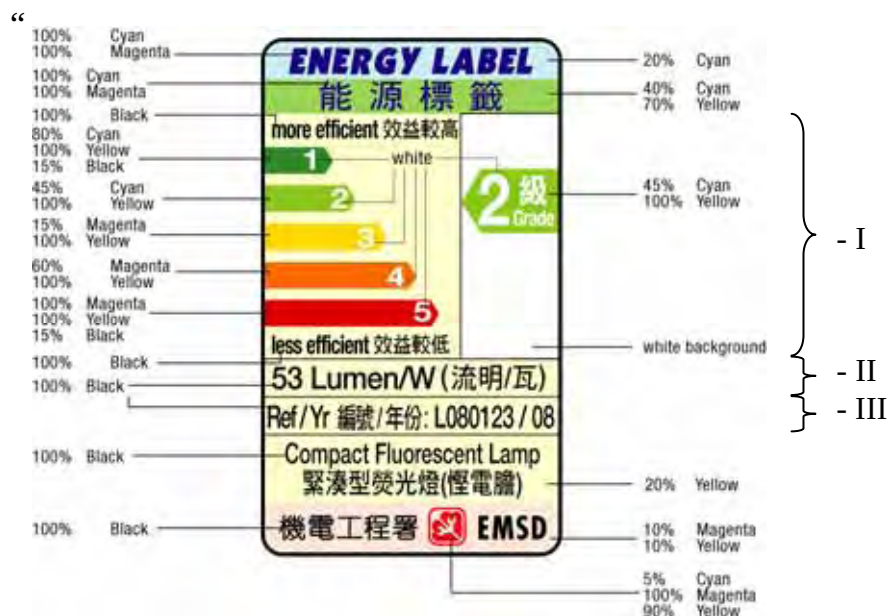
Schedule 2, Part 3 By deleting section 5 and substituting –

“5. (1) Subject to subsection (3), the energy label is to be attached or affixed to the top front door or a prominent position of the refrigerating appliance and is to be clearly visible.

(2)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f only part of the refrigerating appliance is being exhibited, the energy label is to be attached or affixed to a prominent position of that part and is to be clearly visible.

(3) The energy label may be attached to the refrigerating appliance or its packaging in a manner specified by the Director where the Director has approved its being so attached.”.

Schedule 2, By deleting the energy labels and substituting –
Part 4,
section 1



”

Schedule 2, By deleting the energy label and substituting –
Part 4,
section 2



Schedule 2, In column 2 opposite to Area III, by adding “, the year in which the
Part 4, reference number is assigned or, where the energy efficiency grading
section 3, is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ew calculation method under
Table C section 11A of this Ordinance, the year in which the new calculation
method takes effect” after “assigned by the Director”.

Schedule 2, In column 1 –

Part 4,

section 4

- (a) by deleting “Ref.” and substituting “Ref / Yr”;
- (b) by deleting “編號：” and substituting “編號 / 年份：”;
- (c) by deleting “Character of reference number” and substituting “Characters of reference number and year”.

New

By adding –

“SCHEDULE 3 [ss. 11A & 52]

CONDITIONS

1. The conditions specified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11A(4) of this Ordinance are that –

- (a) the prescribed product is a room air conditioner or refrigerating appliance that is specified respectively in section 1 or 2 in Part 1 of Schedule 1 and has been manufactured in or imported into Hong Kong before the effective date; or
- (b) the prescribed product is the subject of a contract –
 - (i) that has been entered into before the effective date for the procurement of the product; and
 - (ii) under which the product is to be supplied as par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isposition of any specified premises.

2. In this Schedule, “effective date” (生效日期) means the date stated by the Director in an updating notice under section 11A(2)(a)(ii) of this Ordinance as the date on which the new calculation method of the energy efficiency grading of a prescribed product takes effect.”.

附錄 I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李卓人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在 2006-2007 年度，為甚麼 105 名董事被檢控，只有 13 名被裁定罪名成立，以及刑事檢控的成效，正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劉千石議員的口頭質詢回應議員的跟進提問時指出，在 2006-2007 年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向公司的董事及管控人員共發出 105 張傳票。由於每名有關人士可能接獲多於 1 張傳票，故此該 105 張傳票實際只涉及 15 名董事或管控人員。事實上，其中 13 人已被定罪，顯示積金局的檢控工作具有成效。

Appendix 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o Mr LEE Cheuk-yan'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As regards the question of why only 13 out of the 105 directors prosecuted in 2006-2007 were convicted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criminal prosecution, as pointed out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in responding to Members' supplementary questions to the oral question raised by Mr LAU Chin-shek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30 April 2008,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MPFA) issued a total of 105 summons against company directors and managers in 2006-2007. Since each person may receive more than one summons, the 105 summons actually involved a total of 15 company directors or managers only. In fact, 13 of them have been convicted, indicating that the MPFA's prosecution actions are effective.

附錄 II

書面答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張宇人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提高航班升降數目所需的額外資源，民航處一直致力改善航空交通管理，包括改善航空交通管制（下稱“空管”）系統、檢討航道設計及飛行政序、與鄰近地區空管單位協調改善珠江三角洲空域的使用和航空交通管理等，以提高香港國際機場的跑道升降量。

在改善空管系統方面，民航處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 15.65 億元更換現有的空管系統，以加強其航班處理能力。此外，民航處會在未來 5 年開設 50 個與空管工作有關的職位，以應付日益頻繁的空中交通。

由於增加跑道升降量涉及多方面工作的配合，因此難以簡單地量化每小時增加 1 個航班升降架次所需的額外資源。我們會不時檢討所需資源，以確保跑道升降量能達到 2015 年每小時 68 個升降架次的目標。

Appendix I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o Mr Tommy CHEU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As regards the additional resources required for increasing the runway capacity, the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CAD) has been pursuing a number of measures to improve air traffic management with a view to increasing the runway capacity of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These include improving the air traffic control (ATC) system, reviewing the design of air routes and flight procedures, co-ordinating with neighbouring ATC authorities to improve the use of airspace and air traffic management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Regarding the ATC system, the CAD has obtained funding approval of \$1,565 million from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replace the existing ATC system with a view to enhancing the department air traffic handling capacity. Moreover, the CAD will create 50 air traffic management related positions in the next five years to handle the increase in aircraft movements.

Since the enhancement of runway capacity requires complementary work in various aspects, it is difficult to simply quantify the resources required for every additional aircraft movement. We will continue to review the resources requirement from time to time to ensure that the target runway capacity of 68 aircraft movements per hour will be met by 2015.

附錄 III

書面答覆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周梁淑怡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提供容許狗隻內進的公園，根據環境保護署提供的資料，按照現行《郊野公園條例》，公眾人士如對狗隻保持控制，是可以將狗隻帶進郊野公園的。愛狗人士攜帶狗隻前往郊野公園的同時，應自行清理狗隻留下的糞便。漁農自然護理署在郊野公園內一些放狗的熱點，也設有狗廁所或狗糞收集箱。

Appendix I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to Mrs Selina CHOW'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4

As regards the provision of parks which admit dogs, according to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under the Country Parks Ordinance, a person who keeps a dog under control may bring the dog into a country park. Dog lovers bringing their dogs into country parks are expected to remove the dogs' excreted waste. The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has provided dog latrines or waste collection bins at hot-spots for dogs within country parks.

附錄 IV

書面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就郭家麒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曾就哪個市區的大型公園進行諮詢的具體資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曾諮詢有關的區議會或分區委員會，建議開放一些合適的公園部分地方讓狗隻進入，這些公園包括黃泥涌道休憩花園、南昌公園、荔枝角公園、油麻地配水庫休憩花園、加士居道／彌敦道休憩花園、康利道休憩公園、中山紀念公園暨游泳池場館、廣福公園、梅樹坑遊樂場及和宜合道花園，有關區議會否決開放上述首 7 個公園，但通過後 3 個公園讓狗隻進入的建議。本署現正跟進該 3 個場地的改善工程，以便能盡快開放讓狗隻進入。

在決定開放康文署場地讓狗隻進入時，康文署會考慮地區需求，並尋求區議會和地區人士的支持。有關考慮準則包括地區人士有明確的要求、獲得有關區議會／分區委員會的支持、攜帶寵物包括狗隻進入該場地不會對其他使用者造成滋擾、不會對附近環境造成滋擾及該場地有清潔員工當值及備有水喉設施，以進行日常潔淨工作，保持場地清潔衛生。

康文署將會在其轄下的公園選取合適的地點，諮詢區議會，建議開放讓狗隻進入。康文署亦會建議有關區議會考慮選取在策劃中合適的新建公園，開放全部或部分地方讓狗隻進入，希望能滿足區內養狗人士的需要。

如對上述補充資料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601 8872 與高級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蔣大偉先生聯絡。

Appendix IV**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Director of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to Dr KWOK Ka-ki'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4**

As regards specific information about on which major parks in the urban area the Administration has conducted consultation,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LCSD) has consulted the respective District Councils (DCs) or Area Committees (ACs) and proposed that parts of some suitable parks be opened to allow members of the public to bring dogs in. These parks include Wong Nai Chung Road Rest Garden, Nam Cheong Park, Lai Chi Kok Park, Yau Ma Tei Service Reservoir Rest Garden, Gascoigne Road/Nathan Road Rest Garden, Hong Lee Road Rest Garden, Sun Yat Sen Memorial Park and Swimming Pool Complex, Kwong Fuk Park, Mui Shue Hang Playground and Wo Yi Hop Road Garden. The respective DCs have rejected the proposal of opening the first seven parks on the above list but endorsed the opening of the last three. We are now following up the improvement works to these three venues so that they can be opened as soon as possible for members of the public to bring dogs in.

When deciding to open any LCSD venues to allow members of the public to bring dogs in, the Department will take account of district demands and seek support from the DCs and the local community. The criteria for consideration include the explicit requests from the local community, the support from the respective DCs/ACs, the avoidance of nuisance to other users and the surrounding environment caused by bringing pets, including dogs, into the venues, and the selection of venues with cleaners on duty and provision of hosepipes to facilitate routine cleaning, which is necessary for keeping the place in good sanitation conditions.

The LCSD will select suitable areas in parks under its management and consult the DCs on the opening of these areas to allow members of the public to bring dogs in. Meanwhile, the LCSD will also put forward proposals to the respective DCs on opening parts or the whole of some selected parks under planning to allow members of the public to bring dogs in so as to meet the needs of dog owners in the districts.

For any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above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Mr David CHAIONG, Senior Leisure Manager (Land-based Venues), by phone at 2601 8872.

附錄 V

書面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周梁淑怡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將於何時就興建天水圍醫院事宜諮詢立法會，本局經研究後已覓得合適地點興建天水圍醫院，並且就擬建醫院的規模和分科服務制訂具體建議。我們將於 2009 年 3 月 3 日就醫院選址及工程計劃諮詢元朗區議會。因應元朗區議會的討論結果，我們將為工程計劃進行技術性評估。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0 年就工程計劃諮詢立法會和申請撥款，以期在 2014-2015 年度把醫院落成。

Appendix V**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to Mrs Selina CHOW'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As regards the timing for consultation with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the Tin Shui Wai Hospital project, the Bureau has already identified a suitable site for the project and worked out the proposed project scope including the specialties and services to be provided in the hospital. We will consult the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DC) on 3 March 2009 on the site selection and other details of the project proposal. Subject to discussion at Yuen Long DC, we will conduct technical assessments for the project. It is our aim to consul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the project proposal and seek its approval for funding support in 2010 with a view to completing the project in 2014-2015.